
國際特赦組織

公正審判手冊



AI 索引: POL30/02/98

前 言

作者：David Weissbrodt

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 Fredrikon 和 Byron 法學教授

當一國政府指控某人犯罪或與某刑事案件有牽連，該人則會處於被剝奪自由或受到其他懲罰的危險境地。公正審判的權利對於確保個人不受非正義懲罰來說，是至關重要的保障，它與保護國際特赦組織關心的其他人權是不可分割的一個方面。這些人權包括，不受酷刑的權利和生存權，以及在政治案件中尤為重要的言論自由權。

因此，監督審判便是保護人權的國際活動方面的重要一環。旁聽審判的權利源自於公正和公開審判的權利。公開審判的權利是一項已經廣為認可的原則，且被規定於許許多多國際和區域性人權文件之中。《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公開審判權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公正審判，以保護被告能在遵守刑事程式的情況下受到審判。公開審判亦能確保司法程式的完善化。公眾的監督能夠促使法官和檢察官公正地和符合職業標準地履行其職責。公開審判可以促進更準確的事實認定—可以鼓勵證人說明真實事實。此外，除被告的權利外，公開審判也反映了公眾的利益需要。公眾有權知道，司法系統是如何進行司法活動的，以及司法系統最終達成了什麼樣的判決。

許多年來，國際特赦組織及其他人權組織均派人員參與那些重大的政治案件的審理。允許（由外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派出的）國際觀察員旁聽審判，已經基本上成爲一項國際性的法律標準慣例。這種慣例已牢固確立，並且已被國際社會廣為接受。

在直接旁聽審判或閱讀審判記錄或其他報告材料之後，對審判是否公正的評估方面，有很多標準可循。評估的目的在於查明某案件的審理活動是否與審判國的相關法律一致，同時，這些法律和審理活動是否符合該國爲締約國的國際條約標準以及其他非條約性標準。

本《公正審判手冊》中提及的有關公正審判的國際和區域標準均見於國際人權條約和非條約性標準之中。手冊對此提供了執行指南。它將爲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人員，以及全世界力促保護公正審判權的人權捍衛者們提供協助，它亦將幫助律師、法官以及其他人士切實理解這些保護公正審判權的國際標準。

引言

“任何地方的非正義行為都是對到處正義的威脅”

馬丁·路德·金

正義建立在尊重每個人權利的基礎之上。正如《世界人權宣言》所闡明的那樣，“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當一個人由於刑事指控而接受審判的時候，他或她所面對的是整個國家機器對其進行的指控。個人被指控犯罪時受到的待遇如何，具體表明了一個國家在什麼程度上尊重人權的問題。每一宗刑事審判案件都是對這個國家尊重人權承諾的檢驗。如果被告是政治犯---當局懷疑被告威脅到當權者的權力時，這個檢驗將顯得更嚴峻。

任何政府都有義務將罪犯繩之以法。但是，如果人們因此而受到不公正的審判，正義則無法得到伸張。如果人們受到執法人員的酷刑或虐待、如果無辜的人被判為有罪，或者，如果審判明顯地不公正或被認為不公正，則司法體系本身也就失去了它的可信性。如果人權在警察局、審訊室、拘留中心、法庭和監獄不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則是政府的失職和瀆職。

整個司法訴訟過程：從有關官員開始懷疑某人開始，經過逮捕、審前拘禁、審判、上訴，直到服刑，都存在著侵犯人權的危險。國際社會為此制訂了公正審判標準，旨在規範並保護人們在經歷上述各個階段中所享有的各項權利。

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是一項最基本的人權。它是《世界人權宣言》中承認的廣為適用的一個原則。1948年，便為世界各國政府所通過和採納。目前，它仍是國際人權體系中的一個里程碑。50年來，《世界人權宣言》中承認的公正審判權利已經為世界各國所接受，並成為對每一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的國際法慣例。

自1948年以來，公正審判的權利不斷得到其他同樣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的進一步重申和發展。其中包括196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在聯合國和其他地區性政府間組織所通過的其他國際及地區性條約和非條約性標準中，公正審判的權利也一直得到承認和進一步規定。這些人權標準可以適用於世界各國的法律體系，因為在起草這些標準時，已經充分考慮了法律體系的多樣性---它們規定的是所有法律體系均可以提供的最低限度保障標準。

關於公正審判的國際人權標準是國際社會就如何衡量各國政府對待被控犯罪人的標準所達成的廣泛一致意見。本手冊便是關於這些標準的一個指導性的文件。

國際特赦組織為公正審判所做的工作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全球性的志願組織。其宗旨是促進全球遵循《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準則所規定的各類人權標準，包括公正審判權利。它參與對政治犯的審判，或可能會執行死刑判決的審判。

《國際特赦組織規約》第 1 (b) 條號召，“在國際普遍認可的準則下”對政治犯予以及時、公正的審判。為此目的，國際特赦組織向世界上每一地區的多個國家派遣了審判觀察員，就某些國家公正審判中存在的問題提出報告。敦促成員國對政治犯進行及時、公正的審判。國際特赦組織還特別關心對政治犯和面臨死刑判決的人的不公正審判問題。本組織曾向聯合國關於防止任意拘禁問題工作小組，及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呈遞了多個案例，表達它對可能存在的公正審判問題的關注。本組織還發起了很多活動，促進國際刑事特別法庭就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問題進行的審判，並促進國際刑事法院更好地執行公正審判標準。

在這個過程中，國際特赦組織制定了一個《防止酷刑的十二點綱要》，就防止“失蹤”制定了一個十四點綱要，就防止司法程式外執行制定了一個十四點綱要。這些文件是依據國際特赦組織多年來，在世界各國所積累的實際經驗而制定的。它們是對保障司法公正的過程中，如何保護個人權利的一個總結。同時也代表國際特赦組織關於各國政府應如何採納這些標準的觀點。

本手冊的宗旨

本手冊是提供相關人權標準的指導性文件，以便向參與檢查刑事審判或司法體系是否符合公正審判國際標準的人士提供指導。它主要供審判觀察員及其他人員在評估某一個案的公正性時參閱。亦可供那些評估一個國家的司法體系是否保證尊重公正審判的國際標準的人士參閱。

評估刑事審判是否公正是一項複雜而又多方面的工作。每一案件各不相同，因此必須依據各自的特點全面整體地評估。一般來說，評估的重點在於：訴訟程式是否符合國家的法律；這些國家的法律是否符合國際上關於公正性的基本保障標準；執法的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有時候，某一個案僅存在一方面的不足；但多數時候，個案有幾個方面都不符合國際標準。

評估個案是否公正的國際標準很多。通常包含在各種各樣的法律文件中，並一直在不斷地修改完善。本手冊為刑事審判的各個階段提供了國際和地區性的人權標準。某些標準適用於各種形式的拘禁（包括行政拘留）和任何性質的案件，包括非刑事案件（如民事案件）的審判。本手冊側重於刑事訴訟程式標準。為了有助於澄清實踐中應採用什麼樣的標準，本手冊將聯合國及區域性權威機構對某些特定標準的解釋（參閱**國際人權標準及機構**）一併收入在內。

本手冊是國際特赦組織關於公正審判方面出版的第一部專著。我們歡迎對本書內容提出任何建議和意見。請將您的建議寄往位於下列地址的國際特赦組織秘書處法律及國際組織部：Legal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ogram,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1 Easton Street, London (倫敦), WC1X 8DJ, UK (英國)。

本書結構

本手冊分為三大部分：引言、正文和附錄。

引言部分包括下列內容：目錄、相關國際和區域人權標準和機構的概述、本手冊中引用的標準和機構列表、術語使用的說明，以及引述的標準、機構和案例的縮略語列表。

手冊正文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審前的權利，包括被羈押人的權利。第二部分闡述審判期間的權利，包括在進行判決、上訴、判刑和服刑時的權利。第三部分討論審理死刑案件、進行涉及少年犯罪的訴訟程式，以及國家處於緊急狀態和武裝衝突時的公正審判問題。

手冊包含兩個附錄。一個是“人權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建議”的節選。它為如何解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提供了權威性的指導。附錄二是“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關於擁有適用補償程式和公正審判權的決議”。之所以將上述兩個文件收錄在內，是由於該文件不象其他文件那樣容易查閱。

由於受篇幅的限制，本手冊採用相互參照條目的形式提供參閱說明，而沒有重復相關章節。同時只選錄了相關標準的相關條款，而非標準全文。

如何獲取相關標準的文本

您可以通過下列方式獲取聯合國條約性和非條約性標準的文本：

書店。聯合國設在您國家內的資訊辦事處。或寫信給以下地址：
聯合國人權署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紐約)，NY10017, USA (美國)；

或者：

聯合國人權署，日內瓦辦公室, 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日內瓦) 10, Switzerland (瑞士)；網頁：
<http://www.unhchr.ch>

在下列互聯網的網頁上，您可以獲得有關人權方面的資訊：<http://www.derechos.org/human-rights/manual.htm> 或寄電子郵件給自動回復信箱：manual@desaparecidos.org

您可以從下列地址獲得區域性人權標準：

非洲統一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POB 3243, Addis Ababa(亞的斯亞貝巴)，Ethiopia(衣索比亞)

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Apartado Postal 10081-1000, San Jose, Costa Rica(哥斯大黎加)。網頁：<http://www.oas.org>

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 F-67075, Strasbourg Cedex, France(法國)；網頁：<http://stars.coe.fr>

其他資訊

下列文章可以幫助瞭解更多有關國際標準中關於公正審判基本保障方面的資訊。

聯合國關於保護少數民族，防止對其歧視的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公正審判權利的研究報告。起草人：Stanislav Chernichenko、William Treat 和 David Weissbrodt。（聯合國文件，E/CN.4/Sub.2/1990/34,1990；E/CN.4/Sub.2/1991/29,1991；E/CN.4/Sub.2/1992/24 和 Add.1—3,1992；E/CN.4/Sub.2/1993/24 和 Add.2, 1993；E/CN.4/Sub.2/1994/24,1994）

聯合國人權中心，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處，人權和審前拘留，1994 年。（聯合國售書號：E. 94. XIV.6）

Manfred Nowak 所著《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盟約：CCPR 評論》，NP Engel 出版社, 1993 年

D.J.Harris、M.O'Boyle、C.Warbrick 所著，《歐洲人權公約法》，Butterworths 出版社, 1995 年

Nigel S. Rodley 所著，《國際法規定的被拘禁人待遇》，Clarendon Press 出版社, Oxford 牛津, 1987 年,(即將出新版)

David Weissbrodt 所著，“國際審判觀察員”，《史丹福國際法期刊》,第 18 卷, 第 1 期, 1982 年春

David Weissbrodt 和 Rudiger Wolfrum (編輯),《公正審判的權利》，Beitrage zum Ausländischen Recht Offentlichen und Volkerrecht, 第 129 卷, Springer,柏林 1998 年

人權律師委員會，《什麼是公正審判？關於法律標準與慣例的基本指南》，1995 年

瑞典人權研究所所著，《審判觀察手冊》，1996 年 3 月

William A. Schabas 所著，《在國際法中廢除死刑》，第二版，英國康橋，康橋大學出版社，1997 年

國際特赦組織所著《關於死刑的國際標準》，AI Index: ACT 50/06/97,1997 年

鳴謝

本手冊的出版歸功於許多人的支援。是他們無償地貢獻了自己的時間和豐富經驗，使我們得以完成此項工作。國際特赦組織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吉爾·汗恩（Jill Heine），負責對本手冊的資料收集、組織和起草工作。其他很多工作人員（包括克裏斯托夫·豪爾(Christopher Hall)，他是“武裝衝突中的公正審判權”一章的撰稿人）為本手冊的出版提供了專業指導和建議。我們特別感謝法律及國際組織處、出版處的工作人員，以及梅爾瓦特·麗什瑪維(Mervat Rishmawi)和約瑟夫·施瓦克(Josef Szwarc)。國際特赦組織尤其感謝許多參與本書出版的其他機構的人士，特別感謝 Miyako Abiko、吉麗娜·帕吉克(Jelena Pejic)、麗娜·飛利浦森(Lina Philipson)和大衛·瓦斯伯特(David Weissbrodt)的寶貴協助。

國際人權標準和機構

本篇將解釋各類與公正審判有關的國際人權標準，以及有權指導解釋這些標準的部分國際機構。

- 1 人權標準
 - 1.1 條約
 - 1.2 非條約性標準
- 2 國際條約標準
 - 2.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2.2 其他聯合國人權條約
 - 2.3 武裝衝突法
- 3 非條約性國際標準
- 4 區域性標準
 - 4.1 非洲
 - 4.2 美洲
 - 4.3 歐洲
- 5 聯合國專題性機制
- 6 國際刑事法庭

1. 人權標準

本手冊中引述的各類標準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有些是條約，對該些條約的締約國來說，具有法律約束力；還有些（非條約性標準）反映了國際社會對其應當追求的標準的一致觀點。上述條約和非條約性標準共同組成了保障公正審判的一個國際性重大框架。這些標準是自二十世紀中期以來逐步發展形成的，它們是全世界人民和各民族贏得的共同標準。

作為一個人權組織，國際特赦組織引述的標準是適用一國的最具保護性的標準。一般來說，會引述條約中對該有關國家具約束力的保障權利標準的相關部分。然而，有時，一條約對某國不適用，因為該國沒有加入該條約，有時，相關的問題在非條約性標準中有更具體的規定。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國際特赦組織均致力於推動國際一致認可和約定的準則。

1.1 條約

這些被稱作盟約、公約、憲章和議定書的標準即為條約。它們對那些加入條約、同意受其管轄的國家來說，具有法律約束力。有些條約，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等，均向世界各國開放加入批准。而有些條約僅向屬於某一區域組織成員的國家開放。¹

國家可以通過兩種方式表明同意受條約約束。它們可以通過簽字和批准的兩步法，或僅以加入的一步法，成為條約的締約國。當一國簽署了某一條約時，即表明其願意在將來批准該條約的意願。一旦簽署某條約，該簽署國便不得作出任何與該條約宗旨和目標不相符的行為。在一國批准或加入某條約後，即成為該條約的締約國。成為某條約之締約國，即承諾受所有條約規定的約束，並履行所有條約規定的義務。

註腳：

1. 這些條約包括《關於人權與民族權的非洲憲章》、《美洲人權公約》和《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權的（歐洲）公約》

議定書是作為附件附於另一條約的條約。它通常是對原條約附加某一方面的規定、擴延其適用範圍或添加投訴機制。如一國批准或加入一議定書，則該議定書便對其具法律約束力。

關於解釋國際條約規定條款的準則，是通過條約監督機構或人權法院的意見、決定和裁定作出的。這些機構是條約本身，或聯合國或區域組織所建立的，其宗旨是監督條約的執行，以及對違反條約情況的投訴進行調查。其他政府間機構（例如，“聯合國關於任意拘禁的工作組”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特別報告員”－見**聯合國主題性機制**一節）作出的解釋，亦具有權威性指導效力。²

1.2 非條約性標準

有許多規定於非條約性標準中的人權標準都與公正審判有關。非條約性標準通常被稱為宣言、原則、規則等等。《世界人權宣言》、《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是確立公正審判重要保障原則的非條約性標準。儘管從技術上講，它們沒有像條約那樣的法律效力，但是它們具有經過各國政府的多年談判以及經一些政治性團體（例如像聯合國大會）通過後（通常是一致通過）所產生的說服力量。正是有這種政治力量，這些標準往往被視為對國家有與條約同樣約束力的標準。非條約性標準有時是重申那些已經被國際慣例法確立的、對所有國家均有約束力的原則。

2. 國際條約標準

下列對締約國有約束力的國際條約含有保障公正審判權的規定，並在本手冊中加以引述。

2.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即 ICCPR）於 1966 年在聯大正式通過，並於 1978 年開始生效。截至 1998 年 10 月，該盟約的締約國達 140 個。ICCPR 將《世界人權宣言》中認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加以擴展，並將其規定於條約之中，使其對批准或加入該盟約的國家產生約束力。ICCPR 保護基本的權利，包括那些成為國際特赦組織工作中心的權利準則，即，生存權；言論自由權、信仰自由權，以及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權利；免受酷刑和虐待的權利；以及公正審判的權利。

ICCPR 建立起了一個由 18 名專家組成的監督機構－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對解釋 ICCPR 條款，提供了權威性的準則。有些已在本手冊中引述，並重現於附錄 1 中。人權委員會監督 ICCPR 及其兩項議定書（見下文）的執行。根據 ICCPR 第 40 條規定，締約國應定期向人權委員會，就其執行 ICCPR 的情況提交報告，並應請求提交特別報告。

註腳：

2. 國內法院的判決、法律學者以及非政府組織（例如，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的評論意見，亦有相同效力。

只要一締約國根據 ICCPR 第 41 條的規定作出聲明，以正式承認人權委員會的管轄權，人權委員會便可對該締約國向另一締約國提出的投訴進行審核。（在許多聯合國或區域人權條約執行過程中，很少有締約國採用此類程式對另一締約國提出投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是在 1976 年正式生效的，它賦予人權委員會管轄權，以審核個人提出的，或代表個人提出的、對議定書締約國違反 ICCPR 保障權利的規定的投訴進行審核。截至 1998 年 10 月，該議定書的締約國達 92 個。本手冊引述了該委員會對根據該議定書提出的有關個人的案件的意見。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ICCPR 第二項任擇議定書）是於 1989 年由聯大正式通過，並於 1991 年開始生效的。該議定書的締約國同意確保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任何人均不會在和平時期被執行死刑，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廢除死刑。截至 1998 年 10 月，共有 33 個國家成為該議定書的締約國。

2.2 其他聯合國人權條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於 1984 年經聯大一致通過，並於 1987 年開始生效。截至 1998 年 10 月，該公約的締約國已達 109 個。締約國有義務在其管轄權範圍內，終止並預防酷刑、將酷刑定為犯罪、對所有有關酷刑的指控進行調查，並在整個訴訟程式中確保公正對待被指控人的前提下，將施行酷刑的人繩之以法。同時，排除在法庭上接受使用以酷刑所獲得的證據，並確保對受害人進行補償。禁止酷刑委員會監督確保執行公約，其途徑包括審核締約國就其執行公約的情況定期提交的報告、進行聽證調查並公佈裁定，如果有關締約國承認其管轄權的話，該委員會還可對個案加以審核。

《兒童權利公約》是於 1989 年由聯大通過，並於 1990 年開始生效。³ 截至 1998 年 10 月，除了美國和索馬利亞以外，所有聯合國的成員國（共 191 個國家）均成為該公約的締約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對被指控犯罪的兒童規定了公正審判的保障條款。公約設立了“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各締約國完成其公約義務的進展情況進行審查。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於 1979 年由聯大通過，並於 1981 年開始生效。截至 1998 年 10 月，締約國達 162 個。該公約致力於有效保護婦女不受歧視。其第 2 和第 15 條規定，婦女在法律面前，具有與男人同樣的權利。通過公約第 17 條建立的消除歧視婦女委員會，通過包括審核締約國定期報告等方式，監督締約國的執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反對種族歧視公約）於 1965 年由聯大通過，並於 1969 年開始生效。截至 1998 年 10 月，該公約的締約國達 151 個。締約國有義務譴責種族歧視行為，並必須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消除此類現象，包括在其司法系統內消除種族歧視現象。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監督該公約的執行。

註腳：

3. 參閱國際特赦組織所著，《兒童權利公約》，AI Index: IOR51/09/94, 1994 年 10 月，對公約的討論。

2.3 武裝衝突法

1949 年的四項《日內瓦公約》旨在保護於國際衝突中（亦包括國內戰爭中）的平民和交戰中的士兵，公約規定了確保公正審判的條款。截至 1998 年 2 月，公約締約國為 188 個。該公約得到其《第一附加議定書》（有 150 個締約國）的補充，擴大了在國際武裝衝突中對平民和其他人的保護範圍；而《第二附加議定書》（有 142 個締約國）規定了在國內戰爭期間保護平民和其他人的條款。

3. 非條約性國際標準

下文中對有關公正審判的非條約性國際標準加以解釋。本手冊引述的所有非條約性標準均包含在“本手冊引述的標準和機構”一篇中。

《世界人權宣言》（人權宣言）是由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通過的，是全球認可的、應當適用所有國家行為的原則集粹。其中有很多條款，包括第 10 和第 11 條規定了與公正審判相關的權利。人權宣言中所承認的公正審判權利已經被廣泛地接受為國際慣例法的一部分（或為大多數國內法規定的一般原則，）因而對所有國家具法律約束力。人權宣言中的原則啟發了許許多多國際和區域性條約和標準。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保護原則）於 1988 年在聯大一致通過。其中包含一整系列在國際上普遍認可的、有關應如何對待被拘禁人的權威性標準，這些標準均適用於每一個國家。該保護原則規定了一系列基本的法律和人道主義的概念，是建立國內法律框架的指南。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於 1955 年在第一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上通過，並經聯合國經社理事會批准。該規則確立了有關罪犯待遇方面“被普遍接受的良好原則和做法。” 1971 年，聯合國大會號召成員國執行這些規則，並將這些規則融入國內立法中去。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是在 1990 年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上一致通過的，並受到聯大的歡迎。此次聯合國預防犯罪大會闡述了“要使所有人能夠獲得其有權得到的人權和自由的充分保護，就需要所有人都可以通過有效途徑獲得由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員提供的法律服務。”

《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是在 1990 年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上一致通過的，並受到聯大的歡迎。通過該準則的目的在於協助各國政府“確保並促進檢察官在刑事訴訟過程中的有效、公正與公平。”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在 1985 年第七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上通過並得到聯大的支援。這些適用於專業和兼職法官的原則是基於協助各國政府確保和促進司法機關獨立性的基礎上制定的。這些原則“在各國制定國內法律框架或慣例時，應當受到政府的考慮和尊重，並應當引起法官、律師、行政和立法人員以及普通大眾的重視。”

《**保護面對死刑判決的人的權利的保障條款**》於 1984 年由經社理事會通過，並得到聯大的支援。它力圖在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內限制施行死刑。這些保障條款規定，只有在適用了所有保障性程式，以確保公正審判的情況下，或至少在獲得 ICCPR 第 14 條規定的平等權利，包括任何受懷疑或被指控犯有可被判處死刑的罪行的人，在各個訴訟階段獲得充分的法律協助的權利時，才能實施死刑。

4. 區域性標準

區域政府間機構已經發展出一些保護人權的區域性宣言和條約。這些標準通常適用於屬於有關區域的國家。本手冊中引述的區域性機構為非洲統一組織、美洲國家組織和歐洲委員會。還有一些在保護公正審判權方面起作用的其他標準，並未在本手冊中加以引述。⁴

4.1 非洲

《**關於人權與民族權的非洲憲章**》（非洲憲章）由非洲統一組織於 1981 年通過，並於 1996 年開始生效。截至 1998 年 10 月，除厄裏特利亞以外，所有 52 個非統組織成員國均成為憲章的締約國。在該憲章中，作為申訴權利的一部分，也規定了基本的公正審判保障條款。⁵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非洲委員會）監督對非洲憲章的執行。該委員會有 11 名委員，由締約國提名並由非統組織的國家和政府首腦大會選舉產生，被選舉人以個人身份行使委員會職能。非洲委員會的任務是促進本地區的人權意識，審核區域內某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違反《非洲憲章》問題提出的指控。委員會有權對審核非由國家提出的指控，包括由個人在內的其他方面提出的指控。

非洲委員會的任務也包括“制定並發佈有關原則和規則，以便解決與人權與民族權以及非洲各國政府作為其立法基礎的基本自由權相關的法律問題。”（《非洲憲章》第（45）（1）（b）條）。1992 年，委員會通過了一個被稱為“關於擁有適用補救程式和公正審判權的決議”（非洲委員會決議），該決議擴大並加強了《非洲憲章》在公正審判方面的保障規定。

1998 年非統組織的部長理事會通過了一項對《非洲憲章》的議定書，並將由此建立一個**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法院**（非洲法院）。該法院一旦設立後，其任務將是對非洲委員會的保護職能的重要補充，而且還會應《非洲憲章》、非洲委員會以及非洲統一組織機構成員國的請求，向其提供有關諮詢意見。截至 1998 年 10 月，有 30 個國家簽署了該議定書，並已有一個國家批准了該議定書。非洲法院將會在第 15 個國家批准該議定書後，開始生效工作。

4.2 美洲

《**美洲人類權利和責任宣言**》（美洲宣言）是在 1948 年於第九屆美洲間國家大會上正式通過的。在該大會上還通過了《美洲國家組織憲章》。這是美洲國家保護人權歷史的一個里程碑。全體“美洲國家組織”的成員國均有義務遵守該憲章的人權規定。該宣言第 16 條規定了獲得按法定程式審理的權利。

註腳：

4. 例如，阿拉伯國家聯盟已經通過《阿拉伯人權憲章》（尚未正式生效）；《阿拉伯人權憲章》於 1994 年 9 月 15 日通過“*18 人權法期刊*”（1997）第 151 頁（英語翻譯）關於阿拉伯人權憲章的評論，請參見 Mona Rishmawi 所著的“《非洲人權憲章》：一點評論”。*10 個互聯點*（1996），第 8 頁，ICJ 評論期刊第 56 期，1996 年 6 月。

5. 見國際特赦組織所著“國際特赦組織對《關於人權與民族權的非洲憲章》改革可能性的意見”AL Index: IOR 63/03/93, 1993 年，以瞭解對《非洲憲章》的討論。

《美洲人權公約》（美洲公約）（又稱“哥斯大黎加聖約瑟條約”）於1969年通過，並於1978年7月開始生效。它向全體美洲國家組織成員國開放批准或加入。截至1998年7月，35個美洲國家組織的成員國中，已有25個成為公約締約國。該公約第8條規定了公正審判的權利。公約賦予美洲間人權委員會和美洲間人權法院（見下文）管轄締約國執行公約義務方面的權力。締約國在批准公約時便自動承認了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管轄權。然而，締約國必須根據第62條，聲明其是否接受美洲間法院的管轄權。截至1998年7月，已有17個國家接受了該法院的管轄權。

“旨在廢除死刑的《美洲人權公約》議定書”是由美洲國家組織大會於1990年通過的。該議定書禁止其締約國在和平時期於其境內實施死刑。截至1998年7月，4個國家批准、另有三個國家簽署了該議定書。

《預防和懲罰酷刑美洲間公約》（美洲間禁止酷刑公約）由美洲國家組織大會於1985年通過，並於1987年2月正式開始生效。締約國須向美洲間人權委員會，就其採取的執行該公約的國內立法措施，定期遞交報告。截至1998年7月，美洲國家組織中的13個成員國已經成為該公約的締約國。

《關於防止、懲罰和消除對婦女暴力的美洲間公約》（“Belem do Para公約”）於1994年6月經聯大通過，並於1995年3月正式生效。它是目前美洲體系中批准國最多的條約，截至1998年7月，已有27個國家成為其締約國。

《關於人口強制失蹤的美洲間公約》（美洲間失蹤公約）由美洲國家組織於1994年通過並於1996年開始生效。該公約旨在預防、懲罰和消除本地區內的“失蹤”現象。與大多數區域性條約不同的是，該公約並不是僅向區域組織的成員國開放批准和加入，而是向所有國家開放加入。截至1998年7月，有5個國家批准、另有8個國家簽署了該公約。

美洲間人權委員會（美洲間委員會）是為遵守和保護人權、並為此向美洲國家組織成員國提供諮詢的目的而建立的。除其他職能外，該委員會可以在得到成員國請求和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現場視察、特別研究，並就採取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措施，向各國政府提出建議，以及要求政府就其所採取的措施提交報告。

美洲間委員會還對由個人、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提出的違反《美洲宣言》規定的人權，或《美洲公約》締約國提出的違反該公約的指控，採取行動。在一些緊急情況下，委員會還可能要求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防止個人不受侵害。此外，對一些尚未向其提出的，但情況嚴重且緊急的案件，委員會還可請求美洲間人權法院發佈臨時措施令，以防止出現不可挽救的侵害。

美洲間人權法院（美洲間法院）是一個國際法庭，由7名法官組成，他們均從美洲國家組織的成員國中選舉產生。該法院位於哥斯大黎加的聖約瑟。美洲間法院的宗旨是解釋並適用《美洲公約》的規定。如果有關締約國承認該法院的管轄權的話，法院則可以審核由該締約國或美洲間委員會提起的案件。該法院的判決對相關國家有約束力。在極為

緊急的案件中，爲了避免進一步的侵害，法院可以命令採取臨時措施。該法院亦有廣泛的諮詢職能，並可應請求簽發有關公約的解釋性意見。截至 1998 年 7 月，該法院已公佈了 15 條諮詢性意見，它已成爲美洲間體系中一個重要的法理機構。

4.3 歐洲

《**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權（歐洲）公約**》（歐洲公約）於 1953 年開始生效。加入歐洲理事會的條件之一便是必須批准或加入《歐洲公約》。截至 1998 年 9 月，所有歐洲理事會的 40 個成員國已經成爲該公約的締約國。公約的第 3、5、6 及 7 條規定了非常重要的保障公正審判的條款。

“**有關廢除死刑的《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權公約》第 6 項議定書**”（歐洲公約第 6 項議定書）於 1985 年開始生效。該議定書禁止在和平時期實施死刑。截至 1998 年 9 月，有 28 個國家已經批准了該議定書。

“**《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權公約》第 7 項議定書**”（歐洲公約第 7 項議定書）於 1988 年開始生效。議定書中規定了保護外國人以及請求上一級法院審核刑事判決權利的條款。它還保障了當事人不因同樣犯罪、在同一管轄區內受到一次以上審判的權利。議定書還規定了因誤判而擁有的賠償權利。截至 1998 年 9 月，26 個國家已經批准了該議定書。

“**歐洲人權委員會**”（歐洲委員會）監督《歐洲公約》的執行情況。在當事國均已批准該公約的情況下，委員會將審核一締約國提出的有關另一締約國違反《歐洲公約》的指控。如果被指控有違反公約行爲的締約國承認歐洲委員會有接受由個人、集體或非政府組織提出的此類指控的主管權的話，委員會還可以審核此類人員提出的指控。

“**歐洲人權法院**”（歐洲法院）的法官人數與歐洲理事會的成員國數量相同，而無論其是否已經批准了《歐洲公約》。《歐洲公約》和歐洲委員會的締約國/成員國可以向歐洲法院提交案件，而該法院對有關適用和解釋《歐洲公約》方面的案件有管轄權。法院的判決對公約締約國有約束力。

上述兩個機構已於 1998 年 11 月，根據第 11 項議定書，合併成一個新的機構，即“**歐洲人權法院**”。個人可以直接向該法院提起訴訟。所有 40 個歐洲理事會的成員國均是該第 11 項議定書的締約國。

《**歐洲監獄規則**》由歐洲部長理事會于 1973 年通過，又於 1987 年修改。儘管該規則不是一個強制性的條約，但是，它是關於被監禁人和囚犯待遇的指南。該規則禁止酷刑以及其他虐待行爲，保障有關被監禁人分類方面的權利，例如，未經審判的被監禁人應當與已被定罪的囚犯分開關押。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SCE）包含了所有的歐洲國家，包括那些非歐洲理事會成員國的中亞共和國，以及加拿大和美國。在哥本哈根（1990 年）和莫斯科（1991 年）的會議上，OSCE 通過了詳細的、有政治約束力的遵守人權的承諾性文件，其中包括廣泛重申了聯合國有關標準和《歐洲公約》規定的保障公正審判權的文件。

5. 聯合國專題性機制

除（上述）聯合國條約監督機構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有關專題指定的專家（工作組和特別報告員）還會對適用人權標準提供指導意見。這些活動被稱為聯合國專題性機制。這些專家通常是受令在所有國家內（無論其是否受到國際人權條約的約束），調查某一特定形式的侵犯人權的情況。如果相關國家同意的話，專家們也可以前往該國查訪。他們可以就個別案件開展聽證，向各國政府遞交他們的裁定報告和建議意見，並定期每年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遞交報告。有好幾項聯合國的專題性機制是直接針對與公正審判相關問題的。

“關於任意拘禁問題工作組” 于 1991 年建立。其任務是調查任意拘禁或違反國際標準的拘禁案件。其調查的問題包括審前和審後的關押。

“關於強制性或非自願性失蹤問題工作組” 于 1980 年建立，調查與強制性或非自願性失蹤相關的問題，它是“失蹤人”家屬和有關政府之間的橋梁，以確保切實調查案件，並使“失蹤人”的命運和所在地能夠被真正澄清。它監督各國執行《保護所有人不遭受強迫失蹤宣言》的情況。

“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 的職位是於 1982 年設立的。特別報告員的工作主要是對違反生存權的行為，包括在不公正審判之後判處某人死刑的做法，採取對策。報告員還受命於特別注意那種對特定的人群（例如，兒童、婦女、少數種族/民族、少數派宗教人士以及少數語種人士）實施的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的死刑。

“關於酷刑的特別報告員” 的職位是於 1985 年設立的。該特別報告員的任務是檢查有關酷刑的問題，並促進全面執行國際和國內禁止酷刑的法律。

“關於法官和律師獨立性的特別報告員” 的職位是於 1994 年設立的。其任務是報告有關侵犯法官或律師獨立性的事件，調查並建議採取相關的保護司法機關獨立性的措施。

6. 國際刑事法庭

為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設立的國際刑事法庭是由安理會所設立的，目的在於審判與懲罰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的衝突中，對種族滅絕屠殺、其他違反人性以及嚴重違反人道主義法律的犯罪負有責任的人。這些法庭的規約（《南斯拉夫規約》和《盧安達規約》）以及由這些規約制定的《證據與程式規則》（《南斯拉夫規則》和《盧安達規則》）是極為重要的國際標準。這些標準代表了現代的公正審判保障措施，而且，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它們在保護嫌疑人和被告權利方面更進了一步，例如，在有權獲得律師協助和有權保持沈默方面，均是如此。這些法庭不允許實施死刑。

這些標準中有許多與《國際刑事法院規約》是一致的。後者是在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羅馬召開的一次外交大會上通過的。在通過該規約的投票中，有 120 票贊成，7 票反對，另有 21 票棄權。在第 60 個國家批准之後，該規約將開始生效。規約排除了死刑的規定，而且規定了許多上述兩項國際法庭的規約和規則所包含的公正審判保障條款。

本手冊引用的標準和機構

本手冊引用了下列人權標準與機構。一般使用括弧中所列的縮略用法：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憲章》（非洲憲章）	《兒童權利宣言》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非洲委員會）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的宣言》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關於擁有適用補償程式和公正審判權的決議》（非洲委員會決議）	《非居住國公民個人人權宣言》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法院（非洲法院）	《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宣言》（禁止酷刑宣言）
《美洲人權公約》（美洲公約）	《保護所有人不遭受強迫失蹤宣言》（失蹤宣言）
《美洲人類權利和責任宣言》（美洲宣言）	歐洲人權委員會（歐洲委員會）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	《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權（歐洲公約）》（歐洲公約）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	歐洲人權法院（歐洲法院）
《囚犯待遇基本原則》	《歐洲監獄規則》
《關於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則》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日內瓦公約）
《北京宣言和行動平臺》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第一項日內瓦公約）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保護原則）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第二項日內瓦公約）
《執法人員行為準則》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第三項日內瓦公約）
禁止酷刑委員會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第四項日內瓦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	人權委員會
《預防和懲罰種族滅絕罪公約》	美洲間人權委員會（美洲間委員會）
《兒童權利公約》	

美洲間人權法院（美洲間法院）	《為盧安達所設的國際法庭程式和證據規則》（盧安達規則）
《關於強迫人口失蹤的美洲間公約》（美洲間失蹤公約）	《保護面對死刑判決的人的權利的保障條款》（死刑保障）
《美洲間預防和懲罰酷刑公約》（美洲間酷刑公約）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2 項任擇議定書（ICCPR 第 2 項任擇議定書）
《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種族歧視公約）	關於司程式外的、即決判決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ICCPR）	關於法官和律師獨立性的特別報告員
《有關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醫療道德原則）	關於酷刑的特別報告員
對《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公約》以及有關保護國際武裝衝突受害人的附加議定書（附加議定書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對《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公約》以及有關保護非國際武裝衝突受害人的附加議定書（附加議定書 2）	《國際刑事法院規約》（ICC 規約）
有關廢除死刑的《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權公約》第 6 項議定書（歐洲公約第 6 項議定書）	《為前南斯拉夫設立的國際刑事法庭規約》（南斯拉夫規約）
《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權公約》第 7 項議定書（歐洲公約第 7 項議定書）	《為盧安達設立的國際法庭規約》（盧安達規約）
旨在廢除死刑的《美洲人權公約》議定書	《聯合國關於防止少年犯罪的準則》（利雅得準則）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關於擁有適用補救程式和公正審判權的決議（非洲委員會決議）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向在前南斯拉夫境內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罪行責任人起訴的國際法庭程式與證據規則》（南斯拉夫規則）	《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世界人權宣言》
	《維也納關於領事關係的公約》
	關於任意拘禁問題工作組
	關於強迫性或非自願性失蹤問題工作組

術語用法

不同的國家法律制度和國際標準對有關公正審判的術語有不同的界定方式。以下的定義旨在澄清本手冊和國際特赦組織使用的一些術語的含義。這些定義與國際標準或國家法律中所出現的定義不盡相同。

拘留/禁和監禁

拘留/禁是指，任何人因除被判定犯罪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剝奪自由。監禁是指，任何人因判定犯罪而被剝奪自由。監禁是指在審判或定罪之後被剝奪自由；而拘留/禁就刑事訴訟程式而言，則指在審判之前或當中被剝奪自由。¹

逮捕

逮捕是指“為關押某人並對其刑事起訴之目的，在政府授權下，剝奪某人自由的行為。”²

刑事指控

刑事指控是指由主管機關發給某一個人的、通知其已向其提出犯罪指控的官方通知。³

刑事犯罪

為適用國際公正審判標準之目的，判定一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是獨立於國內法律進行的。這種判定取決於該行為的性質和可能判處刑罰輕重的性質。⁴ 儘管根據國內法進行的行為分類是個考慮因素，但這卻不是決定性的因素，因此，一國不能以不將行為劃定為犯罪的方式，或將管轄權從刑事法院轉交給行政法院的方式，來逃避適用國際標準。

酷刑

在《禁止酷刑公約》中，酷刑被定義為“對某人故意實施的、導致其身體或精神極度痛苦的任何行為，這些行為的目的在於向其或第三人獲取資訊、認罪、懲罰其或第三人所犯或被懷疑所犯的罪行、強迫其或第三人，或為了基於歧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且，這種痛苦是由公共官員所施，或

是在其慫恿下或在其首肯或默許情況下進行的，或是由任何其他以官方身份施加的。但這並不包括僅僅是由於依法施行的懲罰所固有的或偶爾出現的痛苦。⁵ 然而，這種懲罰必須根據國內和國際的標準是均為合法的。《禁止酷刑宣言》指出，“酷刑構成加重的和故意的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⁶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指出，對“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之定義，應當從“最大限度地保護人們不受身體上或精神上的虐待”，“包括不在那種暫時或永久地剝奪其使用任何自然感覺（如看、聽）或不瞭解其所被關押或監禁的地點和持續的時間的條件下被關押或監禁”的角度出發，加以解釋。⁷

法院和法庭

法院和法庭是執行司法職能的機構。它們依法建立，宗旨為在其管轄權範圍內，以法制為基礎，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式列使司法權。法庭的概念比法院更寬一些，但在國際人權文書中，法院和法庭的用法並不一致。⁸

註腳：

1. 《保護原則》、“術語使用”

2. “人權與審前監禁”，聯合國人權中心，1994年，聯合國文件：E.94.XIV.6.《保護原則》、“術語使用”，表明：“逮捕意指因受指控的犯罪或由一權力機關執行的拘禁行為。”

3. *Eckle* 案例，歐洲人權法院，51 Series A，1982年7月15日

4. *歐洲法院、Engel 及其他人訴荷蘭*，歐洲法院，22 Series A，1976年6月8日

5. 《禁止酷刑公約》第1(1)條

6. 《禁止酷刑宣言》第1(2)條

7. 《保護原則》原則6的註腳。

8. 歐洲人權法院，見 *Sramek* 案例，84 Series A 17, 36段，1984年10月22日；*Le Compte、Van Leuven 和 De Meyere* 案例，43 Series A 24, 55段，1981年6月23日

縮略語

本手冊使用了下列縮略語。第一行列出的是國際人權標準和機構的縮略語，然後，是在所引用案例中使用過的縮略語。

標準與機構

附加議定書 1

對《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以及有關保護國際武裝衝突受害人的附加議定書

附加議定書 2

對《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以及有關保護非國際武裝衝突受害人的附加議定書

非洲憲章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憲章》

非洲委員會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

非洲委員會決議

《非洲人權委員會關於擁有適用補償程式和公正審判權的決議》

非洲法院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法院

美洲公約

《美洲人權公約》

美洲宣言

《美洲人類權利和責任宣言》

保護原則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

禁止種族歧視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禁止酷刑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死刑保障

《保護面對死刑判決的人的權利的保障條款》

禁止酷刑宣言

《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宣言》

失蹤宣言

歐洲委員會

歐洲人權委員會

歐洲公約

《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權（歐洲）公約》

歐洲法院

歐洲人權法院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

日內瓦公約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

ICCPR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美洲間委員會

美洲間人權委員會

美洲間失蹤公約

《關於強迫人口失蹤的美洲間公約》

美洲間酷刑公約

《美洲間預防和懲罰酷刑公約》

美洲間法院

美洲間人權法院

醫療道德原則

《有關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

《歐洲公約》第7項議定書

《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權公約》第7項議定書

利雅得準則

<p>盧安達規則 《為盧安達設立的國際法庭程式和證據規則》</p> <p>盧安達規約 《為盧安達設立的國際法庭規約》</p> <p>ICCPR 第 2 項任擇議定書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2 項任擇議定書</p> <p>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p> <p>北京規則 《聯合國關於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p> <p>東京規則 《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p>	<p>則》</p> <p>第三項日內瓦公約 《關於戰犯待遇的日內瓦公約》</p> <p>世界宣言 《世界人權宣言》</p> <p>婦女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p> <p>南斯拉夫規則 《向在前南斯拉夫境內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責任人起訴的國際法庭程式和證據規則》</p> <p>南斯拉夫規約 《為前南斯拉夫設立的國際刑事法庭規約》</p> <p>(T)：非聯合國正式譯文</p>
<p>引述</p> <p>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報告 (A/-/40)：人權委員會報告，(聯合國)大會官方報告；一屆會議，增補號 40，(A/-/40)</p> <p>Sel.Dec.：人權委員會根據議定書所作的決定選編</p> <p>Fin.Dec.：人權委員會；最後決定</p> <p>一般性意見(編號)：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40 條第 4 款人權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意見(編號)</p> <p>人權委員會案例 ——<i>訴某國</i>，(-/-)於年月日(通過的觀點)， 人權委員會報告，x 卷，(A/-/40)，年份，(頁數)頁 Sel.Dec. (第 1 或 2 卷，頁數) Fin.Dec. 聯合國文件. CCPR/C/-/-，年份，(頁數)頁 聯合國文件 CCPR/C/-/D/-/-，(頁數)頁</p> <p>非洲委員會 非洲委員會年度報告：-屆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年度活動報告</p> <p>美洲間法院和委員會 美洲間法院年度報告：美洲間人權法</p>	<p>院年度報告</p> <p>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美洲人權委員會年度報告</p> <p><i>美洲間法院案例</i> ——<i>案例</i>，年月日， 美洲間法院年度報告(年份)， OEA/Ser. L/V/-.-doc.-rev-，年份(頁數)頁</p> <p>歐洲法院和委員會 Ser. A-Series A：(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和裁決</p> <p>DR：(歐洲人權委員會)決定和報告</p> <p>年報：歐洲人權公約年報</p> <p>Coll. Dec.：歐洲人權委員會決定選編</p> <p>摘錄：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的斯特拉斯堡判例法摘錄</p> <p><i>歐洲法院案例</i> ——<i>案例</i>，年月日，(卷號) Ser. A (頁數)或 Ser. A Vol. (卷號) ——<i>案例</i> (-/-/-/-)，年月日</p> <p><i>歐洲委員會案例</i> ——<i>訴某國</i>，(-/-)，年月日， (卷號) DR (頁數) (卷號) 年報 (頁數) (卷號) Coll. Dec. (頁數)</p>

公正審判
手冊

第一部分 審前權利

第一章	自由的權利
第二章	被監禁人獲取資訊的權利
第三章	審前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第四章	被拘禁人與外界接觸的權利
第五章	及時受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審核的權利
第六章	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
第七章	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的權利
第八章	享有充足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
第九章	審訊調查期間的權利
第十章	在拘禁期間獲人道對待及免受酷刑的權利

第一章

自由的權利

任何人都享有人身自由的權利。任何逮捕和拘禁只有由被授權人員依法施行的時候才可允許。逮捕和拘禁絕對不得是任意性的。受到刑事指控的嫌疑人在候審期間通常不得被拘禁。

- 1.1 自由的權利
- 1.2 在什麼情況下，逮捕和拘禁才是合法的？
 - 1.2.1 《歐洲公約》
- 1.3 在什麼情況下，逮捕和拘禁是任意性的？
- 1.4 什麼人可以依法剝奪他人的自由？
- 1.5 獄外候審推定

1.1 自由的權利

任何人都享有人身自由的權利。* 這是一項最基本的人權。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政府可以剝奪一些人的人身自由。國際人權標準制定了一系列保護性措施，保障個人不得被非法或任意地剝奪人身自由，同時保護被拘禁人免受其他形式的虐待。一些標準適用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不論其是否犯有刑事罪；一些標準只適用於犯有刑事罪的人；另一些標準則只適用於特定人群，如外國公民或兒童。雖然本手冊探討的權利包括一些適用於所有被逮捕或拘禁人的權利，包括被行政拘留的人的權利，但是本手冊的重點在於討論受到刑事指控的人所應享有的權利。¹

享受自由權利的一個必然結果是不受任意或非法拘禁。為了保護人身自由，國際標準，如《世界人權宣言》第9條宣稱：“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禁。”這一基本的保障條款適用於所有人，不論其是否受到刑事指控，或與患有精神疾病、漂泊流浪或移民管理規定有關。²

國際標準規定，逮捕和拘禁不得是任意性的，而且必須具備一定的依據並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式施行。

相關標準：

《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9(1)條：(T)
“人人有權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禁。除由於法律規定的原因並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式實施的情況外，任何人均不得被剝奪人身自由。“非洲委員會裁定，“受國家元首的旨意”被逮捕並拘禁的政治犯，如拘禁時間超過12年而未對其予以起訴或審判，則違背非洲憲章第6條規定的自由的權利。³

* 《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下稱“ICCPR”）第9條、《關於人權與民族權的非洲憲章》（下稱《非洲憲章》）第6條、《人類權利與責任宣言》（下稱《美洲宣言》）第1條、《美洲人權公約》（下稱《美洲公約》）第7條、《歐洲人權公約》（下稱《歐洲公約》）第5條

註腳：

1. 關於行政拘留的有關情況，請參閱 S. Frankowski、D. Shelton、Martinus Nijhoff 共同編輯的《可以預防的拘留—從比較和國際法的角度看》(Preventive Detention, A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1992年 Dordrecht 版

2.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8，第1段

3. (代表 Aleke Banda) 的 Krishna Achutan, 代表國際特赦組織的 Orton 和 Vera Chirwa 訴 馬拉維, (分別在 64/92, 68/92, 78/92), 非洲委員會第八次年報, 1994-

美洲間委員會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本宅軟禁，國內流放，勒令出境（被迫另行擇居）也可能有悖於《美洲公約》第 7 條保障的人身自由的權利。⁴

美洲國家法庭聲明：《美洲公約》第 8（2）條“無罪推定”的規定要求，受到人身自由限制的人士只能是那些必須予以限制的人士。⁵

1.2 在什麼情況下逮捕或拘禁才是合法的？

只有由於法律規定的原因並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式，才可以剝奪一個人的自由。^{*}

這些程式不僅要符合本國法律，還要符合國際標準。

歐洲法院聲明：《歐洲公約》第 5（1）條中“符合法律規定的程式”是指本國法律，而本國法律“必須與《歐洲公約》明示的或暗示的原則相一致。”⁶

相關標準：

《歐洲人權公約》（下稱《歐洲公約》）第 5（1）條：（T）

“1. 任何人都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除非發生下列情況，並依據法律規定的程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人身自由：

- A. 經有關法庭裁決將某人合法拘留；
- B. 由於某人不遵守法庭的合法判決，或為了保證其履行法律規定的義務，將該人合法拘禁；
- C. 有理由懷疑某人犯有罪行，而欲將其交給有關法律當局；或認為有必要防止某人犯罪或犯罪後逃逸，而將其合法逮捕或拘禁；
- D. 出於教育監督目的，依據法律規定對未成年人的拘禁；或欲將其交給有關法律當局而將其拘禁；
- E. 為防止傳染病的傳播，或對精神不健全者、酗酒、吸毒或無賴等人的合法拘禁；
- F. 為防止某人未經授權而進入本國，或已經決定將某人流放或引渡，而將其合法的逮捕或拘禁。”

1.2.1 《歐洲公約》

《歐洲公約》第 5（1）條規定了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剝奪人身自由。可以實施逮捕的一種情況是：“有理由懷疑某人犯了某種罪行”，而欲將其交給有關當局。

歐洲法院裁定：在有使一名客觀的觀察員滿意地確信“某人可能犯了某種罪行的事實或資訊”的情況下，基於“有理由懷疑”而實施的逮捕才是正當的。⁷

* ICCPR 第 9（1）條、《非洲憲章》第 6 條、《美洲宣言》第 25 條、《美洲公約》第 7（2）和（3）條、《歐洲公約》第 5（1）條

註腳：

4. 美洲間委員會關於阿根廷人權現狀的報告，1980 年，OEA/Ser. L/V/II. 49, doc. 19, 189, 193, 291 頁。美洲間委員會關於智利人權現狀的報告，1985 年，OAS/Ser. L/V/II. 66, doc. 17, 134, 139 頁。美洲間委員會關於尼加拉瓜人權現狀的報告，198 年 1，OEA/Ser. L/V/II. 53, 65 頁

5. 1992 年 11 月 12 日審判結果，厄瓜多爾，*Suarez Rosero* 案例

6. 1994 年 11 月 24 日，*Kenmache 訴 法國*（NO. 3），（45/1993/440/519）

7. *Fox, Campbell 和 Hartley*，1990 年 8 月 30，第 32 段，（18/1989/178 / 234—236）

1.3 在什麼情況下逮捕或拘禁是任意性的？

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拘禁或囚禁。*

按照國際標準衡量時，有時合法的逮捕或拘禁也可能是任意的。例如被拘禁的法律依據含糊不清、籠統概括，或與其他基本標準如表達言論自由的權利相抵觸等。此外，雖然被拘禁人當初被逮捕時是合法的，但在司法當局下令釋放後此人仍被監禁，則此種拘禁屬於任意性的。

人權委員會解釋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9(1)條第款使用的術語“任意”不單單表示拘禁是“違反法律”的，還應該有更廣義的解釋，包括不適當，不公正，和缺乏預見性。⁸

非洲委員會認為，由於懷疑馬拉維某辦公室的工作人員為了顛覆國家政權，而使用辦公設備如傳真、影印機等，便將其大範圍地逮捕和拘禁，是任意性的。它有悖於《非洲憲章》第6條。⁹ 該委員會還認為，服刑期滿後仍被監禁亦違反《非洲憲章》第6條禁止的任意拘禁。¹⁰

在審查拘禁的合法性時，歐洲法院審查的是，該可疑拘禁是否符合本國法律的實體原則和程式原則，以及拘禁是否是任意性的。¹¹

美洲間委員會列舉了三種形式的任意拘禁：法外拘禁（沒有法律依據的拘禁，包括受主管人員的命令或經安全部隊的同意或默許由准軍事部隊實施的拘禁）；¹² 違法拘禁；以及儘管拘禁合法，但屬於濫用權利行為。¹³

1.4 什麼人可以剝奪他人的自由？

逮捕，拘禁或囚禁只能由被授權執行此項工作的人員施行。*** 這一點明確禁止在某些國家存在的一種普遍現象，武裝部隊各分部均可施行逮捕和拘禁，儘管在法律上他們沒有權利這樣做。

逮捕、拘禁或調查案件的有關當局可以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而此種權利的使用必須受到司法或其他當局的監督。***

國家應當依據本國法律制定相關原則，說明哪些官員有權利發佈命令剝奪他人的人身自由。國家還應當規定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發佈此種命令。同時要保證嚴格監督，包括一系列明確的指示，負責實施逮捕、拘禁、監禁、轉移和囚禁的司法人員。****

* 《世界人權宣言》第9條、ICCPR第9(1)條、《非洲憲章》第6條、《美洲宣言》第25條、《美洲公約》第7(2)條和第7(3)條、《歐洲公約》第5(1)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55(1)(d)

**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下稱《保護原則》）原則2

*** 《保護原則》原則9

**** 《保護所有人不遭受強迫失蹤宣言》（下稱“《失蹤宣言》”）第12條

註腳：

8. *Albert Womah Mukong 訴喀麥隆* (458/1991)，1994年7月21日，聯合國文件，CCPR/C/51/D/458/1991，12頁

9. (代表 *Aleke Banda*) 的 *Krischna Achutan*，代表 *Orton* 和 *Vera Chirwa* 的國際特赦組織 訴 馬拉維，(分別在 64/92, 68/92, 78/92)，非洲委員會第八個年報，1994-1995，ACHPR/RPT/8th/Rev. I

10. *Annette Pagnouille* (代表 *abdoulaye Mezou*) 訴 喀麥隆，(39/90)，非洲委員會第十個年報，1996-1997，ACHPR/RPT/10th

11. *Kemmache* 訴法國 (No. 3)，(45/1993/440/519)，1994年11月24日

12. 美洲間委員會關於阿根廷人權狀況的報告，1980年，OEA/Ser. L/V. II. 49, doc. 19, 140；主管人員下令實施的無限期拘禁；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1980-1981年，OEA/Ser. L/ V/II. 49, doc. 9 rev. 1，1981，117頁。和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1981-1982年，OEA/Ser. L/V /II. 57，1982，玻利維亞：與安全部隊密切相連的准軍事部隊實施的拘禁

13. 美洲間委員會報告，13/96，II. 430 案例，墨西哥，1996年10月15日。一位軍官在七年間面臨早已結案或

1.5 獄外候審推定

作為一項總的原則，受到刑事指控而候審的人士不得受到監禁。依據享有自由權和無罪推定原則，（請參閱第十五章，**無罪推定**），法律上通常推定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嫌疑人在審理前不得被拘禁。國際標準明確指出，某些情況下政府當局可以就一個人的自由權利規定一些條件，或將某人拘禁而候審。^{*} 這些情況包括有必要防止嫌疑人逃脫、妨礙其他證人，或嫌疑人對他人構成顯而易見的、嚴重的威脅。此種威脅只有通過嚴格的限制手段才能避免。

人權委員會聲明：“審前（再審前）拘禁應該是一種例外情況，拘禁時間越短越好。”¹⁴

人權委員會聲明，審前拘禁不僅要合法化，而且是必須的、合理的。該委員會承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允許政府當局對某人進行監護是一項特殊措施，目的在於有必要保障出庭受審。但是 ICCPR 將實施的“必要性”界定的範圍很窄。該《盟約》認為，懷疑某人犯罪不足以決定將其拘禁而等待調查和起訴。但是，它還認為，為了防止某人逃逸、妨礙其他證人和證據，或防止其再犯其他罪行，監禁也是必要的。委員會認為，如果對社會構成顯而易見的、嚴重的威脅，而且此種威脅不能以其他方式避免時，可以將其拘禁。¹⁵

相關標準：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下稱《保護原則》）原則 2：

“逮捕、拘禁或監禁僅應嚴格按照法律規定並由為此目的授權的主管官員或人員執行。”

《保護原則》原則 9：

“逮捕、拘留某人或調查該案的當局只應行使法律授予他們的權力，此項權力的行使應受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的復核。”

歐洲法院認為“儘管有無罪推定原則，但只有當確切迹象表明，真正滿足公眾利益的需求高於尊重個人自由權利的原則時”，持續性的審前拘禁才可以被認為是恰當的。¹⁶

如果在審前被禁，政府當局應對此類拘禁進行定期的審核。^{**}

請參閱第五章，及時受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審核的權利、第六章，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第七章，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的權利。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3）條：（T）

“……在候審期間加以拘禁不應當作為一種普遍適用的原則，但如果將其釋放，亦需保證在以後的訴訟過程中，該候審人出庭受審，並在適當的時候執行判決。”

駁回的 16 項初級聽審、八項刑事指控。該委員會將此描述為“無理拖延的案例，是一種濫用權力的行為”。

* ICCPR 第 9（3）條、《保護原則》原則 39；（《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下稱《東京規則》）第 6 條；還請參閱《美洲公約》第 7（5）條、《歐洲公約》第 5（3）條

** 《保護原則》原則 39

註腳：

14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8，第 3 段

15 參閱 *Van Alphen 訴 荷蘭*，（305/1988），1990 年 7 月 23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第二卷，（A/45/40），1990，115 頁

的時候執行判決。”

《保護原則》原則 39：

“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應有權利在審判期間按照法律可能規定的條件獲釋。除非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爲了執法的利益而另有決定，這種當局應對拘留的必要性進行復審。”

《東京規則》第 6 條：

“6.1 審前拘留應作爲刑事訴訟程式的最後手段加以使用，並適當考慮對被指稱犯法行爲的調查和對社會及受害者的保護。

6.2 應儘早在早期階段採用替代拘留的措施， ……”

16. *Van der Tang* 訴 西班牙，(26/1994/473/554)，
1993 年 7 月 13 日，55 段

第二章

被監禁人獲取資訊的權利

逮捕或拘禁任何人後必須立即告知其被逮捕或拘禁的原因及其所擁有的權利，包括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同時還必須立即告知其被指控的罪名。上述資訊是極為重要的，它們可以使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對逮捕或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如果被提起刑事訴訟，則可以使他們為辯護做準備。

- 2.1 立即獲知被逮捕或拘禁原因的權利
- 2.2 獲知享有哪些權利的權利
 - 2.2.1 獲知有得到律師協助的權利
- 2.3 立即獲知指控罪名的權利
- 2.4 以被拘禁人理解的語言獲得通知
- 2.5 外國公民

2.1 立即獲知被逮捕或拘禁理由的權利

逮捕或拘禁任何人後必須立即告知其被剝奪自由的原因。*

通知被逮捕或拘禁的原因的主要目的在於允許被拘禁人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質疑。（參閱第六章，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因此，告知的原因必須是具體明確的，必須包括對逮捕或拘禁的法律和事實依據的明確、清楚的解釋。

例如，人權委員會認定，“只簡單地通知被監禁人其被逮捕是出於緊急的安全措施，而未表明任何實質性原因的做法是不夠的。”¹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9(2)條：(T)

“在逮捕發生時，任何被捕人都應被告知被逮捕的原因，並及時獲知被指控的罪名。”

《保護原則》原則10：

“任何人在被逮捕時應被告知將其逮捕的理由，並應立即被告知對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保護原則》原則11第2段：

“被拘留人與其如果有的律師，應及時獲得完整的通知，說明拘留的任何命令及拘留理由。”

同樣，人權委員會對蘇丹“以國家安全”為由實施的拘禁表示關注。委員會建議，應以法律規定對國家安全的概念做出定義，警察

* ICCPR 第9(2)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2B段、《保護原則》原則10。請參閱《美洲公約》第7(4)條、《歐洲公約》第5(2)條、《保護原則》原則11第2段

註腳：

¹ *Drescher Caldas 訴烏拉圭* (43/1979)，1983年7月21日，2Sel. Dec. 80

注。委員會建議，應以法律規定對國家安全的概念做出定義，警務及安全官員應當提供拘捕的書面原因並加以公佈，同時應接受法院的審核。²

在某一刑事案件的審理中，人權委員會認為，由於被告在被逮捕時僅僅告知其被捕的原因與一起謀殺案的調查有關，而在隨後的幾周內，沒有人通知他被逮捕的具體原因、犯罪的事實及受害人的身份，因而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2）條的規定。³

同樣地，歐洲法院對《歐洲公約》第 5（2）條的解釋是：在逮捕任何人時，都應該“以簡單、通俗易懂的語言通知其被捕的主要法律和事實依據，從而使其在認為適當的時候，就其逮捕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異議。”然而，歐洲法院認為，在逮捕時，無需向其詳細地解釋所有的指控。在該受審核的案例中，執行逮捕的官員對所有被捕的人引述了執行逮捕的法律依據。在隨後的幾個小時之內，每一個被捕的人都受到了警察的審訊，此時告知他們，之所以逮捕他們是因為懷疑其參加了一個遭禁止的組織。該法院認為，應有理由相信，這些被捕的人有足夠的資訊以瞭解其被捕的原因。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2）條、《保護原則》原則 10、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B 段要求，**必須在逮捕時**告知被逮捕的理由。

在一起接受審理的案例中，人權委員會認為，為一個地方人權組織工作的一位元律師在未得知原因的情況下，被關押了五十個小時，是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2）條規定的。⁵

然而，在認為被捕人完全已經瞭解其被捕原因的情況下，對告知被捕原因的要求可以留有餘地。

有這樣一個案例，在某人汽車中發現了毒品後將其逮捕，並僅在其被捕的第二天上午，才通過翻譯告知其被指控的罪名。但人權委員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此人完全沒有理由爭辯認為其不知曉被捕的原因。⁶

《歐洲公約》第 5（2）條要求，被逮捕的人應“及時”獲知被逮捕的原因。“及時”一詞在這種情況下通常是有嚴格含義的。當然，有些時候不可避免的延誤是可以容許的，例如要找到一名譯員等。

歐洲法院表明，在逮捕後與審訊前的“幾個小時的間隔時間”——此間被捕的人有可能瞭解其被逮捕的原因——“不得被認為是超出了《歐洲公約》第 5（2）條規定的“及時”的時間限制。”⁷

2.2 獲知享有哪些權利的權利

為了行使個人的權利，必須要知道權利的存在。任何被逮捕或被拘禁的人士有權獲知他們享有的權利，並就如何使用此種權利得到解釋。^{*8}

2.2.1 獲知有得到律師協助的權利

所有被逮捕或被拘禁的人士需要知曉的一個最重要的權利就是，他們有權獲得律師的幫助。請參見第二章，**應當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任何

2. 人權委員會的結論性觀點，蘇丹，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 85，1997 年 11 月 19 日，13 段

* 《保護原則》原則 13、14、《南斯拉夫規則》第 42 條、《盧安達規則》第 42 條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第 5 條、《保護原則》第 7（1）條

註腳：

3. *Kelly 訴牙買加*，（253/1987），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 年，5 段

4. *Fox, Campbell 和 Hartley*，（18/1989/178/234-236），1990 年 8 月 30 日，40、41 段

5. *Portorreal 訴多明尼加共和國*，（188/1984），2 Sel. Dec. 214

6. *Griffin 訴西班牙*（493/1992），1995 年 4 月 4 日通過的觀點，Fin. Dec. 聯合國文件。CCPR/C/57/1，1996 年 8 月 23 日

7. *Fox, Campbell 和 Hartley*，（18/1989/178/234-236），1990 年 8 月 30 日，42 段

8. 南斯拉夫和盧安達規則均要求，受到檢控官提問的嫌疑人，不論其是否被監禁，

權獲得律師的幫助。請參閱第三章，審前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任何一位被逮捕、拘禁或指控的人士必須被告知他們有權獲得律師的幫助。*

根據《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5，此權利應當在逮捕、拘禁發生時或被指控犯罪時立即告知。先前的《保護原則》原則 17 第 1 段規定，此權利必須在逮捕發生後立即告知。《南斯拉夫規則》和《盧安達規則》要求，應當通知所有被檢控官提問的嫌疑人，不論其是否被拘禁，他們均有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2.3 立即獲知指控罪名的權利

任何被逮捕或被拘禁的人士有權利立即獲知被指控的罪名。*

歐洲委員會表明，《歐洲公約》第 5 (2) 條要求，任何被逮捕的人應當“充分獲知決定將其逮捕的事實和證據。尤其重要的是，應使其能夠表明是否承認或否認犯罪。”⁹

要求立即告知有關指控犯罪的資訊主要有兩個目的：向所有被逮捕或拘禁的人通告資訊，使其可以就被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 — 這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 (2) 條，以及其他地區性條約規定的保障人權的主要目的。它還允許面臨刑事指控的任何人，不論其是否受到監禁，都可以為辯護做準備 — 這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a) 條、《美洲公約》第 8 (2) (b) 條和《歐洲公約》第 6 (3) (a) 條詳述的保障人權的主要目的。逮捕後迅即獲知的資訊不必象為準備辯護而獲知的資訊那樣具體詳細。參閱第八章，享有充足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中的第 8.4 節，享有獲得有關指控方面資訊的權利。

相關標準：

《保護原則》原則 13：

“任何人應于被捕時和拘留或監禁開始時或於其後及時地由負責逮捕、拘留或監禁的當局，分別提供並解釋其享有權利的資料和說明如何行使這些權利。”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5：(T)

“政府應當保證有關主管當局立即通知任何被逮捕、被拘禁或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士有任意選擇律師得到幫助的權利。”

2.4 以被拘禁人理解的語言獲得通知

為了有效傳達資訊，必須以接受資訊的人理解的語言進行。請參閱第二十三章，享有口譯和筆譯服務的權利。

任何被逮捕、指控或拘禁的人，如果不能充分理解或使用當局所用的語言，則有權利以自己理解的語言獲知所享有的權利、如何使用該權利、被逮捕或拘禁的原因和被指控的罪名。他們還有權利收到關於逮捕原因、被逮捕和被轉移拘禁地點的時間、被送交法院審理或交由其他部門處理的時間和地點、逮捕或拘禁他們的單位以及所在的拘禁地點等的書面記錄。* 他們有權使用譯員（必要時須免費提供）以協助處理被捕後與法律程式相關的事宜。***

均應當被告知其享有任意選擇律師幫助、獲得免費法律援助、有得到免費翻譯和保持沈默的權利。

* ICCPR 第 9 (2) 條、第 14 (3) (a) 條、《美洲公約》第 7 (4) 條和第 8 (2) (b) 條、《歐洲公約》第 5 (2) 條和第 6 (3) (a) 條、《保護原則》第 10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 [B] 段；《南斯拉夫規約》第 20 (2) 條和第 21 (4) (a)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2) 條和第 21 (4) (a) 條

** 《保護原則》原則 14

*** 《保護原則》原則 14、《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a)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a) 條

**** 《歐洲公約》第 5 (2) 條

註腳：

9. X 訴 (聯邦) 德國案，(8098/77)，1978 年 12 月 13 日，16 DR 111 114 頁

《歐洲公約》是唯一一個明確要求必須以被逮捕人理解的語言通告其被逮捕原因（而非指控罪名方面的資訊）的條約。**** 然而，人權委員會對此觀點作了進一步的解釋。¹⁰ 即這也應該適用指控資訊。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B）段，《保護原則》原則 14 對此作了詳細的規定。

10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8 段。

相關標準：

《保護原則》原則 14：

“一個人如果不充分通曉或不能以口語使用負責將其逮捕、拘留或監禁的當局所用的語言，有權用其所通曉的語言及時得到在原則 10、原則 11 第 2 段、原則 12 第 1 段和原則 13 中所提到的資料。如果必要的話，有權在其被捕後的法律程式中獲得譯員的免費協助。”

《維也納關於領事關係的公約》第 36 條：（T）

“b. 如果本人要求，如在送出國領事管轄地區範圍內，有該國公民被逮捕或由於候審而被監禁或拘留，或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拘禁，接受國的主管當局應當立即通知該公民所屬國的領事機構。被逮捕、囚禁、監管或拘留的人士如欲向領事機構表達任何意見，亦應由有關責任當局立即轉達。上述當局應當根據本項規定立即通知該相關人士他應當所享有的權利。”

《保護原則》原則 16 第 2 段：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是外國人，應及時告知其有權藉適當途徑同其為國民或在其他情形下按照國際法有權與其聯絡的國家的領事館或外交使團聯絡，如其為難民或在其他情形下受國際組織保護，則有權同主管國際組織的代表聯絡。”

2.5 外國公民

如果被拘禁或被逮捕的人士是外國公民，除上述權利外，他們還必須立即獲知，應享有與其本國的大使館或領事機構聯繫的權利。如果被拘留或逮捕人是難民或無國籍人士，或是受到政府間機構保護的人士，則必須立即通知他們有與相關國際機構聯繫的權利。*

* 《維也納關於領事關係的公約》第 36 條、《保護原則》原則 16 第 2 段

《維也納關於領事關係的公約》要求：必須立即通知被逮捕、拘留或監禁人這一權利。而不得延誤。《保護原則》要求：此權利必須立即通告。

第三章

審前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被拘留或可能面臨刑事檢控的人有權選擇律師給予幫助，以保護其權利並協助其進行辯護。如果他們無力負擔聘請律師的費用，則須為其分配一名稱職、有資格的律師。他們必須獲有足夠的時間和便利與其律師交流，並使其能夠及時地開展這樣的交流。

- 3.1 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 3.1.1 在預審階段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 3.2 選擇律師的權利
- 3.3 免費獲分配律師的權利
 - 3.3.1 獲得有資格及稱職律師協助的權利
- 3.4 被拘禁人與律師聯繫的權利
 - 3.4.1 被拘禁人何時有權與律師聯繫？
- 3.5 獲得與律師交流的時間和便利的權利
- 3.6 與律師進行保密交流的權利

3.1 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任何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無論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及面臨刑事檢控的人（無論是否已被拘禁）均有權獲得律師的協助。^{*}另見第二十章第 20.3 節：獲得律師為其辯護的權利。

3.1.1 在預審階段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 確立了在刑事程式的所有階段（包括審訊調查階段）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另見《保護原則》原則 17，該原則適用於所有被拘禁的人。）

相關標準：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T)
“任何人都享有獲得自己選擇的律師協助的權利，以保護和確立所享有的權利，並在整個司法訴訟程式中為自己辯護。”

《保護原則》原則 17 第 1 段：
“被拘留人應有權獲得法律顧問的協助。主管當局應在其被捕後及時告知其該項權利，並向其提供行使該權利的適當便利。”

《歐洲監獄規則》第 93 條：(T)
“未經審理的被監禁人，應有權在入獄之時立即選擇一名律師或在適當情況下獲准申請免費法律援助，並與該名律師會面，以協助進行辯護，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保護原則》原則 17 第 1 段、《歐洲監獄規則》第 93 條、《南斯拉夫規約》第 21(4)(d)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4)(d) 條。另見《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55(2)(c) 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美洲公約》、《非洲憲章》或《歐洲公約》並無明文規定審前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然而，人權委員會、美洲間委員會及歐洲法院均認為，獲得公正審理的權利只有在被拘留、審問及初步調查過程中均有權與律師聯繫的情況下，才能得到保證。

人權委員會指出“所有被捕的人須可以立即與律師聯繫”。¹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要保證為自己辯護的權利，就必須允許被捕的人在剛剛被捕時就獲得律師協助。該委員會的結論是，禁止被拘禁人在拘禁和調查期間與律師聯繫的法律規定會嚴重侵犯辯護權。²

同樣地，歐洲法院亦承認得到公正審理的權利通常要求被指控人在警察調查的初步階段期間便可獲准與律師聯繫。該法院調查了一個案例，在此案中，當事人在須決定是否行使其緘默權的被拘留後的最初 48 個小時內，未被允准與律師聯繫。是否保持緘默的決定可能會影響其會否受到起訴，而根據國家法律，被拘留人在警察審問期間保持緘默可能會對審理產生不同的影響。該法院認定，拒絕此人在被捕後的最初 48 個小時內與律師聯繫的做法違反了《歐洲公約》第 6 條。³

《南斯拉夫規則》、《盧安達規則》及《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規定，嫌疑人在受到檢察官盤問時有權獲得律師的協助。*

3.2 選擇律師的權利

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一般指每人均有權自己選擇律師。** 見第二十章第 20.3 節：獲得律師為其辯護的權利。

3.3 免費獲分配律師的權利

如被一名被逮捕、起訴或拘禁的人無法得到自己選擇的律師，在任何保證司法公正的情況下，均應有權獲法官或司法當局分配的律師協助。如該人無力支付律師費，則須向其免費提供指定律師。***

判斷司法公正的實現是否需要指定律師，主要應取決於罪行的嚴重程度及可能判處的刑罰的嚴重性（見第二十章第 20.3.3 節：獲分配辯護律師的權利；獲得免費法律協助的權利）。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3 規定政府應當提供充足經費及其他資源，以便為貧窮及其他弱勢人士提供律師服務。

3.3.1 獲得有資格及稱職律師協助的權利

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指獲得有資格律師協助的權利。所有國家必須確保指定的律師能夠有效代理嫌疑人和被逮捕人。涉及刑事罪行而被逮捕、拘禁或起訴的任何人，均有權獲分派得到對其有關指控罪行有相應辯護經驗及能力的律師，以提供有效的法律協助。**** 見第二十章第 20.3.1 節。

* 《南斯拉夫規則》第 42 條、《盧安達規則》第 42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55(2)(d) 條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 及 5、《歐洲監獄規則》第 93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55(2)(c) 條

*** 《保護原則》原則 17 第 2 段、《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6、《南斯拉夫規則》第 42(A)(i) 條、《盧安達規則》第 42(A)(i) 條、《南斯拉夫規則》第 21(4)(d) 條、《盧安達規則》第 20(4)(d)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55(2)(c) 條#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6

註腳：

1.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Georgia, 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74,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28 段

2. 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

經驗及能力的律師，以提供有效的法律協助。**** 見**第二十章第 20.5 節**，**獲有經驗、有資格及稱職辯護律師的權利**。

1985 - 1986 年，
OEA/Ser.L/V/ II.68, doc. 8
rev. 1, 1986 年，第 154 頁，
薩爾瓦多

3. *Murray 訴 英國*，
(41/1994/488/570)，1996 年 2
月 8 日

3.4 被拘禁人與律師聯繫的權利

無論是否涉及刑事罪行，被拘禁的任何人均有權與其律師聯繫。* 世界各國普遍承認，被拘禁人及時定期與律師會面是防止酷刑、虐待、逼供及其他濫用權力行為的重要保障。4

* 《保護原則》原則 18 第
1 段、《關於律師作用的基
本原則》第 1 及第 7 條

3.4.1 被拘禁人何時有權與律師聯繫？

確保被拘禁人可以與律師聯繫是保障各項權利的重要一環，因此，國際標準傾向於規定被拘禁人有權在被捕後立即聯繫律師。

** 《保護原則》原則 18 第
3 段

人權委員會強調，“所有被拘捕的人必須能立即與律師聯繫”。5

美洲間委員會認定，《美洲公約》第 8(2)條所規定的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適用於首次受審問的階段。6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7 指出，聯繫律師的要求必須“立即”予以准許。7

只有在法律明確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聯繫律師的請求才可以被推遲。

相關標準：

《保護原則》原則 17 第 2 段：

“被拘留人如未自行選擇法律顧問，則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一切情況下，應有權獲得由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指派的法律顧問，如無充分的支付能力，則無須支付。”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6：(T)

“任何沒有律師的[被捕、拘禁或指控]人在司法公正所需的任何情況下均有權獲指派得到一名對指控的犯罪有經驗和能力的律師，以便得到有效的法律協助，如其無足夠支付能力，則免費獲得該項服務。”

《保護原則》原則 18 第 1 段：

“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應有權與其法律顧問聯絡和磋商。”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7：(T)

“各國政府還應確保，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的人，不論其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應迅速得到機會與一名律師聯繫，不管在何種情況下至遲不得

註腳：

4.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0, 第 11 段；《聯合國特
別報告員關於酷刑的報告》
(E/CN.4/1992/17)，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4 段

5.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
喬治亞，第 CCPR/C/79/
Add. 74 號聯合國文件，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28 段

超過自逮捕或拘留之時起的四十八小時。”

在“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為保安和維持公共秩序之目的，並在法律或合法條例具體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被拘禁人與律師的聯繫可能受到限制或被暫時中止。^{**}

即使在上述特殊情況下，聯繫律師的請求也不得被長時間拒絕。

聯合國關於酷刑的特別報告員建議，被逮捕的任何人“應在不遲於被逮捕後 24 小時內可與律師聯繫”。⁸

在任何情況下，與律師聯繫的請求最遲不得在被逮捕或拘禁 48 小時之後才予允准。^{*}

《保護原則》原則 15 指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拒絕被拘禁人與律師聯繫達“數日以上”。^{**}

3.5 獲得與律師交流的時間和便利的權利

因受到刑事指控的人有準備辯護的充足時間及便利的權利（見第八章）要求，被告有私下與其律師會面的機會。⁹ 這項權利適用於訴訟程式所有階段，尤其是審前拘禁階段。

各國政府必須確保被拘禁人有機會在沒有延誤、竊聽或審查的情況下諮詢律師意見。^{^^}

儘管《歐洲公約》第 6 條並無明文規定被告與律師會面的權利，但該公約指出，由於被告與其律師的會面是準備其辯護的基本部份，故可從中引伸出此項權利。¹⁰

各有關機關必須確保律師根據專業標準向其客戶提供意見及代理其當事人時，不會受到任何脅迫、阻礙、騷擾或任何形式的不當干擾。^{^^11}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3)(b)條：(T)

“在確定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都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b) 有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並與自己選擇的律師交流。”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8：(T)

“被逮捕、拘留或監禁的任何人均應有充份機會、時間和便利條件，在毫無遲延、不被竊聽、不經審查和完全保密的情況下接受律師來訪和與律師聯繫協商。執法人員可以在看得見但聽不見的範圍內監督其與律師的交談。”

3.6 與律師進行保密交流的權利

有關當局必須尊重律師與其當事人以保密方式交流及諮詢的權利。所有人均有權與其律師進行保密交流，包括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而不論其是否受到刑事指控。^{***12} 另見第二十章第 20.4 節，與律師進行保密交流的權利

6. 關於尼加拉瓜薩基托當地民族人權狀況的報告，OEA Ser. L/V/11. 62, doc. 10, rev. 3, 1983 年

7. 自逮捕或拘留之時起不超過 48 小時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7

** 《保護原則》原則 15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8、《保護原則》原則 18 第 2 段、《最低標準規則》第 93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93 條、ICCP 第 14(3) (b) 條、《美洲公約》第 8(2) (c) 條及 8(2) (d)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E) (1) 段、《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b)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4) (b)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1) (b) 條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8、《保護原則》原則 18 第 3 段、《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93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93 條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6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22 及 8、《保護原則》原則 18、《歐洲監獄規則》第 93 條。另見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E) (1) 段

**** 《保護原則》原則 18 第 5 段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8、《保護原則》原則 18 第 4 段、《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93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93 條

註腳：

8. 聯合國關於酷刑的特別報告員報告，第 E/CN. 4/1990/17 號聯合國文件，1989 年 12 月 18 日，第 272 段；另見第 E/CN. 4/1995/34 號聯合國文件，

與律師進行保密交流的權利指被告與其律師的書面或口頭交流內容（包括電話通話）不得被截取或檢查。

被拘留或被監禁的人與其律師談話內容不可被視為對當事人不利的證據，除非這些談話內容與繼續進行或圖謀進行的罪行有關。****

為確保談話內容保密，但出於保安的原因，國際標準規定：執法人員可在其視線範圍內但聽力範圍外監督與律師的交談。*****

相關標準：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22：（T）

“各國政府應確認和尊重律師與其委託人之間可在其職業關係內保密地進行所有交流和磋商。”

《保護原則》原則 18 第 5 段：

“本原則所述的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與其法律顧問之間的聯絡不得用作對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不利的證據，除非這種聯絡與繼續進行或圖謀進行的罪行有關。”

《保護原則》原則 18 第 4 段：

“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與其法律顧問的會見可在執法人員視線範圍內但聽力範圍外進行。”

1995 年 1 月 12 日，第 926 段

9.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 第 9 段

10. *Krocher 和 Moller 訴瑞士*, (8463/78), 1981 年 7 月 9 日, 26DR52

1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 第 9

第四章

被拘禁人與外界接觸的權利

被監禁的人有權立即與家人、律師、醫生、司法官員聯繫，若被監禁人為外籍人士，則有權聯繫其領事館人員或相關國際組織。根據經驗，與外界接觸是保障被監禁人免遭“失蹤”或酷刑或虐待等侵犯人權現象的重要途徑，而且亦為獲得公正審判之關鍵。本章將討論與親屬接觸及獲得獨立醫療護理的權利。接觸律師的權利已在第三章進行探討，而交由法官審理的權利則在第五章討論。

- 4.1 與外界聯繫及接受探訪的權利
 - 4.1.1 隔離拘禁
- 4.2 通知家人被逮捕或拘留及被監禁地點的權利
- 4.3 與家人接觸的權利
- 4.4 外籍人士對外接觸的權利
- 4.5 獲得醫療護理的權利
 - 4.5.1 應何時開始接觸醫生？

4.1 與外界聯繫及接受探訪的權利

被依法拘留或監禁的人在一定時間內喪失人身自由權，而且其在隱私、行動自由及集會自由等其他方面的權利亦受到限制。雖然被拘禁人在定罪前被推定無罪，但由於他們仍處於國家監控之下，因此他們同囚犯一樣極易受到傷害。國際法意識到這一點，因而對國家作出特別規定，要求其保障被拘禁人及囚犯的權利。當國家剝奪某人的自由時，同時亦承擔照顧該人的責任。照顧責任的目的在於保護被剝奪自由人士的安全及保障其福利。除因剝奪自由而導致的不便外，被拘禁人不應受到任何其他刁難或約束。¹

被拘禁人與他人聯繫及接受探訪的權利是保障其免遭酷刑、虐待或“失蹤”的基本人權。

被拘留及監禁的人必須有權與外界聯繫，而只受合理的條件及限制約束。^{*}

4.1.1 隔離拘禁

隔離拘禁（不能與外界接觸的拘禁）會促使酷刑、虐待及“失蹤”等的出現。延長隔離拘禁時間本身就可能構成一種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²

國際標準並未明確禁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隔離拘禁。但是，國際標準及專家組織規定，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能限制或推遲授予

註腳：

- 12.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 13 第 9 段

*《保護原則》原則 19

註腳：

- 1. 見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1，第 3 段

標準及專家組織規定，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能限制或推遲授予被拘禁人與外界接觸的權利，而且亦只限於極短的時間內（參閱第三章第 3.4.1 節，被拘禁人何時有權與律師聯繫？及下文）。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1997 年 4 月表明，“長時間隔離拘禁可能給酷刑創造機會，而且其本身就可能已經構成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³

聯合國有關酷刑的特別報告員呼籲全面禁止隔離拘禁。他表示：“酷刑經常在隔離拘禁期間施行。隔離拘禁應納入非法行為之列，應立即釋放正被隔離拘禁的人。法律應確保被拘禁人在被拘禁後的 24 小時之內與律師聯繫”。⁴

人權委員會認為，實施隔離拘禁可能會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7 條（禁止酷刑及虐待）或第 10 條（保障被剝奪自由的人士）。⁵該委員會還指出，還應制定禁止隔離拘禁的法律規定，以作為反對酷刑及虐待的保障。⁶

在審核秘魯允許警察在審訊涉嫌恐怖活動的被拘禁人時，可酌情實施 15 天以內的隔離拘禁的法律規定時，人權委員會表明，“隔離拘禁會造成酷刑……故應避免這種做法”，而且，“極需採取措施嚴格限制隔離拘禁”。⁷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隔離拘禁的做法有違尊重人權的原則，因為其“為實施酷刑等其他行為創造了便利條件”，⁸且隔離拘禁殃及被拘禁人的家人，因此擴大了制裁的範圍，這是不允許的。⁹

美洲間法院認定，隔離拘禁 36 天便違反了《美洲公約》第 5(2) 條禁止酷刑及虐待的規定。¹⁰

相關標準：

《保護原則》原則 19：

“除須遵守法律或合法條例具體規定的合理條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監禁人應有權接受特別是其家屬的探訪，並與家屬通信，同時應獲得充分機會同外界聯絡。”

4.2 通知家人被逮捕或拘留及被監禁地點的權利

任何被逮捕、拘留或監禁的人均有權通知或由有關機構通知其家人或朋友，相關的資訊必須包括其被逮捕或拘留的事實及其被監禁的地點。

（參見第十章第 10.1.1，被關押在經認可的監禁地點的權利）如果被拘禁者被轉送至另一監禁地點，須再次告知其家人或朋友。*

根據《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92 條，必須及時發出此類通知，或根據其他標準，至少應毫不延遲地加以通知。雖然在特殊案件中，為適當執行司法的需要（即需進行特殊的調查），通知可以推遲發出，但不能超過一定天數。**

4.3 與家人接觸的權利

2. 隔離拘禁在本手冊中指已被或未被指控的被監禁人士，其無權與家人、朋友、律師及醫生接觸。隔離拘禁可發生在被提交司法機構處理之前或之後（見第五及第六章）。隔離拘禁與單獨囚禁不同，後者指被拘禁人或囚犯被剝奪與其他被拘禁人或囚犯接觸的權利。

3. 1997/38 決議，第 20 段

* 《保護原則》原則 16 第 1) 段、《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92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92 條，《失蹤宣言》第 10(2) 條

** 《保護原則》原則 16 第 1 與 4 段及原則 15

*** 《保護原則》原則 19，《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92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92 條

註腳：

4. 《聯合國關於酷刑的特別報告員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4/1995/434，第 926(d) 段

5. *Albert Womah Mukong 訴 喀麥隆* (458/1991)，1994 年 7 月 21 日，聯合國文件 CCPR/C/51/D/458/1991；*Elmegreisi 訴 利比亞* (440/1990)，1994 年 3 月 23 日，聯合國文件 CCPR/C/50/D/440/1990

6.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0，第 11 段

7. 《人權委員會初步意見：秘魯》，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67，第 18 及 24 段，1996 年 7 月 25 日

8. 《美洲間委員會 1971-1981 年的 10 年活動報告》第 318 頁；《波利維亞人權狀況報告》OEA/Ser. L/V/II.53, Doc. 6, rev. 2,

任何待審的被監禁者均有權獲得所有合理的便利，與其家人或朋友聯繫及接受其探訪。這些權利只能在為了“適當執行司法及保證監禁處良好秩序”的情況下，才可得到限制及監視。***

相關標準：

《保護原則》原則 16 第 1 段：

“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在被逮捕後和每次從一個拘留處所轉移到另一處所後，應有權將其被逮捕、拘留或監禁或轉移一事及其在押處所通知或要求主管當局通知其家屬或其所選擇的其他適當的人。”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92 條：(T)

“未經審理的被拘禁人有權立即通知其家人其被拘禁的情況，且應獲得任何合理便利與其家人或朋友聯繫及接受探訪。這些權利只能在為了適當執行司法及保證監禁處良好秩序的情況下，才可得到限制及監視。”

《保護原則》原則 16 第 4 段：

“本原則所指的任何通知應不遲延地進行或允許不遲延地進行。但主管當局可因調查上述要求的特別需要在合理期限內推遲通知。”

《保護原則》原則 15：

“雖有原則 16 第 4 段原則 18 第 3 段所載的例外，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與外界，特別是與其家屬或律師的聯絡，不應被剝奪數日以上。”

美洲間委員會認為，接受親屬探訪的權利是確保尊重被拘禁者權利及保護其家人權利的“基本要求”，若無適當的法律程式，有關探訪的限制條件及程式不能侵犯《美洲公約》所保護的其他權利，包括尊重人格、隱私及家人的權利。¹¹ 該公約指出，探訪權利適用於所有被拘禁者，無論其因何種性質的罪行被指控或定罪。¹² 該公約規定，僅允許短時間、為數不多的探訪或將被拘禁者轉至偏遠地點關押的做法，均屬任意的制裁行為。¹³

4.4 外籍人士對外接觸的權利

待審的被拘禁外籍人士有權獲得所有合理便利以聯繫及接受其政府代表的探訪。若他們為難民或受政府間組織保護，則有權聯繫或接受有關國際組織代表的探訪。* 這類接觸必須要取得被拘禁者的同意。

4.5 獲得醫療護理的權利

被執法人員拘禁的人士有權接受醫生的檢查，且在需要時可接受治療。

** 該項權利被視為是防止酷刑、虐待及其他類似手段的保障措​​施，亦為當局確保被拘禁人的人格尊嚴得到尊重的必要職責之一。

1981 年 7 月 1 日，第 41-42 頁

9. 《美洲間委員會 1982-1983 年年度報告》 OEA/Ser. L/V/II/61, Doc. 22, rev. 1；《美洲間委員會 1983-1984 年年度報告》 OEA/Ser. L/V/II/63, Doc. 22

10. *Suarez Roser* 案例, 厄瓜多爾, 1997 年 11 月 12 日

* 《維也納關於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38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44 條。參閱《保護原則》原則 16 第 2 段、《執法人員行為準則》第 2 條、《非居住國國民個人人權宣言》第 10 條

** 《保護原則》原則 24,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4 條, 《歐洲監獄規則》第 29 條

*** 《執法人員行為準則》第 6 條

註腳：

11. 第 38/96 號報告, 10. 506 案例 (阿根廷),

人權委員會指出，要保護被拘禁者，則必須使其能夠獲得及時和定期的醫療護理。¹⁴

有關確保被拘禁者醫療護理標準的保障，請參閱第十章第 10.1.3 節，獲充分醫療服務的權利。

執法人員有義務確保在任何必要的情況下，為受傷或染病者提供協助及醫療救護。***

被拘禁者獲得醫療護理的權利包括牙科治療及心理診斷服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給予心理治療。[^]

對於需要特別治療的被拘禁者或監禁者，必須將其轉送至專業機構或民間醫院進行治療。

相關標準：

《執法人員行為準則》第 6 條：(T)

“執法人員須確保全面保護被拘禁者在拘禁期間的健康，特別是在必要時，須採取及時措施提供醫療護理。”

必需的醫療護理及治療須免費提供。*被拘禁者有權要求另選醫療方案，以及取閱本人的醫療記錄。**

未經審理的被拘禁者若提出合理要求，可接受其私人醫生或牙醫的治療。*** 如果需拒絕該要求，則須說明原因。若被拘禁者接受其私人醫生的治療，則拘禁當局毋須支付醫療費用。

4.5.1 應何時開始接觸醫生？

被拘禁或監禁者被送進關押地點後，應儘快得到健康檢查。^{^^}醫療官員應儘快探望並檢查每位被送進拘禁地點的被監禁者。此後，只要需要，便應提供醫療護理及治療。^{^^^}

相關標準：

《保護原則》原則 24：

“在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到達拘留或監禁處所後，應儘快向其提供體格檢查；隨後應在需要時向其提供醫療和治療。醫療和治療均應免費提供。”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4 條：(T)

“在每個囚犯被送進被關押地點後及此後有需要時，醫療官員須立即進行探訪及檢查。”

1996 年 10 月 15 日

12. 1992 年案例，1997 年 5 月 27 日

13. 《美洲間委員會 1983-1984 年年度報告》
OEA/Ser. L/V/II/63,
Doc. 10, 烏拉圭：《關於古巴人權狀況第七份報告》，
1983 年，OEA/ Ser. L/V
/II, 61, Doc. 29, rev. 1

14.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20，第 11 段

[^] 分別參閱《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2(3)及 22(1)條，以及《歐洲監獄規則》第 26(3)及 26(1)條

^{^^}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2(2)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26(2)條

* 《保護原則》原則 24

** 《保護原則》原則 25 及原則 26

***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91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98 條

^{^^^} 《保護原則》原則 24

^{^^^}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4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29 條

第五章

及時受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審核的權利

任何被剝奪自由的人都享有及時受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審核的權利。只有這樣做，才能保障他們的人權。

5.1 及時受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審核的權利

5.1.1 被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

5.2 “及時”的含義是什麼？

5.1 及時受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審核的權利

為了保障人身自由的權利，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也為了防止最基本的人權受到侵犯，任何形式的拘禁令或囚禁令必須由司法官員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或在其有效監督下發出。*

任何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必須**及時**交由法官或其他依法授權行使此種司法權官員的審核。**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 (3) 條適用於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其他條款的適用範圍更廣，適用於所有被剝奪自由權的人。

交由法官或其他司法當局審核的目的在於：

- 評估逮捕本身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
- 評估審前拘禁是否必要；
- 保障被拘禁人的身體健康；
- 防止被拘禁人的基本人權受到侵犯。

上述程式通常使被拘禁人獲得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首次機會。如果逮捕或拘留侵犯了人權，他們可以尋求獲得釋放。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 (3) 條：(T)

“任何受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應當迅即交由法官或其他依法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官員加以審核，被逮捕或拘禁人亦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

* 《保護原則》原則 4

** ICCPR 第 9 (3) 條、
《失蹤宣言》第 10 (1)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 段 (C) 項、《美洲公約》第 7 (5) 條、《美洲間關於防止失蹤的公約》第 11 條、
《歐洲公約》第 5 (3)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59 (2) 條、《保護原則》原則 11

接受審理，否則應予釋放……”

《保護原則》原則 11 第 1 段：

“任何人如未及時得到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審問的有效機會，不應予以拘留。被拘留人應有權為自己辯護或依法由律師協助辯護。”

美洲間委員會表明，如果法院沒有接到正式的拘禁通知，或者通知被大大延誤，則表明被拘禁人的人權沒有得到保障。該委員會指出，這種情況將造成有關當局濫用職權，藐視法院的尊嚴和效率，助長機制性的無視法律的惡習。¹

就強調該權利在保護被拘禁人的人權不受侵犯而論，“包括防止失蹤”的權利，國際特赦組織在其“防止失蹤的十四點方案”中要求，必須將所有被拘禁人在其被監禁後，及時移交給司法當局，不得延誤。

5.1.1 被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

如果被拘禁人被交由法官以外的其他官員審核，則該官員必須是被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而且必須獨立于任何當事人。所有行使司法權的機構必須是獨立的，他們必須滿足“關於司法機關獨立性的基本原則”中規定的條件和標準。（請參閱第十二章第 12.4 節，由獨立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例如，歐洲法院認為，某案中，“其他依法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官員”是一名軍事審核員（*auditeur militaire*），或者是一名被政府聘用的公共檢察官，並在之後的訴訟過程中可能將代表檢控當局涉入此案，這有悖於《歐洲公約》第 5（3）條的規定。²

5.2 “及時”的含義是什麼？

國際標準要求拘禁後及時進行此類聽審。雖然標準本身沒有明確地規定時間限制，且需按個案處理的原則決定時限，然而，人權委員會認為，“……延誤不得超過幾天”。³

人權委員會的成員對於拘禁 48 小時而未交由法官聽審是否仍屬於合理時間這一界限提出異議。⁴ 在一宗被判處死刑的案例中，人權委員會裁定，逮捕並拘禁一個星期後才將其交由法官聽審的做法，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3）條的規定。⁵

歐洲法院裁定，將某人拘禁 4 天零 6 個小時後才將其交由法官聽審不屬及時的範圍。⁶

美洲間委員會表明，只要“客觀條件允許”便應當將被拘禁人及時交由法官或其他司法當局聽審，“任何延誤都是不可接受的”。⁷

註腳：

1. 美洲間委員會，關於蘇里南人權狀況的第 2 份報告，OEA/Ser. L/V/II. 66, doc. 21 rev. 1, 1995 年，第 23 頁

2. *Brincat 訴 義大利*，(73/1991/325/397)，1992 年 11 月 26 日；*De Jong, Baljet 和 van den Brink*，1984 年 5 月 22 日，77 Sev. A 23

3.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8，第 2 段

4. 人權委員會報告，第一卷，(A/45/40)，1990 年，第 333 段，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 *McLawrence 訴 亞買加*，聯合國文件，CCPR/C/60/D/702/1996，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5、6 段

6. *Brogan 等人 訴 英國*，1988 年 11 月 29 日，145b Ser. A 33 62 頁

該委員會指出，“在被交由法官或主管法院進行聽審前，古巴的法律在法理上允許在監獄內關押被拘禁人達一個星期，這是一段大大延誤的時間。”⁸

7. 《關於厄瓜多爾人權狀況的報告》，OEA/Ser.L/V/II.96，doc 10，rev. 1 73 頁，1997 年 4 月 24 日

8. 美洲間委員會《關於古巴人權狀況的第七份報告》，1983 年，OEA/Ser.L/V/II.61，doc 10，rev. 1，41 頁

第六章

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

任何被剝奪自由的人都有權在法庭上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並要求有關當局對拘禁進行定期審核。此項權利與被交由法官聽審的權利不同（參閱第五章），因為此項權利是被拘禁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而不是當局提出的。

- 6.1 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
- 6.2 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程式
- 6.3 持續性審核
- 6.4 永遠適用的權利
- 6.5 對非法逮捕或拘留予以矯正補償的權利

6.1 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

任何被剝奪自由的人都有權在法庭上採用法律程式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這是對人身自由權的保護，防止被任意拘禁和其他人權遭到侵犯的保障。此項權利不單適用於犯有刑事罪而被拘禁的人，同時適用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

對於某些當局可以秘密進行拘禁的國家而言，這一權利可以確定被拘禁人的關押地點、健康狀況，同時瞭解是誰發佈拘捕令並實施拘捕的。**

非洲委員會認為，將一名重要的政治人物拘留 12 年，而未對其指控或審理，從而使其不能在法庭上對侵犯其自由權提出異議，違反了《非洲憲章》第 7（1）（a）條的規定。¹

如果實施上述法律程式的話，則執行拘禁的當局必須保證被拘禁人出庭聽審，而不得無理延誤。審查拘禁合法性的法院必須“迅速”或“不得拖延地”作出裁決。如果拘禁不合法，必須發佈釋放被拘禁人的命令。

迅速作出裁決的要求適用於對拘留是否合法的初步裁定，亦適用於對依據本國法律或程式規定提起的上訴作出的裁決。²

* ICCPR 第 9（4）條、《保護原則》原則 32、《美洲宣言》第 25 條、《美洲公約》第 7（6）條、《歐洲公約》第 5（4）條；還請參閱《非洲憲章》第 7（1）（a）條

** 《失蹤宣言》第 9（1）條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4）條：（T）

“任何由於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人均有權提請法院審核裁決，從而使法院能及時確定拘禁的合法性，並在不合法拘禁的情況下，發佈命令，釋放被拘禁人。”

6.2 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程式

各國政府應當制定相關程式，以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如果拘禁不合法，則應釋放被拘禁人。該程式應簡單明瞭，便於操作，如果被拘禁人沒有能力支付費用，則應免費提供。*

在很多國家的法律體系中，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以及平反賠償的工作是通過基本權利保護令或人身保護令的形式實施的。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其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號召，所有成員國“制定類似於人身保護令的程式，使任何由於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人均有權在法庭上援引此程式，從而使法庭及時確定拘禁的合法性。如果拘禁被認為不合法，法庭可以立即發佈釋放令。”³

人權委員會和歐洲法院明確指出，審核拘禁合法性的機構必須是法庭，只有如此，才能保證最充分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人權委員會認為，由一名高級軍官對一宗涉及拘禁的紀律性懲戒措施進行審核，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國際盟約》第 9（4）條規定的條件。⁴ 該委員會還裁定，由內政部審核一宗拘留尋求庇護者的案件，亦不符合該《盟約》第 9（4）條規定的條件。⁵

歐洲法院裁定，沒有決定權但可以向內政部長提出非強制執行性建議的專家諮詢小組，根據《歐洲公約》第 5（4）條的定義，不構成“法庭”。該小組的建議沒有對外公佈，被拘禁人在該小組面前亦無律師代理。⁶

非洲委員會裁定，拒絕向被拘禁的非法入境的外國人提供向國家法院上訴的機會，違背了《非洲憲章》第 7（1）（a）條的規定，因為此種做法剝奪了其交由聽審的權利。⁷

對拘禁合法性的審核必須確保拘禁是依照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式施行的，且拘禁的理由是建立在國內法律的基礎之上的。拘禁必須符合國內立法的實體原則與程式原則。法院還必須確保，根據國際標準衡量時，拘禁不是任意性的。⁸

相關標準：

《保護原則》原則 32：

註腳：

¹ *Krischna Achutan* (代表 *Aleke Banda*)，代表 *Orton* 和 *Vera Chirwa* 的國際特赦組織訴馬拉維，（分別在 64/92，68/92，78/92），非洲委員會關於人權與民族權利的第八屆年度活動報告，1994-1995 年，ACHPR/RPT/8th/Rev. I

² 參閱 *Navarra* 訴法國，（38/1992/383/461），歐洲法院，1993 年 11 月 23 日

* 《保護原則》原則 32 第 2 段

註腳：

³ 委員會決議，1992/35，小組委員會決議 1991/15

⁴ *Vuolanne* 訴芬蘭，（265/1987），1989 年 4 月 7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4/40），1989 年

⁵ *Torres* 訴芬蘭，（291/1988），1990 年 4 月 2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第 II 卷，（A/45/40），1990 年，第 7 段

1. “拘留如屬非法，被拘留人或其律師應有權隨時按照國內立法向司法或其他當局提起訴訟，對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異議，以便使其獲得立即釋放。”

2. “本原則第 1 段所指的訴訟應屬簡易程式，對財力不足的被拘留人不應收費。拘留當局應將被拘留人移送該復審當局，不得有不當稽延。”

6.3 持續性審核

任何被拘禁的人都有權由法庭或其他機構對拘禁的合法性在合理的時段內，進行定期審核。*

人權委員會指出，授權檢察官，而非法官，確定是否應持續對某人予以審前拘留的做法，違背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 (3) 條的規定。⁹

6.4 永遠適用的權利

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是保障其他權利的一個必要前提。根據《美洲公約》，即使在緊急狀態等特殊情況下，成員國亦不得中止（剝奪）此權利。¹⁰

儘管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和《歐洲公約》，在法庭上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可能會被終止，但人權委員會及其防止歧視並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要求，所有成員國“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包括處於緊急狀態時，都必須保證此項權利。”¹¹

6.5 對非法逮捕或拘留予以矯正補償的權利

任何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人都有獲得強制性矯正補償的權利，包括獲得經濟補償的權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均使用外延更廣的術語：“補償”；英文版中使用的“賠償”是矯正補償的一部分。）^{**12}

如果拘禁或逮捕違反了國內的法律或程式或國際標準，或既違反了本國法律又違反了國際標準，則該被拘禁或逮捕的人有權獲得矯正平反。落實此項權利的程式並無詳加規定，但通常都是通過個人對造成拘禁錯誤的國家、機構或個人提起訴訟的方式進行的。

參閱第十章第 10.4.8 節，由於受到酷刑或虐待而獲得矯正平反的權利以及第三十章，因誤判而享有的補償權利。

相關標準：

《保護原則》原則 39：

“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應有權利在審判期

6. *Chahal 訴 英國*，
(70/1995/576/662)，
1996 年 11 月 15 日

7. *Rencontre Afriai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訴 贊比亞*，(71/92)，非洲委員會第十屆年度報告，1996-1997 年，ACHPR/RPT/10th

8. 參閱 *Navarra 訴 法國*，(38/1992/383/461)，歐洲法院，1993 年 11 月 23 日

* 《保護原則》原則 32 和原則 39。¹³

** ICCPR 第 9 (5) 條、《歐洲公約》第 5 (5) 條。還請參閱《世界人權宣言》第 8 條、《保護原則》原則 35、《美洲公約》第 25 條、《非洲憲章》第 7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85 (1) 條

註腳：

9.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白俄羅斯，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86，1997 年 11 月 19 日，第 10 段

10. 參閱：“緊急狀態下的人身保護令”，建議意見 OC-8/87 1987 年 1 月 30 日、美洲間法院的年度報告，1987，OS/Ser.L/V/III.17 doc. 13，1987 年、“緊急狀態下的司法保障”，建議意見 OC-9/87 1987 年 10 月 6 日、美洲間法院的年度報告，1988 年，OAS/Ser.L/V/III.19 doc.13，1988 年

11. 委員會決議 1992/35 和小組委員會決議 1991/15

12. 矯正補償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恢復原狀、賠償、

間按照法律可能規定的條件獲釋，除非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爲了執法的利益而另有決定，這種當局應對拘留的必要性進行復審。”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 (5) 條：(T)

“任何非法逮捕或拘留的受害人都享有獲得經濟補償的強制性權利。”

《保護原則》原則 35 第 1 段：

“政府官員因違反本原則所載的權利的行爲或不行爲而造成的損害應按照國內法規定的關於賠償責任的現行規則加以補償。”

第七章

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的權利

如果被拘禁人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接受審判，他們有權獲得釋放，獄外候審。

7.1 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以獄外候審的權利

7.2 何爲合理時間？

7.2.1 逃脫的危險

7.2.2 有關當局是否盡職盡責？

7.1 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以獄外候審的權利

受刑事指控的被拘禁人有權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否則應予釋放，獄外候審。*

共有兩類國際標準要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即進行審判。這兩類標準都與無罪推定密切相關。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 (3) 條：(T)

“任何受刑事指控的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應當迅即交由法官或其他依法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官員加以審核。被逮捕或拘禁人亦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接受審理，否則應予釋放。在候審期間加以拘禁不應當作爲一種普遍適用的原則，但如果將其釋放，亦需保證在以後的訴訟過程中，該候審人出庭受審，並在適當的時候執行判決。”

《保護原則》原則 38：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應有權在合理期間內接受審判或在審判前獲釋。”

《美洲公約》第 7 (5) 條：(T)

“被拘禁人應當被及時交由法官或者其他依法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官員加以審核，並有權在合理期間內接受審理，否則應在不影響訴訟程式正常進行的情況下予以釋放。可以對其釋放加附擔保出庭受審的條件。”

《歐洲公約》第 5 (3) 條：(T)

康復護理、賠款、保證不再重犯。《關於由於違反人權和國際人道法而獲得矯正補償權利的基本原則及指南草案》，聯合國文件，E/CN.4/1997/104，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考慮建議由聯合國大會通過，該文件原型是前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問題小組委員會特別報告員 Theo Van Boven 的調查報告，聯合國文件：E/CN.4/Sub.2/1993/8。參閱美洲間法庭，*Vaquez Rodriguez* 案例，1988 年 7 月 28 日，第 166，174 段

13. 第 32 條原則適用於所有被剝奪自由權的人；第 39 條原則適用於受刑事指控而被拘禁的人

* ICCPR 第 9 (3) 條、《保護原則》原則 38、《美洲宣言》第 25 條、《美洲公約》第 7 (5) 條、《歐洲公約》第 5 (3)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C) 段、《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0 (4) 條

“依據本公約本條（1）（C）項的規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應當被迅即交由法官或者其他依法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官員審核，並且有權利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接受審理。否則應予釋放，獄外候審。釋放可以加附保證出庭受審的條件。”

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C) 段：(T)

“被逮捕或拘留人應當及時交由法官或者其他依法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官員處理，並有權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接受審理，否則應予釋放。”

第一類標準適用於被拘禁人。它要求應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對被拘禁人進行審理，否則應予釋放。《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3）條、《美洲公約》第 7（5）條、《歐洲公約》第 5（3）條均規定保障該項權利。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和人人享有人身自由權利的原則，任何被審前拘禁的人都有權要求優先審理其案件，並特別從速進行各訴訟程式。¹

第二類標準適用於所有受刑事指控的人，不論其是否被拘禁。這類標準要求所有的刑事審理都應及時進行，不得無理拖延。這樣做的目的在於保證受刑事指控而等待審判的人不至於被無理拖延、無限等待、懸而不決，並且保證證據不至於丟失或受損，——這也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3）（C）條、《美洲公約》第 8（1）條和《歐洲公約》第 6（1）條明文保障的。（請參閱**第十九章，不得無理拖延審判的權利**）。

因審判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進行，而將審前拘禁的人釋放，並不等於指控亦被撤銷，而是獄外候審。一些國際標準，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3）條、《歐洲公約》第 7（5）條和第 5（3）條均規定可對此類釋放加附前提條件，即必須保證被釋放人出庭受審（如保釋，或者其他擔保措施）。

7.2 何為合理時間？

審前拘禁多長時間視為合理已經由人權委員會和地區性組織根據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而加以評估。對審前拘禁時間長短的合理性的考慮因素包括：被指控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可能受到刑罰的性質和嚴厲程度、如果釋放被告人，其逃逸的危險性。考慮的因素還包括：考慮到調查的複雜性和特殊性，有關當局在訴訟程式中的表現是否“完全盡職盡責”、持續拖延是否是由於被告人的行為（如拒絕與當局合作）還是檢控方的行為造成的。

審前被拘禁的合理時間可能會比獄外候審的合理時間要短。例如，歐洲委員會指出，根據《歐洲公約》第 6（1）條規定，儘管根據公約第 5 條這段候審時間可能是合理的，但是，在獄內候審的話，根據第 5 條，這段時間則是不合理的，“因為其目的在於縮短拘禁時間，而不是提倡快速審判”。²

在巴拿馬，一宗謀殺案的嫌疑人在宣判無罪前被關押了三年半多的時間，才允許其保釋。人權委員會指出，“在涉及到如殺人或者謀殺等罪行嚴重的刑事指控時，如果法庭拒絕被告人受保釋，則必須

註腳：

1. 歐洲法院，*Tomasí 訴*

殺等罪行嚴重的刑事指控時，如果法庭拒絕被告人受保釋，則必須從速對其進行審理。”³

人權委員會認定，將一名被指控犯有嚴重謀殺罪的嫌疑人在審理前被拘禁了十六個月，而在此期間，國家對此無法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或案件卷宗內亦無法找到令人滿意的其他理由。這種情況違反了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否則應予釋放的原則。⁴

烏拉圭有這樣一個案例，被拘禁人被隔離拘禁了四到六個月的時間（具體日期尚有爭議）。直到五到八個月之後，軍事法庭才對他有關密謀和脅從違憲罪的指控進行審理。人權委員會認為此種作法有悖於《公民權利和政治國際盟約》第9（3）條的規定，“因為他沒有被及時交由法官或者其他依法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官員審核，還因為他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⁵

非洲委員會認定，拖延兩年而沒有進行聽審或者確定審理日期，是違反《非洲憲章》第7（1）條關於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的要求的。⁶ 在另一案例中，該委員會認為，將某人拘禁七年而沒有對其審判，違反了《非洲憲章》中規定的“合理”時間的標準。⁷

美洲間法院指出，被剝奪自由權的時間與被指控所犯罪行而需受到的處罰不相符時，是不公正的。在 Suarez Rosero 的案例中，法院認為，將其拘禁三年零六個月，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⁸

7.2.1 逃脫的危險

如果存在實質性的逃脫危險，儘管此為確定審前拘禁時的相關因素，但卻不能以此確定審前拘禁時間長短的合理性。此外，當局的行為也必須考慮在內。⁹

7.2.2 當局的行為是否盡職盡責？

審前拘禁多長時間才是合理的，這應當取決於案件的複雜性，即犯罪的性質和犯罪人數的多少。

歐洲法院的觀點是，被拘禁候審的人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均有權得到當局“盡職盡責”的對待。¹⁰

歐洲法院指出，雖然審前被拘禁人享有從速審理其案件的權利，但此權利不能影響，亦不能妨礙當局認真執行任務的努力。¹¹ 在下列案例中，歐洲法院認定並無違反《歐洲公約》第5（3）條規定的情況。該案例中，一名外國人由於走私毒品，在審理前被拘留三年多的時間。這是出於對該外國人一直存在的逃脫危險的考慮。被拘禁時間的延長並不說明當局沒有非常盡職盡責地工作。

法國，1992年8月27日，241-A Ser. A para. 84、*Abdoella 訴 荷蘭*，（1/1992/346/419），1992年11月25日

2. *Haase 訴 聯邦德國*（7412/76），1977年7月12日，11 DR78

3. *De l Cid Gomez 訴 巴拿馬*，（473/1991），1995年11月19日，Fin. Dec.，聯合國文件，CCPR/C/57/1，1996 46 頁

4. *McLawrence 訴 亞買加*，聯合國文件，CCPR/C/60/D/702/1996，1997年9月29日，第5、6段

註腳：

5 *Pietrarroia 訴 烏拉圭*，（44/1979），1981年3月27日，第13.2和第17段

6 *Annette Pagnouille (代表 Abdoulaye Mezo) 訴 喀麥隆*，（39/90），非洲委員會第10屆年度報告，1996-1997年，ACHPR/RPT/10th

7 *Alhassan Abubakar 訴 加納*，（103/93），非洲委員會第10屆年度報告，

第八章

享有充足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

公正審判的一個基本要點就是所有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權享有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

- 8.1 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
- 8.2 何為充分時間？
- 8.3 獲知資訊
- 8.4 享有獲得有關指控方面資訊的權利
 - 8.4.1 何時必須告知被指控罪名？
 - 8.4.2 語言
- 8.5 獲得專家協助

8.1 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

為了保證辯護權利富有實義，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及其律師（如果有的話），均必須擁有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1} 請參閱**第二十章第 20.1 節**，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享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是“雙方機會均等”基本原則中的一個重要方面。應確保辯方和控方獲得同等機會，在訴訟過程中，準備和陳述案情。請參閱**第十三章第 13.2 節**，“雙方機會均等”。

在整個司法訴訟過程中，包括審判前和上訴階段，被告人及其律師均享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

此項權利要求，被告人可以單獨與其律師進行私下交流。這一點對於被拘禁人而言尤為重要。（請參閱**第三章第 3.4 節**，被拘禁人與律師聯繫的權利）。

相關標準：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1) 條：

1996-1997 年，
ACHPR/RPT/10th

8 *Suarez Rosero* 案例，厄瓜多爾，1992 年 11 月 12 日

9 歐洲法院指出，被告人逃逸的危險不能單純從可能判刑的嚴重性方面來評估，*Yagci* 和 *Sargin* 訴 土耳其，(6/1994/453/533-534)，1995 年 6 月 8 日

10 參閱 *Tomasi* 訴 法國，1992 年 8 月 27 日，241-A Ser. Apar. 84；*Abdoella* 訴 荷蘭，(1/1992/346/419)，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24 段

11 *Van der tang* 訴 西班牙，(26/1994/473/554)，1993 年 7 月 13 日

* ICCPR 第 14 (3) (b) 條、《美洲公約》第 8 (2) (c) 條、《歐洲公約》第 6 (3) (b)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E) (1) 段、《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b)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b)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b) 條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士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b) 條: (T)

“在確定刑事指控時，人人都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b) 有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並與自己選擇的律師交流。”

8.2 何為充分時間？

準備辯護的時間充分與否取決於訴訟程式的性質（例如，是否是初審，正式審理還是上訴）以及每一個案件的實際情況。像案件的複雜性、被告人是否能獲得證據、是否可以接觸律師，以及本國法律規定的時間限制等均為考慮因素。² 需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理的權利與享有充分時間準備辯護的權利二者之間給予均衡考慮。

如果被告人確信，允許他準備辯護（包括與律師交流，閱讀檔案卷宗）的時間不充分，很顯然，從法理上講，被告人可以準備時間不充分為由要求本國的法庭推遲其案件的審理。³

人權委員會認為，推遲四個小時審理一起謀殺案，給被告人與重新指定（取代以前的律師）的一名律師交談的機會來準備辯護是不充分的。⁴ 人權委員會還認定，某案中，新指定的律師在審理前 10 分鐘才見到被告人，而其前任律師在初審階段進行的聽審中則多次缺席，這是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條規定的。⁵

8.3 獲知資訊

獲得充分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要求被告人及其律師必須獲准瞭解相關資訊，包括有助於被告準備辯護、洗清罪名或在必要時，減輕刑罰的檔案卷宗、資訊及其他證據。^{*} 這些資訊給被告提供了一個機會：瞭解翻閱控方所做的檔案紀錄或提出的證據，並對此發表意見。⁶

歐洲委員會指出，擁有充分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意味著，合理接觸控方卷宗檔案的權利。⁷ 但此項權利可能會受到諸如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等因素的限制。⁸ 委員會裁定，當被告人的律師，而非被告人本人接觸該案件的檔案卷宗後，便意味著此項權利已經得到滿足。⁹

8.4 享有獲得有關指控方面資訊的權利

要落實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被告人有權利及時獲知被指控的罪名，這是被告人應當獲知的最基本資訊。

相關標準：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第 21 條: (T)

“有關主管當局有責任保證向律師提供他們擁有或控制的相關資訊、檔案和文件，並給予充分時間閱讀，以使其向被告提供有效的法律協助。應儘早向律師提供此類資訊文件。”

註腳：

1. 擁有充分時間和設施準備辯護的權利適用於所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儘管辯護準備工作通常是在審前即已經開始的，但國際標準，如 ICCPR，將此權利與其他與審理有關的權利放在一起（即規定於第 14 條，而沒有與審前的權利一起規定於第 9 條）

2. 參閱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9 段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第 21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2) 條、還請參閱《南斯拉夫規則》第 66 和 68 條、《盧安達規則》第 66 和 68 條**

**** ICCPR 第 14 (3) (a) 條、《美洲公約》第 8 (2) (b) 條、《歐洲公約》第 6 (3) (a) 條、《南斯拉夫規則》第 20 (2) 條、《盧安達規則》第 19 (2)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a)**

註腳：

3. *Douglas, Gentles 和 Kerr 訴 牙買加*，(352/1989)，1993 年 10 月 19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報告，第 II 卷，(A/49/40)，1994；*Sawyers 和 McLean 訴 牙買加*，(226/1987 和 256/1987)，1991 年 4 月 11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 年

4. *Smith 訴 牙買加*，(282/1988)，1993 年 3 月 31 日，聯合國文件，CCPR/C/47/D/282/1988

5. *REID 訴 牙買加*，(355/1989)，1994 年 7 月 8 日，聯合國文件，CCPR/C/51/D/355/1989

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不論其是否被審前拘禁，都有權立即獲知被指控罪名。^{**}

請參閱第二章第 2.3 節，立即獲知指控罪名的權利。被監禁人立即獲知被指控罪名的權利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 (3) 條保障的權利，同時與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密切相關。

人權委員會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a) 條規定的通知被告人的責任比第 9 (2) 條規定的立即通知被逮捕人的責任更嚴格”。¹⁰

為落實公正審判的權利，審理前告知被指控罪名必須是“詳細”的，必須提供被指控“罪名的性質和理由”。

人權委員會指出，告知被指控犯罪的人的資訊必須表明“（定罪的）法律和事實基礎”。此資訊可以口頭提供，也可以書面提供。¹¹

歐洲委員會進一步澄清了《歐洲公約》第 6 (3) (a) 條的含義。該條款保障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有權“以其理解的語言，立即詳細地獲知被指控罪名的性質和理由”。歐洲委員會解釋說，“被指控罪名的性質”是指犯罪事實的法律特徵或類別；而“被指控罪名的理由”是指構成指控基礎的事實。提供的資訊應當包括被告人準備辯護而必需的材料，但不一定包括指控罪名所依據的證據。¹²

8.4.1 何時必須告知被指控罪名？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a) 條和《歐洲公約》第 6 (3) (a) 條均要求必須“立即”告知指控罪名。《美洲公約》第 8 (2) (b) 條則要求“提前”通知。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a) 條：(T)
“在確定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都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a) 以其理解的語言，立即並詳細地獲知被指控罪名的性質和理由；”

《美洲公約》第 8 (2) (b) 條：(T)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在依法證明其有罪之前，均有權被認為是無罪的。在司法訴訟程式中，人人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b. 審理前詳細獲知被指控罪名；”

《歐洲公約》第 6 (3) (a) 條：(T)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權利：
a. 以其理解的語言，立即並詳細地獲知被指控罪名的性質和理由。”

人權委員會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a) 條作出的解釋是，“一旦有關主管當局確定罪名後，必須立即發出通知。委員會認為，在調查案件過程中，法院或者檢控當局決定對犯罪嫌疑人或者對公開的受指控的人進行起訴時，均需落實此項權利。”¹³

6 · 參閱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9 段；參閱 *Foucher* 案例，歐洲法院，25EHR234

7 · *X 訴 奧地利*，(7138/75)，1977 年 7 月 5 日，9DR50

8 · *Haase 訴 聯邦德國*，(7412/76)，1977 年 7 月 12 日，11DR78

9 · *Ofner 訴 奧地利*，(524/59)，3 年報 322，1960 年 12 月 19 日

10 · *McLawrence 訴 牙買加*，聯合國文件，CCPR/C/60/D/702/1996，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5.9 段

*ICCPR 第 14 (3) (a) 條、《歐洲公約》第 6 (3) (a) 條、《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a)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a)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a) 條

《南斯拉夫規約》第 20 (2) 條和《盧安達規約》第 19 (2) 條要求立即告知被告人被指控的罪名。

8.4.2 語言

告知的資訊必須以被告人理解的語言傳達。* 請參閱第二十三章，享有口譯和筆譯服務的權利。

8.5 獲得專家協助

獲得充分設施準備辯護的權利包括被告人在準備和陳述辯護過程中獲得獨立專家意見的權利。

《美洲公約》第 8 (2) (f) 條明確規定，被告人有權讓某一行業專家作為證人出庭。請參閱第二十二章，傳召和提問證人的權利。

第九章 審訊調查期間的權利

被懷疑或指控犯罪的人在刑事訴訟的調查階段，極易受到酷刑及其他殘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手段等侵犯人權行為的侵犯，執法人員在審訊被拘禁人時，就更容易出現此類情況。本章將討論被拘禁者在審訊期間的權利。

- 9.1 對受審訊人的保障
- 9.2 禁止逼供
- 9.3 保持緘默的權利
- 9.4 獲得口譯員協助的權利
- 9.5 審訊記錄
- 9.6 審閱審訊規則及慣例

9.1 對受審訊人的保障

在進行刑事調查期間，被調查者受若干權利保護，其中包括無罪推定、禁止使用酷刑及殘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手段、禁止強迫受審訊者認罪或作出不利於自己的供述、保持緘默以及得到律師協助等權利。

在受審訊期間還有其他的保障措施。最關鍵的一項是在受審訊過程中須有律師在場。（參閱第三章第 3.1.1 節，在預審階段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聯合國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性的特別報告員指出：“在警察審問期間應當有律師在場，以保障被控人的權利。若無律師在場，虐待的行為有可能發生……”¹

美洲間委員會認為，為保障被控人免受強迫認罪及酷刑折磨，在進行審訊時必須有律師及一名法官在場。²

註腳：

1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8 段

12· *X 訴 比利時*，(7628/76)，9DR169，1977 年 5 月 9 日、*Ofner 訴 奧地利*，3 年報 322，1960 年 12 月 19 日

13·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 第 8 段

* 《保護原則》原則 21

** 《保護原則》原則 23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禁止酷刑宣言》第 12 條

**** ICCPR 第 14(3)(g) 條，《美洲公約》第 8(2)(g) 條，《保護原則》原則 21 第 2 段、《南斯拉夫規約》第 21(4)(g) 條，《盧安達法規》第 20(4)(g)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55(1)(a) 條

行審訊時必須有其律師及一名法官在場。²

國際標準中也包括了對當局不能在審訊期間不當地利用被拘禁者的處境方面規定。^{*}

審訊當局必須將審訊過程記錄在案。^{**3}以酷刑或虐待方式取得的陳述不得用作證據，除非用於審理酷刑犯罪的案件。^{***}參閱**第十七章：不得使用以酷刑或其他強迫方式所取得之證據**。

9.2 禁止逼供

任何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均不應被強迫認罪或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述供。^{****}請參閱**第十六章，不受逼供或強迫認罪的權利**。

這項權利同時適用於審前及審判期間。人權委員會明確表明禁止強迫提供資料、強迫認罪以及以酷刑或虐待手段獲取供述。

人權委員會表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3)(g)條規定的措辭——即任何人均不應被強迫作出不利於自己的供述或認罪——應理解為，調查部門不得為求被控人認罪而對其施加直接或間接的、生理或心理上的壓力。為獲取被控人的供述而採取違反公約第 7 條的做法也是不可接受的。⁴

然而，歐洲法院也已明確規定，不得被迫供罪的權利並不排除在刑事訴訟程式中可能需使用強迫方式取得的、已經存在但非出於疑犯意志的材料，其中特別包括文件、呼吸、血樣、尿樣和身體組織，以進行 DNA 測試。⁵

考慮到被拘禁者容易受到傷害的境況，《保護原則》原則 21 規定：

“1. 應禁止不當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的處境而進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認罪，或作出不利於他人的證言。

“2. 審問被拘留人時不得對其施以暴力、威嚇或使用損害其決定能力或其判斷力的審問方法。”^{*}

請參閱**第十章第 10.4 節，免受酷刑及虐待**，**第 10.4.3 節，審訊期間的體罰壓力及第十七章，不得使用以酷刑或其他強迫方式所取得之證據**。

9.3 保持緘默的權利

被控人在調查及審理期間保持緘默的權利，是與無罪推定原則和被控人不受強迫認罪或作出不利於自己供述的權利相一致的。請參閱**第十六章，不受逼供或強迫認罪的權利**。在審訊因刑事指控而被拘禁的人時，保持緘默的權利極易受到侵犯，因為執法人員往往竭盡全力迫使被拘禁者認罪或獲取認罪供詞，被拘禁者行使保持緘默權利的意願，往往在這

註腳：

1. 《特別報告員對英國任務的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4/1998/39/add.4，第 47 段，1998 年 3 月 5 日

2. 《關於尼加拉瓜羅斯基托族的人權狀況報告》，OEA Ser.L/V/1/62，第 10 號文件，第三修訂版，1983 年，第 100 頁

3.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0，第 11 段

* 《保護原則》原則 21

些努力之下受到挫折。

很多國家的法律制度均保護緘默權。儘管國際人權條約並無明確作出保障，然而，普遍認為這項權利已隱含在《歐洲公約》中，並作為審理前南斯拉夫及盧安達而設的國際法庭規則以及《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規定的一項權利。

歐洲法院指出：“儘管在《歐洲公約》第 6 條中並無明確提及，然而，在警察詰問時有權保持緘默的權利及不自我認罪的權利無疑是普遍認可的國際準則，亦是第 6 條所闡述的公正審判理念的核心內容。”⁶ 然而，該法院同時亦認定，因被控人保持緘默而對其作出不利推論是否妨礙了公正審判權應依據案件的具體情況而定。

歐洲法院裁定，在刑事訴訟中，為將被控人定罪，而援用其在被強迫情況下向非檢控調查人員所作的陳述記錄作為證據的做法，侵犯了不自我定罪的權利。⁷

在另一宗案例中，歐洲法院認定，某人因拒絕向海關官員提交文件而被起訴，這構成了“試圖強迫被控人提供其被指控罪行的證據”，並“侵犯了任何刑事被控人士……保持緘默及不自我定罪的權利。”⁸

《南斯拉夫規則》第 42 (A) 條明示規定了緘默權，該條規定，“受檢控官詰問的疑犯有以下權利，而這些權利在詰問前須由檢控官以疑犯所使用的及理解的語言向其說明：……(iii) 保持緘默的權利，以及被提醒所作任何陳述將會記錄在案並可能用作證據。”《盧安達規則》第 42 (A) 條亦有同樣規定。《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55 (2) (b) 條規定，在一名嫌疑犯即將接受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或國家當局訊問時，該疑犯必須被告知有權“保持沈默，且這種沈默的行為將不會被作為判定其是否有罪的考慮因素。”

9.4 獲得口譯員協助的權利

任何人如不能理解或使用有關當局所用的語言，有權於被捕後要求得到口譯服務，以協助進行法律訴訟。如有必要，可免費提供。*

《南斯拉夫規則》、《盧安達規則》以及《歐洲監獄規則》規定，尚未接受審判的被監禁者有權在與當局進行所有基本接觸及進行辯護時，包括與其律師交流時，免費獲得口譯員的協助。**

9.5 審訊記錄

對被拘留者或被監禁者的審訊記錄必須加以保留。這些記錄應包括每次審訊持續的時間、各次審訊之間相隔的時間以及進行審訊的人員與其他

註腳：

4. *Kelly 訴 牙買加*，(253/1987)，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 年；*Conteris 訴 烏拉圭*，(139/1983)，1985 年 7 月 17 日，2 Sel. Dec. 168；*Estrella 訴 烏拉圭* (74/1980)，1983 年 3 月 29 日，2 Sel. Dec. 93

5. *Saunders 訴 英國*，(943/1992/490/572)，歐洲法院，1996 年 12 月 17 日

6. *Muarry 訴 英國*，(41/1994/ 488/570)，1996 年 2 月 8 日，第 20 頁

* 《保護原則》原則 14

** 《歐洲監獄規則》第 93 條，《南斯拉夫規則》第 42 條，《盧安達規則》第 42 條，另見《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55(2)(c) 條

*** 《保護原則》原則 23

**** 《南斯拉夫規則》第 43 條，《盧安達規則》第 43 條

***** 《禁止酷刑公約》第 11 條

在場人員的身份。這些記錄應可供被拘禁者或其律師取閱。*** 人權委員會還規定，所有審訊的時間及地點均須記錄在案，這些資料應可用于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式。⁹

相關標準：

《保護原則》原則 14：

“一個人如果不充分通曉或不能以口語使用負責將其逮捕、拘留或監禁當局所用的語言，有權用其所通曉的語言及時得到在原則 10、原則 11 第 2 段、原則 12 第 1 段和原則 13 中所提到的資料，如果必要的話，有權在其被捕後的法律程式中獲得譯員的免費協助。”

《南斯拉夫規則》及《盧安達規則》要求用攝像機或答錄機記錄每次審訊過程。****

9.6 審閱審訊規則及慣例

國際標準要求各國定期及有系統地審閱有關審訊的行為、方法及慣例方面的規則及指示。*****

註腳：

7. *Saunders 訴 英國*，
(943/ 1994/490/572)，
歐洲法院，1996 年 12 月 17
日

8. *Funke 訴法國*，
(82/1991/334/407)，
1993 年 2 月 25 日，第 18
頁

9.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0，第 11 段

第十章

在拘禁期間獲人道對待及免受酷刑的權利

若拘禁條件妨礙被告為出庭接受審判作好準備，或被告受到酷刑或虐待折磨，則其受到公正審判的權利便無法實現。

- 10.1 在拘禁期間獲人道對待的權利
 - 10.1.1 被關押在經認可的監禁地點的權利
 - 10.1.2 拘禁記錄
 - 10.1.3 獲充分醫療服務的權利
- 10.2 為審前被羈押者提供額外保障
- 10.3 女性被拘禁人士
- 10.4 免受酷刑及虐待
 - 10.4.1 長期隔離監禁
 - 10.4.2 使用武力
 - 10.4.3 審訊期間的體罰壓力
 - 10.4.4 使用戒具
 - 10.4.5 搜身
 - 10.4.6 醫療或科學實驗
 - 10.4.7 違紀行為
- 10.4.8 由於受酷刑或虐待而獲得矯正補償的權利

* ICCPR 第 10 條、《美洲公約》第 5 條、《美洲宣言》第 25 條；見《非洲憲章》第 4 及第 5 條

10.1 在拘禁期間獲人道對待的權利

任何被剝奪自由的人有權獲人道待遇的權利受到許多國際標準的保障。在人權條約規定了較廣義標準的同時，一些非條約性規則列出了許多具體的要求，這些規則包括《保護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下稱《最低限度標準規則》）、《醫療道德原則》以及《歐洲監獄規則》等。

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見**第一章：自由的權利**），有權獲人道對待及獲得固有人格的尊重、有免受酷刑及虐待的權利（見下文）以及在公正審判過程中未經無合理疑點定罪前有無罪推定的權利（見**第十五章：無罪推定**）。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有權“獲人道對待及獲得固有人格的尊重。”*

這些國際標準規定，各國均有義務確保被拘留及被監禁的人獲得最低限度待遇標準，並在每位被拘禁人士被剝奪自由期間保障其權利。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0 (1) 條：(T)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獲得人道待遇及對其固有人格尊嚴的尊重。”

人權委員會指出，除因人身自由被剝奪所產生的約束外，被剝奪自由的人“不應承受任何其他苛刻待遇或束縛……被剝奪自由的人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所規定的一切權利，惟其活動不可避免須限制在一個禁閉環境進行”。¹

人權委員會還指出，尊重被拘禁人的人格尊嚴是普遍適用的基本標準。一國不得以物資匱乏或財政困難為藉口而實施非人道待遇。國家有義務為所有被拘留和被監禁人士提供滿足其基本需要的服務。²

該等基本需要包括食物、盥洗及衛生設施、被褥、衣服、醫療保健、有自然光線、娛樂、體育鍛煉、舉行宗教活動的場地，以及與他人（包括外界人士）進行交流等。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0 條規定，國家有義務對被拘禁人士實施人道待遇，而該盟約第 7 條則禁止施用酷刑及虐待。違反第 10 條規定的拘禁條件不一定會違反第 7 條之規定，“第 10 條所指的**非人道待遇**，其對人格尊嚴的漠視程度僅次於第 7 條所指的情形。”³

在一名被拘禁人聲稱他曾經被關押在一座 500 年前修建的老監獄裏，與老鼠、蝨子、蟑螂為伍，同一間牢房裏不分男女老少共關押了 30 個人之後，人權委員會認定，這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0 (1) 條規定的情況。該處牢房內無任何防風與防寒設施，地上滿是糞便，盥洗 — 甚至常常飲用的 — 水源均為海水。雖然有新的床單和枕套，但床墊與毛毯卻散發著刺鼻的尿味。自殺、自殘、鬥毆及毆打事件時有發生。⁴

人權委員會同時指出，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任何不予提供充足食

*《保護原則》原則 33

**《保護原則》原則 11 第 2 段及原則 20、《失蹤宣言》第 10 條、《最低標準規則》第 7 (2)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7 (1) 條、《美洲間關於失蹤的公約》第 6 條

註腳：

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1 第 3 段

2. *Kelly 訴 牙買加*，(253/1987)，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 年、*Parkanyi 訴 匈牙利*，(410/1990)，1992 年 7 月 27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7/40)，1992 年

3. Manfred Nowak，“聯合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CCPR 評論“第 186 頁。1993 年 NP Engel 出

物及康樂設施的行為均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0 條的規定。⁵

非洲委員會認為，盧安達難民中的婦女、兒童及老人的生活條件尤為艱苦，這與《非洲憲章》第 5 條規定是背道而馳的。⁶

任何被拘留或被監禁的人均有權要求改善待遇或投訴受到不公平待遇。對於要求改善待遇或投訴之請求，主管機構必須作出迅速回應，如果這些請求或投訴未被接受，則可轉呈司法或其他機構。*

在法國，被拘留人士對於受到苛刻待遇作出的投訴大多被擱置一旁，即便展開調查，“其結果通常也是不了了之”，人權委員會對此現象深表關注。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機制，一方面監控被拘禁的人，另一方面受理對有關執法人員濫施虐待的投訴。⁷

10.1.1 被關押在經認可的監禁地點的權利

所有被拘禁的人均有權要求只在經正式認可的監禁地點被關押，拘禁地點應盡可能接近其住所，並根據有效的指令進行拘押。只有這樣，才能保證被拘禁人可與外界接觸，且避免類似“失蹤”或酷刑等侵犯人權事件的發生。**

10.1.2 拘禁記錄

有關當局必須在各拘禁地點及中央設立並保存有關所有被拘禁人的最新官方記錄。上述記錄所記載的資料可由法庭、其他主管機構、被拘禁人的家庭成員、其律師以及有合法權利取得該等資料的人士取閱。*⁹

10.1.3 獲充分醫療服務的權利

國家有義務向被拘禁人提供有質量的醫療服務，因為他們無法自行獲取該等醫療護理。他們應當獲得符合國家正常標準的保健服務，而不能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視。**

執法人員有責任保障在其看管下的被拘禁人的健康。[^]

本節內容涉及被拘禁人所獲的醫療服務質量的管理標準；而有關被拘禁人就醫及獲得醫療服務的權利載于第四章第 4.5 節，獲得醫療護理的權利。

《保護原則》第 24 條、《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5 及 26 條、《歐洲監獄規則》和《醫療道德原則》第 29、30 及 31 條均規定了有關被拘禁人及囚犯的待遇標準。^{^^}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5 條及《歐洲監獄規則》第 30(1)條規定，醫護人員應診治所有患病的、自稱染病或受傷的被拘禁人或囚犯，及“根據狀況”特別注意到的被拘禁人，“並按與醫院標準一致的次數

版

4. *Griffin 訴 西班牙*，(493/1992)，1996 年 8 月 23 日聯合國第 .CCPR/C/57/1 號文件，第 52 頁第 3.1 及 9.2 段

5. *Kelly 訴牙買加*，(253/1987)，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 年第 5 段

6. *Organisation mondiale contre la tortur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tes juristes,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tes, Union inter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訴盧安達*，(分別為 27/89, 46/91, 49, 99/93)，非洲委員會第十屆年度報告，ACHPR/RPT/10th

7.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法國，1997 年 8 月 4 日聯合國第 CCPR/C/79/Add. 80 號文件第 16 段

*《失蹤宣言》第 10(2)及(3)條、《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 條、《保護原則》第 12 條；見《美洲間關於失蹤的公約》第 11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7(2)及 8 條

**《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 9 條。

[^]《執法人員行為準則》第 6 條。

^{^^}《保護原則》原則 24、《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5 及 26 條、《歐洲監獄規則》和《醫療道德原則》第 29、30 及 31 條

加以檢查”。《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5(2)條及《歐洲監獄規則》第 30(2)條規定，“若醫護人員認為持續監禁或任何監禁環境已經或有可能對某囚犯的心理或生理健康造成有害影響，則應立即將有關情況上報監所的負責人。”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若任何被拘留或被監禁人士聲稱遭到酷刑或虐待，或懷疑曾受到酷刑或虐待，被拘留或被監禁的人均應立即接受醫生檢查。該等就醫權利毋須依賴對此類酷刑或虐待檢控的官方調查結果。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應即時對任何聲稱被強姦或受到性侵犯的女性被拘禁人進行身體檢查，最好能由女醫生負責檢查。這一措施對取得檢控犯罪者的相關證據至關重要。

《醫療道德原則》第 1 條指出，醫務人員必須為被拘留或被監禁人士提供保護和治療，在標準及質量上與非拘禁人士一視同仁。第 2 條至第 5 條亦指出，醫務人員若作出以下行為，則違反了醫療道德：

- 參與或串謀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的待遇；
- 與被拘禁人或囚犯建立目的超越評估、保障或改善其健康的專業範圍的關係；

- 運用其技術及知識協助，以對那些被拘禁人或囚犯的健康或身體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違反國際準則的方式審問被拘禁人或囚犯；
- 參與證明被拘禁人或囚犯適於接受可影響其心理或生理健康或違反國際準則的任何處置或懲罰，或以任何方式參與施以違背國際準則的待遇；
- 參與束縛被拘禁人或囚犯的任何程式，除非純從醫學標準判斷此等做法經認定實屬必要，目的是為保護囚犯或其他人的生理或心理健康或安全，且對該拘禁人之心理或生理狀況無害。

凡有關被拘禁人士的醫療檢查，均須記錄在案，確保有關人士可以取閱。*

10.2 為審前被羈押者提供額外保障

國際標準規定須為預審中涉嫌刑事罪行的被羈押人士提供額外保護。**

任何涉嫌、被控、因刑事罪行而被捕或被拘留的人士，在審理前須按無罪推定來對待（見第十五章，無罪推定）。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國際標準規定預審中的被拘禁人所獲的待遇應有別於已被定罪的人。***

適用於在審理前被拘禁人的特殊條件包括：

- 有權與已經定罪及被判刑的人士隔離。^

註腳：

8. 見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0，第 11 段

*《保護原則》原則 26

**《保護原則》原則 36 第 2 段

*** ICCPR 第 10(2)條、《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84(2)條、《美洲公約》第 5(4)條以及《歐洲監獄規則》第 91 條

^ ICCPR 第 10(2)條、《美洲公約》第 5(4)條。另見《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85(1)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11(3)條

^^《保護原則》原則 14、《歐洲監獄規則》第 36(4)條及第 93 條

- 有權在口譯員協助下辯護。^{^^}
- 有權自費讓其私人醫生及牙醫探訪診治，但該項權利是有限的。^{^^^}
- 有權穿著自己的衣服（如清潔及適合穿著的話）或有別于已定罪囚犯的囚服；亦有權穿著得體的便服出庭。^{^^^^}
- 在與保安、法令及司法不抵觸的情況下，有權購買書籍、書面資料及報刊。^{^^^^^}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91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98 條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88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95 條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90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97 條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8 (a) 和 53 條

相關標準：

《保護原則》原則 36 第 2 段：

“……除為拘留目的，或為防止阻礙調查和執法過程、或為維持拘留處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確有必要時，應禁止對這種人施加限制。”

10.3 女性被拘禁人士

被羈押的女性應與男性被拘禁人士分開關押，並由女性看守人員看管。女性被拘禁人士應羈押在獨立監所內，或在同一監所內進行分開拘禁，並由女性看守人員看管。在無無女性看守人員陪同的情況下，任何男性看守人員均不得進入為女性被拘禁人士專辟的監所區。^{****}

在美國，“男性看守人員可以進入女性拘禁中心，導致發生對女性被拘禁人進行性侵犯的嚴重指控及侵犯其隱私。”，人權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⁹

在審訊女性被拘留及被監禁人期間，應有女性管理人員在場，而且只有女性管理人員才能進行搜身。¹⁰

各國須為司法及執法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提供性別敏感問題的培訓。¹¹

必須在拘禁女性的監所提供產前及產後的護理及醫療設施。如有可能，應安排女犯產婦在監所以外的醫院分娩。^{*}

女性被拘禁人及女囚犯在懷孕及分娩期間所受到的待遇必須符合尊重固有人格尊嚴的義務規定，嚴禁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並遵守限制使用武力及戒具的規定。^{**}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3(1)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28 條

^{**} ICCPR 第 7 及第 8 條、《非洲憲章》第 5 條、《美洲公約》第 5(2)、《歐洲公約》第 3 條

[^]《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ICCPR 第 7 條、《保護原則》第 6 條、《非洲憲章》第 5 條、《美洲公約》第 5(2) 條、《歐洲公約》第 3 條。

^{^^} ICCPR 第 4 條、《美洲公約》第 27(2)條、《歐洲公約》第 15 條。

^{^^^}見《禁止酷刑公約》第 2(2)條、《禁止酷刑宣言》第 3 條、《保護原則》原則 6、《執法人員行為準則》第 5 條、《美洲間禁止酷刑的公約》第 5 條

^{^^^^}見《禁止酷刑公約》第

10.4 免受酷刑及虐待

任何人均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對待或懲罰。[^]

該項權利屬絕對的且不可削弱的權利，適用於所有人。即使在戰爭、戰爭威脅、內部政治動蕩時期或緊急情況下亦不能暫時中止。^{^^} 見

第三十一章第 31.3 節，不可加以限制的權利。任何情況均不可施用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¹²

該項權利對被剝奪自由的人尤為重要。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0(2) (a) 條：(T)

“除特殊情況外，被指控的人應與被定罪的人分開監禁，並應給予與非定罪者身份相符的分別待遇；”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84(2) 條：(T)

“未經定罪的囚犯應被視同無罪，並應受到如此待遇。”

嚴禁所有執法人員對任何人施加、煽動或縱容使用酷刑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即使是遵從上級命令採取上述措施亦非辯護理由；實際上，按照國際標準，執法人員不得聽從該等命令並須進行舉報。¹¹ 即使某人被視為危險份子，也不能以此為理由對其處以酷刑。¹²

嚴禁酷刑及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應包括任何會給受害者精神及肉體帶來痛苦的行為。¹³

違紀處分絕不容許採用體罰、暗室禁閉及一切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¹⁴ 另見**第二十五章第 25.4 節，體罰**。

人權委員會已向各成員國發出指示，要求確保所有拘禁場所一律不得放置任何可用于施行酷刑或虐待的器材。¹⁵

10.4.1 長期隔離監禁

人權委員會指出，長期隔離監禁可被歸類為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7 條關於禁用酷刑及虐待的規定¹⁴（另見**第四章第 4.1.1 節，隔離拘禁**。）

《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 7 條規定，國家應當盡力廢除作為處罰手段的隔離監禁或限制其使用。

美洲間委員會規定：“長期隔離監禁並非是法律認可的處罰措施，因此無合理理由經常性地使用這種手段。”¹⁵

相關標準：

《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7 條：(T)

“任何人均不得被施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特

2(3) 條、《執法人員行為準則》第 5 及第 8 條、《美洲間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

《美洲間禁止酷刑公約》第 5 條

+ 《禁止酷刑宣言》第 1 條、《反對酷刑公約》第 1 條、《美洲間關於酷刑公約》第 2 條

++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31 條

註腳：

9. 人權委員會觀點意見：1995 年 4 月 7 日美國及聯合國第 CCRP/C/79/Add. 50 號文件第 20 段

10.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6，第 8 段。

11.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第 4 (h) 條，聯大 1993 年 12 月 20 日通過、關於消除歧視婦女問題委員會，一般性建議第 19 條（1992 年第 11 屆會議），1996 年 9 月 24 日，第 19 頁、聯合國關於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 4/1995/34 第 8 頁。

12. 見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0，第 3 段

* 《執法人員行為準則》第 3 條

**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54 條、《關於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及武器的基本原則》第 15 條

別是不得在未經其自願同意的情況下，而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保護原則》原則 6：

“對於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不應施加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任何情況均不得作為施加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理由。”

10.4.2 使用武力

國際標準限制執法人員對被拘禁人使用武力。執法人員只可在確有必要時使用當時情況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武力。在任何情況下，執法人員都必須自我克制，並依據情況的嚴重性及既定的合法目的行事。*

執法人員僅在被拘禁人士試圖逃跑、違抗合法命令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方可對被拘禁人使用武力，以維持監所內的安全與秩序。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在非暴力手段證實無效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武力。**

執法人員僅在有出現死亡或重傷威脅而自衛的情形下，或為制止罪犯威脅他人生命，或為逮捕任何此類危險份子或防止其逃跑，並且在較緩和手段不能奏效的情況下，方可使用武器。除非有為保護生命安全而迫不得已的情況，否則，不能有目的地使用致命武器。***

10.4.3 審訊期間的體罰壓力

禁止酷刑委員會表明，向被拘禁人施加“適度的生理壓力”作為一種授權的審訊方式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該委員會規定，即使有證據顯示嫌疑犯掌握有關國家即將遭受攻擊（可能會威脅平民的生命安全）的情報，亦不得對嫌疑犯使用下述盤問方法，否則即違反了禁用酷刑及虐待的規定：將疑犯囚禁在環境極其惡劣的處所、蒙眼、長時間播放嘈雜音樂、長時間剝奪其睡眠、恐嚇，包括死亡恐嚇、猛烈搖晃，或以冷風折磨被拘禁人等。為此，該委員會建議以色列安全人員“立即停止”使用該等審訊方法。¹⁶另見第九章，審訊調查期間的權利。

10.4.4 使用戒具

國際標準規定限制對被拘留及被監禁人施用的戒具包括：手銬、鐵鏈、鐐銬及約束衣等。該等標準指出，中央監獄管理機構應決定戒具的種類及使用方法。戒具並非處罰用具，鐵鏈及鐐銬亦不應用作戒具。若需施用戒具，則使用的時間必須嚴格限制在必要的範圍內。*

相關標準：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54(1)條：(T)

“除非出於自衛或被拘禁人企圖逃脫、積極或消極地武力抵抗根據法律或規章所下的命令，監所官員在同囚犯的關係中不得使用武力。武力必須在嚴格必要的限度之內使用，並使用武力的官員須立即將此事件向監所負責人報告。”

《醫療道德原則》第 5 條指出：“醫務人員，尤其是醫生，參與束縛囚犯或被拘禁人乃有違醫療道德之行為，除非該等做法根據醫療標準，完全是出於保護囚犯或被拘禁人本人的生理或心理健康或安全，或保護其他囚犯或被拘禁人或其監禁人員的重要目的。且不會危害囚犯

***《關於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及武器的基本原則》第 9 條

註腳：

13. 見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0，第 11 段

14.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0，第 6 段。

15. 1981 - 1982 年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OEA/Ser. L/V/II. 57, doc. 6 rev. 1, 1982 年，第 124 頁，烏拉圭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33 條及第 34 條、《醫療道德原則》第 5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39 條

**《醫療道德原則》第 5 條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33 條

ICCP 第 7 條

^^《保護原則》原則 22、《歐洲監獄規則》第 27 條

^^^《保護原則》原則 30、

保護其他囚犯或被拘禁人或其監管人員的需要之目的，且不會危害囚犯或被拘禁人的生理或心理健康。”**

囚犯或被拘禁人在司法或其他主管機構聽審時，其戒具須事先除下，以反映無罪推定原則。***

10.4.5 搜身

搜查被拘禁人或囚犯的身體須由同性別的人員執行，其方式不得有辱被搜身人的人格尊嚴。***¹⁷

10.4.6 醫學或科學實驗

國際標準明文禁止在違背個人自願同意的情況下對有關人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¹⁸若該類實驗會危害被拘禁人或囚犯的健康，則無論其自願與否，該等實驗均被絕對禁止。¹⁹

10.4.7 違紀行爲

除法律或法規已有所規定的處罰情況外，任何監所均不得對任何囚犯實施處罰。囚犯有權知道其被指控的違紀行爲，監管機構須就事件展開徹底調查，並給予囚犯辯解的機會，包括在必要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由口譯員協助辯護。²⁰

被拘留或被監禁人有權要求上級主管機構復核紀律處分。²¹

相關標準：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33 條：(T)

戒具如手銬、鐵鏈、腳銬、約束衣等，永遠不得作為處罰用具。此外，鐵鏈或腳銬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 (a) 移送囚犯時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主管當局聽審時，應予除去。
- (b) 根據醫生指示出於醫學上的目的。
- (c) 如果其他管制辦法無效，經主管負責人下達命令，以避免囚犯傷害自己、傷及他人或損壞財產；遇此情況，該負責人應立即諮詢醫生並報告上級行政官員。”

國際標準禁止對違紀行爲實施下列處罰：集體連帶處罰、體罰、暗室禁閉以及所有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見第二十五章第 25.4 節，體罰）。

10.4.8 由於受酷刑或虐待而獲得矯正補償的權利

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擁有可強制執行的補償權利，包括經濟賠償。（儘管英文版的《禁止酷刑宣言》第 11 條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14

《最低標準規則》第 29 及 30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35 及 36 條。

《保護原則》原則 30

註腳：

16. 聯合國第 CAT/C/SR. 297 /Add. 1 號文件第 3 條第 8 段

17.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6，第 8 段；見美洲間委員會第 38/96 號報告，案列 10. 506（阿根廷），第 66、76 段，1996 年 10 月 15 日

18.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0，第 7 段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31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37 及 38 條

**《禁止酷刑宣言》第 11 條、見《禁止酷刑公約》第 14 條、《美洲間禁止酷刑公約》第 9 條

條均使用了“矯正”一詞，而法文版及西班牙文版則使用了涵義更為廣泛的“補償”一詞。）** 補償的形式包括：恢復原狀、賠償、康復護理、賠款及保證不再重犯等。¹⁹

註腳：

19. 《關於由於（嚴重）違反人權和國際人道法而獲得矯正補償權利的基本原則及指南草案》，聯合國第 E/CN. 4/1997/104 號文件，現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閱以交由聯大通過，這些原則及指南是由關於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的專題報告員 Theo Van Boven 經綜合研究得出的結果，聯合國第 E/CN. 4/Sub. 2 /1993/8 號文件。

公正審判
手冊

第二部分 審判期間權利

第十一章 法律面前和法庭上人人平等的權利

第十二章	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的、獨立和公正的法庭審理的權利
第十三章	公正聽審的權利
第十四章	公開聽審的權利
第十五章	無罪推定
第十六章	不受逼供或強迫認罪的權利
第十七章	不得使用以酷刑或其他強迫方式所取得之證據
第十八章	禁止適用刑法溯及力和雙重懲罰
第十九章	不得無理拖延審判的權利
第二十章	本人為自己辯護或通過律師辯護的權利
第二十一章	在審理和上訴程式中出庭的權利
第二十二章	傳召和提問證人的權利
第二十三章	享有口譯和筆譯服務的權利
第二十四章	判決
第二十五章	刑罰
第二十六章	上訴的權利

第十一章

法律面前和法庭上人人平等的權利

在審判過程中保證平等是多方面的。它禁止歧視性的法律條文，主張平等獲得法庭審判並得到法庭平等對待的權利。

11.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

11.2 法庭上人人平等的權利

11.2.1 平等訴諸法院的權利

11.2.2 得到法庭平等對待的權利

11.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

法律面前人人享有平等的權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意味著法律本身不得是歧視性的。法官和其他官員在執法過程中不能有歧視性行爲。

受到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不允許在法律上，或者在公共機構規定和保護的任何領域內的實際行動上有歧視行爲。但是，這並不意味著不同的待遇就等於歧視，只有那些並非根據合理和客觀的標準而造成的不同待遇才屬歧視行爲。¹

11.2 法庭上人人平等的權利

在法庭和特別法庭上人人享有平等的權利。** 這一基本的法制原則是指任何人都有權平等地訴諸法院並受到法庭的平等對待。

相關標準：

《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爲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爲之害。”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2 (1) 條：(T)

“本公約的每一成員國有責任尊重並保證其領土及其司法管轄區內的每一個人享有本公約認可的權利，而不得劃分任何類別，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者其他觀點、民族或者社會地位，及財產、出身或者其他狀況”。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26 條：(T)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權獲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得受到任何歧視。鑒於此，法律應該禁止任何歧視行爲，同時保證所有人得到平等有效的保護，不論基於何種理由，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者其他觀點、民族或者社會地位，及財產、出身或者其他狀況。”

* 《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和第 10 條、ICCPR 第 2 (1) 條、第 3 條和第 26 條、《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下稱《婦女公約》) 第 2 條和第 15 條、《反對種族歧視公約》第 2、5 及 7 條、《非洲憲章》第 2 和第 3 條、《美洲公約》第 1、8 (2) 和第 24 條、《歐洲公約》第 14 條、《美洲宣言》第 2 條和第 18 條

** ICCPR 第 14 (1) 條、《婦女公約》第 2 條和第 15 條、《反對種族歧視公約》第 2 和第 5 條、《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1) 條、《盧安達規約》第 21 (1)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條

註腳：

1. *Broeks 訴 荷蘭*，(172/1984)，人權委員會，1987 年 4 月 9 日，2 Sel. Dec. 196; *Zwaan-de Vries 訴 荷蘭*，(182/1984)，人權委員會，1987 年 4 月 9 日，2 Sel. Dec. 209

人權委員會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1) 條保障平等權利，它要求各成員國“確保男性和女性公民能夠平等地獲得所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保護的“公民和政治權利”。

人權委員會認定，秘魯的法律只允許丈夫在法庭上代表婚姻財產權，這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有關條款。²

關於外國人在法庭上享有平等權利問題，人權委員會具體指出，“一旦外國人被允許進入一成員國的領土，他們就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規定的）平等權利……外國人在法庭或裁判庭上有平等的權利……”³ 這一權利也是《非居住國公民個人人權宣言》第 5 條所規定的。

11.2.1 平等訴諸法院的權利

人人享有訴諸法院的平等權利，不得受到任何歧視。

在某些國家，婦女不享有同男性平等的訴諸法院的權利。這有悖於國際標準的規定，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2、3、14 和 26 條，及《婦女公約》第 2 和第 15 條。

關於消除歧視婦女問題委員會指出：“某些國家在法律上限制婦女提起訴訟的權利，或者限制婦女獲得法律諮詢及求助法院的能力。另一些國家，婦女作為見證人，或由其提供的證據均不如男人那樣受到同等尊重和具有同等的重要性。這樣的法律和習俗嚴重地限制了婦女追求並保護自身平等擁有財產的權利，降低了婦女在社會生活中作為一個獨立、負責和有價值的成員的地位。”⁴

還請參閱第二十九章，特別法庭和軍事法庭。

11.2.2 在法庭上獲得平等對待的權利

在刑事案件中獲得法庭平等對待的要求體現在兩個重要方面。第一個方面是最基本的原則，即辯方和控方均應得到同等待遇。在司法訴訟過程中，雙方享有平等的機會準備和陳述案情。（請參閱第十三章第 13.2 節，“雙方機會均等”）。

另一個方面是，每一被告人都享有與其他相類似狀況的被告人同等待遇的權利，不得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條列出的任何理由為藉口，使其受到任何歧視。^{*} 本節所述的平等待遇並不等於相同待遇，而是指當客觀事實相似時，司法體系對此應作出相似的判決。如果法庭或者行政機關基於歧視性的理由做出任何裁決，則違反了平等待遇原則。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1) 條：(T)
“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 《婦女公約》第 15 條、
《反對種族歧視公約》第 5 條

註腳：

2. 參閱 *A to del Avellanal* 訴 秘魯，(202/1986)，1988 年 10 月 2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4/40)，1989，196 頁

3.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5，第 1 和 7 段

4. 對《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婦女公約》條款的一般性建議，1996 年 9 月 24 日

一項原則是，不論行爲是發生在“政治環境中”，還是發生在“一般犯罪環境中”，由於損壞財產而被指控犯罪的人，應該獲得同樣的人權保障。另一項原則是，如果法律本身歧視性地對不同性別的證人證詞給予不同的證明力，則違反了法庭上平等待遇的原則。

《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將下列方面作為戰略性目標：除其他方面的工作之外，各國政府應當通過廢除任何基於性別差異的歧視性法律，並在執行司法公務過程中消除性別歧視，從而在法律上和實踐中努力保證平等和一視同仁。⁵

相關標準：

《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註腳：

5 · 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報告，聯合國文件，A/CONF. 177/20，1995 年 10 月 17 日， 99 頁

第十二章

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的、 獨立和公正的法庭審理的權利

公正審判的一個基本原則和前提條件就是，負責對案件做出判決的法庭必須是依法設立的，且有管轄權的、獨立和公正的。

- 12.1 由有管轄權的、獨立和公正的法庭審理的權利
- 12.2 由依法設立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 12.3 由有管轄權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 12.4 由獨立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 12.4.1 權力分立
 - 12.4.2 法官的任命和聘用條件
 - 12.4.3 案件分配
- 12.5 由公正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 12.5.1 對法庭的公正性提出異議

12.1 由有管轄權的、獨立和公正的法庭審理的權利

從機構上保障公正審判的一個基點就是，判決不是由政治機構做出的，而是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的、公正和獨立的法庭做出的。被告人接受法庭審理及在刑事訴訟過程中得到人權保障的權利，是司法訴訟程式的核心。

任何面臨刑事審判或其他訴訟的人都享有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的、獨立和公正法庭審理的權利。*

由獨立、公正的法庭審理的權利是極為基本的人權。因此，人權委員會指出，這是“一項絕對的、不得有任何例外的權利”。¹

根據《美洲公約》，即使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人權所必需的最起碼的司法保障，包括由有管轄權的、獨立和公正的司法機構審理的權利，均不得被取消。^{**2} 請參閱第三十一章，緊急狀態期間的公正審判權。

相關標準：

《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1) 條：(T)
“在司法訴訟過程中，人人都享有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獨立和公正的法庭進行公平、公開聽證的權利，以確定其被指控的罪名，所享有的權利和應承擔的責任……”。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ICCPR 第 14 (1) 條、《美洲公約》第 8 (1) 條和第 27 (2) 條、《美洲宣言》第 26 條、《歐洲公約》第 6 (1) 條；還請參閱《非洲憲章》第 7 (1) 條和第 26 條、《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

** 《美洲公約》第 27 (2) 條

註腳：

1. *Gonzalez del Rio* 訴秘魯，(263/1987)，1992 年 10 月 2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第 II 卷，(A/48/40)，1993 年，20 頁

2. 美洲間法院，建議意見 OC-8/87，1987 年 1 月 30 日，“緊急狀態下的人身保護令”、美洲間法院，建議意見 OC-9/87，1987 年 10 月 6 日，緊急狀態下的司法保障。OAS/Ser. L/V/III. 19 doc. 13，1988 年

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的、獨立和公正的法庭審理的權利，要求“不僅必須做到司法公正，而且還必須公開司法的過程”。³

國際標準的用詞是聽審的法庭（tribunals），而非法院（courts）。歐洲法院將法庭定義為：這樣一個依法設立的、在法制原則基礎上、依據規定的程式、以某種既定的方式、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司法職能、判定案件的機構。⁴ 請參閱術語用法。

12.2 由依法設立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任何對案件進行聽審的法庭必須是依法設立的。^{*} 依法設立的法庭可以是依據憲法、其他立法機構頒佈的法律或普通法設立的法庭。

在刑事案件審理中提出這樣的要求是為了保障審理不是由專為審理某一案件而設立的法庭審理的。^{**}

12.3 由有管轄權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由主管的法庭聽審的權利，要求法庭對聽審的有關案件有司法管轄權。

在法律上有管轄權的、對有關案件進行聽審的法庭是由法律授予其此項權力的：即該法庭對該案件的標的和當事人有司法管轄權，而且對案件的審理是在法律規定的合理時限內進行的。

12.4 由獨立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法庭的獨立性是公正審判的必要基礎。也就是說，對某一案件有判定權的人能夠自由地以事實為基礎，以法律為依據地公正作出任何判決，而不受來自任何政府機構或者其他方面的任何干涉、壓力或不當影響。這也意味著，被任命的法官主要是根據他們在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而選擇的。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在一定程度上說明了影響司法獨立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權力分立，以保證司法機構免受外來的影響或干預，同時還包括影響司法獨立性的一些實際保障，如技術能力和法官任期等。

相關標準：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5：

“人人有權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按照業已確立的法律程式的審訊。不應設立不採用業已確立的正當法律程式的法庭來取代應屬於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轄權”。

* ICCPR 第 14 (1) 條、《美洲宣言》第 26 條、《美洲公約》第 8 (1) 條 5、《歐洲公約》第 6 (1) 條、《非洲憲章》第 26 條

** 請參閱《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5

註腳：

3 · 參閱歐洲法院，*De l'court* 案例，1970 年 1 月 17 日，11Ser. A 17，第 31 段

4 · 參閱 *Sramek* 案例，1984 年 10 月 22 日，84 Ser. A 17，第 36 段；*Le Compte, Van Leuven and De Meyere* 案例，1981 年 6 月 23 日，43 Ser. A 24，第 55 段

5 · 《美洲公約》要求法庭是依法於審理前設立的

12.4.1 權力分立

法庭的獨立性根植于民主社會中的權力分立制度。⁶ 不同的國家機構有各自具體的、專屬的職責。司法系統作為一個機構，法官作為個人，必須享有專屬的權力對管轄的案件作出裁決。

作為一個整體的司法系統及每一名法官不得受到來自國家或個人的任何干涉。司法的獨立性必須得到國家的保證、法律的保護，及所有政府機構的尊重。國家還應當從結構和職能上，保證司法活動不受任何來自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干涉。*

司法的獨立性要求，司法體系對所有具有司法性質的問題擁有專屬性的管轄權。即，法院做出的司法裁決不得被任何非司法機構所更改，以致於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但涉及到減刑和特赦的問題除外。**

司法的獨立性還要求，負責執行司法職能的官員完全獨立于負有檢控責任的機構之外。***

對司法獨立的干涉有時是直接的。

非洲委員會審議了尼日利亞政府頒佈的兩條政令。該政令撤銷了法院對政府法令和政府行為提出質疑的管轄權。非洲委員會裁定，該政令違背了《非洲憲章》第 7 條關於保證聽審的權利及第 26 條關於法院獨立性的規定。委員會指出，“對法院管轄權的侵犯是極其不當的，因為它不僅本身侵犯了人權，還使得其他侵犯人權的行為得不到處理。”⁷

相關標準：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2：

“司法機關應不偏不倚、以事實為根據並以法律規定來裁決其所受理案件，而不應有任何約束，也不應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不當影響、慫恿、壓力、威脅或干涉所左右，不論其來自何方或出於何種目的。”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

“各國應保證司法機關的獨立，並將此項原則正式載入其本國的憲法或法律中。尊重並遵守司法機關的獨立，是各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的職責。”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3：

“司法機關應對所有司法性質問題享有管轄權，並對擁有絕對權威就某一提交其裁決的問題依照法律是否屬於其權力範圍作出決定。”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4：

“不應對司法程式進行任何不適當或無根據的干涉；法院作出的司法裁決也不應加以修改。此項原則不影響由有關當局根據法律對司法機關的判決所進行的司法檢查或採取的減罪或減刑措施。”

《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第 10 條：(T)

“檢控官的職責必須與司法職能嚴格分開。”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3 和 4

*** 《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第 10 條

註腳：

6 · 人權委員會關於古巴人權狀況的第七份報告，1983 年，OAE/Ser. L/V/II. 61，1983 年 10 月；關於厄瓜多爾人權狀況的報告，OEA/Ser. L/V/II. 96，doc 10，rev. 1 73 頁，1997 年 4 月

7 · 民事解放組織訴尼日利亞，(129/93)，非洲委員會第八次年報，1994—1995 年，ACHPR/RPT/8th/Rev. I

美洲間委員會批評某些成員國對保證法庭獨立性缺乏尊重。該委員會批評了下列做法：將作出違背政府利益判決的法官調職或解職、由行政官員任命法官、法官對行政官員的禁止命令持默認態度。委員會對智利的司法系統不能行使職權，以對侵犯人權事件的投訴進行調查提出了特別的批評。對秘魯在審判與恐怖活動有關的案件中，對法官真實身份加以保密的司法體制提出了批評。（請參閱**第十四章第 14.4 節，侵犯公開聽審權利的行爲**）。⁸

在其他一些國家，司法機關的人員結構不能滿足權力分立的要求（請參閱**第二十九章，特別法庭和軍事法庭**）。

美洲間委員會認定，尼加拉瓜由民兵、後備役軍人和其他執政黨支持者所組成的特別刑事法庭，侵犯了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的權利。⁹

該委員會還認為，哥倫比亞和智利的軍事法庭缺乏獨立性。¹⁰

在確定某一法庭是否具有獨立性時，歐洲委員會和歐洲法院審核的是，審判員是否得聽從行政機構的命令。

歐洲委員會在審查了一個軍事法庭後，認為它是獨立的。雖然該法庭的法官是現役軍人，需要服從上級軍官的命令，但是在履行司法職能時，並不需對上級負責。¹¹

然而，歐洲法院認定，一個市政警署委員會對一名參加未獲批准的示威遊行的學生施以罰款一案，缺乏足夠的獨立性，不符合《歐洲公約》第 6 (1) 條的規定。該警署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警員擔任，在主持該委員會的工作時，不受制於其他命令。但是當任期結束後，該警員卻極有可能執行其他警務工作。歐洲法院指出，普通市民可能會認為，該警員是警察組織中的一員，他將忠實於他的上級和同事。¹²

12.4.2 法官的任命和聘用條件

為保證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相關國際標準規定了法官的選擇和聘用條件方面的原則。多數原則包含在《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中。

保護司法機關的獨立，要求法官的選擇應基於候選人所接受的法律培訓和經驗。法官的選擇不能出於“不恰當的動機”。他們必須是有專業資格的人士。* 法官的提升應當以客觀事實為基礎，特別是其工作能力、經驗和誠實可靠的品質。**

國家應保證充足的後備力量，以使司法系統履行其職能。國家還要保證法官有充裕的工資和養老金。法官的任期、聘用條件和退休年齡亦應得到法律的保證。***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0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3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7 和 11

註腳：

8 · 參閱關於智利人權狀況的報告，1985 年，OEA/Ser. L/V/II. 66，第 36—45 段；美洲間委員會的年度報告，1996 年，OEA/Ser. L/II. 95，doc. 7，736 頁，1997 年

9 · 參閱美洲間委員會的年度報告，1982—1983 年，OEA/Ser. L/V/II. 61 doc. 22 rev. 1，1983 年，18 頁

10 · 美洲間委員會，關於哥倫比亞人權狀況的報告，OEA/Ser. L/V/II. 53 doc. 22，1981 年 6 月 30 日，222 頁；美洲間委員會，關於智利人權狀況的報告，OEA/Ser. L/V/II. 66 Doc. 17，1985，286 頁，第 8 段

11 · *Sutter 訴瑞士*，(8209/78)，1979 年 3 月 1 日，16DR166，174 頁

12 *Belilos* 案例，1988 年 4

美國幾個州選舉法官的方式，可能對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條規定的公正審判權造成一些影響。人權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委員會建議，實施由一個獨立的機構，根據個人品行任命法官的機制。委員會還對美國“許多鄉村地區”的司法職能是由無任何專業資格、未經過任何培訓的人員執行的這一現象表示關注。¹³

人權委員會對蘇丹的司法體系表示關注，該司法體系不論在事實上還是在表面上均不獨立。委員會發現，很多法官並不是基於他們法律專業上的資格而被聘用；非穆斯林或婦女極少在司法系統的工作崗位上任職；法官可能會受到由政府控制的上級監管部門的壓力。¹⁴

為保證司法的獨立性，法官應保證獲得有保障的任期，使他們不必擔心其職位會因他們作出的判決，而受到任何政治因素的影響。法官不論是被任命的、還是被選舉的，其任期必須得到一定的保障，即必須持續任職，直到其法定的退休年齡，或如果有任期，必須到其任職期滿時，才可卸任。只有當他們不能履行其職責，或有與職位不相符的行為時，才可將他們免職或調職。*

在法官有不當行為時，可以紀律處罰，包括停職和免職。國家有責任對由於法官的失職而造成的損失予以賠償。對法官在任職過程中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帶來的任何損失，法官個人應享有民事豁免權。對法官工作方面的任何投訴必須在公正聽審的過程中，從速、公正地處理。**

人權委員會對白俄羅斯憲法法院和最高法院任職的法官可以由共和國總統罷免而得不到任何保障的情況表示關注。委員會注意到，兩名法官由於未能判處、收繳由行政官員決定收繳的罰金，便被總統罷免了職位。委員會認為，白俄羅斯關於法官任期、法官紀律處分和被解職的程式不符合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的原則。¹⁵

12.4.3 案件分配

法院內將案件分配給不同法官的任何工作均屬司法管理工作中的內部事務。***

相關標準：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0：
 “擔任司法職位的人應是受過適當法律訓練或在法律方面具有一定資歷的正直、有能力的人。任何甄選司法人員的方法，都不應有基於不適當的動機任命司法人員的情形。在甄選法官時，不得有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本源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統或身份的任何歧視，但司法職位的候選人必須是有關國家的國民這一點不得視為一種歧視。”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1：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2 和 18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6、17、19 和 20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4

註腳：

13· 人權委員會的觀點意見：美國，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 50，1995 年 4 月 7 日，第 23，36 段

14· 人權委員會的結論意見：蘇丹，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 85，1997 年 11 月 19 日，第 21 段

15·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白俄羅斯，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 86，1997 年 11 月 19 日，第 12 段

“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獨立性、保障、充分的報酬、服務條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齡應當受到法律保障。”

年 11 月 19 日，第 13 段

如果一個以上的法院對同一案件同時具有管轄權，則應由司法機關依據客觀事實確定應由哪一個法院審理此案。

12.5 由公正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法庭必須是公正的。公正的原則適用於每一案件。它要求每一個審判員，不論其是否是職業或非職業的法官或陪審團，都不得存有任何偏見。¹⁶

事實上和表面上的公正對維護司法尊嚴均至關重要。

由公正的法庭審理的權利要求法官和陪審團成員不得與所審案件有任何利益關係，亦不得存有任何先見。

它還要求法院保證訴訟程式公平地進行，各方的利益均得到尊重。^{*}

人權委員會指出，公正性“意味著法官對擺在面前的訴訟事項不得存在任何先見。法官的行為不得有利於任一方的利益。”¹⁷

歐洲法院認為，法官不得對“案件的是非存有任何先見”。¹⁸

基於事實的決定只能是根據證據做出的。對事實必須適用應適用的法律。不得受到來自任何方面的干涉、限制、利誘、壓力或威脅。^{**}

法官的行為必須維護司法的公正性和獨立性，及其職務本身的尊嚴。^{***}

12.5.1 對法庭的公正性提出異議

可能會導致對法庭的公正性提出異議的情況各不相同，其中包括，作出判決的法官曾以其他身份參與過本案的其他司法訴訟程式，或當審理案件的法官在訴訟過程中有個人利益或與一方當事人有某種關係。

相關標準：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8：

“除非法官因不稱職或行為不端使其不適於繼續任職，否則不得予以停職或撤職。”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19：

“一切紀律處分、停職或撤職程式均應根據業已確立的司法人員行為標準予以實行。”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20：

“有關紀律處分、停職或撤職的程式的決定須接受獨立審查。此項原則不適用於最高法院的裁決和那些有關彈劾或類似程式法律的決定。”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6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2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 8

註腳：

16 · 參閱 *Karttunen 訴芬蘭* (387/1989)，1992 年 10 月 23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vol. II，(A/48 /40)，1993 年，120 頁，關於非職業法官、*Collins 訴牙買加*，(240/1987)，1991 年 11 月 1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7/40)，1992 年，236 頁，第 8.4 段，要求陪審團成員具備公正性。還請參閱《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條關於公平聽審，從而保障公正性的規定

17 · *Karttunen 訴芬蘭*，(387/1989)，1992 年 10 月 23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vol. II，(A/48/40)，1993 年，120 頁，第 7.2 段

人權委員會和地區性組織在審核法庭是否公正地審理案件時，通常進行兩方面的檢驗：一方面是客觀檢驗，審查法官所適用的保障程式是否足以消除任何合法的對不公正的懷疑；另一方面是主觀檢驗，審核法官個人是否帶有個人偏見。儘管在審查案件時，其表面上的不公正與事實上的不公正是一併考慮的，但一般的推定是，除非依據國內法律，在司法訴訟過程中，一方提出相反的證據，否則，法官個人或陪審團成員均是公正的。

人權委員會指出，如果本國法律規定合格的法官必須具備的資歷，則該國的法院必須遵守這些規定，考慮取代那些不合格的法官。¹⁹

非洲委員會認定，下列案例違背了《非洲憲章》第 7 (1) (d) 條的規定。一個特別設立的法庭由一名法官和四名武裝部隊成員組成。他們對民間糾紛案件享有專屬的確定、裁決和判刑的權力。委員會指出，即使不考慮法庭成員個人特徵的因素，就算是在事實上是公正的，但它的結構本身已經造成了表面上的不公正。²⁰

歐洲法院認定包括下列案例在內的一些案例中，並不存在不公正現象：

- 一名審案法官參與了審前的司法程式，包括裁定被告人應被審前監管。法院指出，“單純憑法官參與在審前作出決定的事實，即決定將其回押拘留，不能作為擔心法官不公正的合理理由。重要的是這些決定的範圍和性質。”²¹
- 一名主審法官，以法庭的卷宗檔案為依據，認定有初步的證據可以將該案件提交法庭審理。歐洲法院認為，該法官基於參與初審而對案件的詳細情況有所瞭解，並不意味著當此案件移交到法庭審理時，該法官就會存有偏見，從而妨礙他公正執法。²²

然而，在下列案例中，歐洲法院則認為缺乏公正：

- 上訴法庭主審法官，許可權極廣，曾經在國家檢控部門擔任過極有影響力的職務，歐洲法院認定，這時，法庭的公正性“有值得懷疑的可能性”。但是，歐洲法院注意到，單純從法官曾任職過公共檢控官這一事實，尚不能決定法庭是否公正。²³
- 調查案件的法官在審理開始之前，命令拘留被告，並在刑事調查過程中，又幾次對被告進行審訊。後來，他又被任命為審理該案件的法官，審理這一他已參與調查的案件。²⁴

相關標準：

《非洲憲章》第 7 (1) (d) 條：(T)

“任何人都有權使其案件獲得聽審。這包括：……

註腳

19 · *Karttunen 訴芬蘭*，
(387/1989)，1992 年 10 月
23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
vol. II. (A/48/40)，1993
年，120 頁，第 7.2 段

20 · (關於 *Zamani Lakwot*
與六位其他人士) 的憲法權
利方案訴尼日利亞，
(87/93) 非洲委員會關於人
權與民族權的第八個年度報
告，1994—1995 年，
ACHPR/RPT /8th/Rev. I 14
頁，第 10 段

21 · *Nortier 訴荷蘭*，
(31/1992/376/450)，1993
年 8 月 24 日，12 頁

22 · *Saraiva de Carvalho 訴*
葡萄牙，
(14/1993/409/488)，1994
年 4 月 22 日，11 頁

23 · *Piersack* 案例，1982 年
10 月 1 日，53 Ser. A 14，第
31 段

第十三章 公正聽審的權利

公正聽審的權利不僅反映了國際標準中所有程式性條款及其他公正審判條款的規定，而且其適用範圍更廣。它還意味著審判還應該符合與國際標準一致的國內法律程式。即便是遵循了全部國內法律程式和國際標準程式，也不一定意味著審判是符合公正聽審標準的。

13.1 公正聽審的權利

13.2 “雙方機會均等”

13.1 公正聽審的權利

公正聽審的權利是公正審判原則的核心。任何人都享有公正聽審的權利。*

在刑事案件審理中享有公正聽審權利，在其他人權保障條款中已經有詳細規定，如有獲得無罪推定的權利、有權不無故拖延地及時獲得審理、有權為辯護做準備、有權自己辯護或通過律師辯護、有權召集並提問證人、有權得到有關溯及力的刑法條款的保護。但是，管轄司法審理的國際標準均清楚地表明，所列舉的權利只是“最低限度保障”。在案件審理中，即使遵守了，並一定能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保證了公正聽審。公正聽審權利的範圍超出將單一權利相加的總和，同時還取決於整個審理過程的公正性。¹

人權委員會指出，公正聽審亦需符合一定的條件，如雙方機會均等（參閱下一節內容），尊重對抗制訴訟程式和及時開展訴訟的原則。²

人權委員會認為，在對8名反對扎伊爾前總統蒙博托的政治犯的審判中，因在沒有程式保障條款的情況下，將被告判處長期監禁，因而從總體上違背了公正聽審的原則。1981年，他們曾經被流放，或被軟禁。隨後又被逮捕，並在國家保安法庭以密謀顛覆政權的罪名接受審判。被告人沒有被傳出庭，其中三人亦未接受審前審訊。根據一項“行政查禁措施”，被告人及其家屬被迫遷居。該委員會認定，他們是被任意拘禁的，他們沒有獲得公平、公開聽審的機會以表達個人觀點。³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4(1)條：(T)

“……在司法訴訟過程中，人人都享有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獨立和公正的法庭進行公平、公開聽證的權利，以確定其被指控的罪名，所享有的權利和應承擔的責任……”

* 《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ICCPR第14(1)條、《歐洲公約》第6(1)條、《美洲宣言》第26條、《美洲公約》第8條、《南斯拉夫規約》第20(1)條、《盧安達規約》第19(1)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64(2)條和第67(1)條

註腳：

1. 參閱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13，第5段、美洲間人權法庭的建議意見，OC-11/90、“窮盡國內補救法的例外情況”，1990年8月10日、美洲間法庭的年度報告，1990年，OAS/Ser.L./V/III. 23 doc 12, rev. 1991, 44頁，第24段

2. *Moraël* 訴法國，(207/1986)，1989年7月28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4/40)，1989，210頁

13.2 “雙方機會均等”

公正聽審的一個基本標準是在案件的審理過程中堅持雙方“機會均等”的原則。“機會均等”是指，在案件的審理過程中，雙方在程式上均應獲得平等的對待，使其陳述案情。⁴ 即雙方均應得到合理適當的機會做出陳述，一方不得比另一方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在刑事案件的審理中，由於檢控方有國家機器做後盾，因而機會均等原則將從根本上保障被告享有為自己辯護的權利。該原則保證，辯方與控方地位平等，有合理的機會準備並進行辯護。它要求辯方擁有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包括控方應提供關鍵性資訊。⁵ 該權利還要求給予被告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召集並詢問證人的權利，及出庭審理的權利。如果獲得準備辯護所需的資訊，或者被告人不能召集專家證人，或者在進行上訴時，檢控方出庭而被告卻不能出庭的話，則會違反該項原則。

另參閱第八章，享有充足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

註腳：

4. 參閱歐洲法院關於對 *Ofrer* 和 *Hopfinger* 兩起案例的判決。Nos. 524/59 和 617/59, Dec. 19. 12. 60, 年報 6, 680 頁和 696 頁
5. *Foucher* 案例，歐洲法院，25 EH RR 234, 247 頁

第十四章 公開聽審的權利

公開聽審的權利從根本上保障司法訴訟的公正與獨立性，同時亦保證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 14.1 公開聽審的權利
- 14.2 公開聽審的要求
- 14.3 可允許非公開聽審的例外情況
- 14.4 侵犯公開聽審權利的行爲

14.1 公開聽審的權利

除嚴格限定的情況外，所有的法庭聽審和判決必須要公開進行。^{*1} 在刑事訴訟過程中享有公開聽審的權利也是國際人權標準中的一項內容。^{**}

公開聽審的權利是指，當事人以及公眾均有權出庭或聽取案件的審理。公眾有權利瞭解如何開展司法活動，以及司法機構是如何做出判決的。

公開聽審的權利是觀察審判的人對審判得出任何結論所依賴的基礎。觀察審判的人的權利是“出席公開聽審、訴訟和審判，並就審理是否符合本國法律及應適用的國際義務和承諾形成個人意見”，這一權利已被明確地載入“人權促進者宣言草案”中。該宣言草案可能將於1998年聯大會通過。²

相關標準：

《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國際盟約》第14(1)條：(T)

“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在司法訴訟過程中，人人都享有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獨立和公正的法庭進行公平、公開聽證的權利，以確定其被指控的罪名，所享有的權利和應承擔的責任。由於下列原因，媒體和公眾可以被排除在全部或部分聽審過程以外：道德原因、公共秩序原因，或民主社會中的國家安全原因、當事人個人隱私的原因，或在極個別情況下，法庭認為公開聽審將妨礙司法公正。然而，任何刑事判決或其他訴訟裁決應當對公眾公開，但出於保護少年利益的原因，或審理婚姻糾紛或兒童監護權訴訟的情況除外。”

* 《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ICCPR第14(1)條、《歐洲公約》第6(1)條、《南斯拉夫規約》第24(4)條、《盧安達規約》第19(4)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64(7)條和第67(1)條

** 《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保護原則》原則36第1段、《美洲公約》第8(5)條、《美洲宣言》第26條

註腳：

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13，第6段
2. “聯合國關於社會中的個人、團體和組織促進被普遍承認的人權和自由的權利和責任的宣言草案”（簡稱“人權促進者宣言”）於1998年3月由聯合國人權促進者工作小組通過，並在1998年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五十四屆大會上得到支援，提交聯合國經社理事會

14.2 公開聽審的要求

公開聽審要求就案件的不同觀點進行公開的口頭聽審。包括媒體在內的所有公眾均可出席。法庭必須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將口頭聽審的時間、地點公佈於眾，同時提供足夠的便利條件，為對此有興趣的公眾出席庭審提供方便。³

除極少量的例外情況外，必須對外公佈所有刑事案件和其他訴訟的判決，(參閱第二十四章，判決)。

上訴是否應當公開應取決於上訴的性質。(參閱第二十一章第 21.3 節，出席上訴庭審的權利)

歐洲法院和歐洲委員會指出，除非案件屬於可允許有例外的情況，否則，對某案件的審理中，至少應有一個法庭能夠公開聽審各方的主張。該法院認定，如果在下一級法院的訴訟中，已經就案件的不同觀點進行過口頭聽審，則上訴程式可以不必口頭或公開地進行。但是，如果上訴能夠提出事實和法律方面的問題時，當事人可能仍有進行口頭聽審的權利。⁴

14.3 可允許非公開聽審的例外情況

公眾出席聽審只能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受到限制。

媒體或公眾不能出席全部或部分聽審的原因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國際盟約》和《歐洲公約》中所列的例外原因是相同的。這些原因是，道德原因(例如，聽審涉及性犯罪)、公共秩序原因(這一點主要與法庭內的秩序有關)、民主社會中國家安全的原因，出於保護青少年利益的原因或當事人的個人隱私權提出如此要求時，或者在極個別情況下，法庭認為公開聽審可能會妨礙司法公正。* 所有上述例外情況均被嚴格地加以解釋。

人權委員會指出，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國際盟約》第 14

(1) 條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委員會提請成員國注意，聽審必須對包括媒體在內的普通公眾開放，不得將開放物件局限於某一特定類型的人群。⁵

國際法並沒有賦予任何國家任何自由斟酌權以自由地定義什麼情況構成國家安全問題。根據國際法、國家安全和人權問題專家的觀點，“以國家安全為由對公開聽審權做出任何限制都是不合法的，除非限制的真正目的和呈現的結果是為了保護一個國家的存在或其領土完整，不受武力侵犯或威脅，(不論這種武力是來自外部一如軍事威脅，還是內部一如推翻現存政府)或者對這種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做出反應。”⁶

歐洲委員會認為，根據《歐洲公約》第 6 (1) 條，對涉及對未成年人性犯罪案件進行非公開聽審，是可以允許的。⁷

* ICCPR 第 14 (1) 條、《歐洲公約》第 6 (1) 條

註腳：

3. *Van Meurs 訴荷蘭* (215/1986)，1990 年 7 月 13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報告，(A/45/40)，1990 年，60 頁

4 *Fredin 訴瑞典* (No. 2)，(20/1993/415/494)，1994 年 2 月 23 日，6—7 頁

5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6 段

6 《關於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及獲得資訊的約翰內斯堡原則》，1995 年 10 月，根據第 19 條，由南非維瓦特斯蘭特大學反對審查制度國際研

7. *X 訴奧地利*，
(1913/63)，斯特拉斯堡判
例法 438 摘要 2 (1965 年 4
月 30 日)，(未出版)

歐洲法院認定，出於公共秩序和安全方面的考慮，可以決定不允許媒體和公眾出席在監獄內進行的對在押罪犯由於違反紀律而進行的司法審理程式。該法院指出，公開進行此類司法訴訟程式將“給國家有關當局帶來過度的、不合理的壓力”。⁸

根據《美洲公約》，“只有為了保護司法公正利益所需時，才可中止對刑事訴訟的公開聽審的權利。”*

14.4 侵犯公開聽審權利的行爲

人權委員會和美洲間委員會認為，在秘魯和哥倫比亞對“與恐怖活動有關的犯罪”和走私毒品案進行的秘密審理違反了公正審判的權利。

在秘魯，公眾不允許出席這類案件的聽審以及其後的上訴或司法審核程式。這些程式是在一個特定的小範圍內由法官坐在屏風後面，在不讓被告瞭解其身份的情景之下進行的。法官在所有的法庭文件中均使用號碼，而不使用其真實姓名，因而被稱為“不露面的法官”。人權委員會敦促秘魯政府廢除這種“不露面的法官”體制，保證對所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包括被指控犯有與恐怖活動有關的罪行的人，進行公開審理。⁹ 儘管“不露面的法官”體系于 1997 年 10 月被廢除，但秘魯仍然關起門來對與恐怖活動有關的犯罪進行審理，或者在封閉的軍事法庭，或者在普通監獄內進行。

同樣地，人權委員會和美洲間委員會認為，哥倫比亞由“不露面的法官”秘密進行審判的慣例，有悖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國際盟約》和《美洲公約》的原則。美洲間委員會建議，取消任何形式的秘密司法行爲，這將有助於“全面加強司法體系，特別是加強對最基本的人權保障”。¹⁰

美洲間委員會認定，智利的一個特別軍事法庭在秘密審理軍人造成的兩個民間人士死亡和嚴重傷殘的案件時，剝奪了受害人訴諸于應得的司法程式。因為秘密審理使受害人的律師根本不可能瞭解審理的基本情況，而軍事當局得以控制所有呈遞的證據。¹¹

* 《美洲公約》第 8 (5) 條

註腳：

8. *Campbell* 和 *Fell* 案例，
1984 年 6 月 28 日，80 Ser.
A 42

9. 人權委員會初步觀察報
告：秘魯，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67，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26 段

10. 美洲間委員會，關於哥
倫比亞人權狀況的第二份報
告，OEA/Ser. L/V/II84，文

第十五章 無罪推定

公正審判的一個基本原則是被控犯罪的人享有在經公正審判或依法定罪之前推定為無罪的權利。

- 15.1 無罪推定
- 15.2 舉證責任
- 15.3 與無罪推定相抵觸的程式
- 15.4 裁定無罪後

15.1 無罪推定

人人都享有無罪推定的權利，在符合最起碼公正要求的法律程式中被依法定罪之前，人人都應被以無罪對待。^{*}

無罪推定的權利不僅適用於法庭待遇及對證據的評估，而且亦適用於審理前的待遇。它適用於被指控犯罪疑犯從審前直至最終上訴後被判定有罪在各個階段。（參閱第一章第 1.5 節，獄外候審推定、第七章，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的權利、第九章，審訊調查期間的權利，及第十章第 10.2 節，為審前被羈押者提供額外保障。）

不受強迫作證指控自己或認罪的權利及與之相關的緘默權均源自無罪推定原則（參見第十六章，不受逼供或強迫認罪的權利）。

無罪推定的權利要求法官及陪審團對個案不能存有任何偏見地未審先斷。該原則亦適用於其他公職人員。即，公共官員，尤其是檢控官和警察，在審理結束之前不應對被控人是否有罪妄加評論。¹ 這亦意味著有關當局有責任避免新聞媒體或其他社會組織通過輿論影響裁決結果。

然而，當局將犯罪調查結果告知公眾，及在此過程中提及疑犯的姓名，或聲稱疑犯已被捕或已供認，只要不宣稱疑犯有罪，則不能被視為是違反無罪推定的做法。²

15.2 舉證責任

在經符合所有公平原則的審判被證明有罪前，被控人被推定無罪，這種對公正的保障為刑事審理帶來巨大的影響。換言之，檢控人需證明被控人有罪，若仍有合理疑點，則不得將被控人定罪。

《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6（3）條規定：“為證明被控人有罪，法庭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被控人罪名成立。”雖然在其他國際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ICCPR 第 14(2) 條、《保護原則》原則 36 第 1 段、《非洲憲章》第 7(1)(b)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D) 段、《美洲宣言》第 26 條、《美洲公約》第 8(2) 條、《歐洲公約》第 6(2) 條、《南斯拉夫規約》第 21(3) 條、《盧安達法規》第 20(3)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則》第 66 條；另參閱《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84(2) 條、《歐洲監獄規則》第 91 條

標準中對舉證標準並無明確規定，但人權委員會指出：“根據無罪推定，控方負有舉證責任，而被控人可提出異議。在指控被證實無合理疑點之前，均不得定罪”。³

按照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規則及審理程式均應確保控方負有舉證責任。

在某些國家，法律要求被控人（而不是控方）就構成若干罪行的各項因素作出解釋。例如，被控人可能須對其是否在場（在犯罪地點或其附近），或其所擁有的若干物品（比如盜竊財物或違禁物品）作出解釋。這些要求在納入法律後，被稱之為法定假設。由於其促使將舉證責任從控方轉移至被控人身上，違反了無罪推定，因而受到質疑。

歐洲法院指出，法定假設未必違反無罪推定，但必須由法律來界定及作出合理限制，而且要保障被控人作出辯護的權利——換言之，被控人可以作出反駁。⁴

美洲間委員會認為，必須廢止基於懷疑或有關聯來界定刑事犯罪的做法，因為其轉移了舉證責任，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⁵

美洲間委員會認定，尼加拉瓜的特別裁判庭違反了無罪推定，因為該裁判庭將被控人曾是國民警衛軍或是其關聯機構之成員這一事實本身作為證據，構成了有罪推定。美洲間委員會稱，該特別裁判庭開始調查的基礎是假定這些機構的被控人在證明其無罪之前均有罪。⁶

15.3 與無罪推定相抵觸的程式

審理應在無罪推定的基礎上進行。主管審理的法官不應事先假定被控人有罪或無罪，而且必須確保審理程式遵守此項原則。（參閱第十二章第12.5節，由公正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在審理期間應特別注意不使被控人帶有任何有可能影響其無罪推定的有罪暗示。這種有罪暗示可能包括在法庭上將被控人禁於囚室內、要求其在法庭上帶上手銬、腳鐐或穿著囚服，或在那些被定罪的囚犯需要剃光頭的國家中，將被控人剃光頭後出庭受審。

為避免這類偏見性暗示，若被控人自己無合適衣服穿著，應向其提供得體的平便服以備出庭。*

歐洲委員會在幾個案例中表述了其觀點，在作出裁決前將被控人以前的罪行告知裁決人的做法並不違反包括無罪推定在內的公正審判保障原則。在某一案中，主審法官在請陪審員對一起入室竊罪作出裁定之前，將被控人以前的罪行詳情透露給陪審團。在另一案中，被控人過去所犯的盜竊罪在審理過程中被作為參考而被提及。而在另一個案件當中，在陪審團對一起強姦指控作出裁定前，檢控官向法庭列舉了被控人以前所犯的種種罪行。⁷

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7段

2. *Krause 訴 瑞士*，
13DR73，1978年10月3日；
另參閱 *Worm 訴 奧地利*，
(88/1996/702/894)，歐洲
法院，1997年8月29日

3.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7段

*《歐洲監獄規則》第95(3)
條；另參閱《最低標準規
則》第17(3)條。

註腳：

4. 參閱 *Pham Hoang 訴 法國*
(66/1991/318/390)，
1992年9月25日，法庭認
定，法國海關法作出可反駁
假設並不違反無罪推定。

5 美洲間委員會 1996 年年度
報告，OEA/Ser.L/V/II.95，
第7號文件，第745頁，第4
段，秘魯

6·《關於尼加拉瓜人權狀況報告》，OEA/Ser. L/V/II. 53，第 25 號文件，1981 年，第 91 頁

7·*X 訴奧地利*，1967 年 4 月 3 日，23 Coll. 12 月 31 日；*X 訴奧地利*，1996 年 4 月 1 日，19 Coll. 1995 年 12 月；*X 訴丹麥*，1965 年 12 月 14 日，18 Coll. Dec. 44

15.4 裁定無罪後

若法院最終判決某人無罪，則該判決對所有國家機構均具有約束力。因此，公共機構，尤其是檢控官和警方不應暗示此人可能有罪，以免破壞無罪推定及對法庭判決及法制的尊重。

歐洲法院認定，下述情形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在宣告被控人無罪之後，奧地利法院在解釋其為何拒絕就審理前羈押對被控人作出賠償時，表示其對被控人是否無罪有懷疑。⁸

歐洲委員會發現下述情形違反了無罪推定：儘管刑事訴訟因未能在法定時限內完成而終止，但瑞士某一法院命令被控人支付部份調查及審理費用，理由是法庭認為，被控人仍然觸犯刑法。⁹

許多採用普通法體系的國家將刑事與非刑事（民事）的司法管轄權分開。在這些國家，某人雖被判定無罪，但並不限制法庭基於相同事實行使非刑事司法管轄權，以確立其所負的民事責任，但採用的舉證標準不同（較低）。¹⁰

註腳：

8. *Sekaniana 訴 奧地利*，
(10107/82)，1993 年 8 月
25 日，266-A Ser. A。

9. *I. 和 C. 訴瑞士*，
(10107/82)，1985 年 12 月
4 日，48DR35。

10. *歐洲委員會、X. 訴 奧地
利*，(9295/81)，1982 年 10
月 6 日，30DR227。

第十六章 不受逼供或認罪的權利

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均不得被強迫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證供或是認罪。（參閱第十五章）

- 16.1 不受強迫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證供或認罪的權利
- 16.2 保持緘默的權利
- 16.3 受到脅迫的指稱

16.1 不受強迫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證供或認罪的權利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不得被強迫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證供或是認罪。這項原則與無罪推定一樣，將舉證責任交給了控方，亦禁止對被控人使用酷刑及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儘管《歐洲公約》第 6 條中沒有明確的規定，但這項基本權利已被視為是第 6 條本身所固有的。歐洲法院指出：“儘管《歐洲公約》第 6 條中沒有明確提及，然而，在警察審訊時保持緘默的權利及不自證其罪的權利無疑是普遍認可的國際準則——這是第 6 條所闡述的公平法律程式部份的核心內容。保障被控人免受當局不當強迫的權利，有助於避免司法不公情況的發生，並且維護第 6 條所建立的宗旨。”¹

禁止強迫被控人作供或認罪原則的適用範圍很廣。它禁止當局採用任何直接或間接、生理或心理的強迫手段，禁止對被控人施以酷刑及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禁止侵犯被拘禁者的固有人格尊嚴。²（參閱第十章，在拘禁期間獲人道對待及免受酷刑的權利。）這項原則還禁止通過施加司法制裁以強迫被控人作供。³

16.2 保持緘默的權利

被控人在接受警察訊問及法庭審理時有保持緘默的權利，這項權利被視為隱含在兩項受國際保護的權利當中：無罪推定的權利及不受逼供或強迫認罪的權利。⁴

* ICCPR 第 14(3)(g) 條、
《美洲公約》第 8(2)(g) 條及
第 8(3) 條、《保護原則》原
則 21、《南斯拉夫規約》第
21(4)(g) 條、《盧安達規
約》第 20(4)(g) 條、《國際
刑事法院規約》第 67(1)(g)
條

註腳：

1 *Murray 訴 英國*，(41/
1994/488/570)，1996 年 2
月 8 日，第 45 段

2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14 段；*Kelly 訴 牙
買加*，(253/1987)，

迫認罪的權利。⁴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3)(g) 條：(T)

“在確定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都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g) 不受強迫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證供或認罪。”

《南斯拉夫規則》第 42(A)(iii) 條、《盧安達規則》第 42(A)(iii) 條以及《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55(2)(b) 條均明文確認被控人的緘默權，即使被控人被懷疑犯有種族滅絕罪、其他反人道的罪行以及戰爭罪等最嚴重的罪行，也是如此。

歐洲法院指出，如果純粹或主要因為被控人保持緘默而被定罪的話，則這種因保持緘默而對被控人作出不利推論的做法違反了無罪推定及不自證其罪的權利。但歐洲法院同時也認為，保持緘默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法庭因被控人保持緘默而作出對其不利推論的做法是否侵犯了公正審判權，應視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而定。歐洲法院裁定，如果被控人在接受警察訊問以及法庭審理時，無法解釋其出現在犯罪現場的原因，則法庭可作出不利推論，而不會違反無罪推定及相應的不受強迫作供的權利。在得出這一結論的過程中，歐洲法院認為下列因素起到決定性作用：控方只有在找到不利於被控人的表面證據之後，才能作出此等推論；法官有斟酌權決定應否作出不利推論；所作的推論必須是“常識性”推論，並且作出推論的理由須在法庭判決中說明；被控人所涉及的案件“案情嚴重”。但歐洲法院也認為，在被拘禁的最初 48 小時內，當被控人接受警察訊問及必須自行決定是否行使緘默權時，不給予被控人接觸辯護律師的做法違反了《歐洲公約》第 6 條的規定。⁵

參閱第九章，審訊調查期間的權利中的第 9.3 節保持緘默的權利。

16.3 受到脅迫的指稱

如果在訴訟過程中，被告人指稱其被逼供或被逼認罪，法官有權在任何階段審理這類指控。⁶

所有有關被控人的陳述是通過酷刑或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手段取得的指控，均應由主管當局（包括法官）及時進行公正審查。*

所有被拘禁者及囚犯或代表他們的律師或親屬有權就被拘禁者及囚犯受到酷刑或虐待問題向官方作出秘密投訴。所有這類投訴應當立即處理回應，不得有不當拖延。如果投訴被拒絕或過份拖延，則投訴人有權提呈司法機構或其他機構解決。投訴人不應該因作出此等投訴而受到任何不公平對待。**

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 年，第 246 頁

3 Manfred Nowak, “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協約：CCPR 評論”，NP Engel, 1993 年，第 264 頁。

4. *Murry 訴 英國*, (41/1994/488/570), 1996 年 2 月 8 日，第 45 段

* 《禁止酷刑公約》第 13 及第 16 條，《美洲禁止酷刑公約》第 8 條

** 《保護原則》原則 33

*** 《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及 16 條，《美洲禁止酷刑公約》第 8 條

另外，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施用酷刑或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手段，則必須立即展開公正調查。***

對於通過施用酷刑或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手段或其他強迫手段獲得的證據（包括被控人認罪供述），除非用於審理施用酷刑、虐待或脅迫方式的訴訟，否則，法庭不應採納。（參閱第十七章，不得使用以酷刑或其他強迫方式所取得之證據）。同時參閱第九章，審訊調查期間的權利及第十章第 10.4 節，免受酷刑及虐待。）

第十七章

不得使用以酷刑或其他強迫方式所取得之證據

法庭不得採納通過酷刑或其他強迫方式所取得之證據，包括被告人的供詞。

- 17.1 排除使用以酷刑或虐待方式取得的證據
- 17.2 排除使用以脅迫方式取得的證據
 - 17.2.1 《美洲公約》第 8(3) 條

17.1 排除使用以酷刑或虐待方式取得的證據

除非證據是用於證明指控施刑者的，否則，通過酷刑或其他殘酷、非人道及有辱人格的方式所取得之證據（包括被告的供詞），均不得用於任何訴訟程式。

除用於指控酷刑施刑者的訴訟外，任何通過酷刑所取得的證詞均不能被接受用於訴訟程式*。其他國際標準不僅禁止使用通過酷刑所取得的任何證詞，而且亦禁止使用通過其他殘酷、非人道、有辱人格或懲罰性方式所取得的證詞。**這些標準不僅適用於被告人的供詞，同樣亦適用於任何證人的證詞。

相關標準：

《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第 16 條：(T)

“如果檢察官得知或有足夠理由相信針對疑犯的證據是通過嚴重侵犯被告人人權的非法手段取得的，尤其是涉及酷刑或其他殘酷、非人道、有辱人格的手段或懲罰，或是其他侵犯人權的行為，則除用於指控使用該等手段的人外，不應將該證據用於任何其他訴訟程式，而應將事實通報法庭，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使用該等手段的人繩之以法。”

《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T)

“通過酷刑或其他殘酷、非人道、有辱人格的手段或懲罰所取得的任何

註腳：

- 5. *Murray 訴英國*，(41/1994/488/570)，1996 年 2 月 8 日。
- 6.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18，第 15 段。

* 《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美洲禁止酷刑公約》第 10 條

** 《禁止酷刑宣言》第 12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9(7) 條、《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第 16 條，參閱《保護原則》原則 27

證據，均不得在任何訴訟程式中用作針對當事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證據。”

《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T)

“各締約國應確保，除非用於指控取證時施行酷刑人的證據，否則，使用酷刑所得之證詞不得在任何程式中用作證據。”

《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9 (7) 條：(T)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採用以違反本規約或是其他國際認可的人權之手段所得的證據：

- a) 違反行為極大地降低了證據的可信性，或
- b) 採用該證據將不利於且嚴重損害訴訟的公正性。”

17.2 排除使用以脅迫方式取得的證據

某些強迫方式並不構成酷刑，但同樣亦被列為被禁止採用的取證方式，以此所取得的證據亦屬無效。人權委員會擴大了以強迫方式取證的禁止範圍，指出“法律必須禁止在司法程式中接受通過酷刑或其他被禁止的方式所取得之陳述或供詞”。¹人權委員會還指出：“法律應規定，不論以何種強迫方式取得的證據，一律不予採納”²，以及“以強迫方式取得的被告供詞應當被系統地排除在任何司法程式之外……”³

《保護原則》禁止利用被拘禁者的處境，強迫其作證或認罪，或使用暴力、恐嚇或有損被拘禁者作出決定或判斷能力的審訊方式。^{*}原則 27 指出，在考慮是否接受某證據時，必須確定取證時有否遵守這些相關原則。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只要有人指稱某項證詞是通過酷刑或殘酷、非人道、侮辱性或強迫方式取得的，則必須在決定是否在審理過程中接受該證據之前另行舉行聽審調查。在這類聽審中應當查明該證詞的作出是否出於自願。若裁定認為該證詞並非自願作出，則除用於審理指控強迫作出證詞的訴訟外，這類證詞不得被接受為證據而用於任何其他訴訟程式。

當檢察官得知或有足夠理由相信針對疑犯的證據是通過嚴重侵犯其的非法手段取得的，他們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將使用此類非法手段的人繩之以法。^{***}

17.2.1 《美洲公約》第 8(3) 條

《美洲公約》第 8 (3) 條規定，被告認罪供述只有在無任何形式的強迫的情況下取得時方為有效，這與上文第 17.1 節所述的標準有兩大區別。首先，上述規定僅與被告的認罪供述有關，而不涉及“任何證據”。其次，其同樣要求不能在法庭內接受以*任何強迫方式*取得的供述，而任何強迫方式可能包括任何尚未構成酷刑或殘酷、非人道、有辱人格的強迫行為。

美洲間委員會認為，接受使用被告在隔離拘禁（無權接觸其辯護律師）的情況下所取得的供述，這違反了《美洲公約》所規定的被告權

* 《保護原則》原則 21

** 《保護原則》原則 27

*** 《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第 16 條

註腳：

1 ·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20，第 12 段

2 ·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14 段

3 · 《人權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師)的情況下所取得的供述，這違犯了《美洲公約》所規定的被告權利。

報告：佐治亞州)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RC : Georgia)，聯合國文件 CCPR/C/79 /Add. 75，第 26 段 (1997 年 5 月 5 日)

相關標準：

《美洲公約》第 8 (3) 條：(T)

“被告的認罪供述只有在未受到任何形式強迫的情況下作出時方為有效。”

4 · 1989 年 9 月 29 日第 29/89 號決議 (尼加拉瓜)，《美洲間委員會 1989-1990 年度報告》，OEA/Ser.L /V/II. 77，第 7 號文件，第一修訂版，1990 年，第 73-96 頁

第十八章 禁止適用刑法溯及力和雙重懲罰

如果某種作為或不作為在發生時不屬於犯罪行為，則行為人不得受到起訴。同一罪行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只能被起訴一次。

- 18.1 不得起訴在發生時不構成犯罪的行為
- 18.2 禁止雙重審理
 - 18.2.1 《美洲公約》規定的一事不二理原則
- 18.3 國際法庭

18.1 不得起訴在發生時不構成犯罪的行為

依據國內法或國際法，或者依據國際社會均普遍承認的法律原則，如果某種作為或不作為在發生時不構成犯罪，則行為人不得受到起訴。*

禁止適用刑法溯及力的原則適用於任何情況，包括國家處於緊急狀態的情況。*(參閱第三十一章，緊急狀態期間的公正審判權。)

本原則禁止適用刑法溯及力。它不僅禁止進行溯及追訴，而且，要求各國在法律上嚴格、詳細地界定哪些行為屬於刑事犯罪。

根據國內法律的犯罪定義，應由包括成文法和普通法判例加以規定。

國際法對犯罪的定義，是指違反國際條約法或國際慣例法的行為。這就意味著即使依據國內法律，有些行為在發生時沒有被界定為犯罪，但是，行為人仍然可以因種族滅絕罪或違反人道主義的其他罪行、嚴重違反《日內瓦公約》的行為(戰爭罪)、販奴或酷刑，而被起訴。***

禁止使用刑法溯及力的原則還禁止施以比犯罪行為發生時法律規定的處罰更重的刑罰。儘管如此，各國有義務依據本國的法律規定，適用之後規定的較輕的刑罰。(參閱第二十五章，刑罰。)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2) 條、ICCPR 第 15 條、《非洲憲章》第 7 (2) 條、《美洲公約》第 9 條、《歐洲公約》第 7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22 條

** ICCPR 第 4 條、《美洲公約》第 27 (2) 條、《歐洲公約》第 15 (2) 條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2) 條、ICCPR 第 15 (1) 條、《歐洲公約》第 7 (2) 條

相關標準：

《國際人權宣言》第 11 (2) 條：

“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為犯有刑事罪。……”

《公民權利或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5 (1) 條：(T)

“任何人不得因在發生時，依據國內法或國際法，並不構成刑事罪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認定有罪。……”

在烏拉圭的一些案例中，屬於被禁止的反對黨派的成員由於“結社圖謀顛覆”而被軍事法庭判刑。人權委員會認為，此種做法違背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5 條的規定。¹

非洲委員會認為尼日利亞的一條具有刑法溯及力的政府令，違背了《非洲憲章》第 7 (2) 條的規定。²

18.2 禁止雙重審理

任何人均不得在已經被最終定罪或宣告無罪後，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再次被按同罪名審判或處罰。*

禁止雙重審理的原則，又被稱為“一事不二理”（拉丁語 *ne bis in idem*），即防止任何人由於同一罪行在同一管轄區內接受一次以上的審理或處罰。

本禁止原則適用於刑事罪。如果依據本國法律，某種行為不具備刑事罪的特點，但是依據國際標準，仍可能被認為是犯罪，這主要取決於此種行為的性質及可能施以何種懲罰。本原則適用於所有的刑事罪，而不論其嚴重程度。

禁止雙重審理原則適用於依據國內法律和程式作出終審判決或宣告無罪之後的情況。即，適用的司法審核和上訴程式必須全部最終進行完畢，申請核准和上訴的時間期限也已超過。

本禁止原則防止在**同一管轄區內進行新的**審判或處罰。但是對不同罪行的審理或在**不同管轄區內**進行的審理並不違反禁止雙重審理的原則。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7) 條：(T)

“如果行為人已經依據國內法律和司法程式，被最終判刑或宣告無罪，則不得再次接受審判或處罰。”

* ICCPR 第 14 (7) 條、《歐洲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第 4 條

《歐洲公約》第七議定書第 4 條：(T)

“1. 任何人在已經依據本國法律和司法程式，被最終宣告無罪或被判刑以後，則不得在同一國家的司法管轄區內再次對同一犯罪被提起刑事訴訟或處罰。

2. 如果有新證據或新發現的事實，或者由於前一次審判中存在嚴重不足而有可能影響審判結果時，前款規定不妨礙根據該國法律和相應的司法程式重新審理該案。

3. 根據本公約第 15 條，本條各款的效力均不得受到任何中止和限制。”

人權委員會審查了一個義大利國民的案件。他在瑞士接受了終審判決後，又在義大利就同一犯罪受到當局的審判。該委員會認為，此種做法沒有違背“禁止雙重審理”的原則。“委員會認為，該原則僅禁止使某一犯罪在同一國家內受到再次審判”。³

如果存在執法不公，禁止雙重審理原則不妨礙對案件的重新審理（包括新的審判）。必須應分清究竟是由於特殊原因（可以接受的）對某一案件的重新審理或新的審判，還是對同一犯罪進行的第二次或後續審判或處罰（被禁止的）。因此，如果在判決後，新的證據表明，司法程式上存在嚴重不足或有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時，可以進行新的審判。（參閱第三十章，因誤判而享有的補償權利）。

18.2.1 《美洲公約》規定的一事不二理原則

《美洲公約》第 8 條第（4）款規定的一事不二理的原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和《歐洲公約》第七項議定書規定的原則不盡相同。

首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和《歐洲公約》第七項議定書適用於已判決的和宣告無罪的案件。而《美洲公約》規定的禁止原則只適用於行為人在過去的審判中被認定無罪（即，被宣告無罪）的情況。其次，《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和《歐洲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禁止對同一罪行再次進行審判，而《美洲公約》則禁止“根據相同的原因”進行新的審判。也就是說，如果是就同一事件或相同的事實而提出的指控，即使指控的罪名不同，之後的審判也在被禁止之列。根據《美洲公約》第 8 條第（4）款，即使在新的審判中被宣告無罪，個人的權利也受到了侵犯，因為他們受到了第二次指控。⁴

18.3 國際法庭

如果某一嚴重違反人道主義法律的罪行在本國法院被按照一般性犯罪（而不是嚴重違反人道主義法律的罪行）受到審判，或者本國法院的司法程式不獨立或不公正，或者本國法院的司法程式是包庇被告人逃避國際刑事罪責的，或者本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沒有盡職盡責，則對已在

註腳：

1. *Weinberger 訴烏干達*，(28/1978)，1980 年 10 月 29 日，1 Sel. Dec. 57，第 12、16 段；*Pietraroia 訴烏干達*，(44/1979)，1981 年 3 月 27 日，1 Sel. Dec. 76

2. 關於尼日利亞律師協會的民事解放組織訴尼日利亞，(101/93) 非洲委員會第七屆年報，1994-1995 年，ACHPR/RPT/8th/Rev. 1

* 《南斯拉夫規約》第 10 條、《盧安達規約》第 9 條；參閱《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20 條

際刑事罪責的，或者本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沒有盡職盡責，則對已在本國法院接受審判的人仍可以在為審理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設立的特別國際刑事法庭內再次進行審判。

但是，由於嚴重違反人道主義法律而在審理前南斯拉夫或盧安達的特別國際刑事法庭接受過審判的人則不得在本國法院再因同一罪行受到審判。*

相關標準：

《美洲公約》第 8 (4) 條：(T)

“被告人被終審宣判無罪後，不得因相同的原因受到新的審判。”

註腳：

3. *A. P. 訴義大利*，(204/1986)，1987 年 11 月 2 日，2 Sel. Dec. 67, 68 頁

4. *Loayza Tamayo* 案例，美洲間法庭，1997 年 9 月 17 日；另見“古巴人權狀況報告”，1979 年，OEA/Ser. L /V/II. 48，美洲間委員會年報，1983—1984 年

第十九章 不得無理拖延審判的權利

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權及時接受審判，不得無理拖延。判定等候時間是否合理應取決於案件的具體情況。

- 19.1 不得無理拖延審判的權利
- 19.2 什麼是合理的時間？
 - 19.2.1 案件的複雜性
 - 19.2.2 被告人的行爲
 - 19.2.3 當局的行爲

19.1 不得無理拖延審判的權利

刑事訴訟程式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開始及完成。* 這一要求是指，在充分考慮被告人所應享有的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其辯護的前提下（參閱第八章），訴訟程式必須及時開始，終審判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作出（包括進行所有上訴程式之後），不得無理拖延。這項權利要求當局保證，所有的司法訴訟程式（從審前的各個階段直到最後上訴階段）均必須在一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判決必須在此時間內做出。

該項權利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c) 條、《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c)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c)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c) 條中均有規定。該項權利要求，對刑事指控的審判必須不得無理延誤地進行。而《非洲憲章》第 7 (1) (d) 條、《美洲公約》第 8 (1) 條、《歐洲公約》第 6 (1) 條均要求所有的審理工作（刑事或其他）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不得延誤”和“在合理時間內”的表述，在不同語言中的差異在實踐中似乎並不大。）

對任何被指控犯罪並被拘禁待審的人而言，國家更有對其進行從速

* ICCPR 第 14 (3) (c) 條、《非洲憲章》第 7 (1) (d) 條、《美洲公約》第 8 (1) 條、《歐洲公約》第 6 (1) 條、《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c)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c)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c) 條

審判的責任；當被告被拘留時，可被視為合理的延誤時間就更短。國際標準要求，如果在有些情況下拘禁的時間已經超過被視為合理的時間期限，應釋放被指控犯罪的人，使其獄外候審。參閱**第七章**，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的權利。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c) 條：(T)

“在確定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都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c) 不得無理拖延誤審判；”

在刑事案件的司法訴訟程式中，保證從速審判的權利與人身自由權、無罪推定的權利，及為自己辯護的權利密切相連。其目的在於保證被告人的命運必須不得延誤地被加以決定，並保證一個為自己辯護的人不至於過度的浪費時間而使這種自我保護能力削弱，在這段時間內，證人的記憶力可能會減弱或被破壞；證人可能會不存在；其他證據可能會被銷毀或消失。儘管有無罪推定的原則，但從速審判權還能保證，被告人面臨不確定命運的時間以及被指控犯罪的人可能背負的恥辱的時間不被拖延。及時審判的權利濃縮了這樣的原則：被拖延的司法就是被剝奪的司法。

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的權利並不取決於由被告人向當局提出從速審理的要求。儘管被告人有責任舉證證明司法訴訟程式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完成，但被告人不必表明延誤造成了某些偏見。

確定是否尊重此項權利的時間段是從嫌疑人獲知當局已開始採取具體行動對他或她進行指控開始，直到最後的上訴已經全部進行完畢，判決已經作出為止。人權委員會指出，“這一從速保證不僅與審判應從何時開始有關，還與審判應在何時結束、判決何時作出有關。整個過程必須‘不得無理拖延地’進行。要使這項權利很好地得到落實，就必須制定一個程式，來確保審判在初審階段以及上訴階段，均未被無理地延誤。”¹

19.2 什麼是合理的時間？

究竟是否為合理的時間是根據每一個案的不同情況而決定的。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國內立法、被告是否被監禁（參閱**第七章**）、案件的複雜性、被告人的行為和當局的行為。有些持續 10 年的審判案件曾被認定為是合理的；而一些前後不足 1 年的審判案件卻被認定為屬於無理拖延。

在巴拿馬發生的一宗謀殺案中，犯罪嫌疑人在被宣告無罪前，被囚禁了三年半以上的時間，而未對其審判。人權委員會認定，在提出指控和審判之間被延誤的時間“不能以案情事實複雜和需作持久的

調查來加以簡單地解釋” 。²

在充分考慮了國內立法、案件的複雜性、被告人和當局的行為之後，美洲間法院認定，花費 50 個月的時間才完成司法訴訟程式，大大地超過了《美洲公約》第 8（1）條的規定。³

19.2.1 案件的複雜性

審查是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全部司法訴訟程式時，就案件的複雜性而言，要考慮很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所犯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被告面臨的指控罪名的數量、所需調查的性質、被控罪行所涉及的犯罪人數及證人數量。

涉及多個被告人的經濟犯罪或毒品犯罪、涉及到國際事務的案件、

多重謀殺案，及涉及到“恐怖分子”組織的案件被認為比普通的刑事犯罪更困難和複雜的案件。因此，相對較長些時間的延誤被認為是合理的。

對一個涉及 723 名被告和 607 項刑事罪行案件的審理方面，歐洲法院認為，初審階段的司法訴訟程式持續了八年半多的時間是合理的。但是，該法院又認定，隨後的延誤和不作為，包括戒嚴令法庭用了三年半多的時間簽發其書面判決原因，在其他兩個法庭進行的上訴程式持續了六年多的時間，則超出了合理時間的界限。⁴

19.2.2 被告人的行爲

被告沒有責任在司法訴訟程式中合作，也沒有義務放棄任何程式上的權利。⁵ 但是，在確定訴訟過程中是否存在無理延誤時，被告人的行爲也在被考慮之列。如果被告企圖逃逸或不合作（例如不選擇律師或不出席聽審）而對審判造成延誤，則不應被認為是當局的責任。在確定整個司法訴訟程式是否在合理時間內進行時，由於被告的原因而造成的此類延誤可作為解除當局責任的因素。此外，在被告從一開始就認為不可能打贏這場官司而表示沒有必要行使此項個人權利的情況下，曾被認定為是故意阻礙加速審判的行爲。

19.2.3 當局的行爲

當局有責任從速進行整個司法訴訟程式。如果由於疏忽，而在某個訴訟階段沒有推動案件的審理，造成調查或審判工作停滯不前，或者在完成某一項措施時花費了過長的時間，那麼，該段時間被認為是不合理的。同樣，如果刑事司法體制本身使審判不能從速進行，則也可能會侵犯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的權利。

人權委員會認為，由於在準備審判的文字記錄材料時花了 29 個月的時間，使加拿大的一宗案件的上訴程式幾乎拖延了三年，這違反

註腳：

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10 段

2. *Del Cid Gomez* 訴巴拿馬（473/1991），1995 年 7 月 19 日，Fin. Dec.，聯合國文件，CCPR/C/57/I，1996 年，第 46 頁

3. *Suarez Rosero* 案例（厄瓜多爾），1997 年 11 月 17 日，第 73 段

註腳：

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條的規定。⁶

歐洲法院審查了某案用十五個半月的時間將遞交的上訴申請轉交給相關的上訴法院加以登記，而當局對此未作出任何令人滿意的解釋。歐洲法院認為這是不合理的。⁷

4. *Mitap 和 Muftuoglu 訴土耳其*，(6/1995/512/595-596)，1996 年 3 月 25 日

5. *Yagc 和 Sargin 訴土耳其*，(6/1994/453/533-534)，1995 年 6 月 8 日

6. *Pinkney 訴加拿大*，(27/1978)，1981 年 10 月 29 日，1 Sel. Dec. 95, 第 10 和 22 段

7. *Bunkate 訴荷蘭*，(26/1992/371/445)，1993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十章

本人為自己辯護或通過律師辯護的權利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享有為自己辯護或通過律師得到辯護的權利。為維護司法公正性，他們有權獲得自己選擇的律師或指定律師的協助。如果無力支付律師費，則此協助應無償提供。他們還享有與律師保密交流的權利。（請參閱第三章，審前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 20. 1 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 20. 2 本人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 20. 3 獲得律師為其辯護的權利
 - 20. 3. 1 告知享有律師協助的權利
 - 20. 3. 2 選擇辯護律師的權利
 - 20. 3. 3 獲分配辯護律師的權利；獲得免費法律協助的權利
- 20. 4 與律師進行保密交流的權利
- 20. 5 獲有經驗、有資格及稱職辯護律師的權利
- 20. 6 嚴禁騷擾、恐嚇律師

20. 1 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權為自己辯護。^{*}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d) 條：(T)
“在確定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都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d) 在本人出庭的情況下接受審判，由本人或自己選擇的律師為其辯護；如果本人沒有律師，則應告知其享有此項權利；為維護司法公正利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1) 條、ICCPR 第 14 (3) (d) 條、《非洲憲章》第 7 (1) (c) 條、《美洲公約》第 8 (2) (d) 條、《歐洲公約》第 6 (3) (c) 條、《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d)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d)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d) 條

益的要求為其指定律師；對上述任一情況，如果本人無足夠的能力支付律師費用，則需無償提供。”

《非洲憲章》第7(1)(c)條：(T)

“任何人都有權使其案件獲得聽審。這包括：……

(c) 辯護的權利，包括通過由自己選擇的律師為其辯護的權利……；”

《美洲公約》第8(2)(d)條：(T)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在依法證明其有罪之前，均有權被認為是無罪的。在司法訴訟程序中，人人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d) 被告本人為自己辯護或由自己選擇的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以及與其律師自由、保密交流的權利……；”

為確保辯護權利具有實際意義，被告人必須享有出庭受審的權利（參閱第二十一章，在審理和上訴程式中出庭的權利）及由本人為自己辯護的權利。被告人還享有律師協助其辯護的權利。由律師協助的權利包括選擇律師的權利，並在出於司法公正的需要時，獲得指定律師的權利。如必要，應免費提供指定律師。

被告及其律師（如果有的話），必須獲得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參閱第八章）。此外，被告必須享有與檢控方平等的陳述案情的機會（參閱第十三章第13.2節，“雙方機會均等”），包括傳召及提問證人的權利（參閱第二十二章）。

20.2 本人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權由本人為自己辯護。*

被告人也可以決定由律師提供協助。因此要求法庭告知被告所享有的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20.3 獲得律師為其辯護的權利

獲得律師的協助是被指控犯罪的人獲得人權保障，特別是獲得公正審判權利的基本途徑。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享有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以保護其應享有的權利，並為自己辯護。**

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適用於司法訴訟的整個過程，包括初級調查和審前階段。（參閱第二章第2.2.1節，獲知有得到律師協助的權利，及第三章，審前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即使被告人選擇在訴訟程式中不出庭，仍享有由律師代理的權利。¹

在一宗被告人可能被判處死刑的案件中，人權委員會認為，出於司法公正的需要，如果被告人沒有律師代理，該案件不得繼續審理。² 參閱第二十八章，死刑案件。

* ICCPR 第14(3)(d)條、《美洲公約》第8(2)(d)條、《歐洲公約》第6(3)(c)條、《南斯拉夫規約》第21(4)(d)條、《盧安達規約》第20(4)(d)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67(1)(d)條

** ICCPR 第14(3)(d)條、《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1、《非洲憲章》第7(1)(c)條、《美洲公約》第8(2)(d)和(e)條、《歐洲公約》第6(3)(c)條、《南斯拉夫規約》第21(4)(d)條、《盧安達規約》第20(4)(d)

相關標準：

《歐洲公約》第 6 (3) (c) 條：(T)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權利：……

(c) 由本人為自己辯護或通過自己選擇的律師協助辯護；如果被告人沒有足夠的能力支付律師協助的費用，為維護司法公正，應無償提供協助；”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T)

“任何人都享有獲得自己選擇的律師協助的權利，以保護和確立所享有的權利，並在整個司法訴訟程式中為自己辯護。”

在馬拉維法院對 Vera 和 Orton Chirwa 判處死刑的審判中，他們被拒絕了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非洲委員會認為，這違背了《非洲憲章》第 7 (1) (c) 條的規定。³

由律師為其辯護的權利包括獲知享有此類律師辯護權的權利、與律師接觸並保密交流的權利、獲得自己選擇的律師的協助或由指定的、稱職的律師協助的權利。

20.3.1 告知享有律師協助的權利

任何面臨刑事審判的人，均必須獲知他們有權由律師為其辯護。不論被告人是否在審前已經被逮捕或拘留，此項權利皆適用。為使獲知權利有實際意義，通知必須在審判前及早發出，使其有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條件準備辯護。^{*} 參閱第二章第 2.2.1 節，獲知有得到律師協助的權利。

20.3.2 選擇辯護律師的權利

由於被告人與律師之間的相互信任和保守秘密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被告人通常希望選擇可以代理其的律師。^{**}

一個軍事法庭只允許被告在兩個指定的律師中間選擇一個。人權委員會認定，這種做法違背了可以自由選擇律師為其辯護的權利的原則。⁴ 在另一類似案件中，被告人只能從所提供的軍方律師的名單上進行選擇，儘管有一名民間律師願意做其代理，被告人仍被迫接受一名指定的軍方律師。人權委員會認定，上述情況也屬於違反此項權利的行為。⁵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秘魯頒佈的“法令法”嚴重違反了此項自由選擇律師的權利。因為它規定，辯護律師在全國範圍內一次只能代表一個被指控犯有恐怖活動罪行的被告人。⁶

如果由自己選擇的律師違反職業道德，或律師本人是訴訟程式的主體，或拒絕按照法庭程式列事，則該項權利也可以受到限制。

歐洲委員會認定，下列案件的審理並未違背《歐洲公約》的規定。該案中的國內法院拒絕接受被告人自己選擇的律師出庭辯護，因為這些律師被懷疑與被告人是同一宗刑事案的同謀。在另一宗案例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第 67 (1) (d) 條

註腳：

1. *Poitrinol 訴法國*，
(39/1992/384/462) 1993 年
11 月 23 日，第 10 頁

2. *Robinson 訴亞買加*，
(223/1987)，1989 年 3 月
30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
(A/44/40)，1989 年，245
頁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5、《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d) 條、
《盧安達規約》第 20 (4) (d)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55 (2) (c) 條、
ICCPR 第 14 (3) (d) 條

** ICCPR 第 14 (3) (d) 條、《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非洲憲章》第 7 (1) (c) 條、《美洲公約》第 8 (2) (d) 條、《歐洲公約》第 6 (3) (c) 條、
《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d)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d)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d) 條

註腳：

3. 代表 Orton 和 Vera Chirwa 的國際特赦組織，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第八項年度活動報告，1994-1995 年，ACHPR/RPT/8th/Rev. 1

4. *Estrella 訴烏拉圭*，
(74/1980)，1983 年 3 月
29 日，2 Sel. Dec. 93, 95 頁

5. *Burgos 訴烏拉圭*，
(R. 12/52)，1981 年 7 月
29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
(A/36/40)，1981 年，176

中，一國內法庭拒絕接受由被告自己選擇律師，因為該律師拒絕穿律師袍。⁷

另外，在選擇指定律師時，特別是由國家支付此費用時，被告不享有無限的權利。然而，在一些死刑案例中，人權委員會指出，即使中止聽審，法庭亦應優先考慮指定被告自己選擇的律師，包括在上訴期間。⁸ 參閱**第二十八章，死刑案件**。

歐洲法院認為：“在指定辯護律師時，國內法院必須首先考慮被告人的意願……。但是，法院在有相關、充足的證據表明需要維護司法公正的利益時，亦可違背其意願。”⁹

20.3.3 獲分配辯護律師的權利；獲得免費法律協助的權利

如果被告沒有自己選擇的代理律師，則有權獲得指定的律師。^{*}

根據《美洲公約》第 8 (2) (e) 條規定，如果被告選擇不由本人為自己辯護，或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不尋求律師協助，其獲得指定律師的權利仍是不可剝奪的。但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d) 條和《歐洲公約》第 6 (3) 條的規定，出於維護司法公正的考慮，可以對獲得指定律師的權利加附條件。

確定是否出於維護司法公正的要求而指定律師的主要依據是：罪行的嚴重性、涉及的各方面問題 — 包括可能作出的刑罰及案件的複雜性。

人權委員會指出，對被指控犯有可能被判處死刑的罪行的被告，如果自己沒有選擇律師，為了維護司法公正的利益，則應當在整個司法訴訟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均得到為其指定律師的協助。¹⁰

人權委員會審議了下面的案例：某人被指控超速駕駛。法庭在審理時，將該指控與另一無關的指控，即未能向註冊官員提供有關其經營的公司的資訊，一併審理。委員會認定，被告沒有表明為維護司法公正的利益，其個人的特定情況需要由國家承擔其指定律師的費用。¹¹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和《歐洲公約》，如果滿足下列兩個條件，國家需免費提供律師服務。第一，為維護司法公正的利益必須指定律師；第二，被告人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律師費。^{**}

根據《美洲公約》第 8 (2) (e) 條的規定，只有在本國法律有此規

頁；*Acosta 訴烏拉圭*，(110/1981)，1984 年 3 月 29 日，2Sel. Dec. 148

6. 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1993 年，OEA/Ser. L/V /II. 85, doc. 9 rev, 1994, 493 頁

7. *Baader v. Raspe 訴聯邦德國*，(7572/76, 7586/76, 7587/76)，1978 年 7 月 8 日，14 DR 64；和 *X 訴聯邦德國*，(5217/71, 5367/72)，1972 年 7 月 20 日，40 Coll. Dec. 139

8. 參見 *Pinto 訴特裏尼達和多巴哥*，(232/1987)，1990 年 7 月 20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5/40)，Vol. II, 1990 年，73 頁

9. *Croissant 訴德國*，(62/1991/314/385)，1992 年 9 月 25 日，12 頁

^{*} ICCPR 第 14 (3) (d) 條、《美洲公約》第 8 (2) (e) 條；還請參閱《歐洲公約》第 6 (3) (c) 條、《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d)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d)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d) 條

^{**} ICCPR 第 14 (3) (d) 條、《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第 6 條、《歐洲公約》第 6 (3) (c) 條；參閱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4 段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3

定時，國家才承擔指定律師的費用。但是，美洲間法院認為，如果只有在有律師協助的情況下才能保證公平聽審的話，國家必須向那些無支付能力的人免費提供律師服務。¹²

相關標準：

《美洲公約》第 8 (2) (e) 條：(T)

“在司法訴訟程式中，人人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e) 如果被告人沒有由本人為自己辯護，或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與自己的律師進行接觸，(享有)不可剝奪的由國家為其提供律師協助的權利，按照本國法律規定，或為其支付費用，或不為其支付費用。”

歐洲法院認為，下列案例違反了《歐洲公約》第 6 (3) (c) 條的規定：一名男子被指控犯有毒品罪，在進行司法調查和審判期間，被拒絕獲得無償法律援助。他的被控罪行可以被判處長達三年的監禁。由於該被告在假釋期間又被控犯了另一罪行，因此，法庭需解決的問題及適用的刑罰很複雜。此外，被告是一個年輕人，但卻有長期的犯罪記錄和吸毒歷史。¹³

與此類似的是，歐洲法院認為，在一名男子將面臨 5 年監禁的情況下，在其上訴期間，應為其免費指定一名律師服務。¹⁴

各國政府應當提供充足的資金和其他資源，以便為貧窮和弱勢群體提供律師服務。***

20.4 與律師進行保密交流的權利

被告與其律師之間的交流是保密的。* 當局必須保證這一點。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22 要求，各國政府應承認並尊重這一事實：律師在提供專業服務期間與其當事人之間的所有交流均是保密的。**

人權委員會對保證與律師交流權利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b) 條的解釋是，該條款要求“律師與被告人之間的交流應該在充分尊重交流保密性的條件下進行。”¹⁵

對被監護的人，當局必須為其提供充分的時間和便利，使其能與律師見面並進行保密交流，這種交流可以是面對面的，或是通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進行的。面談及電話交流可以有其他人在場，但必須在聽不見他們談話的範圍內。[^] (參閱第三章，審前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

人權委員會指出，當繁文縟節的程式給接觸律師造成困難時，則是沒有滿足《公民權利和這種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條所要求的條件。¹⁶

不允許將被拘留或監禁的人與律師之間的交流用作法庭證據，除非他們之間的交流是涉及進行中或圖謀中的罪行的。^{^^}

註腳：

10. *Henry 和 Douglas 訴亞買加*，(571/1994) 1996 年 7 月 26 日，聯合國文件 CCPR/C/57/D/571/1994, 第 9.2 段

11. *OF 訴挪威*，(158/1983)，1984 年 10 月 26 日，2Sel. Dec. 44

12. 美洲間法院，1990 年 8 月 10 日諮詢意見，0C-11/90，“對充分利用國內補償措施的例外情況”，OAS/Ser. L/V/III. 23 Doc. 12 rev. 1991, 第 25-28 段

13. *Quaranta 訴瑞士*，1991 年 5 月 24 日，205 Ser. A17

14. *Maxwell 訴英國*，(31/1993/426/505) 1994 年 10 月 28 日，10 頁；*Boner 訴英國*，(30/1993/425/504)，1994 年 10 月 28 日，其中被告在一審中被判處 8 年有期徒刑。

* 《美洲公約》第 8 (2) (d)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b)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 (E) (1) 段、《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22、ICCPR 第 14 (3) (b) 條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22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8、《保護原則》第 18 條、《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93 條

^^ 《保護原則》第 18 (5) 條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3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4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

相關標準：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3：(T)

“各國政府必須保證提供充足的資金及其他資源，向貧窮的，在必要時，和弱勢的群體提供無償的法律援助。各個專業律師協會必須協助組織、提供這類服務、便利，以及其他相關資源。”

20.5 獲有經驗、有資格及稱職辯護律師的權利

辯護律師必須依照法律、認同的職業標準及道德，自由、勤奮和盡責地工作。他們必須告知當事人其所享有的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向當事人介紹司法體系的運作。他們必須以所有適當的方式協助當事人，採取必要的行動保護當事人的權利和利益，並在法庭上協助當事人。***17 在保護當事人的權利、弘揚司法正義的過程中，律師必須恪守得到國內法和國際法承認的所有人權和基本的人身自由權。****

美洲間委員會認為，一名律師在為當事人辯護期間，未能履行職責。因此，侵犯了當事人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18

如果被告由指定律師代理的話，當局必須保證指定的律師有經驗、有能力處理當事人被指控的罪行。***** 當局負有特別的責任採取措施，保證律師盡職盡責，保證其工作卓有成效。19 否則，應替換該律師。20

人權委員會注意到，“（美國）缺乏有效措施保證，犯有嚴重的刑事罪行的窮人，在司法訴訟程式中，特別是在州法院，由合格稱職的律師代理。”21

人權委員會認為，如果被告只能從有限的官方指定的律師中選擇律師，而該律師又採取“檢控官的態度”，則被告人享有的充分辯護的權利便遭到了侵犯。22

人權委員會認為，律師在上訴中卓有成效地代理被告，應當包括下列工作：律師與被告進行協商，告知被告，律師想撤回上訴的想法，或者爭訴判決沒有理由。23

20.6 嚴禁騷擾、恐嚇律師

律師(包括代理被控犯罪的人的律師)在履行職業職責時不得受到任何恐嚇或不適當的干擾。^

人權委員會指出，律師“應當能夠根據廣為接受的職業標準和判斷為當事人提供諮詢，為其代理，而不得受到來自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干涉。”24

某案中，由於遭到極大的騷擾和恐嚇，辯護律師被迫退出訴訟程式。但是審判卻仍在繼續，被告人被宣判有罪，並被判處死刑。為此，非洲委員會認定，被告人被拒絕了其獲得辯護的權利，違反了《非洲憲章》第 7 (1) (c) 條的規定。25

各國政府必須保證律師不得由於為被告辯護而被按被告處理或等同于被告。^^

本原則》原則 6

註腳：

15.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9 段

16.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格魯吉亞，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 75, 第 18 段，1997 年 5 月 5 日

17. 見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9 段

18. “關於尼加拉瓜薩斯基托原住民人口人權狀況報告”，OEA/SerL/V/II. 62, Doc. 10, rev. 3, 1983

19. *Kelly 訴亞買加* (253/1987) 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248 頁，第 5.10 段

20. *Artico* 案例，1980 年 5 月 13 日，37Ser. A16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6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原則 18

註腳：

21. 人權委員會意見：美國，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 50, 1995 年 4 月 7 日，第 23 段

22. *Estrella 訴烏拉圭*，(74/1980)，1983 年 3 月 29 日，3Sel. Dec. 93 第 1.8、8.6、10 段

23. *Kelly 訴亞買加*，(253/1987)，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248 頁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蓄意地且毫無根據地認定一名辯護律師與為其辯護的當事人的受控犯罪活動之間有聯繫，構成了“對自由從事法律職業的威脅，並且侵犯了實施司法和法定程式（即，辯護的權利）的基本權利保障。”²⁶

聯合國關於法官和律師獨立性的特別報告員對下列情況表示關切：警察發現，代理被指控犯有涉及北愛爾蘭恐怖活動罪行被告的律師，與其當事人的活動有染。因此在審訊中，他們就律師的誠實與職業道德提出了疑問，從而干預了律師—當事人之間的關係。特別報告員得出的結論是，皇家警察官員（Royal Ulster Constabulary）對辯護律師的騷擾和恐嚇是長期的、有系統的。報告員認為，曾在審訊當事人期間遭到保安機關人員威脅的一名為被指控犯有恐怖活動的人辯護的律師被謀殺，這件事對整個司法職業和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產生了“不寒而慄的影響”。²⁷

24.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9 段

25. (有關 *Zamani Lakwot* 和其他 6 人) 憲法權利專案 訴厄日利亞，(87/93)，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年度活動報告，1994—1995 年，ACHPR/RPT/8th/Rev. 1

26. 27/94 號報告 (11.084 案例，秘魯) 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1994 年，OEA/Ser.L/V/II.88, Doc. 9 rev. 1995, 123 頁

27. 特別報告員對英國任務的報告，聯合國文件：E/CN.4/1998/39/add.4, 第 25、38 段，1998 年 3 月 5 日

第二十一章 在審理和上訴程式中出庭的權利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權利在接受審判時出庭，以利於聆聽起訴並進行辯護。

- 21.1 出庭受審的權利
- 21.2 缺席審判
- 21.3 出席上訴庭審的權利

21.1 出庭受審的權利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權在接受審判時出庭，以聆聽起訴，對起訴提出異議，並進行辯護。* 出庭受審的權利是為自己辯護權利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參閱**第二十章**，本人為自己辯護或通過律師辯護的權利）

雖然《歐洲公約》沒有明文規定在接受審判時出庭的權利，但歐洲法院指出，該公約第 6 條的目的及宗旨是，被指控犯罪的人有權出席聽審。¹

* ICCPR 第 14 (3) (d) 條、《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d)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d)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d) 條

《美洲公約》第 8 (2) (d) 條保證被告人為自己辯護的權利，而出庭受審的權利則是植根于被告人享有的自我辯護的權利。美洲間委員會批評了某案，在進行審理中，阻止被告人出席聽審的情況下。²

出庭受審的權利要求當局承擔下列責任和義務：保證充分的時間及早通知被告人，其案件審理的時間和地點、要求被告人出庭而不是無適當理由地拒絕被告人出庭接受審判。³

根據人權委員會的觀點，也許有些因素會影響當局與被告人取得聯繫。但在前扎伊爾當局的審判案件中，委員會認為，雖然當局瞭解被告人住在國外，並知曉其居住地址，然而，法庭僅在開庭前 3 天才發出傳票，而沒有做出任何努力將開庭通知及早發給被告人，因而，侵犯了被告的出庭受審權。⁴

如果被告人干擾司法訴訟程式，致使法庭認為，在被告人繼續出庭的情況下，繼續審判已不切實際，這時，被告人出庭受審的權利可以暫時受到限制。人權委員會指出，如果被告人已及時地接獲審判通知，但未能出庭，則可以認為此權利被放棄。

被告人可以放棄出庭的權利，但此種放棄必須明確地、最好以書面形式表達。⁵

註腳：

1. 歐洲法院，*Colozza 和 Rubinat*，1985 年 2 月 12 日，89 Ser. A. 14，第 27 段

2. “關於巴拿馬人權狀況的報告” OEA/Ser. L/V/II. 44, doc. 38, rev. 1, 1978

3. *Mbenge 訴扎伊爾*，(16/1977)，1983 年 3 月 25 日，2 Ser. Dec. 76，78 頁

4. *Mbenge 訴扎伊爾*，(16/1977)，1983 年 3 月 25 日，2 Ser. Dec. 76，78 頁

5. 見 *Colozza 和 Rubinat* 案例，1985 年 2 月 12 日，89 Ser. A14，第 28 段；*Poitrimol 訴法國*，(39/1992/238/462)，1993 年 11 月 23 日，13 頁

21.2 缺席審判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d) 條的字面含義是不允許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的。

這種解釋得到聯合國秘書長報告的支援，該報告就前南斯拉夫問題建立一個特別國際審判庭事宜提出一系列建議。報告中說：“在被告親臨國際特別法庭之前，不得開始進行審判。人們普遍認為，缺庭審判不得規定在“前南斯拉夫問題特別國際法庭規約”中，因為這將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條的規定。該條款規定，被告人必須出庭受審”。⁶ 《南斯拉夫規約》、《盧安達規約》和《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均不允許缺庭審判。

但是，在這些規約制定的 10 年前，人權委員會裁定認為，在極個別的情況下，缺庭審判是可以接受的，但條件是，已經及時地通知了被告人有關開庭的消息、已經及時地發出傳票要求其出庭，並給予充分時間和便利使被告人能準備辯護。⁷

對這種特殊情況應格外予以注意。人權委員會指出“在特別情況下，如果認為可以接受缺庭審判，則嚴格維護辯護的權利就變得更為必要。”⁸ 這些權利包括享有由律師為其辯護的權利，即使被告選擇不出庭時亦是如此。⁹

在不瞭解訴訟程式而未出庭的情況下被判處有罪時，被告有權採取補救措施。¹⁰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被告人應當在整個審判過程中出庭，包括聆聽起訴、作出辯護或協助律師辯護、反駁或提供資訊以幫助律師反駁證據、提問證人，或者在提問時給律師提出建議。該組織認為，可以缺席審判的唯一例外是：審判開始後，被告人故意缺席，或由於被告人在法庭上的破壞性行為，使其不得被暫時驅逐出法庭。在這種情況下，法庭應使用視聽設備以使被告人能夠跟蹤訴訟過程。該組織還認為，如果不是由於上述原因進行的缺席審判中，被告人被判有罪，並在判決後將被告人逮捕，則此裁決可以被推翻，並應在另一法院重新審理此案。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d) 條：(T)

“在確定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都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d) 在本人出庭的情況下接受審判，……”

21.3 出席上訴庭審的權利

在上訴中出庭的權利取決於上訴程式的性質。特別取決於上訴法庭是否審核案件的事實以及法律問題，取決於以何種方式表明並保護被告人的利益。

如果上訴法庭對法律和事實方面的問題均有管轄權，通常而言，公正審判的權利要求被告人出庭上訴程式。

歐洲法院裁定，挪威的最高法院在審理某案時，侵犯了被告人的權利。挪威最高法院在無任何特別理由的情況下，沒有向被告發出傳票要求其出庭，就在上訴中審核了法律和事實方面的問題，撤銷了下一級法院作出的無罪釋放判決，重新判定被告有罪並處以刑罰。歐洲法院認為，在被告人沒有親臨上訴審判，親自被作為證人加以審核的情況下，推翻此前的無罪釋放判決是不妥當。歐洲法院指出，在此案中，最高法院有責任傳召被告，並直接向被告人取證。¹¹

如果被告人選擇的律師在上訴中出庭的話，則被告出庭上訴的權利也可被認為得到滿足。

人權委員會認為，發生在牙買加的一宗案例並沒有違背此權利。因為儘管被告人沒有在上訴中出庭，但其律師在場。在牙買加，上訴只審核法律方面的問題。¹²

歐洲法院裁定，如果上訴法庭只考慮法律方面的問題，被告人可以不必享有出庭的權利。

註腳：

6.” 聯合國秘書長根據安理會第 808 (1993) 的報告“，聯合國文件：S/25704/Corr.1, 1993 年 7 月 30 日，第 5 部分. A. 第 101 段

7. *Mbenge 訴扎伊爾*，(16/1977)，1983 年 3 月 25 日，2. Sel. Dec. 76，76 頁

8.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11 段

9. 見 *Pelladoah 訴荷蘭*，1994 年 9 月 22 日，297-B Ser. A35; *Lala 訴荷蘭*，1994 年 9 月 22 日，297-A Ser. A13; *Poitrimol 訴法國*，(39/1992/384/462)，1993 年 9 月 23 日，14 頁

10. *Colozza 和 Rubinat 案例*，1985 年 2 月 12 日，89 Ser. A14

歐洲法院認定，在義大利的某案中，儘管無被告人的代表出席最高上訴法院的聽審，但仍不屬於違背《歐洲公約》的情況。因為被告人的律師沒有出庭，也未能找他人代替其出庭。最高上訴法院只就法律方面的問題進行進一步裁定，其程式亦多以書面進行，在聽審中，律師只能就上訴中提出的問題及書面遞呈的問題進行辯論。歐洲法院裁定，被告人的辯護律師選擇不安排被告出庭（或選派一名代表出庭聽審）並不是國家應承擔的責任。¹³

雙方機會均等原則適用於上訴程式。（參閱**第十三章第 13.2 節**，“雙方機會均等”）

歐洲法院援引此原則，認定在檢控方、被告或其律師代表均未在上訴庭裁定是否允准上訴的聽審時出庭的情況下，並沒有侵犯被告在上訴中出庭的權利。該法院認定，上訴聽審中需確定的問題實質表明，被告本人可以不必出庭。被告並沒有處於比檢控方更為劣勢的情況中。¹⁴

註腳：

11. 見 *Botten 訴挪威*，(50/1994/497/589)，1996年2月19日，22頁；另見 *Kremzow 訴奧地利*，(29/1992/374/448)，1993年9月21日，16頁

12. *Henry 訴亞買加*，(230/1987)，1991年11月1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7/40)，1992，225頁

13. *Tripodi 訴義大利*，(4/1993/339/477)，1994年2月22日

14. *Moneil 和 Morris 案例*，1987年3月2日，115 Ser. A23

第二十二章 傳召和提問證人的權利

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權利傳召代表自己利益的證人，有權提問或由他人提問控方證人。

- 22.1 證人
- 22.2 辯方提問控方證人的權利
 - 22.2.1 匿名證人
 - 22.2.2 提問控方證人所受到的限制
- 22.3 傳召和提問辯方證人的權利
- 22.4 受害人和證人的權利

22.1 證人

雙方機會平等原則（請參閱**第十三章第 13.2 節**）及辯護權利中的一個根本要素是被告人有權利傳召、提問證人。* 該權利是用來“保證被告人與控方享有相同的法律賦予的權力要求所有證人出庭、提問或盤問任何控方的證人。”¹

* ICCPR 第 14 (3) (e)條、《美洲公約》第 8 (2) (f)、《歐洲公約》第 6 (3) (d)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 (E) (3) 段、《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e)條、《盧安達規約》第

傳召、提問證人的權利保證辯方有機會向代表被告人利益提供證據的證人提出問題，有機會對不利於被告的證人進行質詢。控方和辯方享有同等機會訊問證人的過程給法庭提供了聆聽證據、質疑證據的機會。

國際標準使用了“提問或由他人提問”這一術語，是考慮到了不同的法律制度，包括對抗制審判的法律體系，及由司法當局提問證人的司法體系。²

被告人提問控方證人及傳召、提問代表自己利益證人的權利不是沒有任何限制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e) 條、《歐洲公約》第 6 (3) (d) 條和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 (E) (3) 段作出的基本相同的保障性規定。《美洲公約》第 8 (2) (f) 條比上述規定的範圍稍廣一些。(參見下列相關標準)。

22.2 辯方提問控方證人的權利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權提問或由他人提問控方證人。^{**}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e) 條：(T)

“在確定任何指控罪名時，人人都有權平等地獲得下列最低行動保障：(e) 提問，或由他人提問控方證人，要求代表自己利益的證人在與控方證人同等的條件下出庭並接受提問；”

被告人享有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包括享有準備提問控方證人的權利。因此，這意味著控方有責任及早通知辯方，控方希望在審判時傳召哪些證人，以備其準備。但是，如果在審判過程中，發現有新的控方證人證詞，而辯方亦沒有因此而要求推遲審判，則可以認為辯方放棄了享有充分時間準備辯護的權利。³

提問或由他人提問控方證人的權利意味著所有的證據必須在公開聽審時被告人出庭的情況下出示。這樣，證據本身及證人的可靠性和可信度可以受到提出異議的挑戰。儘管對該原則有例外情況，但這類例外不得侵犯辯方的權利。

歐洲法院注意到在審判毒品走私的案件時的困難，包括證人出庭作證的方面的困難。但法院指出，“這些情況不足以限制辯方享有的(提問證人的)權利。”⁴

在一宗毒品走私案件中，歐洲法院認為被告人的權利遭到了侵犯，因為法庭僅根據一名臥底警官的報告、截獲電話錄音的筆錄及被告人在被出示了電話錄音筆錄後所作的證詞便作出了判決。被告人沒有機會核實、質詢電話錄音筆錄，或提問該臥底警官，而且為了保護其身份，該警官的名字亦未公開，也沒有作為證人被傳召到庭。但是，歐洲法院也認定，該臥底警官不屬於“匿名證人”，因為他

20 (4) (e)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e) 條

** ICCPR 第 14 (3) (e) 條、《歐洲公約》第 6 (3) (d) 條、《美洲公約》第 8 (2) (f)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 (E) (3) 段、《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e)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e)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e) 條

註腳：

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12 段

2. 參閱 Manfred Nowak 著，“《聯合國民事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CCPR 評論”，NP Engel, 1993 年, 262 頁

是一名發過誓的警官，負責調查的法官瞭解該警官的職能，被告也認識該警官，因為曾經與他見過五次面。⁵

22.2.1 匿名證人

使用匿名證人的證詞（即，在審判時辯方不瞭解證人的身份）的做法是侵犯被告人享有的提問證人的權利的，因為被告人不能獲得必要的資訊以便對證人的可靠性提出異議。使用匿名證人提供的證據可能導致整個審判變得不公平。

人權委員會批評了哥倫比亞“不露面的法官”的體制。按照該體制，地區法院在審判涉及到毒品走私、恐怖活動、叛亂和非法擁有武器等指控罪名的案件時，法官、檢控官及其證人的名字是對辯方保密的。該委員會指出，該體制“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條的規定，特別是其第（3）款的（b）和（e）項，”因此建議廢除該體制。⁶

與此類似地，美洲間委員會亦強調其對“不露面法官”體制的關注。委員會指出，“這種現象仍然是哥倫比亞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委員會對此很擔憂。”委員會歡迎哥倫比亞立憲法庭作出的裁決，即允許根據匿名證人提供的證據而對被指控人定罪的一份政府令是違憲的。⁷委員會指出，儘管有此改革，及規定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允許對檢控官的身份保密，但是，地區司法體制的結構仍然不能

保護被告人的權益或享有司法公正的權益。委員會還指出，在秘魯和哥倫比亞，使用匿名證人的證詞是違反正當程式規定的。⁸

歐洲法院沒有完全排除在所有的案件審理中使用匿名證人。但是建議，使用時必須受到嚴格的限制。⁹

歐洲法院指出，“所有的證據一般來說必須在被告人出庭的公開聽審中出示，以利於雙方對抗辯論。對此原則可以有例外，但是，這些例外不得侵犯辯方的權利。作為一條總的原則，（《歐洲公約》）第 6 條第（1）款和第（3）款（d）項，要求給予被告人充分、適當的機會在其作陳述時或之後的某一階段中，對控方證人提問及提出異議。”¹⁰

歐洲法院審核了這樣的案例，兩名匿名證人向一名警官提供證詞，之後該警官在法庭上以此作證。歐洲法院認定，雖然辯方可以向證人以書面形式提問，但被告人的權利仍然受到了侵犯。該法院指出，“由於辯方不瞭解證人的身份，因而遇到了不可逾越的障礙：他被剝奪了獲得有關資訊的機會，使其無法得以驗證證人的可靠性，或對其可信度提出異議。”¹¹

歐洲法院審查了一案例，其中被告人“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根據匿名警官的證詞被判定有罪的。辯方不僅不知道證人的身份，也不

註腳：

3. 參閱 Adams 訴牙買加，（607/1994），1996 年 10 月 30 日，聯合國文件：CCPR/C/58/D/607/1994

4. *Saidi 訴法國*，（33/1992/378/452），1993 年 9 月 20 日，17 頁

5. *Ludi 訴瑞士*，（17/1991/269/340），1992 年 6 月 15 日

6. “人權委員會的結論意見”，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75，1997 年 4 月 9 日，第 21、40 段

7. 美洲間委員會，關於哥倫比亞人權現狀的第二份報告，OEA/Ser.L/V/II.84.doc.39.rev.1993, 96、98 及 249 頁

能觀察其言行舉止，從而不能直接提問證人，驗證其可靠性。當警官向審案法官提供證據時，被告人、辯護律師和檢察官分別在不同的房間內，通過聲音傳輸裝置聽到提問的問題及回答。採取這種措施的依據是，警官們聲明害怕遭到報復。歐洲法院得出結論認為，“這些措施不可能取代辯方享有的在其出庭的情況下提問證人，從而判斷證人的言行舉止及所作證詞可靠性的權利”。該法院因此判定整個司法訴訟程式是不公平的。12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在有些國家包括秘魯和哥倫比亞使用匿名證人證詞，也反對在國際法庭上使用這類證人證詞。

22.2.2 提問控方證人所受到的限制

被告人提問或由他人提問控方證人的權利可以依據被告人的行為受到限制，（例如，在被告人逃逸的情況下），或如果證人不能出庭作證（例如，搬到另一個國家居住，或搬遷住址而沒有留下地址），或證人有理由害怕遭到報復。

某案中，被告人在離開審判國三年之後才被帶上法庭，而控方的主要證人沒有到庭。歐洲法院認為，“只要當局已經作出相應的努力去尋找這些證人，則證人未能到庭不需要成為阻止檢控繼續進行的理由。”該法院注意到，未出庭證人向警方和審案法官提供的證詞已經在法庭上宣讀，並與其他證據互證。¹³

人權委員會和歐洲法院可能認為被告人放棄了提問證人的權利，除非辯方在審判中或上訴時特別指出反對採用辯方還沒有機會加以質疑的證據。

人權委員會認為下列案例並沒有侵犯被告人的權利：法庭允許採納一名後來已經出國的警察的證詞作為證據。他曾在初次聽審時向法庭宣誓作出此證詞，當時，辯方有機會提問該證人。被告人在人權委員會辯稱，該警察的證詞與後來在審判中接受的證據出現矛盾，但由於該警察在後來的審判中沒有出庭，被告人被否決了向其核實這些互相矛盾的證據的權利。但是人權委員會注意到，在審判和上訴中，辯方不反對引用這些證據；在初次聽審中，辯方對證人的提問是在與控方所享有的同等條件下進行的。委員會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3）（e）條“保障控方和辯方在提問證人過程中享有平等的機會，但是並不阻止辯方在審判聽審中放棄或不行使盤問控方證人的權利”。¹⁴

22.3 傳召和提問辯方證人的權利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權傳召證人出庭，並“在與提問控方證人的相同條件下提問代表自己利益的證人。”*

註腳：

8. 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1996 年，OEA/Ser.L/V/II.95.doc.7 rev.1997, 658 及 736 頁

9. 參閱 *Doorson 訴荷蘭*，1996 年 3 月 26 日，2 Ser.A 470, 第 69 段

10. *Van Mechelen 及其他人訴荷蘭*，（55/1996/ 674/861-864），1997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段

11. *Windisch 案例*，1990 年 9 月 27 日，186 Ser. A 11；參閱 *Kostovski 訴荷蘭*，1989 年 11 月 20 日，166 Ser.A 20

12. *Van Mechelen 及其他人訴荷蘭*，（55/1996/674/861-864），1997 年 4 月 23 日

13. *Armer 訴奧地利*，（39/1991/291/362），1992 年 8 月 28 日，第 7 頁

* ICCPR 第 14（3）（e）條、《歐洲公約》第 6（3）（d）條、《美洲公約》第 8（2）（f）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E）（3）段、《南斯拉夫規約》第 21（4）（e）條、《盧安達規約》第 20（4）（e）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1）（e）條

“在與控方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傳召辯方證人的權利給予刑事法庭較寬的自主斟酌權決定應向哪一個證人發出傳票，但是法官不得違背公平和機會平等的原則。

歐洲法院認為，儘管《歐洲公約》第 6 (3) (d) 條沒有要求每一個有利於被告人的證人出庭接受提問，但法庭必須根據雙方機會平等的原則斟酌決定應該傳召哪些證人。該法院認定，法庭沒有在判決書中說明為什麼拒絕了被告人傳召四名證人出庭作證的請求，這種做法違反了公正審判的原則。¹⁵

在一宗謀殺案的審判中，雖然一名辯方證人願意作證，但由於沒有交通工具，未能在特定的日期出庭。人權委員會認為，這違背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1) 條和第 14 (3) (e) 條的規定，因為證人不能出庭是法庭應付的責任，法庭可以推遲審判或為其提供交通工具。¹⁶

然而，歐洲委員會認為過去審理的幾宗案例並沒有侵犯被告人的權利。在這些案例中，國家法院有理由確信證人的證詞不能協助進一步說明事實真相，因而行使自主斟酌權決定不傳召被告人要求出庭的證人。¹⁷

《美洲公約》在這方面的規定較寬泛。該公約第 8 (2) (f) 條允許辯方有權利提問出庭的證人，並允許辯方要求專家證人或其他可以對案件的事實提供任何協助的人出庭作證。

22.4 受害人和證人的權利

應當均衡的考慮保護受害人和其他證人免于遭到報復或不必要的痛苦的權利，及被告人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在平衡這些權利時，法庭採取的措施包括，在整個司法訴訟過程中向受害人和證人提供資訊和幫助：

“為保證司法公正的利益”，將全部或部分司法程式對公眾關閉（參閱**第十四章，公開聽審的權利**）；及允許以電子或其他特殊方式提供證據。

歐洲法院指出，當證人的生命、自由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國家必須採取措施，妥善安排刑事審判程式，以保證證人沒有危險。該法院解釋說：“在這種背景情況下，公正審判原則仍然要求在審理某些案件中，辯方的利益與被傳召作證的證人和受害人的利益均得到均衡的考慮。”¹⁸但即便如此，正如歐洲法院最近指出的那樣，公正司法的權利要求在採取限制辯方權益的任何措施時，必須謹慎，並且必須在需要時才能採納。¹⁹

美洲間委員會亦意識到，在不影響保證正當程式的情況下，有必要採取措施保護證人和專家證人的人身安全。²⁰

《聯合國關於保護刑事犯罪受害人及濫用權利受害人的基本司法原則的宣言》中規定的基本的原則是“司法和行政程式對受害人的要求作出的回應必須得到以下協助：在不影響被告人權利及不違反相關的國家刑事司法制度的情況下，允許受害人表達觀點，提出關切的問題，並在其

註腳：

14. *Compass 訴牙買加*，(375/1989)，1993年10月19日，聯合國文件：CCPR/C/49/D/375/1989，第6頁

15. *Vidal 訴比利時*，(14/1991/266/337)，1992年4月22日

16. *Grant 訴牙買加*，(353/1988)，1994年3月31日，聯合國文件：CCPR/C//50/D/353/1988，10頁

17. *X 訴奧地利*，1973年5月31日，45 Coll. Dec.59；*X 訴英國*，1973年4月6日，43 Col.Dec.151；*X 訴聯邦德國*，1970年4月1日，37 Coll. Dec.119；*X 訴聯邦德國*，1970年7月21日，35 Coll. Dec.127

註腳：

18. *Doorson 訴荷蘭*，1996年3月26日，2 Ser.A 470，第70段

19. *Van Mechelen 及其他人訴荷蘭*，(55/1996/674/861-864)，1997年4月23日，第54和58段

20. 關於哥倫比亞人權狀況的第二份報告，OEA/Ser.L

事司法制度的情況下，允許受害人表達觀點、提出關切的問題，並在其個人的利益受到影響的適當訴訟階段加以考慮。”²¹ 同時，宣言還強調，受害人必須在整個司法訴訟過程中獲知有關資訊和協助，應當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其不便，保護他們的安全，避免不必要的拖延。²²

應採取特別措施，以滿足調查、起訴、判決涉及到對婦女施暴（包括強姦或其他嚴重性侵犯行爲）的刑事案件時的特別要求。受到此類暴行的婦女通常不願出庭作證。聯合國秘書長在設立前南斯拉夫特別國際刑事法庭時明確地指出，在處理這類案件中，必須配有女性調查員和檢察官。國際特赦組織認爲，所有參與處理此類涉及到對婦女施暴的刑事案件的法官和司法人員必須接受培訓，以利於他們熟悉、瞭解所涉及的問題，協助其審理此類案件。國際特赦組織還認爲，在不影響嫌疑人和被告人接受公正審判權利的情況下，法院（包括國際刑事法院）應當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女性受害人、其家庭及證人免于因公開審判而可能遭道的報復和不必要的痛苦。²³

相關標準：

《美洲公約》第 8 (2) (f) 條：(T)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在被依法證明有罪之前，都有權被認爲是無罪的。在司法訴訟過程中，任何人都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f) 辯方有權提問出庭的證人，並要求專家或可以爲案件的事實提供資訊的其他人作爲證人出庭；”

/V/II.84, doc.39,1993, 109 頁

21. 《關於保護刑事犯罪受害人及濫用權利受害人的基本司法原則的宣言》第 6 (b) 條

22. 《關於保護刑事犯罪受害人及濫用權利受害人的基本司法原則的宣言》第 6 條

23. 參閱國際特赦組織著，“國際刑事法院：作出正確選擇—第二部”，1997 年 7 月，(AI Index:IOR 40/11/97), 36 頁；國際特赦組織著，“國際刑事法院：保證婦女得到司法公正”，1998 年 3 月，(AI Index:IOR 40/06/98)

第二十三章

享有口譯和筆譯服務的權利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如果不能理解或使用法庭上使用的語言，有權免費獲得稱職的口譯人員的協助。他們還有權利要求將所有的文件翻譯成他們通曉的語言。

23.1 口譯和筆譯

23.2 有權獲得稱職的口譯人員的協助

23.3 有權要求翻譯文件

23.1 口譯和筆譯

如果被告在理解和使用法庭上使用的語言有困難，或對閱讀訴訟文件使用的語言有困難，則應享有口譯和筆譯服務的權利，這對於保證訴訟程式的公平性至關重要。口譯員把法庭上使用的語言和被告人使用的語言相互在口頭上翻譯過來。筆譯員則將訴訟文件以書面形式翻譯成被告通曉的語言。提供口譯筆譯服務的作用對於保障享有充分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雙方機會均等原則（參閱第八章和第 13.2 節），和公正審判的權利是非常重要的。沒有這樣的協助，被告人將不能理解並充分、有效地參與進辯護程序。被告人可能被迫對其罪行作出認罪。這使得被告

參與準備辯護及審判。被告人或證人可能被訊問到文件內容，這使得享有翻譯服務的權利成為公正審判權的一個必要的前提條件。

23.2 有權利獲得稱職的口譯人員協助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如果他們不理解或不能使用法庭上使用的語言，都享有免費獲得口譯員協助的權利。^{*} 為使該權利有意義，口譯員必須稱職，翻譯必須準確。《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f) 條保證獲得“稱職的口譯員”協助的權利。

享有口譯員服務的權利是為自己辯護及享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的組成部分。人權委員會指出，“在被告不明白法庭使用的語言或對理解法庭使用的語言有困難，因而對保證辯護的權利造成極大妨礙時，”這項權利尤為重要。¹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3) (f) 條：(T)

“在確定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都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f) 如果被告人不理解或不能使用法庭上使用的語言，應免費獲得口譯員的協助；”

享有口譯員服務的權利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式的每一個階段，包括警察質詢和初期審查或聽審階段。^{*}（參閱第二章第 2.4 節，以被拘禁人理解的語言獲得通知和第九章第 9.4 節，獲得口譯員協助的權利）

為保障此項權利，被告或其律師應當提出獲得口譯員協助的要求。

人權委員會明確指出，必須讓所有不使用或不理解法庭上使用的語言的人（不論其是否是該國公民）均有機會無償享有獲得口譯員協助的權利。²

但是，如果被告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使用並充分理解法庭上使用的語言，但卻寧願使用另一種語言，當局則沒有責任免費為其提供譯員協助。

在兩宗案例中，被告人的第一語言是布列塔尼語，被告人及其證人寧願使用布列塔尼語，而不願使用法語（法庭用語），法庭拒絕了被告人及其證人享有譯員的權利，因為被告和證人理解並可以用法語充分地表達自己。因此，人權委員會認定，此兩案例並未違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規定。³

不論審判結果如何，都應免費為其提供口譯員。

* ICCPR 第 14 (3) (f) 條、《美洲公約》第 8 (2) (a) 條、《歐洲公約》第 6 (3) (e)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 (E) (4) 段、《南斯拉夫規約》第 21 (4) (f) 條、《盧安達規約》第 20 (4) (f)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f) 條

註腳：

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13 段

* 《保護原則》第 14 條

** 《美洲公約》第 8 (2) (a) 條，參閱《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67 (1) (f) 條

歐洲法院裁定，當局在做出定罪判決時，企圖讓被告償付口譯員的費用，這屬於違背無償援助權利的行為。⁴

23.3 有權要求翻譯文件

儘管只有《美洲公約》第8(2)(a)條明確規定，被告有權利獲得筆譯員的協助，以便把有關的書面文件翻譯過來，但是事實上，被告人享有口譯員協助的權利已經包括了可以要求把文件免費翻譯過來的權利。^{**}然而，人權委員會和歐洲法院均認為，至少在某些情況下，把文件口頭上翻譯過來已經足以保證被告人獲得文件翻譯的權利。⁵

如果被告需要將某些相關文件翻譯過來，他們應該在訴訟程式中提出翻譯要求，並且申明，如果沒有書面翻譯服務，他們所享有的擁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將受到了歧視。

美洲間委員會認為，把文件翻譯過來的權利是訴訟中正當程式的根本保障。⁶

註腳：

2·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13段

3. *Cadoret 和 Bihan 訴法國*
(221/1987 和 323/1988)，
1991年4月11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
1991，219頁；*Barzhig 訴法國*，
(327/1988)，1991年
4月11日，人權委員會報告，
(A/46/40)，1991，
262頁

4. *Luedicke、Belkacem 和 Koc 案例*，1978年11月28日，29 Ser. A, 17-19

5. *Haward 訴挪威*，
(451/1991)，1994年7月
15日，聯合國文件：
CCPR/C/51/D/451/1991

6. “關於尼加拉瓜羅斯基托
原住民人口人權狀況報
告”，OEA Ser. L/V/11.62,
doc. 10, rev. 3, 1983

第二十四章 判 決

除個別例外情況外，判決必須公開宣佈。經依法設立的法庭審判後，任何人都有權利獲知判決理由，判決必須由參與整個訴訟程式的決策者（法官）作出。

- 24.1 判決公開的權利
- 24.2 得知判決理由的權利
- 24.3 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判決

24.1 判決公開的權利

除嚴格限定的個別情況外，對審判作出的判決（包括刑事或其他事項）必須予以公開。^{*}

這一原則適用於所有法院作出的判決，包括特別軍事法庭和上訴法庭作出的判決。¹

* ICCPR 第14(1)條、《歐洲公約》第6(1)條、《南斯拉夫規約》第23(2)條、《盧安達規約》第23(2)條、《美洲公約》第8(5)條；還請參閱《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74(5)條和第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1) 條，判決公開的例外情況是指那些涉及到保護其隱私的少年犯罪的案件、婚姻糾紛案件，及有關兒童監護權的案件。

《美洲公約》第 8 (5) 條要求，除非出於保護司法公正的考慮，否則刑事訴訟程式應該公開。

享有判決公開權利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司法公開化，以便於公眾監督。因此，任何人，包括那些與訴訟程式無任何相關利益的人員，均可以伸張判決公開權利。

在對公眾開放的庭審過程中口頭宣佈的或以書面形式公開發表的判決，均屬於公開的判決。

只允許某些人得知的判決，或者只允許那些對此有特定利益的人查閱的判決，均侵犯了判決公開的權利。但是，如果判決沒有在法庭上公開大聲宣讀，但案件涉及到的有關各方接到了判決副本，判決書存放在法庭的登記查詢處，可以供任何有興趣的人查閱，歐洲法院認為，這種情況並沒有違背《歐洲公約》第 6 (1) 條的規定。²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1) 條：(T)

“……任何刑事判決或其他訴訟裁決應當對公眾公開，但出於保護少年利益的原因，或審理婚姻糾紛或兒童監護權訴訟的情況除外。”

註腳：

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4 段

2. 見 *Sutter* 案例，Series A Vol 74, 1984 年 2 月 22 日

判決公開的要求（除前面所列的個別例外情況之外）同時適用於公眾沒有全部或部分出席法庭審判的情況。³

人權委員會認為，在被告人被禁止出席不公開的審判，亦未接到判決副本的情況下，判決被公開的權利受到了侵犯。⁴

24.2 得知判決理由的權利

判決公開的權利同時應被解釋為，要求法庭解釋判決的理由。收到列出理由的判決書的權利是被告享有上訴權利的必要條件。（參閱**第二十六章，上訴的權利**）⁵

在牙買加的一宗案例中，上訴法庭未能作出列明理由的書面判決。人權委員會認定，被告人的權利遭到了侵犯，因為這可能阻止被告成功地申辯，而無法獲得上一級上訴法庭的上訴允准，也因而阻止了被告為自己爭取任何其他補救的機會。⁶

《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74 (5) 條，要求“對證據和結論裁決作出全面、合理的陳述”。*

* 《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74 (5) 條；參閱《南斯拉夫規約》第 23 (2) 條、《盧安達規約》第 22 (2) 條

24.3 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判決

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的權利（參閱第十九章，不得無理拖延審判的權利）包括在合理時間內收到列明理由的（審判和上訴）判決的權利。

人權委員會認為，牙買加的上訴法庭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列明理由的書面判決致使被告人無法有效地行使要求上一級法院對其定罪和量刑進行復核的權利。⁷

註腳：

3·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6段

4. *Touron 訴烏拉圭*，
(32/1978) 1981年3月31
日，1 Sel. Dec. 61

5. *Hadjianastassiou 訴希臘*，(69/1991/321/393)，
1992年12月16日

6. *Hamilton 訴亞買加*，
(333/1988) 1994年3月23
日，聯合國文件：
CCPR/C/50/D/333/1988，
1994，56頁

7. *Currie 訴亞買加*，
(377/1989)，1994年3月
29日，人權委員會報告，
Vol. II, (A/49/40)，1994，
73頁

第二十五章 刑 罰

刑罰只能對那些接受公正審判後被判定有罪的人施行。刑罰必須與所犯罪行相符，同時不得違背國際標準。

- 25.1 何時才能施以刑罰？
- 25.2 可判處的刑罰範圍
- 25.3 刑罰不得違背國際標準
- 25.4 體罰
- 25.5 監禁的條件
- 25.6 禁止連帶刑罰

25.1 何時才能施以刑罰？

法律規定的刑罰只能在經過符合國際標準的公正審判後，對那些被判定有罪的人施行。

人權委員會認為，對未得到公正審判而被判刑的人繼續予以監禁，可能會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規定。¹

25.2 可判處的刑罰範圍

公正審判後對犯罪判處的刑罰必須與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行為人的狀況相符。² 刑罰及施以刑罰的方式不得違背國際標準。

法庭施以的刑罰不得比犯罪發生時適用的刑罰更重。但是，如果由於法律改革減輕了對某一罪行的處罰，則國家有責任依據法律追溯力原則適用較輕的處罰。^{*}

如果犯罪發生時，法律沒有規定死刑是其中可判處的刑罰之一，則不得判處死刑。參閱**第二十八章，死刑案件**；還請參閱**第二十七章第 27.7 節，刑罰**。

25.3 刑罰不得違背國際標準

刑罰本身及施以刑罰的方式均不得違反國際標準，包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不得違背個人所享有的尊重其固有尊嚴的權利。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5 (1) 條：(T)

“……亦不可判處比行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應適用的更重的刑罰，如果在犯罪之後依法規定了應處以較輕的刑罰，犯罪者應予減刑。”

必須絕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參閱**第十章第 10.4 節，免受酷刑及虐待**)。但是，酷刑的定義並不包括由於合法的懲罰而產生的、包含的或不期造成的任何疼痛和痛苦。(參閱**術語使用**)

《禁止酷刑宣言》第 1 條和《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使用的術語“合法的懲罰”是指依據本國法律和國際標準都合法的懲罰。因此，根據本國法律施行的處罰可能是合法的，但是，如果違背國際標準，如違背絕對禁止的酷刑，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則這樣的處罰仍需禁止。任何其他的解釋均會與國際標準的根本目的——禁止酷刑——背道而馳。³

《禁止酷刑的美洲公約》第 2 條明確表明，在國家一級將某種行為合法化，但如果其中涉及該公約禁止的行為或方式，則此種行為並不能被視為合法。

如果有確鑿的理由相信某人可能會在某一國家遭到酷刑，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包括可能導致這樣的待遇或處罰，國際標準則禁止將其引渡、驅逐或強行遣返至該國。^{**}

歐洲法院審查了下列案件：一名 18 歲的男子被指控犯罪，他可能被引渡到美國。在犯罪行為發生時，該男子很可能在精神上有障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ICCPR 第 15 (1) 條、《美洲公約》第 9 條、《歐洲公約》第 7 (1) 條；還請參閱《非洲憲章》第 7 (2) 條

註腳：

1. *Pinto 訴特裏尼達和多巴哥*，(512/1992)，1996 年 7 月 16 日，聯合國文件：CCPR/C/37/D/512/1992

2. 聯合國第八屆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的報告，聯合國文件：A/Conf. 144/28, rev. 1 (91. IV. 2)，Res. 1 (a)，5 (c)，1990

^{*} 《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ICCPR 第 7 條、《禁止酷刑公約》、《禁止酷刑宣言》、《保護原則》原則 6、《非洲憲章》第 5 條、《美洲公約》第 5 (2) 條、《美洲宣言》第 26 條、《歐洲公約》第 3 條

^{**} 《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

註腳：

3. 見關於酷刑的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文件：E/CN. 4/1988/17，14 頁；E/CN. 4/1993/26，131 頁；Nigel Rodley 所著，*國際法規定的罪犯待遇*，Achene

礙。法院認為，如果該男子被引渡到美國，則可能有被判處死刑的危險，還有可能在艱苦的條件下在等待執行死刑的監獄內生活六到八年。這違反了《歐洲公約》第3條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⁴

25.4 體罰

體罰是由司法命令或作為行政處罰而施加的包括對身體的打擊或傷害在內的肢體上的懲罰，其中包括使用鞭子、棍棒、藤條等工具抽打、鞭撻身體，斷肢和烙印。⁵

聯合國的專家小組和政治團體，及歐洲法院在各類聲明中均明確指出，體罰是國際標準禁止的做法，因為它違背關於絕對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不論其所犯罪行多麼惡劣，不論政局是否穩定，這種待遇或處罰均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對任何人施行。

人權委員會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禁止酷刑的規定，應引伸理解為亦禁止將體罰和過度懲罰作為對犯罪行為的處罰或作為教育手段或違反紀律的懲戒手段。⁶

人權委員會指出，“鞭撻、斷肢和用石塊擊打是（蘇丹國家）認可的對犯罪行為的懲罰方式，然而這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規定”。⁷ 因此，人權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殘害肢體

和烙印等懲罰不符合禁止酷刑的原則。為此，委員會建議，“（伊拉克）必須立即停止此類懲罰，所有允許此類行為的法律和政府令必須立即廢除，不得延誤。”⁸

1997年4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請各國政府注意，“體罰可能導致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甚至構成酷刑。”⁹

聯合國關於禁止酷刑特別報告員在1997年指出，“體罰不符合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原則……”¹⁰

歐洲法院也同樣認為，體罰違背了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原則。該法院認定，“棒打”（用木棍抽打）一個年齡為15歲、犯有騷擾罪的人已構成有辱人格的懲罰。¹¹

將體罰作為對犯罪行為或觸犯紀律行為的懲罰，也違背了公正審判的權利，因為它使用的是國際法禁止的處罰。

國際標準禁止對被拘禁人和在押人施行體罰，以懲戒其違反紀律的行為（參閱第十章第10.4節，免受酷刑及虐待）。*

Boulesbaa, “糾正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內模糊概念的分析和建議”，*佛羅里達國際法期刊*，第5卷1990年夏季刊第3期，317；見 Karima Bennoune, “降低人格的做法：國際法規定的體罰”，載於 *20 ans consacres a la realization d' une idee, Recueil d' articles en l' honneur de Jean-Jaques Gautier*, 預防酷刑協會，日內瓦，1997年

4. Soering 案例，(1/1989/161/217)，1989年7月7日

5. 見 Karima Bennoune, “降低人格的做法：國際法規定的體罰”，載於 *20 ans consacres a la realization d' une idee, Recueil d' articles en l' honneur de Jean-Jaques Gautier*, 預防酷刑協會，日內瓦，1997年

6.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20，第5段

7.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蘇丹，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 85，1997年11月19日，第9段

*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31條、《歐洲監獄規則》第37條

** 《最限度低標準規則》第57條

***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60條。參閱《歐洲監獄規則》第64條等、《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106條

25.5 監禁的條件

關押被定罪的人的條件不得違背國際標準。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56 至第 81 條的規定為在監獄內服刑人的待遇問題設定了指導原則。這些原則是，監獄體制不得在剝奪人身自由的基礎上再加重其痛苦。^{**} 這些原則要求，監獄的機制應該努力縮小監獄內的生活與自由人生活之間的差別。^{***}

國際標準對延長單獨監禁時間、使用手銬和腳鐐等器械、執法人員使用武力等做法作出了限制。（參閱第十章第 10.4 節，免受酷刑及虐待）。

25.6 禁止連帶刑罰

對犯罪行為施以的刑罰只能針對犯罪行為人，國際標準禁止施行連帶刑罰。《非洲憲章》第 7（2）條規定，“懲罰是針對個人的，只能對罪犯本人施行”。[^] 《美洲公約》第 5（3）條規定“刑罰除針對罪犯之外，不得外延施加至任何其他人士”。^{^^}（參閱第三十二章第 32.5.1 節，禁止連帶懲罰）。

歐洲法院得出的結論是，無罪推定原則要求，犯罪所應承擔的責任只能由犯罪人承擔。法院認為，一名已過世的人由於沒有適當繳納

稅費而定罪，其親屬已經從遺產中支付了應付的稅費，但其後，仍被處以罰款，這便違背了無罪推定的原則。¹²

相關標準：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57 條：（T）

“使罪犯與外面的世界隔絕的監禁或其他刑罰措施本身，使被監禁人在被剝奪人身自由而無法自主之外更增添痛苦。因此，除非有特別理由予以隔絕或維持監獄紀律，否則監獄制度不得加重這種痛苦。”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60（1）條：（T）

“監獄機制應努力尋求縮小監獄生活與自由生活之間的差距，因為監獄生活減輕了被監禁人的責任和人性共有的尊嚴。”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61 條：（T）

“對待被監禁人，重點不應該放在如何使他們與外部世界隔絕，而應促使他們繼續參與社會活動。因此，各個社區機構應當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協助監獄內的被關押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每一個社會機構的社會工作者有責任努力維護並改善被監禁人與其家人和重要的社區機構之間的任

[^] 《非洲憲章》第 7（2）條

^{^^} 《美洲公約》第 5（3）條

註腳：

8.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伊拉克，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 84，1997 年 11 月 19 日，第 12 段

9. 1997/38 號決議，人權委員會，第五十三屆大會報告（第一部分），（E/CN.4/1997/150），125 頁

10. 聯合國關於酷刑的特別報告員報告，聯合國文件：E/CN.4/1997/7，5 頁，第 6 段

11. *Tyer* 案例，Series A 26，1978 年 4 月 25 日

何所需的關係。在符合法律及判決的框架內，應最大限度地採取措施保證被監禁人的民事權益、社會保險權益和其他社會利益。”

註腳：

12. *A. P. M. P* 和 *T. P.* 訴瑞士，(71/1996/690/882)，歐洲法院，1997年8月29日

第二十六章 上訴的權利

任何被判定犯罪的人都有權請求上一級法院對定罪和量刑進行復審。

- 26.1 上訴的權利
- 26.2 由上一級法院復審
- 26.3 真正的復審
- 26.4 上訴中的公正審判保障

26.1 上訴的權利

任何被判定犯罪的人均有權請求上一級法院對其定罪和量刑的判決予以復審。*

雖然《歐洲公約》沒有明文規定上訴的權利，但歐洲法院作出的裁

* ICCPR 第 14 (5) 條、《美洲公約》第 8 (2) (h) 條、《歐洲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第 2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3 段、《南斯拉夫規約》第 24 條、《盧安達規約》第 23 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決卻暗示，上訴的權利植根於《歐洲公約》第 6 條規定的公正審判的權利之中，並得到《歐洲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第 2 條規定的明確保障。

非洲委員會認為，政府命令禁止對根據該命令設立的特別法庭判決提起上訴，這侵犯了上訴的權利。該特別法庭有處以死刑的管轄權，其判決必須得到總督的首肯或否決，而對總督的任何決定卻不得上訴。¹

由上一級法院對定罪和量刑復審的權利普遍適用於任何被定罪的人，而不論其罪行的嚴重程度。人權委員會指出“這項權利不局限於那些犯有嚴重刑事罪的人”。²

人權委員會認為，即使被判處一年徒刑的指控也足以能夠交由上一級法院復審，而不論其行為是否被本國法律界定為“刑事罪”。³

但是，《歐洲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第 2 (2) 條規定，如果所犯罪行的性質輕微，如果訴訟一審是在本國最高級法院進行，如果被告上訴後仍被判定有罪，則上訴的權利可以依法受到一定的限制。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5) 條：(T)

“被判定有罪的人有權依法要求上一級法院對其定罪量刑加以復審。”

26.2 由上一級法院復審

對定罪和量刑的復審必須依法在更高一級的法院進行。復審的權利保障對任一案件至少有兩級司法機構進行審理，二審應由比一審級別要高的法院進行。

人權委員會認定，由原審法官對判決作出確認的做法，不能滿足此項要求。⁴

儘管人權委員會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5) 條並不要求各國規定一次以上的上訴，但是其用詞“依據法律”卻意味著，如果國內法對刑事訴訟程式規定有一次以上的上訴機會，則必須給予被定罪人有效的途徑獲得所有上訴機會。⁵

26.3 真正的復審

由上一級法院進行的復審必須是對案件的特定問題進行真正的復審。

第 81 (b) 條；參閱《非洲憲章》第 7 (a) 條

註腳：

1. (有關 *Wahab Akamu, G. Adegan* 和其他人的) 憲法權利專案訴尼日利亞，(60/91)，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第 8 份年度活動報告，1994–1995 年；見 (有關 *Zamani Lakwot* 和其他六人的) 憲法權利專案訴尼日利亞，(87/93)，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第 8 份年度活動報告，1994–1995 年，ACHPR/RPT/8th/Rev. 1

2.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3，第 17 段

3. *Salgar de Montejo* 訴哥倫比亞，(64/1979)，1982 年 3 月 24 日，1Sel. Dec. 127，129–130 頁

註腳：

4. *Salgar de Montejo* 訴哥倫比亞，(64/1979)，1982 年 3 月 24 日，1Sel. Dec. 127，129–130 頁

5. *Henry* 訴亞買加，(230/1987)，1991 年 11 月 1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 (A/47/40)，1992，218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國家有責任保證向上一級法院上訴的權利，這不僅要求對此加以立法，還需採取措施保證落實此項權利。該委員會認為，在巴拿馬，繁瑣的形式、允許提出上訴的時間極短，及上訴法庭拖延作出裁定等等，都屬於落實此項權利的障礙。⁶

復審如果只限於法律問題也不能真正保障此項權利。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對只審核法律問題而不審核事實問題的上訴程式表示關注。該特別報告員針對阿爾及利亞最高法院撤銷判決的審核，表示關注。他還對科威特國家安全法庭的程式表示了類似的關注，在那裏，“被告人沒有充分地享有適用的國際規則規定的上訴權，因為他們被剝奪了全面復審案件的上訴程式，即同時復審法律及事實方面的問題。”⁷

上訴中的復審必須不僅限於“正式的對程式要求的核實。”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根據《美洲公約》公正審判的權利，在上訴過程中，法院必須不僅僅審核是否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嚴格遵守了適當的法定程式，而且還應審核上訴的理由。⁸

26.4 上訴中的公正審判保障

在上訴過程中，必須遵守公正、公開審判的權利。這些權利中包括享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享有律師協助的權利、機會均等的權利（包括獲知對方呈遞的文件的權利）、在合理時間內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獨立和公正的法庭審理的權利，及在合理時間內接到公開並說明理由的判決的權利。¹⁰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向缺乏獨立性或沒有資格進行復審的法院上訴，是不符合《美洲公約》規定的上訴權的。¹¹

只有當被告在合理時間內獲知定罪裁決的理由時，上訴的權利才可以有效實施。因此，此項權利與被告收到陳述理由的判決的權利密切相關。（參閱第二十四章第 24.2 節，得知判決理由的權利）

歐洲法院發現在下列案例中，被告的權利遭到了侵犯。被告是一名軍官，被一軍事法庭裁決犯有洩漏軍事機密罪。他向軍事上訴法庭和最高上訴法院上訴。軍事上訴法庭在被告出庭的情況下，以口頭和簡易審理的形式作出判決，而且也沒有說明法庭對一系列疑問的考慮結果。待被告收到判決的完整筆錄時，他已被禁止向最高上訴法院增補上訴理由。歐洲法院指出，國家法庭（包括上訴法庭）必須清楚地表明他們作出裁決的依據。而該法庭沒有及時這麼做，使被告無法向最高上訴法院遞呈要求復審的依據，這就剝奪了被告有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機會。¹²

在上訴中享有指定的律師代理被告的權利與在一審中享有指定律師的條件相似，即，必須被認為是出於維護司法公正的利益。（參閱第二

頁，第 8.4 段

6. 關於巴拿馬人權狀況的報告，OEA/Ser.L/V/II.44, doc.38, rev.1, 1878

7.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的報告，1993年12月7日，聯合國文件：E/CN.4/1994/7, 第113和404段；另見Manfred Nowak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CCPR評論”，NP Engel, 1993年，266頁

8. 9850 案例，美洲間委員會報告，1990-1991年，OEA/Ser.L/V/II.79, doc.12, rev.41, 1991, 74-76頁，（阿根廷）

9. 見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13, 第17段

10. 見 *Melin 訴法國*，(16/1992/361)，1993年6月22日，法院認定沒有違反情況，但注意到與公正審判權相關的上訴權中的某些權利；*Hadjianastassiou 訴希臘*，(69/1991/321/393)，1992年12月16日

十章第 20.3.3 節，獲分配辯護律師的權利；獲得免費法律協助的權利。
還請參閱第二十八章，死刑案件)

歐洲法院判定，未能為一名被判處 5 年有期徒刑的被告在終審上訴階段指定律師的做法，侵犯了他的人權。歐洲法院認為，司法公正的利益要求當局為被告在上訴中指定一名律師，因為沒有律師的協助，被告不能充分地解決涉及到的法律問題，因此不能有效地為自己辯護。¹³

歐洲法院在另一案中認定，被告上訴的權利遭到了侵犯。被告就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被最高上訴法院拒絕，原因是被告人已經逃逸。歐洲法院還認為，該案亦違背了律師協助的權利，因為當被告人選擇本人不出庭受審時，上訴法院拒絕允許被告自己選擇的律師代理出庭。¹⁴

註腳：

11. 關於智利人權狀況的報告，OEA/Ser.L/V/II.66, doc.17, 1985；關於尼加拉瓜人權狀況的報告，OEA/Ser.L/V/II.45, doc.16, rev.1 1978

12. *Hadjianastassiou 訴希臘* (31/1993/321/393), 1992 年 12 月 16 日

13. *Maxwell 訴英國*, (31/1993/426/505), 1994 年 10 月 28 日；見 *Boner 訴英國*, (30/1993/425/504), 1994 年 10 月 28 日

14. *Poitrimol 訴法國*, (39/1992/384/462), 1993 年 11 月 23 日

公正審判
手冊

第三部分 特 殊 案 件

第二十七章 兒童
第二十八章 死刑案件

第二十九章	特別法庭和軍事法庭
第三十章	因誤判而享有的補償權利
第三十一章	緊急狀態期間的公正審判權
第三十二章	武裝衝突中的公正審判權

第二十七章 兒 童

被控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獲得所有公正審判的保障以及所有適用於成人的權利，並應受到一些額外的特殊保護。

- 27.1 兒童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 27.2 兒童的定義
- 27.3 對待觸犯法律的兒童的指導原則
 - 27.3.1 分立的少年司法制度
 - 27.3.2 非訴訟程式
 - 27.3.3 涉及兒童的案件必須迅速處理
 - 27.3.4 隱私
- 27.4 逮捕及審前拘禁
- 27.5 審理
- 27.6 判決
- 27.7 刑罰
 - 27.7.1 禁止實施的刑罰
- 27.8 被監禁的兒童

27.1 兒童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兒童有權獲得所有公正審判的保障以及所有適用於成人的權利，並應受到一些額外的特殊保護。本章僅涉及因兒童的年齡關係而適用於他們的額外保護。

國際標準運用“少年司法”和“少年司法制度”這些術語來指對被控違法犯罪或被判有罪的少年的處理方式，包括為兒童特別設立的司法制度，或同時也處理成人案件的司法制度。本手冊亦按此方式使用這些術語。在已為兒童建立了特別司法制度的國家（國際標準鼓勵這樣做，請參閱下文），這些制度被稱之為“少年司法制度”。

許多人權標準，均作出了與少年司法問題有關的規定，如：《兒童權利公約》（尤其是第1、37和40條）、《兒童權利宣言》、《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的少年的規則》、《聯合國防止少年犯罪準則》（即“利雅得準則”）以及《聯合國關於少年司法管理標準最低限度規則》（即“北京規則”）。還請參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中的第10(2)(b)、10(3)、14(4)及24條。

人權委員會表明“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4條規定，少年應該至少享有與賦予成年人同樣的保障和保護”。¹

《兒童權利公約》明確指出，兒童應當從任何能夠更好地促進實現兒童權利的國內或者國際法律的條款中受益。*

* 參閱《兒童權利公約》第41條

註腳：

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13，第16段

27.2 兒童的定義

國際法已趨向一致認為，兒童是指未滿18周歲的任何人，因此未滿18周歲的任何人都享有與訴訟審理有關的特別保護。《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中，把少年定義為“所有未滿18歲的人”。* 《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的定義是18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18歲。** 成人的年齡由各個國家決定，但不應過多地偏離國際規範。

各國必須制定相應的法律及訴訟程式以便確定一個最低年齡，低於該年齡的兒童應被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的人。*** 考慮到兒童在情感、心理及智力上的不成熟，不應將兒童的犯罪責任年齡定得過低。^

各國也必須制定法律以確定一個最低年齡，任何低於該年齡的兒童不應被剝奪人身自由。^^

27.3 對待觸犯法律的兒童的指導原則

國際標準確定了與少年司法相關的一些指導原則。這些原則是建立在國家對兒童的義務之上的。這些義務包括確保每一個兒童的利益，以及確保對觸犯法律的兒童所採取的措施與其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當，並同時對少年的個人情況予以考慮。

相關標準：

《兒童權利公約》第40(2)(b)條：

(b) 所有被指稱或被指控觸犯刑法的兒童至少應得到下列保證：

- (一)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應被定為無罪；
- (二)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適當時應通過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並獲得準備和提出辯護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
- (三) 要求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的情況下，通過依法公正審理迅速作出判決，並且須有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除非認為這樣做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特別要考慮到其年齡或狀況；
- (四) 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認罪；應可詰問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且使自己的證人在他造證人平等的條件下出庭並受詰問；
- (五) 若被判定觸犯刑法，有權要求高一級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依法復查此一判決及由此對之採取的任何措施；
- (六) 若兒童不懂或不會說所用語言，有權免費得譯員的協助；
- (七) 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每一個兒童均有權受到其家人、國家以及社會的保護，這是其未成年人的身份所決定的。****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1(a)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40(3)(a)條

**** ICCPR第24(1)條、
《美洲公約》第19條、《兒童權利宣言》原則2

***** 《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

^ 《北京規則》第4條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1(a)條

在所有與兒童有關的訴訟及相關活動中，包括法院、行政及立法機構的相關活動中，應將兒童的最大利益作為首要考慮事項。*****

少年司法制度必須重視少年的身心健康，始終確保對少年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均與其個人及其違法行為的具體情況相適應。*

各國應該認識到每一個被控犯罪的兒童均有權受到維護其尊嚴及價值的待遇，同時考慮到兒童的年齡，以及促進該兒童重返社會、發揮其積極作用的願望。^

少年司法制度應該維護少年的權利與安全，增進少年的身心福祉，並考慮到該年輕人得到矯正的願望。^^

制定政策時應當考慮到：“青年人的與整體社會規範和價值不符的舉止和行為通常是他們走向成熟與成長過程中的一部分，這些行為對於大多數人來說，在步入成年之後，會自然而然地消失。”^^^

根據所有兒童對與其相關的事項均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在任何涉及兒童的訴訟中，都應該直接地或通過其代理人給予他們陳述意見的機會。應根據兒童的年齡及其成熟程度，酌情考慮其意見。+

27.3.1 分立的少年司法制度

大多數國際標準都鼓勵（但不要求）各國建立單獨的或者專門的程式與機構來處理兒童被控或者犯有刑事罪的案件。++

然而，《美洲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建立專門的特別法庭來處理被控犯罪的少年案件。+++

27.3.2 非訴訟程式

在完全確保尊重人權和法律保障的前提下，各國應當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適用非司法審理方式處理少年犯的案件。這些其他方式包括將案件交由社區或其他服務部門處理。X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4(4)條：(T)
“少年案件的司法程式應該將少年的年齡及促進其悔過自新的目的考慮在內。”

* 《北京規則》第5和17(1)條規定。

^ 《兒童權利公約》第40(1)條

^^ ICCPR 第14(4)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條

^^^ 《利雅得準則》第5(a)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40(3)條、《北京規則》第2.3條

+++ 《美洲公約》第5(5)條

X 《兒童權利公約》第40(3)(b)條、《北京規則》第11條

27.3.3 涉及少年的案件必須迅速處理

所有與被控有犯罪行為的少年有關的案件，不論他們被拘禁與否，都必須得到迅速處理。*

27.3.4 隱私

為使兒童免落汗名，每一個被控或被定罪的兒童的隱私都必須受到保護。**

有關少年犯的記錄必須嚴格保密，除適當的、依法授權的當局外，任何機構不得接觸該記錄。*** 這些記錄不得在少年犯進入成年後的訴訟中使用。^

27.4 逮捕及審前拘禁

有關兒童拘禁的標準所依據的原則是，在大多數案件中，不使兒童與父母分離能夠最大限度地保障他們的權益。^^

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者監禁只能被作為最後措施使用，必須遵循法律，並且將其限制在適當的最短時間內。^^^

除非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否則，候審拘禁的兒童必須與成年人隔離監禁。+

有關酷刑的特別報告員批評了將兒童與成人一同拘禁的做法，因為未成年人易受到身體和性方面的侵擾，並可能遭受嚴重的身體和精神創傷。²

《兒童權利公約》第37(c)條指出，在保證兒童最大權益的條件下，被拘禁兒童可以與成人，包括與其家庭成員一起關押。++

當有違法嫌疑的兒童被逮捕或者拘禁時，應立即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除非這麼做會對兒童造成危害。若該通知無法立即發出，應在其後最短的可行時間內作出。+++

相關標準：

《北京規則》第8條：

8.1 “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隱私的權利，以避免由於不適當的宣傳或加以點名而對其造成傷害。

8.2 原則上不應公佈可能會導致人認出某一少年犯的資料。”

執法官員與兒童的接觸必須在尊重兒童合法地位的方式下進行，避免傷害兒童，並應對兒童有益。*

* ICCPR 第10(2)(b)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2)(b)(三)條、《北京規
則》第20條、《美洲公約》
第5(5)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2)(b)(七)條、《北京規
則》第8和21條

*** 《北京規則》第21條

^ 《北京規則》第21.2條；
也請參閱《聯合國保護被剝
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9條

^^ 特別請參閱《兒童權利公
約》第9條、《兒童權利宣
言》原則6

^^^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b)條、《聯合國保護被剝
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條；參
閱《北京規則》第19條、
《利雅得準則》第46條

+ ICCPR第10(2)(b)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37(c)
條、《北京規則》第13.4
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
由少年規則》第29條；同時
參閱《美洲公約》第5(5)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c)條、《聯合國保護被剝
奪自由少年規則》第29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
9(4)條、《北京規則》第
10.1條；同時參閱《聯合國
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第22條

**** 《北京規則》第10.3
條

註腳：

² 聯合國有關酷刑的特別報
告員報告，1988年1月12日，
聯合國文件E/CN.4/1988/17
號，第48段

與成人案件相比，國際標準更不鼓勵對未成年人進行審前拘禁。應該盡可能地避免逮捕和在候審情況下拘禁兒童，並應將拘禁作為最後手段。當未成年人被拘禁後，他們的案件應絕對優先，盡可能迅速地得到處理，以保證盡可能縮短審前拘禁期。*

各國應該立法規定兒童可被剝奪人身自由的最低年齡界限。**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0(2)(b)條對未成年人“應儘快接受審判”的規定超越了該盟約第9(3)條所保證的在合理時間內進行審判的要求（參閱第七章，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的權利），以及該盟約第14(3)(c)條中關於審判不得被無理延遲的規定（見第十九章，不得無理拖延審判的權利）。其目的是把未成年人在審判前的拘留降到最短時間。這一目標可以通過儘快將他們從候審拘留中釋放或儘快審判的方式來達到。“審判”一詞不僅指刑事法庭的裁決，也指有權處理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的非司法機構所作出的裁決。³

與成人相同，被拘押的兒童有權立即得到法律援助並對拘留的合法性提出異議（參閱第三章，審前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和第六章，對拘禁的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有關立即釋放或者繼續拘留的決定應立即作出，不得拖延。⁴

相關標準：

《兒童權利公約》第37(b)條：

“(b)不得非法或任意地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0(2)(b)條：(T)

“未成年人被告應該…以最快速度獲得判決。”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7條：

“被逮捕和扣押的少年或待審訊（“未審訊”）的少年應假定是無罪的，並當作無罪者等待，應盡可能避免審前拘留的情況，並只限於特殊情況。因此，應作出一切努力，採用其他的替代辦法。在不得已採取預防性拘留的情況下，少年法院和調查機構應最優先給予最快捷方式處理此種案件，以保證盡可能縮短拘留時間。…”

《北京規則》第13.1和13.2條：

“13.1 審前拘留應僅作為萬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時間應盡可能短。

“13.2 如有可能，應採取其他替代辦法，諸如密切監視、加強看管或安置在一個家庭或一個教育機關或環境內。”

少年如在審判前被拘禁，則有權受到照料、保護和幫助。***

除特殊情況外，被拘禁兒童有權與其家人互通書信並接受家人探訪。****

與成人一樣，所有被拘禁兒童的基本人格尊嚴應受到尊重。絕對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處罰。***** 此外，對待被拘禁兒童的方式應考慮到在該年齡人的需要。⁶（另請參閱第四章和第

* ICCPR第10(2)(b)條、《兒童權利公約》第37(b)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7條、《北京規則》第13條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1(a)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37(d)條、《北京規則》第10.2條

*** 《北京規則》第13.5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8條及第四(D)部分

**** 《兒童權利公約》第37(c)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a)及(c)、《利雅得準則》第54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37(c)條

註腳：

3. Manfred Nowak所著，《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CCPR 評論》，NP Engel出版社，1993年，第190-191頁

拘禁兒童的方式應考慮到在該年齡人的需要。^{^^}（另請參閱第四章和第十章。）

27.5 審理

包括審判在內的適用於未成年人的司法程式必須考慮到該兒童的年齡以及促進其獲得矯正的需要。[^]這是基於盡量使該兒童在其發展過程中免受犯罪的影響，以及兒童犯罪行為應盡量使用教育手段而非懲罰措施的準則之上的。⁴

爲了保護兒童的隱私權，涉及未成年人的審理應不向公眾和媒體開放，這是公開聽審權的一個可被允許的例外情況。^{^^}（見第十四章第14.3節，可允許非公開聽審的例外情況）。

相關標準：

《兒童權利公約》第37(d)條：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的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

《北京規則》第13.3和13.5條：

“13.3 審前拘留的少年應有權享有聯合國通過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內載的所有權利和保障。……

13.5 看管期間，少年應接受按照他們的年齡、性別和個性所需要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物質方面的個別協助。”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a)與(c)項：

“締約國應確保：

(a) 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處罰。對未滿18歲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者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

(c)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到尊重，並應考慮到他們這個年齡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對待。……”

在整個訴訟程式中未成年人有權由律師代理。^{*}此外，有獨立主見能力的兒童應有權直接或通過其代理人發表其對與他們有關的司法或行政程式的意見。^{**}

27.6 判決

爲了避免使兒童被打上罪犯的標記，並保護他們的隱私權，未成年人案件的判決通常不得公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4(1)條爲判決公開原則的例外情況提供了依據，即當未成年人的利益要求如此時，不應公開審理。^{***}參閱第二十四章，判決。

[^] ICCPR第14(4)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段

^{^^} 《兒童權利公約》第40(2)(b)(七)條、《歐洲公約》第6(1)條，見ICCPR第14(1)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40(2)(b)(二)條、《北京規則》第15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 ICCPR第14(1)條，參閱《兒童權利公約》第40(2)(b)(七)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40(4)條、《北京規則》第17條，見ICCPR第14(1)條、《兒童權利宣言》第7條

註腳：

4. 見Manfred Nowak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CCPR評論，NP Engel出版社，1993年，第265-266頁

27.7 刑罰

對於觸犯刑法的未成年人進行處置或處罰時，兒童的最大利益應是首要的考慮因素。任何處置或處罰都應首先考慮該兒童的利益、需求及使其得到矯正的目標。^{^^}

所有處罰都應與違法程度的嚴重性和該未成年人的情況相稱。[^]

只有在特殊案件中並且作為最後措施的情況下才能夠對違法的未成年人實施監禁。《北京規則》的第17(1)(d)條指出，未成年人不應受到監禁“除非該未成年人被裁定犯有嚴重的侵害他人的罪行或者還會持續實施其他嚴重違法行為，並且，已沒有其他合適的處置方式”。如被監禁，則最長監禁期應由司法機構裁定並應儘量縮短。^{^^}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4(4)條：(T)

“少年案件的司法程式應該將少年的年齡及促進其悔過自新的目的考慮在內。”

《北京規則》第14.1和14.2條：

“14.1 少年罪犯的案件未（按規則11）轉送觀護機構時，則應由主管當局（法院、裁判法庭、委員會、理事會等）按照公平合理審判的原則對其加以處理。

14.2 訴訟程式應按照最有利於少年的方式和在諒解的氣氛下進行，應允許少年參與訴訟程式，並且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第40(4)條：

“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

27.7.1 禁止實施的刑罰

少年不得受到肉體懲罰。^{*}

兒童權利委員會指出，體罰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⁵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即，在所有其他方式都用盡並且無效，並明確得到授權而且符合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才能夠對未成年人實施束縛性和強制性的措施。這些措施不應具侮辱性和有損人格，並且要有限度地使用並盡可能將實施時間縮到最短。^{**}（另請參閱第十章）

對犯罪時未滿18歲的罪犯不得判處無期徒刑。^{***}

無論國家法律規定的成人年齡界限為何，或者被告在訴訟和判決時的年齡多大，都不得對犯罪時年齡不滿18歲的罪犯判決死刑。^{^^^}（見第二十八章，死刑案件）禁止對犯罪時年齡未滿18歲者判處死刑的原則適用於任何時間任何情況：這是一條不得背離的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40(4)條、《北京規則》第5條和第17(1)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37(b)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1條和第2條、《北京規則》第17條和第19條

^{*} 《北京規則》第17.3條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64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37(a)條

^{^^^} ICCPR第6(5)條、《兒童權利公約》第37(a)條、《死刑保障》第3段、《北京規則》第17.2條、《美洲公約》第4(5)條

^{^^^^} ICCPR第4條、《美洲公約》第27條

^{^^^^^} ICCPR第10(3)條、《兒童權利公約》第37(c)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28條和第29條、《北京規則》第26.3條，另請參閱《歐洲監獄規則》第11(4)條

27.8 被監禁的兒童

被監禁兒童通常應該與成年人分開關押，並且應獲得與其年齡和法律地位相稱的待遇。*****

不得對任何兒童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處罰。本禁令亦適用於任何機構內進行的粗暴的或是有辱人格的教導或懲罰。+（見第十章）

任何包含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懲戒性措施都在被嚴格禁止之列，其中包括體罰、暗室監禁、秘密監禁或單獨監禁、減少飲食、限制或禁止與家人聯絡、連帶處罰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未成年人身體或者精神健康構成危害的行為。++

相關標準：

《北京規則》第17.1條(a)和(b)項：

“主管當局的處置應遵循下列原則：

(a) 採取的反應不僅應與犯罪的情況和嚴重性相稱，並且應與少年的情況和需要以及社會的需要相稱；

(b) 只有在經過審慎考慮之後才可對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並應盡可能保持在最低限度；”

《北京規則》第26.1條：

“被監禁少年的培訓和待遇的目標是提供照管、保護、教育和職業技能，以便幫助他們在社會上起到建設性和生產性的作用。”

懲戒性束縛器具只能用於特殊情況，並作為最後手段且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除特殊情況外，被剝奪人身自由的兒童有權與其家人通過書信和探訪的形式保持聯繫。** 他們同樣有受教育的權利。***

+《利雅得準則》第54條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67條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64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37(c)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兒童權利宣言》第7條

註腳：

5. 兒童權利委員會，*結論意見*，澳大利亞，聯合國文件CRC/C/15/Add.79號，1997年，第15段

第二十八章 死刑案件

國際特赦組織在任何情況下均反對施行死刑，因為死刑屬於極端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懲罰，它違反了人類生存權。根據國際人權標準，被指控犯有可判處死刑罪行的人有權享有所有最嚴格遵守的公平審理保障及若干額外的保障措施。但這些額外保障措施並不能成為堅持施行死刑的正當理由。

- 28.1 廢除死刑
- 28.2 不可溯及應用，但可因法律修改獲益
- 28.3 可判處死刑的罪行範圍
- 28.4 不可被判處死刑的人
 - 28.4.1 青少年
 - 28.4.2 老年人
 - 28.4.3 智殘者
 - 28.4.4 孕婦和產後婦女
- 28.5 嚴格遵守所有公正審判權利
 - 28.5.1 可獲律師代理的權利
 - 28.5.2 獲得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
 - 28.5.3 各項程式不被無故拖延的權利
 - 28.5.4 上訴權利
- 28.6 爭取赦免和減刑的權利
- 28.7 上訴或寬免呈請待決期間不得執行死刑
- 28.8 在死刑判決與執行之間須給予充分時間
- 28.9 死囚的監禁待遇

28.1 廢除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在任何情況下均反對施行死刑，因為死刑屬於極端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懲罰，它違反了人類生存權。

在任何時間、任何場合均絕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見第四章第 10.4 節，免受酷刑及虐待）。

生存權屬於基本、絕對的權利* — 任何時候均不得中止** 見第三十一章，緊急狀態期間的公正審判權。

國際人權標準提倡廢除死刑。***

國際社會也採納了一些特別針對廢除死刑的條約。“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的國際盟約》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的《美洲人權公約》議定書”以及“《歐洲公約》第六項議定書”均禁止執行死刑並要求在和平時期廢除死刑。^

*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ICCPR 第 6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美洲憲章》第 4 條、《美洲宣言》第 1 條、《美洲公約》第 4 條、《歐洲公約》第 2 條

** ICCPR 第 4(2)條、《美洲公約》第 27(2)條

*** 見 ICCPR 第 6(6)條、《美洲公約》第 4(2)條和 4(3)條

^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國際盟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的《美洲人權公約》議定書”以及“《歐洲公約》第六項議定書”

國際性團體、地區性團體及人權專家均提倡廢除死刑。

聯合國大會指出“死刑所要達到的主要目的是，逐步減少應判處死刑的犯罪數量，從而最終廢除死刑。”¹

人權委員會指出，《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的國際盟約》第 6 條“廣泛地指廢除死刑的問題，其中強烈建議……廢除死刑是順應要求的。本委員會認定，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均應被視為是享受生存權利方面的進步……”²

在 1997 年和 1998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號召所有尚未廢除死刑的成員國設定死刑暫緩執行期，以期完全廢除死刑。³

聯合國安理會為審理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案件而設立國際刑事法庭時決定，雖然這些法庭對種族滅絕、其他有違人道主義的犯罪及戰爭罪等嚴重罪行有司法管轄權，但這些法庭仍不能判處死刑。⁴ 同樣地，《國際刑事法院規約》也不允許國際刑事法院實行死刑。

28.2 不可溯及應用，但可因法律修改獲益

除非在犯罪時，法律已經規定應對該犯罪判處死刑，否則不能實行死刑。*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認為，依其觀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6(2) 條不允許在廢除死刑後恢復使用死刑或擴大死刑的範圍。⁵

不可判處比犯罪時應適用的處罰更嚴厲的刑罰。** 見第二十五章第 25.2 節，可判處的刑罰範圍。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6(6) 條：(T)

“本盟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份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

《美洲公約》第 4(2) 條和第 4(3) 條：(T)

“2. 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死刑只能適用於最嚴重的罪行，且判決是主管法院依據犯罪前已頒佈的、規定可對此類犯罪判處死刑的現有法律所作出的終審判決。該項刑罰不能擴展適用至現時並不適用的罪行。

3. 已廢除死刑的國家不得重新恢復死刑。”

* ICCPR 第 6(2) 條、《保護面對死刑判決的人的權利的保障條款》(下稱《死刑保障》) 第 2 段、《美洲公約》第 4(2) 條；見《歐洲公約》第 2(1) 條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ICCPR 第 15 條、《美洲公約》第 9 條、《歐洲公約》第 7 條；見《非洲憲章》第 7 條

註腳：

1. 1977 年 12 月 8 日通過的 32/61 號決議。聯合國大會 1978 年通過的決議及決定 (A/32/45)，第 136 頁

2.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6，第 6 段

3. 人權委員會 1997/12 號決議，E/CN.4/1997/150、1998/8 號決議，人權委員會第五十四屆會議，E/CN.4/1998/L.12

4. 聯合國安理會分別於 1993 年 5 月 25 日通過的 825 號決議和 1994 年 11 月 8 日通過的 955 號決議

5.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關於其美國任務的報告，聯合國第 E/CN.4/1998/68 Add3 號文，1998 年 1 月 22 日

但是，倘法律修改後減輕對某一罪行的處罰，被判定犯有該項罪行的人應可獲益。^{*} 因此，在被定罪後，法律經修改而減輕對此的刑罰，則被判處死刑的人可因法律修改而減刑。^{**}

《美洲公約》明確禁止各國在該公約適用於該國後，將死刑擴大適用於其他罪行，同時也禁止已廢除死刑的國家重新恢復死刑。^{***6}

28.3 可判處死刑的罪行範圍

在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只能就最嚴重的罪行判處死刑。[^]

人權委員會指出，“對‘最嚴重的罪行’這一措詞必須作出極嚴格的理解，表明死刑屬於十分特殊的措施”⁷

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應當被限制在“故意並導致死亡或其他特別嚴重後果的罪行。”^{^^}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認為，‘故意’一詞應當表明有預謀並被理解為有蓄意謀殺意圖”⁸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指出，“應廢除對經濟犯罪和與毒品有關的犯罪判以死刑。”⁹

人權委員會指出，對背叛、不正當性行為、官員貪污、搶劫、第三者同性戀行為或屢次逃避兵役處以死刑的做法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6條，該條款規定僅對最嚴重的罪行處以死刑。¹⁰

人權委員會對美國若干州“對太多種罪行判處死刑”以及部份州重新恢復死刑表示憂慮，並指出，委員會對“最近美國聯邦法律規定可判處死刑的罪行範圍擴大表示痛心”。委員會敦促當局修改聯邦及州法律，以期將可判處死刑的罪行限定於最嚴重的犯罪範圍。¹¹

《美洲公約》明確禁止對政治犯罪或相關的普通犯罪判處死刑。^{^^^}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5(1)條：(T)

“任何人不得因在發生時，依據國內法或國際法，並不構成刑事罪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認定有罪。亦不可判處比行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應適用的更重的刑罰，如果在犯罪之後依法規定了應處以較輕的刑罰，犯罪者應予減刑。”

* ICCPR 第15(1)條、《美洲公約》第9條

** 《死刑保障》第2段

*** 《美洲公約》第4條

^ ICCPR 第6(2)條、《美洲公約》第4(2)條、《死刑保障》第1段

^^ 《死刑保障》第1段

^^^ 《美洲公約》第4(4)條

註腳：

6. 另見美洲間法院年度報告，建議意見 OC-3/83, 1983年9月8日，OAS/Ser. L/V/III. 10 doc. 13, 1984年

7.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6, 第7段

8.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關於其美國任務的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 4/1998/68 Add3, 1998年1月22日，第7頁

9.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報告，聯合國文件：E/CN. 4/1996/44, 第556段

10.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蘇丹，聯合國第 CCPR/C/79/Add. 85 號文件，1997年11月19日，第13段

11. 人權委員會觀點意見：美國，聯合國第 CCPR/C/79/Add. 50 號文件，

28.4 不可被判處死刑的人

國際標準限制對若干類別的人實行死刑，這些人包括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人、70 歲以上者、孕婦及產後婦女、智殘者及精神病患者。

28.4.1 少年

不論審理時或判決時的年齡，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人不得被判處死刑。^{*12}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鑒於批准《美洲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並根據這些條約修改其國內法的國家的數目日益增加，禁止對少年執行死刑已形成國際慣例法的標準。¹³

人權委員會對美國一些州法律中允許對犯罪時不滿 18 歲的人判處死刑並對這些人執行死刑的條款深表痛惜。委員會規勸當局確保不對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罪犯判處死刑。

28.4.2 老年人

《美洲公約》第 4(5) 條嚴禁對年滿 70 歲的人實行死刑。^{**}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建議各國應當設立“年齡界限，年齡超過該界限的人不應被判處或執行死刑”。¹⁵

28.4.3 智殘者

禁止對精神病患者執行死刑。^{***} 該禁令包括自判處死刑後精神失常的人。¹⁶

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已建議各國不應對“在審判或執行時，患有精神障礙或智力極端不健全的人”判處死刑。¹⁷

人權委員會對“美國部份案件中，對患有精神障礙者似乎缺乏保護”的問題表示遺憾。

28.4.4 孕婦和產後婦女

不可對孕婦施以死刑。[^] 亦不可對“產後婦女”施以死刑。^{^^19}

28.5 嚴格遵守所有公正審判權利

鑒於死刑有一旦執行便不可挽回的性質，因而對死刑案件的審理必須嚴

* ICCPR 第 6(5)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37(a) 條、《死刑保障》第 3 段、《北京規則》第 17.2 條規定、《美洲公約》第 4(5) 條

** 《美洲公約》第 4(5) 條

*** 《死刑保障》第 3 段

^ ICCPR 第 6(5) 條、《美洲公約》第 4(5)

^^ 《死刑保障》第 3 段

註腳：

12. 1949 年《日內瓦公約》第一和第二附加議定書第 6(4) 條嚴禁對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人宣判死刑

13. 1986-1987 年美洲間委員會 3/87 號決議（美國）9647 案例，OEA/Ser. L/V/II. 71, doc. 9 rev. 1, 1987 年，第 60 段。該委員會認為儘管美國當時簽署了但尚未批准《美洲公約》，美國處決兩名青少年罪犯，違反了該公約條款

14. 《人權委員會觀點意見：美國》，聯合國第 CCPR/C/79/Add. 50 號文件，1995 年 4 月 7 日，第 16 段

15.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89/64 號決議，1989 年 5 月 24 日通過，聯合國第 E/1989/INF/7, 127 號文件 128 頁

16. 另見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第 A/51/457 號文件第 115 段

17.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89/64 號決議，1989 年 5 月 24 日通過，聯合國第 E/1989/INF/7 號文件

18. 《人權委員會觀點意見：美國》，聯合國第 CCPR/C/79/Add. 50 號文件，1995 年 4 月 7 日，第 16 段

格遵守所有保護公正審判權利的國際及地區標準。必須充分尊重預審、審判和上訴階段適用的國際標準規定的全部保障措施和正當法律程式。國際特赦組織認為，所有死刑的執行均有違生存權。儘管這一觀點未被普遍接受，但國際人權團體和專家一致認為，在不公正審判的基礎上執行死刑是違反人的生存權的。

任何人均不應被任意奪去生命。*

人權委員會解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6(1) 條嚴禁任意剝奪生命的條款要求法律必須嚴格控制並限制國家可以剝奪個人生命的情況。²⁰

人權委員會指出，在未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規定的情況下作出的、被判處死刑的人無法進行上訴的死刑終審判決，是違反生存權的。²¹

人權委員會指出，在死刑案件中，“必須遵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中的程式保障性條款，包括由獨立審裁機關公正審判權、無罪推定、保證有最低限度的辯護保障以及由上級審裁機關復核權。這些均為在爭取特赦或減刑的特殊權利以外的額外權利。” **22

死刑僅在被告的罪行“證據確鑿且令人信服，毫無任何疑問的餘地時”方可實行。*** 死刑“僅在管轄法庭提供全部可能的保障措施，以保證公正審判的合法程式後所作出的終審判決的基礎上方可執行，這些保障措施至少等同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4 條所包含的內容，包括任何可判處死刑的犯罪疑犯或被告在訴訟程式整個過程中尋求適當律師協助的權利。” ^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指出：“死刑判決的法律程式必須按相關國際法律文件的規定，符合法官及陪審員獨立、合格、客觀、公正的最高標準。所有面臨死刑判決的被告在訴訟程式的每一階段均必須可以請合格律師為自己辯護。在經過嚴格應用最高標準搜集及經審查的證據證實被告確實有罪且無合理疑點之前，應假定被告無罪。此外，還應考慮所有可減輕罪行的因素。訴訟程式必須保證由更高一級法庭（由未參與初審或前一級審理的法官組成）復核事實及法律方面的權力。被告爭取特赦、減刑或寬免的權利也應得到保證。”²³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6(2) 條：(T)

“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按照犯罪時有效的法律，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並且不得違反本盟約規定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規定。這種刑罰，非經主管法庭最後判決，不得執行。”

以下各節 (28.5.1 至 28.5.4) 並未重復本手冊所述的所有適用於每個被控犯刑事罪者的公正審判保障原則，而僅包括對涉及死刑案件的詮釋中提出的額外保障或其他適用保障措施的規定。

28.5.1 可獲律師代理的權利

19.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的報告，(A/51/457)，1996 年 10 月 7 日，第 115 段

* ICCPR 第 6(1) 條、《非洲公約》第 4 條、《美洲公約》第 4(1) 條

** 見 ICCPR 第 6(2) 條

*** 《死刑保障》第 4 段

^ 《死刑保障》第 5 段

**** ICCPR 第 14(3) 條、《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第 1 條、《非洲憲章》第 7(1) 條、《美洲公約》第 8(2) (d) 和 (e) 條和《歐洲公約》第 6(3) (c) 條

註腳：

20.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6，第 3 段

21. 聯合國第 CCPR/C/47/D/282 號文件第 10.6 段，*Kelly 訴 亞買加* (253/1987)，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 年，第 7 段和第 5.14 段

22.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6，第 7 段

任何受拘禁或被控犯刑事罪的人在拘留、審判及上訴期間均有權聘請律師。**** 見第三章，審前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和第二章第 20.3 節，獲得律師為其辯護的權利。

被指控犯有可判處死刑罪的人若選擇不自己辯護的話，必須在訴訟程式的所有階段由律師為其出庭辯護。

聯合國經社理事會表示，應為可能被判處死刑的人“在訴訟的各個階段，提供充足的律師協助，以便確保高於並超出非死刑案件中所提供的保障。”

人權委員會指出：“向被判處死刑的囚犯切實提供法律援助是毋庸置疑的原則，此點適用於（包括上訴在內的）司法程式的各階段。”²⁵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指出，被控犯有死刑罪的被告必須在所有階段享有“國家資助的、由合格辯護律師進行的充足法律援助。”²⁶

如果沒有合格稱職的律師協助，不得進行死刑案件的訴訟程式。

在一宗案件中，被告的律師決定退出，被告顯然僅在法官向其提供協助的情況下，被法庭審理、定罪並判處死刑，人權委員會指出，被告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受到了侵犯。人權委員會認為，在死刑案件中，如果被告無律師代理的話，則不能進行訴訟程式。²⁷

如同所有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一樣，被控犯有死刑罪的人在審理和上訴期間也有權選擇律師代理出庭。如果指派免費律師，則被告沒有絕對選擇的權利。但是，人權委員會認為，在死刑案件的審理中，包括在上訴階段，國家應儘量向被告提供其選擇的律師。

人權委員會指出，在死刑案件中，被告應有由其選擇的律師代理出庭，即使這樣便意味著必須中止庭審，也應如此。²⁸

在死刑案件中，國家有特別義務採取措施確保指派的律師合格稱職。如果當局得悉所指派的律師不稱職，或律師明顯不稱職，當局必須促使該律師履行其職責，或更換律師。²⁹

在某一宗案件中，被告的代理律師對案件表現得毫無興趣，在審理時也未能對檢控證據提出質疑，但是，儘管被告要求在上訴時更換律師，法庭仍指派了同一律師，對此，人權委員會表示被告可選擇律師的權利受到了侵犯。³⁰

同樣地，在另一宗案件中，被告的律師沒有預先通知被告或與被告商議，便在上訴聽審時承認上訴並無理由，人權委員會認為被告的權利受到了侵犯。人權委員會指出，律師應當事先通知被告他不會支援其進行上訴，以便被告考慮其他可能選擇的機會。³¹

28.5.2 獲得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

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均有權獲得充分時間和便利以準備辯護。* 見第八章，享有充足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

23.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第 A/51/457 號文件，1996 年 10 月 7 日，第 111 段

* ICCPR 第 14(3)(b) 條、
《美洲公約》第 8(2)(c) 條、
《歐洲公約》第 6(3)(b) 條、
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2(E)(1) 段

註腳：

24. 聯合國經社理事會 1899、INF、7 號決議，128；另見《死刑保障》

25. *Kelly 訴亞買加*，(253/1987)，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 年，241 頁

26.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第 E/CN.4/1996/4 號文件，1996 年 10 月 7 日，第 111 段

27. *Robinson 訴亞買加*，(223/1987)，1989 年 3 月 30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4/40)，1989，241；見 *Abdool Saleem Yasseen 和 Noel Thomas 訴圭亞納*，1998 年 3 月 30 日，聯合國第 CCPR/C/62/D/676/1996 號文件，第 78 段，裁定在案件復審的前四天一名被告沒有律師代理，因而違反了第 14 條規定。

28. 見 *Pinto 訴特理納達和多巴哥* (232/1987)，1990 年 7 月 20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報告第二卷，(A/45/40)，1990 年，69 頁

29. 見 *Artico* 案例，1980 年 5 月 13 日，歐洲法院，37 Ser. A 16，第 33 段

30. 見 *Pinto 訴特理納達和多巴哥*，(232/1987)，1990 年 7 月 20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第二卷 (A/45/40)，1990，69；*Kelly 訴亞買加* (253/1987)，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 年

在死刑案件中，這項權利尤其重要。

人權委員會指出：“在被告可能被判處死刑的案件中，給予被告及其律師充足時間和便利以準備辯護是毋庸置疑的權利。”³²

28.5.3 各項程式不被無故拖延的權利

在刑事案件中，必須不無故拖延地及時完成各項程式，包括調查、審判和上訴的程式。^{*} 見第七章，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的權利和第十九章，不得無理拖延審判的權利。

人權委員會指出：“在所有案件中，尤其是死刑案件中，被告有權在沒有不當延誤的情況下接受審判和進行上訴程式。”

人權委員會認為，在死刑案件中，以下過程均拖延過長：自拘捕至交由法院審核之間拖延了一個星期（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3) 條）；在被告接受審判之前被監禁 16 個月（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9(3) 條）；在審判與要求撤銷判決的上訴之間拖延了 31 個月。³³

28.5.4 上訴權利

任何被定罪並被判處死刑的人均有權由更高一級法庭復核其定罪和量刑。^{**} 見第二十六章，上訴的權利。

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均有權向具有更高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上訴，應採取措施確保這些上訴成為強制性程式。⁺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指出：“訴訟程式必須保證由不參與初審的法官組成的更高一級法庭復核案件事實和法律適用方面的權利。”³⁴

28.6 爭取赦免和減刑的權利

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均有權要求獲得赦免或減刑。^{***}

28.7 上訴或寬免呈請待決期間不得執行死刑

在所有上訴權均行使完畢之前，或提出這些上訴的時限結束之前、各種補救程式（包括向國際組織請求復核）完成之前，以及赦免和減刑的請求行使完畢之前，不准執行死刑。

死刑只可由管轄法院作出終審判決之後才能執行。^{****}

如有與赦免或減刑有關的任何上訴、補救程式或其他相關程式未定待決，不得執行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這一條不僅適用於在國家法院的上訴程式，而且也適用於向國際機構請求審核的程式，這些國際機構包括人權委員會、美洲間人權委員會、美洲間人權法院、歐洲人

31. *Burrell 訴亞買加* (546/1993), 1996 年 7 月 18 日，聯合國第 CCPR/C/57/D/546/1993 號文件，1996 年。

32. *Kelly 訴亞買加* (253/1987), 1991 年 4 月 8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 1991 年，241 頁。

* ICCPR 第 9(3) 及 14(3) 條、《非洲憲章》第 7(1)(d) 條、《美洲公約》第 7(5) 及 8(1) 條、《歐洲公約》第 5(3) 及 6(1) 條

** ICCPR 第 14(5) 條、《美洲公約》第 8(2)(h) 條、《歐洲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第 2 條、非洲委員會決議第 3 段；見《非洲憲章》第 7(a) 條

+ 《死刑保障》第 7 段

*** ICCPR 第 6(4) 條、《死刑保障》第 7 段、《美洲公約》第 4(6) 條

**** ICCPR 第 6(2) 條、《死刑保障》第 5 段、《美洲公約》第 4(2) 條

***** 《死刑保障》第 8 段、《美洲公約》第 4(6) 條；見 ICCPR 第 14(5) 條和第 6(4) 條

註腳：

33. *McLawrence 訴亞買加*, 1997 年 9 月 29 日聯合國第 CCPR/C/60/D/702/1996 號文件，第 5、6 段

34.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

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院等。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理事會呼籲聯合國成員國中實行死刑的國家“保證那些參與作出執行死刑決定的官員完全知悉被判刑人的上訴和寬免呈請狀況”。³⁵

此外，負責執行死刑的官員不僅應當全面瞭解是否有任何待決補救程式，而且，根據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的建議，還應被告知，在尚有上訴，或其他補救程式或任何其他有關赦免或減刑的程式存在時，不得執行死刑。³⁶

28.8 在死刑判決與執行之間須給予充分時間

各國應在死刑的判決與執行之間給予充分時間，以準備及完成各類上訴及寬免呈請程式。³⁷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6(4)條：(T)

“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可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

《美洲公約》第4(6)條：(T)

“任何被宣告死刑的人應有權申請大赦、特赦或減刑，所有案件均可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在呈請仍有待主管當局裁決期間，不得執行死刑。”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建議，在初審死刑判決被執行之前，應給予六個月的時間，以便有充分機會準備向更高一級司法機構上訴及呈請寬免。³⁸

28.9 死囚的監禁待遇

死囚的監禁待遇不得侵犯其尊重人類固有尊嚴的權利，並嚴禁施予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見第十章，在拘禁期間獲人道對待及免受酷刑的權利和第二十五章第25.5節，監禁條件）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理事會已敦促保留死刑的國家“有效地運用（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以儘量減低死囚所受的苦楚，並避免加深這些苦楚。”³⁹

針對一些死刑案件，人權委員會重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0條要求各國尊重每個人的固有尊嚴，其中包含為死囚提供充分的醫療保健、基本衛生設施、充足的食物和娛樂設施。⁴⁰

儘管國家法規有不同的規定，⁴¹人權委員會目前的觀點是，在判處死刑和執行之間有較長時間本身並不構成侵犯囚犯的權利。這一觀點是考慮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並不禁止死刑，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宗旨和目的之一在於減少訴諸死刑，並擔憂設

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報告，聯合國第E/CN.4/1997/60號文件，第82段

35. 經社理事會決議 1996/15，於1996年7月23日通過

註腳：

36.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第E/CN.4/1996/4號文件，第553段

37. 經社理事會決議 1996/15，於1996年7月23日通過

38.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第E/CN.4/1996/4號文件，第553段

39. 經社理事會決議 1996/15，於1996年7月23日通過

40. *Kelly 訴亞買加*，(253/1987)，1991年4月1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6/40)，1991，241頁、*Henry 和 Douglas 訴亞買加*，(571/1994)，1996年7月25日聯合國第CCPR/C/37/D/571/1994號文件，第3.8段、*Linton 訴亞買加*，(255/1987)，人權委員會1992年10月22日報告，(A/48/40)，第二部份，1993年

41. 見 *Pratt 和 Morgan 訴亞買加*，1993年11月2日第

定最大時限反而會促使成員國家在截止日期之前執行死刑。人權委員會指出：“在判處死刑後長時間監禁，在本質上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但最首要亦最嚴重的含義是，締約國在盡可能長時間地監禁死囚後執行死刑，則不違反它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中的義務，而如果制止它這樣做則將違反盟約。”⁴² 應當注意的是，人權委員會中的五個成員國不同意這一觀點，並發佈了一份單獨的意見，聲稱這些規則本質上缺少靈活性，每宗案件均應按照其特點情況進行審查，“藉以辨明特定案件延長死囚監禁時間是否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在一案件中，人權委員會指出“在判處死刑後監禁 11 年以上顯然是個令人非常擔憂的問題，但根據本委員會的法律制度，如果沒有其他強制性情況，監禁一定時間並不構成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7 和 10(1) 條。”⁴³

人權委員會認為，在死刑延遲執行的決定作出 20 小時後、並在預定的死刑執行時間 45 分鐘前才通知兩名死囚延遲執行死刑的做法，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7 條，構成殘忍和不人道的待遇。⁴⁴

亞買加，1993 年 11 月 2 日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大法官的判決

42. *Robinson LaVende 訴特理納達和多巴哥*，(554/1993) 1994 年 10 月 29 日聯合國第 CCPR/C/61/D/554/1993 號文件第 5.3、5.4 段

註腳：

43. *Johnson 訴亞買加*，1996 年 3 月 22 日聯合國第 CCPR/C/56/D/588/1994 號文件

44. *Pratt 和 Morgan 訴亞買加*，(210/1986 和 225/1987)，1989 年 4 月 6 日，人權委員會報告，(A/44/40)，1989 年，222 頁

第二十九章 特別法庭和軍事法庭

公正審判的原則適用於所有法庭，包括特別法庭或法院以及軍事法庭，的審判。

- 29.1 特別或者特設法院或法庭
- 29.2 專門法庭
- 29.3 在所有法院中的公正審判權
- 29.4 法定的司法管轄權
- 29.5 獨立性與公正性
- 29.6 軍事法庭
 - 29.6.1 有主管權、獨立性與公正性
 - 29.6.2 軍事法庭內對軍人的審判
 - 29.6.3 軍事法庭內對平民的審判

29.1 特別或者特設法院或法庭

許多國家設立了特別或特設法庭或法院來審理某些案件，通常這些法庭完全不遵循普通法院的訴訟程式。這些特別或特設法庭或法院包括“搶劫與槍支案特別法庭”、“特別刑事法庭”及“革命法庭”。

通常，特別法庭的程式對於公正審判的保證要低於普通法庭，正如人權委員會所述，“這類法庭成立的原因大多是想適用一些不符合正常司法標準的特例程式。”¹

然而，人權委員會明確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4條的規定適用於包括普通法庭和特別法庭在內的所有法庭。²

聯合國任意拘禁問題工作組指出：“導致任意拘禁最嚴重的一個因素就是特別法庭、軍事法庭或以其他名稱建立的類似法庭的存在。儘管這類法庭本身並不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所禁止的，然而，工作組認為，憑經驗而論，實際上，任何此類法庭都不會尊重在《世界人權宣言》及該《盟約》中鄭重規定的對於公正審判權的保證。”³

人權委員會表達了他們對法國的一些反恐怖主義法律的憂慮，這些法律賦予一個中央法庭司法管轄權，公訴人有特殊的逮捕與搜查權，並可以在警局拘留所扣押涉嫌人達四天之久（是正常關押時間的一倍）。根據這些法律，被控人不能享有與普通法院內相同的權利。此外，在警局拘留所被關押的前72小時中，被控人無權與律師聯繫，而且也無權對該特別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⁴

註腳：

1.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13，第4段

2.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13，第4段

3. 聯合國任意拘禁問題工作組的報告，聯合國文件號：E/CN.4/1996/10，第26頁

4.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法國，聯合國文件號：CCPR/C/79/Add.80, 1997年8月4日，第23段

美洲間人權委員會建議取消審判恐怖罪行嫌疑人的特別法庭，在這類法庭中，法官與公訴人都對其身份保密，通過秘密的程式傳呼證人並取得證詞。⁵

對特別法庭或特設法庭程式公正性的分析一般著重於：法庭是否依法而設；法庭的司法權限是否違反了不歧視與平等的保障；法官在判案時是否獨立於行政當局或其他官方機構；法官是否有能力、是否公正；這類法庭的程式是否遵守了國際標準訂立的公正審判的最低限度程式保證。

對那些沒有達到國際標準的特別法庭或特設法庭，國際特赦組織要求他們改革或撤銷這類法庭。對那些看來是專為違反人權而設立的該類法庭，國際特赦組織要求將其廢除。

* 《世界人權宣言》第2、7和10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2和14條、《非洲憲章》第2和3條、《美洲公約》第1和8條、《歐洲公約》第14條

29.2 專門法庭

許多國家設立專門法庭來審理那些有特殊法律身份的人，如少年，或者是特定範疇的違法事件。後者包括，處理勞資糾紛、涉及海洋法或婚姻問題的法庭。

專門法庭不得因審理不同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觀點、民族或社會背景、財富狀況、出生或其他身份的群體的刑事被告人而設立。否則，即違反了法庭內人人平等的原則以及不歧視原則。*（參閱第十一章，法律面前和法庭上人人平等的權利。）

然而，設立專門法庭審理根據其他範疇劃分的特定類別的群體是允許的。例如，只要完全遵循公正審判的原則，便可以設立少年法庭專門審理少年犯，設立軍事法庭審理犯有軍事罪的軍人。

軍事法庭 — 一種專門的法庭 — 尤其引起人們對於公正審判問題的關注，特別是當這些法庭用於審判平民百姓，或者用於審判諸如違背人權的軍人刑事犯時，就更是如此（參閱下文）。

29.3 在所有法院中的公正審判權

大多數國際標準並不對建立特別法庭本身加以禁止。然而，它們卻要求這些法庭有法定主管權、獨立、公正，並且能夠適用司法保障，以確保公正的訴訟程式。

人權委員會表明，儘管《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不禁止在特別法庭或軍事法庭中審理平民的案件，但“這種案件審理應該是特例，且審理應當在具備真正全面保證《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4條規定的條件時進行。”⁶

註腳：

5. 關於哥倫比亞人權狀況的第二份報告，OEA/Ser.L/V/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禁止設立不運用法定訴訟程式，並取代普通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特別法庭。這些原則確保每個違法者都有權接受普通法院的審理，並適用法定的訴訟程式。*

歐洲法院認為，《歐洲公約》不保證個人在任何特定的國內法庭接受審理的權利。該法院認定，某案中，被特別刑事法庭定罪的兩名被告並沒有喪失在依法設立的獨立、公正的法庭接受審理的權利。7

* 《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第5條

29.4 法定的司法管轄權

所有法院均應當依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4(1)條、《美洲公約》第8條、《美洲宣言》第26條、《歐洲公約》第6(1)條）具有司法管轄權，這一要求同樣適用於特別法庭、軍事法庭和特設法庭或法院。8（參閱第十二章第12.2節，由依法設立的法庭聽審的權利。）

人權委員會指出，特別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應該由法律嚴格界定。9

在伊拉克，除了列出的可在特別法庭審判的罪行外，內務部和總統辦公室具有將任何案件移交到此類法庭審理的斟酌權，人權委員會對此表示擔憂。10

歐洲委員會指出，只要一個法庭或法院的結構及管理其實質組成結構的安排已事先設定，則該類法庭可被視作具有業已存在的地位。11

29.5 獨立性與公正性

同普通法院一樣，特別法庭或特設法庭必須獨立于行政機構之外。其決策人必須做到公正。參閱第十二章，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的、獨立和公正的法庭審理的權利。

非洲委員會指出一個違背《非洲憲章》第7(1)(d)條的實例：在尼日利亞，根據“搶劫與槍支（特殊規定）法”設立了一個特別法庭，其法官大多是沒有法律專業知識的政府行政部門的人員，而該政府部門正是通過該“搶劫與槍支法”的部門。12

在另一類似的案件中，非洲委員會認定，根據“內亂（特別法庭）法”所設立的一個特別法庭進行的審判，違背了《非洲憲章》，因為該特別法庭的成員包括一名法官和四名軍人。委員會注意到，“特別法庭的絕大多數成員來自政府的行政部門，即制定通過該‘內亂法’的部門。”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且不管這類特別法庭成員的個人素質如何，也不論其實質上是否缺乏

註腳：

7. *X和Y訴愛爾蘭*, (8299/78), 1980年10月10日, 22 DR 51 第72-73頁

8. 參閱T. Meron編輯的《國際法中的人權：法律及政策問題》一書中R. B. Lillich所著的“民權”，1984年，第141頁

9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伊拉克，聯合國文件號：CCPR/C/79/Add. 84, 1997年11月19日]

10. 人權委員會結論意見：伊拉克，聯合國文件號：CCPR/C/79/Add. 84, 1997年11月19日

11. *Crociani等人訴義大利* (8603/79, 8722/79, 8723/

12. (關於Wahab Akamu、
G. Adegga等人) 的憲法權利專
案訴尼日利亞, (60/9)

公正性，其組成本身就給人缺乏公正的印象。因此，這違背了《非洲憲章》的第7(1)(d) 條規定。”¹³

美洲間委員會認為，在哥倫比亞和秘魯，對與恐怖活動相關的指控有司法管轄權的特別法庭，公訴人及法官不露身份，證人秘密作證，這種做法違反了《美洲人權公約》規定的司法原則以及對有管轄權和獨立公正性以及法定程式的保障。¹⁴

29.6 軍事法庭

許多國家設立了軍事法庭來審理軍人案件。在有些國家，平民也在軍事法庭接受審判。不論是審理軍人還是平民案件，軍事法庭的審理都必須提供國際標準規定的公正審判權利的的所有保證。

對於軍事法庭的司法程式是否公正的分析通常要考慮：法官是否有管轄權、獨立公正；特別法庭是否會受到上級的干預或外部的影響；法庭對於被告是否有司法管轄權；特別法庭是否具有適當裁決的司法能力。

29.6.1 有主管權、獨立性和公正性

對法庭和法院有主管權、獨立和公正性的要求適用於所有法庭，包括軍事法庭和特別法庭。參閱第十二章，由依法設立的有管轄權的、獨立和公正的法庭審理的權利。

軍事法庭的法官通常是軍隊的在職軍人。有些國家軍事法庭的法官接受過軍事法和平民法方面的培訓，但有些國家的軍事法官卻非如此。在衡量軍事法庭的獨立性與公正性時，主要應考慮：法官是否接受過適當的法律培訓並取得資格，在行使其作為法官的權力時，他們是從屬於其上級還是不受其上級的影響。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通常來說，以軍事司法替代法庭正常的司法管轄權意味著會嚴重削弱其他被告均能享有的權利，因為軍事法官不象民間法官那樣在法律上訓練有素。¹⁵

1985年，美洲間委員會對智利軍事法庭那些行使司法審裁權人員的獨立性與公正性表示憂慮，因為他們完全缺乏法律專業培訓或任職期權利。¹⁶

在評估軍事法官的獨立性時，主要是看他們在行使司法審裁職能時是否須懾服於其軍事當局的權威。即便軍事法庭的法官是由其上級委

註腳：

13. (關於Zamani Lakwot等
七人的) 憲法權利專案訴尼
日利亞, (87/93), 非洲人權
和民族權利委員會第8次活動
年度報告, 1994-1995年,
ACHPR/RPT/8th/Rev. I

14. 關於哥倫比亞人權狀況
的第二份報告, 文件號:
OEA/Ser. L/V/II. 84,
doc. 39, 1993年, 第249頁、
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
1996年, 文件號:
OEA/Ser. L/V/II. 95. doc. 7,
1997, 第736-737頁

15. 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
告, 1973年, 文件號:
OEA/Ser. L/V/II. 32 doc. 3
rev. 2, 1974年, 第34頁

任，並在除司法審裁權能之外，仍然在等級軍銜中從屬於其上級，但如果在行使司法權能時不受其上級干預，則他們仍被視為是獨立的。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在有些國家，身為現役軍人的軍事法官，通常不是獨立的，因為他們在進行司法審裁時須服從其上級的命令。¹⁷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秘魯的特別軍事法庭不是“有管轄權、獨立公正的法庭”，因為它隸屬於國防部，這使其成爲一個從屬於行政機關的特別法庭。¹⁸

歐洲人權委員會審核了一個分支特別法庭和軍事終審法院的獨立性。該分支特別法庭由政府委任任期三年的一個高級法官、一個軍事法律官員和六個陪審員組成。委員會認定，雖然他們仍是現役軍人，並在各自的單位從屬於等級軍銜的上一級，但是，當這些軍官和士兵任職法官、進行司法審裁時，他們不受制於任何人。委員會還認定，沒有證據表明法官會被解職。因此，得出的結論是，沒有違反有權由獨立公正法庭審理的規定。¹⁹

29.6.2 軍事法庭內對軍人的審判

一般來說，軍事法庭對軍事人員行使司法管轄權。只要完全保證公正審判，軍人因悞逆軍規（違反軍紀的行爲，但根據普通法律不屬於違法的行爲）而受到軍事法庭的審判，並不違反國際標準的規定。

然而，由軍事法庭對犯有普通罪和侵犯人權罪嫌疑的軍人進行的審判通常卻是不公正的，結果常常是罪犯免受處罰。人權委員會和美洲間委員會均建議應在普通法庭審理此類案件。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僅因行爲人是軍人而將一些普通犯罪案件交由軍事法庭審理，從而擴大其管轄權，並不能保障《美洲公約》第8(1)條所規定的法庭獨立公正性。²⁰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對“一些軍事法庭審理保安部隊人員的情況感到擔憂，因為據指稱，這些法庭以錯誤理解的‘團結精神’致使嫌疑人逃避懲罰，一般來說，即是免刑。”特別報告員列舉了一些廣爲人知的例子，例如哥倫比亞、印度尼西亞和秘魯的軍事法庭。比較來說，該特別報告員對巴西的法理原則表示歡迎，在巴西，任何涉及兒童的罪案均須由民間普通法庭審理，即使犯罪嫌疑人是軍官的情況，亦是如此。²¹

人權委員會呼籲黎巴嫩將軍事法庭審理所有有關軍人違反人權的案件的管轄權轉交給普通法院。²²

16. 關於智利人權狀況的報告，文件號：
OEA/Ser.L/V/II.66, doc
17, 第185頁，1985年9月27日

註腳：

17. 參閱關於智利人權狀況的報告，文件號：
OEA/Ser.L/V/II.66 Doc.17,
1985年，第183-185頁

18. 1994年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文件號：
OEA/Ser.L/V/II.88 Doc.9
rev.1995, 1995年2月17日，
第125頁，(秘魯)

19. *Sutter訴瑞士*，
(8209/78)，1979年3月1日，
16 DR 166

20. 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1993年，文件號：
OEA/Ser.L/V/II.85 doc.9,
rev.1994, 第462頁，尼加拉瓜；關於智利人權狀況的報告，文件號：
OAS/Ser.L/V/II.66, doc.A,
1995年，第183頁

21. 聯合國關於司法程式外的、即決判處的或任意執行死刑的特別報告員報告，聯合國文件號：A/51/457, 第125段，1996年10月7日

22. 聯合國文件號：

美洲間委員會呼籲哥倫比亞“確保與違反人權有關的案件不在軍事司法制度下審理”。²³

CCPR/C/79/Add. 77, 第131段

23. 美洲間委員會年度報告，1996年，文件號：OEA/Ser. L/V/II. 95, doc. 7, 1997年

國際標準特別禁止軍事法庭或特別法庭對被控參與“失蹤”事件的保安部隊或其他官員的審判。*

29. 6. 3 軍事法庭內對平民的審判

許多國家的軍事法庭擁有審判涉嫌在軍隊境內犯有違法行為的平民的司法權力。也有一些國家將涉嫌犯有侵犯國家安全罪的平民交由軍事法庭審判。

儘管國際標準沒有明確禁止在軍事法庭內審理平民案件，但這種做法卻引起了人們對於公正審判問題的關注。人權委員會和美洲間委員會都要求撤銷軍事法庭對平民的司法管轄權。

人權委員會指出，“在有些國家，這樣的軍事、特別法庭不能根據至關重要的有效保護人權的第14條的要求，為適當的司法審裁提供嚴格的保證。”²⁴

人權委員會呼籲黎巴嫩將所有軍事法庭審理有關平民案件的管轄權轉交給普通法庭。²⁵

1981年，美洲間委員會建議哥倫比亞應取消軍事法庭審理平民案件的管轄權，或將此類管轄權嚴格局限在真正影響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上。²⁶ 1993年，該委員會最終決定，“必須取消受到軍事司法影響的司法系統”。²⁷

1995年，美洲間委員會指出，在智利，軍事法庭對於平民和被控犯有普通罪的保安部隊成員的司法管轄權的不斷擴大正逐步侵蝕著普通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嚴重影響著公正審判權的行使。²⁸

美洲間委員會指出，將平民置於軍事法庭的司法管轄之內有悖於《美洲公約》第8和25條的規定，軍事法庭是專門為保持軍警操守而設立的特別的功能性法庭，因此應僅對此類案件負有管轄權。²⁹

* 聯合國《失蹤宣言》第16條、《美洲間失蹤公約》第9條

註腳：

24.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13，第4段

25. 聯合國文件號：CCPR/C/79/Add. 77, 1997年4月，第13段

26. 美洲間委員會關於哥倫比亞人權狀況的報告，文件號：OEA/Ser. L/V/II. 53 doc. 22, 1981年6月30日，第222頁

27. 關於哥倫比亞人權狀況的第二份報告，文件號：OEA/Ser. L/V/II. 84, doc 39, 1993年，第108頁

28. 關於智利人權狀況的報告，文件號：OEA/Ser. L/V/II. 66, doc. A, 1985年，第183頁

相關標準：

《聯合國保護所有人不遭受強迫失蹤宣言》第16條：(T)

“被控犯有任何上述第4條第1款所述行為（強迫失蹤）的人都應當……只在各國的主管普通法院接受審判，而不是由任何其他特別法庭，尤其

第三十章 因誤判而享有的補償權利

因誤判而被定罪的人有權得到補償。

- 30.1 誤判的賠償權
- 30.2 誤判

30.1 誤判的賠償權

誤判的受害者有權從國家得到賠償。* 該項權利有別於非法拘留的賠償權。(參閱第六章第 6.5 節，對非法逮捕或拘留予以矯正補償的權利)

30.2 誤判

誤判是“在司法程式中對被定罪人造成嚴重損害的一些重大失誤”。¹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第14(6)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第3條的規定，為了獲得賠償資格，受賠償人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a. 終審裁決的刑事罪（包括輕微犯罪）。
不能進一步得到司法復審或進行上訴的裁決即被視為終審裁決；上述補救措施均已實施完畢或者其時限已過。²

及

- b. 被定罪人因此而受到懲罰。
懲罰可能是入獄徒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懲罰。

及

- c. 由於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表明原裁決有誤，而使被定罪人得到赦免或推翻原判，但原先未公開事實的原因為被告之咎的情況除外。

* ICCPR第14(6)條、《美洲公約》第10條、《歐洲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第3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75條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4(6)條：(T)

註腳：

- 1. 歐洲理事會，《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的解釋報告，1985年

“若在終審判決時被判定犯有刑事罪，但隨後由於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確鑿表明是誤判，致使原判被推翻或被判罪人得到赦免，則該因定罪而受到懲罰的人應依法得到賠償，除非證據證明沒有及時公開未知事實的原因全部或部分歸咎於該被定罪人。”

《美洲公約》第10條：（T）

“在終審裁決時由於誤判而被判刑的任何人均有權依法得到賠償。”

根據這些標準，如果為公開信息的最終責任全部或部分歸咎于被告，則國家沒有支付賠償的義務。然而，該舉證責任由國家承擔。*

這些標準沒有明確要求國家在初審法院或上訴法院決定不予起訴或宣佈被告無罪時需支付賠償。不過，有些國家的司法制度要求在上述情況下仍需支付賠償。

“根據法律” 給予賠償的要求是指，各國必須在為誤判的受害者提供賠償的問題上加以立法。³ 通常此類法律規定給予賠償的程式，也可能規定賠償的數額。然而，各國不能因為沒有規範誤判賠償的法律或程式而免除支付賠償的義務。各國依舊受到國際標準的制約。

當誤判是由於違反人權而造成時，國際特赦組織認為，除賠償外，受害者有權得到其他形式的補償，這可能包括恢復原狀、康復護理、賠款、保證不再重犯。⁴

還請參閱第六章第6.5節，對非法逮捕或拘留予以矯正補償的權利。

2. D. J. Harris、M. O'Boyle、C. Warbrick 所著《歐洲人權公約法》，Butterworths 出版（1995年）第586頁

* ICCPR第14(6)條、《歐洲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第3條

註腳：

3. 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13，第18段

4. 參閱《關於由於（嚴重）違反人權和國際人道法而獲得矯正補償權利的基本原則

第三十一章 緊急狀態期間的公正審判權

有些人權是絕對的，在任何條件下都不得被中止。然而，有些在緊急狀態下，各國可以依照有些國際人權條約而中止限制某些公正審判權利。

- 31.1 中止限制
- 31.2 必要性和比例原則
 - 31.2.1 緊急情況是否存在？
- 31.3 不可加以限制的權利
 - 31.3.1 美洲國家制度下的司法保障
- 31.4 不允許中止公正審判權的標準
 - 31.4.1 人權條約
 - 31.4.2 非條約標準
 - 31.4.2 人道主義法
- 31.5 遵守國際義務

31.1 中止限制

有些人權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被剝奪。然而，有些國際人權條約允許各國在嚴格限定的條件下中止或限制一些特定的人權保障，但只能控制在情況絕對需要的程度。這些中止限制性條款承認各國避免因戰爭、暴亂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尋常且不可修復的破壞的權利。然而，實際情況是，這些中止限制性條款經常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名義下被誤用來非法地剝奪人權。

在宣佈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時，政府仍應受法律約束而不得自行替代法律。有些政府常常無視國內和國際法律所規定的、能夠宣佈緊急狀態的嚴格限制，以及必須履行的程式和緊急狀態政權的權力範圍。有些最嚴重的侵犯人權的情況都是在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時發生的。

有些人權條約規定可以被中止的權利是一些公正審判的保障權。然而，對這些權利的中止限制絕對不得與該國的其他國際法律義務相衝突，其中包括規定在國家面臨最高緊急狀態時，即武裝衝突中保證公正審判的人道主義法。中止限制性條款還包含重要的、必須遵守的程式要求。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規定，在出現威脅到國家

命運的公共緊急狀態下，一國可以中止某些特定的人權義務。《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4條允許一國政府中止某些人權，但條件是：

- a) 情況的緊急程度迫切需要採取中止措施；
- b) 該中止措施不與該國的其他國際義務相衝突；且
- c) 緊急狀況由官方正式宣佈並且政府立即將所中止的權利及其中止原因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只有那些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4條中所規定的權利是不得被中止的權利（參閱下文31.3），其中沒有具體指明公正審判的權利，但可能暗示那些權利。^{*1}

人權委員會指出：“如果締約國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所描述的國家緊急狀態下決定中止限制第14條所要求的[公正審判]權利，則應當確保中止或限制措施不超越那些實際的緊急情況所絕對需要的程度，並尊重第14條第1款所規定的其他條件。”²

最近，人權委員會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規定的公正審判條款是不可被中止限制的，並且“一個國家不得保留……任意地逮捕和拘留……的權力，不得在某人無法證明自己無罪時即假定其有罪，……儘管可以對第14條的某些條款有所保留，但卻不得普遍地保留公正審判權。”³

通過對各國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階段性報告的評價和個案總結，人權委員會逐步表明，第14（1）條中一些核心的公正審判權以及對人身保護令的權利應被認為是不可被中止限制的。

《非洲憲章》中不包含任何緊急狀態條款，因此對《憲章》中莊嚴載入的權利是不可中止限制的。《美洲公約》允許在“戰爭、公共危機，或其他威脅到一個締約國的獨立或者安全的”緊急情況下中止限制此類權利，但將不可中止限制性質擴大到“對於保障[不可中止限制]權利所必需的司法保證上”（參閱下文31.3.1）。《歐洲公約》允許在戰爭或者其他威脅到國家命運的公共緊急狀態下中止限制某些權利。每項條約都包含了不同範疇的永遠不得中止的權利（參閱下文31.3）。

* ICCPR第4條

相關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4條：（T）

“1. 在由官方宣佈的、威脅到國家命運的公共緊急狀態下，本《盟約》各締約國可以視緊急狀態所要求的必要程度採取措施中止限制其在本《盟約》中的義務，然而，此類措施不得違反該國在國際法中的其他義務並且不得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出身產生的

註腳：

- 1. S. Chernichenko和W. Treat所著，*司法和被拘禁的人權，公正審判權*，聯合國文件號：E/CN.4/Sub.2/1994/24（1994年），第128段

義務並且不含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背景而產生的歧視。

2. 不得對第6、7、8（第1和2款）條、11、15、16和18條實行本條規定的中止限制措施。

3. 任何本《盟約》的締約國在行使該中止限制權利時，應立即就被中止限制的條款和作此中止限制的原因，通過聯合國秘書長，通知本《盟約》的其他締約國。在其終止上述中止限制措施之日，該國亦應通過同樣渠道通知其他締約國。”

有些人權，例如生存權和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被中止。這些不可中止限制的權利包含一些 — 但不是所有 — 公正審判的保證。

不可中止限制人身保護令和基本權利保護令已逐漸成為國際共識。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號召各國“建立一套人身保護令體系或者相似的、即使在緊急狀態下個人權利也不受侵犯的體系。”⁴ 美洲間法院規定人身保護令和基本權利保護令是不可被中止限制的。

在國家出現危機的時候，正是一國可能會踐踏其國民權利的時候。通常緊急狀態的宣佈完全由行政機關掌握，而行政機關通常有權不依照正常的司法程式自行發佈緊急命令或規定。逮捕和拘留的許可權經常被擴大，並且採用特別法庭和即決審判程式等情況亦時有發生。國際特赦組織認為，保障公正審判權是在緊急狀態下保護人權的至關重要的一環，因此，這些權利永遠不得中止。在緊急狀態下更為重要的是，司法人員能夠保持獨立並且無阻礙地根據國內和國際法律行使司法職責。

31.2 必要性和比例原則

任何國家對公平審判權的中止必須嚴格出於具體情況的特別需要。比例原則要求一國中止其義務的程度，從威脅該國命運的緊急情況出發，必須是合理的、必需的。該原則還要求，必須定期由立法和行政機關復核該中止限制措施的必要性。

權利干涉的程度和任何中止限制措施的範圍（包括其適用的地域和期限）必須“與應對實際上威脅該國命運的緊急狀態的必要程度有緊密聯繫”。⁵

歐洲法院指出，中止限制措施被視為必要而合法的前提是：在解決相關問題時，顯然已經不可能找到其他對人權限制較小的措施了。此外，該措施必須有望起到解決問題的作用。⁶

在聯合王國（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締約國其已撤銷在北愛爾蘭的中止限制措施後，仍然繼續拘禁在押人員，而沒有立刻將他們交由法官或其他司法當局處理的案件中，理由是這一措施對北愛爾蘭的時局是必需的，但歐洲法院判定認為，被拘禁人的權利受到了侵害。⁷ 在判決之後，英國政府提交了另一份中止限制措施通告，聲明說它的必要性源於“將恐怖分子繩之以法的壓倒一切的

2. 聯合國文件號：A/39/40，（1984年）第144頁，第4段

3. 聯合國文件號：CCPR/C21/Rev. 1/Add. 6（1994）

註腳：

4. 委員會決議案1994/32

5. Manfred Nowak著《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盟約評論，NP Engel出版社，1993年，第84頁

6. *Lawless*訴愛爾蘭，A3（1961）

7. *Brogan*等人訴聯合王國，1988年11月29日，145-b Ser. A 第30-34頁，第55-62段

8. *Brannigan*和*McBride*訴聯合王國，1993年5月26日，A

需要。”這一申辯理由受到了挑戰，因而未得成功。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對拘禁缺乏司法控制不完全是出於緊急狀態的需求。8（國際特赦組織就此案向法庭提起第三方訴訟，表明剩餘的保障措施不足以保護被拘禁人在被隔離監禁的前48小時內免受酷刑或虐待。）

美洲間法院指出，“即便有緊急情況的存在，”但任何超越緊急情況特別需要的行動“都是非法的”。⁹

合王國，1993年5月26日，A 258-b（1993年）第55頁

9. 美洲間法院年度報告，1987年，OEA/Ser. L/V/III/doc. 13，rev. 1987，第28頁

31.2.1 緊急情況是否存在？

根據國際法規定，緊急狀態只有在對國家有嚴重威脅的特別情況出現時才能宣佈，例如國家內部或外部的武裝部隊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致使一國的命運或者領土完整受到威脅的情況。

從定義上看，緊急狀態是一種回應此類威脅的臨時法律措施。因此，永久性的緊急狀態是與其定義相矛盾的。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緊急狀態有時候變成實質上的永久狀態，因為它往往在宣佈後就不加撤銷，或者不斷展期，或者由於此類特別措施被規定在普通法律中，因而在緊急狀態結束後被繼續沿用。

然而，歐洲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的各締約國在確定是否存在威脅到國家命運的公共緊急狀態上，擁有“廣泛的決策餘地”。

歐洲法院指出：“在確定其命運是否受到某‘公共緊急狀態’的威脅方面，對本國命運負有責任的各締約國首先應判定該狀態是否存在，如果判定有的話，再決定為解決這種緊急狀態需要採取哪些必要措施。由於各國政府與相關的緊急狀態的迫切需要有直接和持續的接觸，因此，從原則上說，他們要比國際法官更容易確定緊急狀態是否出現，以及為消除該狀態所需作出的中止限制措施的性質和範圍。在這一問題上，[《歐洲公約》]第15

（1）條為各國政府留下了廣泛的決策餘地。¹⁰

儘管賦予“廣泛的決策餘地”，但是歐洲委員會和歐洲法院還是要審查一國宣佈緊急狀態的合理性。

歐洲委員會表明，它會就是否存在公共緊急狀態進行調研，“雖然是有限度的”。¹¹

* ICCPR第4（2）條

31.3 不可加以限制的權利

有一些權利在任何情況下都永遠不得被中止，這一點在許多人權條約和國際慣例法中都已經完全確立。這些權利中有些是與公正審判權特別相關的，例如生存權、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的、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處罰權，以及在行為實施時不屬犯罪行為的情況下，之後不得受到起訴的權利。

註腳：

10. 愛爾蘭訴聯合王國，1978年1月18日，A25 第207段；另參閱Brannigan和McBride訴聯合王國，1993年5月26日，A 258-b（1993年）第49頁 第43段

11. Brannigan和McBride訴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規定，以下權利永遠不得中止：生存權（第6條）、禁止酷刑（第7條）、禁止奴役和勞役（第8條第1和第2款）、禁止因債務而受拘留（第11條）、禁止追咎既往地實施刑法（第15條）、承認法定人格（第16條），以及思維、意識、宗教和信仰自由（第18條）。任何權利的中止均不得涉及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背景的不同而產生的歧視。*

聯合王國，1993年5月26日，
A 258-b（1993年）第80
頁，第45段

《歐洲公約》列舉了一系列不可中止限制的權利，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奴役、勞役和有追溯效力的刑法，以及生存權（但因合法的戰爭而導致的死亡除外）。*

*《歐洲公約》第15條

《美洲公約》規定了一類不得被中止限制的權利，其中除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4（2）條中所規定的內容外，還包含參政的權利、兒童與家庭權、姓名權和國籍權以及對於保障不得被中止限制權利所必需的司法保障權。**

**《美洲公約》第27條

31.3.1 美洲國家制度下的司法保障

儘管《美洲公約》沒有明確將公正審判權列為不可中止限制權，但該《公約》第27（2）條禁止中止那些對於保障不得被中止限制的權利所必需的司法保障。這些權利包括生存權和人道待遇權。***

***《美洲公約》第27（2）
條

此類不可中止限制的“司法保障”被美洲間法院定義為“用來保護、確保或者伸張賦予[不可中止限制]權利或者權利的實施”的保證。對於保護不可中止限制權利所必需的司法補救手段的決策，“會因受到威脅的權利的不同而異。……這些保障不僅是必需的而且是得到司法保障的……”。這一概念的內涵是必須有一個有權認定在緊急狀態下所採取措施的合法性的獨立公正的司法機構的積極參與”。¹² 美洲間法院還指出，這些“司法保障應該在公約的第8條所規定的適當的法律程式的原則和框架內實施”。¹³

“司法保障”措施包含人身保護令和基本權利保護令。

美洲間法院指出，雖然人身保護令的主要目的是保護可中止限制的自由權，但是，這已經成為保護囚犯不可中止限制的生存權和免受酷刑權的必要措施。¹⁴ 美洲間法院因此認定，對於人身保護令和基本權利保護令的司法補救權利永遠不可被中止，因為它們“對於保護[該公約]第27（2）條規定禁止中止限制的各種權利是非常重要的司法補救的一部分”。¹⁵

註腳：

12. 美洲間法院，諮詢意見
0C-8/87，1987年1月30日，
“緊急狀態下的人身保護
令”，第25，26頁

13. 緊急狀態下的司法保
障，諮詢意見0C-9/87，1987
年10月6日，文件號：
OAS/Ser. L/V/III. 19
doc. 13，1988年

相關標準：

《美洲人權公約》第27條（1）和（2）款：（T）

“1. 在戰爭、公共危機或其他威脅到一締約國的獨立和安全的緊急狀態下，該國可以嚴格按該緊急情況所要求的程度和期限，採取措施中止限

下，該國可以嚴格按該緊急情況所要求的程度和期限，採取措施中止限制其在本公約中的義務，但此類措施不得與該國按國際法要求應承擔的其他義務相違背，並且其中不含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背景不同而產生的歧視。

2. 前文所述的條款不賦予締約國中止限制下列條款的權利：第3條（法定人格權）、第4條（生存權）、第5條（享受人道待遇權）、第6條（免受奴役權）、第9條（免受追咎既往法案約束權）、第12條（意識和宗教自由）、第17條（家庭權）、第18條（姓名權）、第19條（兒童權）、第20條（國籍權）和第23條（參政權），以及保障這些權利所必需的司法保障權利。”

31.4 不允許中止公正審判權的標準

許多與公正審判權有關的國際標準均不允許中止任何對公正審判的保障措施。

31.4.1 人權條約

許多人權條約不允許中止受其認可的權利。例如，保護公正審判權不受限制的條約包括：《禁止酷刑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非洲憲章》。

《禁止酷刑公約》指出：“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蕩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的理由”。* 根據該公約，被告擁有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式中（包括在審訊、拘禁、審理、判刑和處罰過程中）免受酷刑的權利，這是不得被中止限制的權利。因此，因施酷刑逼供而獲取的證據不得被法庭接受，除非是在針對施行酷刑嫌疑人的訴訟中。¹⁶ 參閱第十章第10.4節，免受酷刑及虐待和第十七章，不得使用以酷刑或其他強迫方式所取得之證據。

《非洲憲章》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對該《憲章》的任何條款加以中止限制，這些條款中包括公正審判權。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認為，在緊急狀態下，政府有繼續“保衛本國人民安全和自由”的責任。國家緊急狀況並不允許政府中止任何條約規定的、政府應確保權利的義務**¹⁷

31.4.2 非條約標準

公正審判權也受到很多非條約性國際標準的保護，例如《世界人權宣言》、《保護原則》、《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和《最低標準限度規則》。非條約性標準適用於任何時候的任何情況。這些標準代表了國際社會對良好的原則及實踐的一致意見。國際社會並不承認在緊急狀態下有降低標準的可能性。

14. 美洲間法院，諮詢意見 OC-8/87，1987年1月30日，“緊急狀態下的人身保護令”，第27頁

* 《禁止酷刑公約》第2（2）條

** 《非洲憲章》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條

註腳：

15. 美洲間法院，諮詢意見 OC-8/87，1987年1月30日，“緊急狀態下的人身保護令”，第29頁

16. 司法和被拘禁的人的人權，公正審判權，S. Chernichenko和 W. Treat 著，聯合國文件文號：E/CN.4/Sub.2/1994/24

31.4.3 人道主義法

《日內瓦公約》及其兩項適用於武裝衝突的附加議定書都不允許受到中止限制。因此，在國際和非國際武裝衝突中，人道主義法規定的公正審判權是始終有效的。參閱第三十二章，武裝衝突中的公正審判權。

1949年的四個《日內瓦公約》及其第一項附加議定書適用於國際武裝衝突的情況。該附加議定書的第75條對任何因與國際武裝衝突有關而被監禁的人提供了公正審判的保障。除非法庭根據“尊重普遍認可的正規司法程式的原則”宣判認定有罪，否則任何人不得因武裝衝突中的行為被判犯有刑事罪。***

《日內瓦公約》通用的第3條（又稱“通用第3條”）和第二項附加議定書均適用於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的情況。該通用第3條的規定與未積極參與衝突的人有關，它禁止在未經正規法院事先審判和“提供文明社會公認不可或缺的所有司法保證”的情況下，而進行判刑和執行死刑。* 由於該條約不允許被中止限制，在非國際武裝衝突中這些司法保障是在人道主義法保護下的不可剝奪的權利。

通用第3條被看作是國際慣例法，因此，不論是否條約約束，世界各國均必須遵守該條規定。

《日內瓦公約》保證例外情況下的保護，但是其中含有人道主義方面的規定在和平時期也同樣適用。18 聯合國關於被圍困或緊急狀態的特別專員報告員指出，由於根據人道主義法規定，公正審判權是不得被中止限制的，該權利就應被視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被中止限制，因為否則它就會“由於在和平時期的保證比戰爭時期更弱化而自相矛盾”。19

31.5 遵守國際義務

在中止《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美洲公約》和《歐洲公約》所認可的權利方面，必須與締約國在包括人道主義法在內的國際法中的其他義務相一致。這意味著在國際和非國際的武裝衝突中應用《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時，人道主義法中規定的公正審判權利是持續有效的。這還意味著如果該國是其他為不可中止限制權利提供更為廣泛保障的人權條約的締約國，則該些其他義務也必須同樣受到尊重。慣例法中的不可中止限制的權利的效力也應超越有中止限制規定的任何條約的效力。

(1994)，第132段

17. (74/92)，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第九次活動年度報告，1995/96，AHG/207，附錄8

* 《日內瓦公約》的通用第3條(d)款

註腳：

18. “國家安全，人道權利和人權”，最終報告，國際紅十字會，美洲國家人權學院，聖何塞，1984年，第61頁

19. 聯合國關於被圍困或緊急狀態的特別報告員，“對被稱為被圍困或緊急狀態下

第三十二章 武裝衝突中的公正審判權

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了武裝衝突期間的最低限度行為標準，其中為公正審判提供了重要保障。這些保障適用於國際戰爭和國內衝突，包括內戰中各種範疇的群體。

- 32.1 國際人道主義法
 - 32.1.1 國際武裝衝突
 - 32.1.2 非國際武裝衝突
 - 32.1.3 非歧視原則
 - 32.1.4 保護期
 - 32.1.5 公正審判權
- 32.2 聽審之前
 - 32.2.1 通知
 - 32.2.2 無罪推定
 - 32.2.3 免受逼供的權利
- 32.3 審前拘禁時的權利
 - 32.3.1 被拘禁的婦女
 - 32.3.2 被拘禁的兒童
- 32.4 受審時的權利
 - 32.4.1 有管轄權、獨立且公正的法庭
 - 32.4.2 在合理的時間內審判
 - 32.4.3 辯護權
 - 32.4.4 一事不二理的保護
 - 32.4.5 免受追溯起訴或處罰的保護
- 32.5 非死刑案的刑罰
 - 32.5.1 禁止連帶懲罰
- 32.6 死刑案件

32.1 國際人道主義法

國際人道主義法規範武裝衝突中的行為。在1949年的四個《日內瓦公約》及其兩個附加議定書中規定的保障性規定，保護在特定情況下被定義為被保護人的各種範疇的群體。這些保障規定包括對公正審判被指控犯罪人的保證。

如果武裝衝突具有國際性的特徵，則戰俘受到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的保護，平民受到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的保護。在1977年的第一項附加議定書中的保障措施適用於受制於國際武裝衝突中任一方權力之下的群體，包括戰俘、被剝奪參戰身份的人以及被控犯有違反人道主義和戰爭罪的人。

在非國際武裝衝突中，包括內戰中，四個《日內瓦公約》的第3條（又稱“通用第3條”）及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的第3條中的保障規定具有約束力。通用第3條的原則現被視為在任何時候都適用的條款。

在任何情況下，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的公正審判權都必須得到尊重——不得中止限制其中的任何相關條款。在特定的情況下，剝奪公正審判權利將意味著戰爭罪行，即，責任人必須在其被捕所在國接受審判，或者被引渡到另一國家或者被移交到國際刑事法院接受審判。

由於人道主義法規定的公正審判保證僅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特定的群體，因此，在引用之前必須仔細檢查每一條約條款的適用性。雖然具體的條款會有所不同，但是其公正審判的基本要求，著重確保了同樣的保障措施既適用於國際又適用於非國際衝突狀態（參閱下文）。

32. 1. 1 國際武裝衝突

受制於國際武裝衝突中一方權力之下的人享有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條規定的公正審判權。其他有關戰俘在刑事案中的公正審判權的條款在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的第82至88條及第99至108條中都有規定。¹

有關保證被佔領區居民百姓的公正審判的規定可見於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的第64至78條。有關被佔領區平民外僑權利的規定及被俘拘禁的平民權利分別可見於第35至46條及79至141條。

32. 1. 2 非國際武裝衝突

關於非國際武裝衝突中的公正審判權的主要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規定均可見於四項《日內瓦公約》的通用第3條及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的第6條中。

通用第3條適用於“非國際性質”的武裝衝突，其條款適用於“在敵對行動中沒有起積極作用的人，包括已經放下武器的武裝部隊成員及那些因疾病、受傷、拘禁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喪失戰鬥力的人”。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更有限。它適用於“異己武裝部隊或任何其他組織的武裝團體”參與的武裝衝突，這些部隊或團體對於其地區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2條

註腳：

1. 這些在刑事案中的公正審

其他有組織的武裝團體”參與的武裝衝突，這些部隊或團體對於某地區的控制程度“能使他們得以進行持續、一致的軍事行動，並實施該議定書中的規定”。然而，第二項附加議定書不“適用於內亂及緊張局勢，如暴亂、偶發和少量的暴力行為及其他性質相似的行為，因其不是武裝衝突”。也請參閱**第三十一章，緊急狀態期間的公正審判權**。

32.1.3 非歧視原則

人道主義法包含兩種與審判有關的非歧視原則的規定。被衝突一方扣押的人也應當享有與該方部隊成員及公民保證擁有的權利相等的權利。也就是說，戰俘不應該受到不適用於扣押他們的那個國家的軍人的刑事處罰。² 戰俘必須與拘留國人員在同樣的法庭根據同樣的程式接受審判，他們的刑罰也不應該更重。*

此外，不管相關的衝突是國際性還是非國際性的，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觀點、民族或社會背景、財富、出身或其他身份，或其他類似的標準，而給予歧視待遇。*

32.1.4 保護期

人道主義法有關公正審判的規定不僅適用於武裝衝突期間，也適用於敵對雙方衝突停止之後的某些情況。第一項附加議定書中對由於與國際衝突有關的原因被捕、被扣留、被拘禁的人公正審判的保證持續有效“直至他們被最終釋放、遣返回國或者重新安置，甚至直到武裝衝突結束以後”。**

被佔領區平民的公正審判權的適用期限是：從任何衝突和佔領時間起至大部分軍事行動停止後一年。此外，佔領國一定要在佔領期間實施公正審判權的保障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被保護人的釋放、遣返回國或重新安置都發生在上述日期之後，他們同時仍可繼續受益于現有的公約”。***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條規定的對於公正審判權的保證，在內部武裝衝突結束後繼續適用於被剝奪自由或由於衝突的原因其自由受到限制的人。

相關標準：

《日內瓦公約》通用第3條（非國際武裝衝突）：

“……不實際參加戰事人員，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裝部隊人員及因病、傷、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力之人員在內，在一切情況下應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或信仰、性別、出身或財力或其他類似標準而有所歧視。

因此，對於上述人員，不論何時何地，不得有下列行為：

判權應該有別於紀律處分案件中的公平訴訟程式權，紀律案件的制裁至多是罰金或30天監禁，（這一規定可見于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的第89至97條。）

2. 然而，他們可能會在這種情況下受到紀律處分。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82條，第2款

* 分別可見于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1)條和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2(1)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6)條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的第6條

- (甲) 對生命與人身施以暴力，特別如各種謀殺、殘傷肢體、虐待及酷刑；
- (乙) 作為人質；
- (丙) 損害個人尊嚴，特別如侮辱與降低身份的待遇；
- (丁) 未經具有文明人類所認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規組織之法庭之宣判，而遂行判罪及執行死刑……”

第一附加議定書第75(4) 條（國際武裝衝突）：

“對犯有與武裝衝突有關的刑事罪行的人，除公正和正常組成的法院依照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公認的正常司法訴訟程式原則判定有罪外，不得判刑和處罰，……”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 條（非國際武裝衝突）：

“對犯有罪行的人，除遵照具備獨立和公正的主要保證的法院定罪宣告外，不應判刑和處罰。……”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 條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71條

*** 《日內瓦公約》通用第3條、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 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5條，第1款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3) 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 (a) 條

32. 1. 5 公正審判權

當人道主義法條約中沒有有關某一特定方面的公正審判權的明確規定時，這並不意味著人道主義法允許違背該方面的權利。為將本手冊所描述的現有的公正審判權保障全面概括其中，在公正審判權保障方面使用了廣義的措辭，並且只包括了適用所有情形的最低限度的要求。

在國際武裝衝突期間，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 條要求，對受制于衝突一方權力之下的人的審判必須在“獨立的、正規組成的法庭，按照普遍認可的正常司法程式進行。”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 條列出了不詳盡的公正審判保障措施。有些措辭廣義，如第75(4) (a) 條要求程式“應該使被告在審判之前及審判過程中獲得所有必要的權利及辯護協助”。*

對於國際衝突期間居住在被佔領區的平民，“佔領國的有管轄權的法庭只能在正規審判之後才能宣判刑罰”。**

非國際武裝衝突中的公正審判權的界定同樣也比較寬泛。通用第3條闡明，審判必須提供“被文明民族所認可的、不可或缺的所有司法保障”。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 條要求法庭提供“獨立及公平的最基本保證”，同時提供一個並不詳盡列舉的、簡短的保障措施列單。***

32. 2 聽審之前

32. 2. 1 通知

任何因國際武裝衝突的關係而被剝奪自由或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一定的知情權。

應享權利的通知

拘禁國必須“在審判前的適當時間”，通知面臨刑事指控的戰俘其應有的特定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一位同是戰俘的戰友的協助、由其自己選擇的一位合格的辯護律師或律師的辯護、召請證人作證，並且，在他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提供一位合格的口譯員的服務”。[^]

扣押的原因

任何因與國際武裝衝突有關而被逮捕、扣押或拘禁的人都必須及時得到通知，通知應使用他/她理解的語言，為其解釋採取這些措施的原因。^{^^}

被控罪名

任何被控犯有與國際武裝衝突有關的刑事罪的人“必須毫無拖延地被告知其受控罪行的細節”。^{^^^}

戰俘及其律師必須“在案件開審之前及時地”，“以戰俘理解的語言……被告知受指控的細節”。^{*}

被佔領區的平民在佔領國指控其犯有刑事罪時，“應該及時得到以他們能夠理解的語言書寫的、說明其被控細節的書面通知”。^{**}

家人和朋友得到通知的權利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規定，戰俘因刑事指控而被捕的通知必須發給其保護國，保護國有將情況通知給戰俘家人和朋友的義務。保護國是一個第三國，其職責是保障衝突雙方及雙方在敵國領土的公民的利益。第104條規定了對保護國發出通知的具體要求，如果拘禁國不遵守這些要求，則必須延緩開庭時間。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要求佔領國將嚴重案件的訴訟程式通知保護國，而後，最終通知有關家人和朋友。如若沒有達到特定的通知要求，則不得進行審判。^{***} 此外，雖然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76條沒有對家人及朋友的探視作出規定，但它保證了“被拘禁的受保護人有權得到保護國及國際紅十字會的代表探訪……”。[^]

32. 2. 2 無罪推定

在國際和非國際衝突中，無罪推定的原則必須得到尊重。這一原則適用於判決作出前每一個訴訟階段。在國際和非國際衝突中，“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在依法被證明有罪之前，均應該被推定為無罪”。^{^^}

32. 2. 3 免受逼供的權利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5條，第1款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71(2)條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71條，第2、3款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76條，第6款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d)條、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a)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f)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99條

在國際衝突中，“不得強迫任何人作不利於自己的證明或承認有罪”。
^^ “不得對戰俘施加精神或肉體上的脅迫以便誘使其對被控行為承認有罪”。+ 在非國際衝突中，“不得強迫任何人作不利於自己的證明或承認有罪”。++

32.3 審前拘禁時的權利

獄外候審的推定

對戰俘進行審前監禁是不允許的，“除非拘禁國武裝部隊的成員如果被控犯有類似罪行也會受到同樣的監禁，或者是考慮到國家安全的利益而必須這樣做”，此外，“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此種監禁都不應超過3個月”。+++

免受酷刑和虐待的權利

對戰俘實施任何如下行為均嚴重違反第三項《日內瓦公約》：“蓄意殺人、酷刑或者非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實驗[或者]對身體或健康故意造成巨大痛苦或嚴重傷害”。* 在被佔領區對平民實施此類行為則嚴重違反第四項《日內瓦公約》。**

戰俘不應受到“體罰、被監禁在沒有日光的地方，並通常來說，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酷刑或殘害”。***

身體檢查與治療的權利

因刑事指控被佔領國拘禁的平民“應根據其健康狀況的需求得到相應的醫療服務”。^

關於拘禁條件的投訴權

戰俘有權就拘禁條件向拘禁國的軍事官方投訴，而且不應因此遭受不利的待遇。^^ 如果拘禁的條件形成酷刑或其他殘酷、非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則拘禁本身可能是非法的。

與家人和外界接觸的權利

戰俘擁有特定的、有限的與外界交流的權利，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通過保護國。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3條第3款規定，諸如收發信件這樣的權利“應該適用於受禁待審的戰俘”。^^^

32.3.1 被拘禁的婦女

在國際武裝衝突期間被拘禁的婦女有權得到特殊的保護。+ 婦女一般應

++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f)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3條第1款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30條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147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87條第3款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76條第2款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78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3條第3款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6(1)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5)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97條

與男性分開，並應在女性工作人員的監管之下。在可能情況下，還應將被拘禁的家庭成員關押在一起。++

“受到紀律處罰的女性戰俘應與男性戰俘分監，並應在女性工作人員的直接監管之下。”+++ 這一規定也適用於“受監待審”的女性戰俘。X

相關標準：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5)條：

“基於有關武裝衝突的原因而自由受限制的婦女，其住處應與男人的住處分開。這類婦女應由婦女直接監視。但在同一家庭的人被拘留或拘禁的情形下，如果可能，應按家庭單位予以安排，安置在同一地方。

被佔領國拘禁的平民婦女“應被分開監禁，並在女性工作人員的直接監管之下”。*

32.3.2 被拘禁的兒童

在武裝衝突期間兒童有權受到特殊保護。** 此外，由於被佔領國拘禁的是“未成年人，因此應對他們的特殊待遇給予適當的關注”。*** 除與家人關押居住在一起的情況外，兒童應與成人分監。^

32.4 受審時的權利

32.4.1 有管轄權、獨立且公正的法庭

關於受制於國際武裝衝突中一方權力之下的人應由有管轄權、公正且獨立的法庭審判的權利的保證，在第一項附加議定書中已有規定。它要求“這類法庭必須是公平，而且按正常程式組成”。^^ 審判戰俘的法庭必須是獨立、公正的。除非對拘禁國武裝部隊成員同樣罪行的審判也將在普通法院進行，否則，對戰俘的審判亦應當在軍事法庭內進行。^^^

針對被佔領區審判平民的法庭的管轄權、獨立性與公正性的保障是有限的。一般來說，除幾個重要的特例外，被佔領區的刑事司法制度繼續生效，並由被佔領區的法院執行。第四項《日內瓦公約》要求繼續使用被佔領區的刑法及法院，“但若它們對佔領國的安全造成威脅或成爲適用現有《公約》的阻礙，被佔領國可以撤銷或中止其刑法及法院。”+

X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3條第3款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76條第4款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7(1)至(3)條和第(5)條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76條第5款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7(4)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84條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64條第1款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54條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64條第2款

在法官被解職方面有一些有限的保護。如果由於良心所致，被佔領區公務人員或法官停止實施其職責，佔領國不得懲處他們或改變他們的身份。然而，這不會影響佔領國解除公務員職位的權力。++

“為保持被佔領區的有序管理以及確保佔領國的安全”，佔領國可以在被佔領區制定刑事立法。+++ 在這種情況下，佔領國可以在其自己的“適當組成的、非政治化的軍事法庭審判被告，前提是這類法庭必須設在被佔領區”。上訴法庭“最好”應該設在被佔領區。X

相關標準：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84條：

“戰俘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由不能保證一般認為必要的獨立與公正之任何法庭審判……”

在非國際武裝衝突中，“除非有能提供獨立公正等重要保障的法庭所作的裁決，否則，不得對被定罪的人量刑及執行刑罰。”*

32.4.2 在合理的時間內審判

戰俘有權得到及時審判。“與戰俘有關的司法調查應該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儘快進行，以便儘快開始審判。”** 由佔領國起訴的在被佔領區的平民“應儘快得到審判”。***

32.4.3 辯護權

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國際武裝衝突)保證了為自己辯護的權利。該議定書要求“訴訟程式……應該在審判前及審判期間為被告提供所有必要的權利和辯護協助”。^

“在沒有機會呈示其辯護以及沒有得到合格辯護律師或律師協助的情況下，不得對戰俘定罪。”^^

對於在被佔領區的平民來說，第四項《日內瓦公約》保障了“他們對辯護非常必要的證據呈示權”，尤其是召請證人作證的權利。^^^

在非國際衝突中，第二項附加議定書規定，訴訟程式“應在審判之前及審判期間為被告提供所有必要的權利及辯護協助”。+

X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66條

*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3條第1款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71條第2款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a)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99條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72條

+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a)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e)條、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e)條

被告到庭

在國際與非國際衝突中，“任何被控犯罪的人都有權在審判中出庭”。++

擁有辯護人的權利

面臨刑事指控的戰俘有權得到“自己選擇的合格的辯護律師或律師”的協助。在戰俘沒有選擇律師時，應該為其指定一名律師。代理戰俘進行辯護的辯護律師或律師“尤其可以自由探視被告並與其私下面談”。++

相關標準：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a)條(國際武裝衝突)：

“訴訟程式應規定使被告立即被告知被控犯罪的細節，並應使被告在審判前和審判期間享有一切必要的辯護權利和手段；”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a)條(非國際武裝衝突)：

“程式應規定使被告立即被告知其被控犯罪的細節，並應使被告在審判前和審判期間享有一切必要的辯護權利和手段；”

充足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

應確保戰俘的律師“在開庭前至少有兩個星期的準備時間，並有必要的便利條件為被告準備辯護”，包括與戰俘及辯方證人的保密接觸，並在“上訴或申訴期失效之前均能受益於這些便利條件”。*

獲取及提問證人的權利

就與國際衝突有關的罪行來說，“任何被指控犯有此類罪名的人均有權使自方證人按與反方證人相同的條件獲得出庭及接受提問的機會”，並有權“提問或由其代理人提問其反方證人”。**

被指控犯罪的戰俘“應有權……召請證人作證”。***

享有口譯及筆譯服務的權利

戰俘“應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享有合格翻譯服務的權利”。^

公開審理與判決權

在國際衝突中，“任何被起訴有罪的人都享有公開宣佈判決的權利”。^^

儘管第三項《日內瓦公約》沒有明確規定對戰俘需要公開審判，但它確實要求保護國的代表應該能夠出席，除非在特別例外的情況下，即從國家安全的利益出發，審判禁止旁聽。^^^ 判決和刑罰，以及關於上訴權利的任何資訊，必須立即通知保護國、戰俘的代理人，並使用戰俘理解的語言，通知戰俘本人。+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5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5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g)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5條第1款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5條第1款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i)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5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7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6條

上訴權

戰俘與拘禁國武裝部隊的成員享有同樣的上訴權，並且他們必須被告知這一權利。++

儘管第一項附加議定書沒有保證上訴權，但它確實要求“一旦定罪，被定罪人即應被告知其司法和其他補救措施，以及可以實施這些措施的期限”。+++ 在非國際衝突的案件中，第二項附加議定書也包含同樣措辭的保證。x

32.4.4 一事不二理的保護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國際武裝衝突)規定“任何人按照同一法律和在同一司法程式的條件下均不得因已經被判無罪或定罪的罪行再被同一方起訴或懲罰”。xx 同樣地，第三項《日內瓦公約》規定“戰俘不得因同一行為或同一控告而受到多於一次的懲罰。”xxx

32.4.5 免受追溯起訴或處罰的保護

國際衝突中受制於一方權力之下的任何人“均不得因任何在實施時依照對其有約束力的國內或國際法律的規定，並不構成犯罪的作為和不作為而被指控或定罪。”*

戰俘不應因實施時依照國內或國際法律，不屬於刑事犯罪的任何行為受到審判。**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在保障被佔領區的平民免受有追溯力的刑法制約方面，作了若干規定。“由佔領國頒佈的刑法條文規定在公佈並使用居民的母語使其瞭解該法律規定的內容之前不能生效。這些刑法條文規定不得具有追溯效力。”***

被佔領區的法院“只能運用在被控行為發生之前便已經適用的法律條款”。^

適用於非國際衝突的第二項附加議定書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在實施時根據法律並不構成刑事犯罪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被定為犯有刑事罪。”^^

32.5 非死刑案的刑罰

戰俘不得被判處“任何與對犯有同樣違法行為的[拘禁]國武裝部隊成員的處罰不同的懲罰”。^^^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j)條

x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3)條

xx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h)條

xxx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86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c)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99條第1款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65條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67條

^^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c)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87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87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3條

“在確定刑罰時，拘禁國的法庭或當局應該最大限度地考慮到如下事實：被告因不是拘禁國公民，因而不受到該國效忠義務的約束，並且他是在並非出自其自身意願的情況下而受到拘禁國的權力管轄。上述法庭或當局可以自由酌減為戰俘被控行為規定的量刑，並且也不必受到適用最低法定刑罰的約束。” +

“戰俘受監待審的任何時段都應從其被判刑期中減掉，並在確定刑罰時將其計算在內。” ++

因在被俘虜前所犯罪行被依照拘禁國法律起訴的戰俘繼續受到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的保護。+++ 已經服過刑的戰俘不得受到與其他戰俘不同的待遇。x

對於在被佔領區的平民來說，第四項《日內瓦公約》規定“法庭只能應用與一般法律原則一致的法律規定……尤其是刑罰應與犯罪行為罪刑相當的原則”。xx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國際衝突) 和第二項附加議定書(非國際衝突)均規定不得施以比犯罪行為實施時所適用的更重的刑罰。但如果在犯罪實施後，法律經修改對該罪判處較輕刑罰時，則犯罪人也因此受益。xxx

32.5.1 禁止連帶懲罰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國際武裝衝突)規定“對任何人的定罪都必須以其個人刑事責任為基礎”。*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禁止對戰俘“因個人行為而施行連帶懲罰”。**

在非國際武裝衝突中，“對任何人的定罪都必須以其個人刑事責任為基礎”。***

對於被佔領區的平民來說，“被保護人不應因其沒有犯過的罪行而受到懲罰。連帶懲罰以及所有威嚇或恐怖行為都同樣應該禁止。” ^

32.6 死刑案件

在還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人道主義法嚴格限制判處死刑及執行判決的情況。這些限制是附加於公正審判的其他保障措施之外的，並且必須和人權法及限制使用死刑的標準合併適用(請參閱**第二十八章，死刑案件**)。為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案件專門設立的兩個特別國際刑事法庭及國際刑事法院的規約均排除對種族滅絕以及其他違反人性和嚴重違反人道主義法的罪行實施死刑。

戰俘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限制對戰俘施以死刑和執行死刑的條件。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85條

x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88條

xx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67條

xxx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c)條、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c)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5(4)(b)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87條

***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2)(b)條

^ 第四項《日內瓦公約》第33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0條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0條

“戰俘和保護國應該儘快被告知依照拘禁國的法律可以用死刑懲處的罪行。”戰俘在被俘獲以後應該立即被告知上述資訊，只有對在獲知該資訊之後所犯的死刑罪才能判處死刑。^{^^}

拘禁國在沒有保護國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這為防止拘禁國制訂臨時立法使戰俘所處地位變得惡化提供了保障。

當今，擴大死刑的範圍將不符合聯合國大會的要求，不符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縮小死刑範圍、並最終廢除死刑的願望，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美洲公約》締約國的條約義務。（參閱**第二十八章，死刑案件。**）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0條要求在死刑宣判之前，法庭必須注意到戰俘對另一國家效忠及被迫被拘禁的事實。主審法官“必須確保這一強制性的規定得到遵守”；“否則，就有理由上訴請求擱置法庭裁決”。³

在保護國收到判刑通知的至少六個月內，不得對戰俘執行死刑。^{*}第107條包含了有關通知的具體要求。六個月後執行的目的之一就是給保護國時間通知該判刑人原籍國，以便其能夠作可望減輕刑期的外交交涉。此外，這也是保證避免“經常會出現的、基於當時情形而受到情感因素影響後作出判決的一種方式。”⁴

對特定類別的人禁止施以死刑

適用於國際衝突的第一項附加議定書規定“不得對在犯罪時未滿18歲的犯有與武裝衝突相關的罪行的人處以死刑”。^{**}適用於非國際武裝衝突的第二項附加議定書對此提供了更大的保護。它規定“不得對犯罪時不滿18歲的人宣佈死刑”。^{***}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雖然沒有要求禁止對妊娠婦女或剛生育母親就有關武裝衝突的罪行宣佈死刑判決，但它禁止對這些女性執行死刑。“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衝突各方應努力避免對犯有與武裝衝突有關罪行的妊娠婦女或有幼嬰的母親宣判死刑。且不得對犯有此類罪行的上述婦女執行死刑。”[^]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非國際武裝衝突）規定“不得對妊娠婦女或有幼童的母親執行死刑”。^{^^}

註腳：

3. 國際紅十字會對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的評論，第475頁

* 第三項《日內瓦公約》第101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7(5)條

***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4)條

^ 第一項附加議定書第76(3)條

^^ 第二項附加議定書第6(4)條

註腳：

4. 國際紅十字會對第三項
《日內瓦公約》的評論，第
475段

公正審判
手冊

附錄

附錄 1 人權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意見

附錄 2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
關於擁有適用補償程式和公正審判權的決議

附錄 1

人權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意見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的意見選摘。該一般性意見對解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提供了權威性的指導。

（聯合國文件 HRI/GENI/Rev.3，1997 年 8 月 15 日）

一般性意見 6（第 6 條）

3. 第 6（1）條的第三句話所明確要求的保護公民不被任意剝奪生命的權利是至關重要的。本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不僅預防和懲罰剝奪生命的犯罪行為，而且，防止由締約國本身的保安部隊任意剝奪生命。國家當局剝奪人生命是極為嚴重的問題，因此，法律必須嚴格控制並對當局可以剝奪某人生命的情況作出限制。

6. 儘管根據第 6 條第（2）至（6）款的規定，締約國沒有義務全面廢除死刑，然而，締約國必須限制實施死刑，特別是應當廢除在“最嚴重犯罪”之外實施死刑。因此，它們應當以此為出發點審核自己的刑事法律，並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將死刑嚴格控制在“最嚴重犯罪”的情況中。該條還一般性地提到廢除死刑，並強烈建議（第 2 條第（2）和（6）款）希望廢除死刑。委員會得出結論，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均應當被視為在享受第 40 條含義上的生存權方面的進步，並且應當將此報告給委員會。委員會注意到，一部分締約國已經廢除或中止適用死刑。然而，從國家報告上看，在廢除或限制適用死刑方面的進步仍然是不夠的。

7. 委員會認為，必須嚴格限制“最嚴重犯罪”的範圍，應將死刑限制適用在很特殊的情況中。委員會還使用了第 6 條的措辭，認為死刑只能在依照犯罪時有效力的法律且不違反《盟約》的情況下，方可適用。所規定的實施死刑的程式保障必須得到嚴格遵守，這些保障包括由一個獨立的裁判庭進行公正聽審的權利、無罪推定的權利、最低限度辯護保障、由上一級法院審核判決的權利等。這些均是在尋求特赦和減刑之外仍可享有的權利。

一般性意見 8（第 9 條）

1. 在締約國的報告中，有關人身自由和安全權利的第 9 條規定常常被理解得過於狹窄，因此，這些報告的資訊不夠全面。委員會指出，第 1 款適用於所有剝奪自由權的情況，包括刑事案件和其他情況下，例如精神疾病、流浪、吸毒、出於教育之目的、移民管理等等。第 9 條的有些款項（第 2 款的一部分和整個第 3 款）確實僅適用於受到刑事指控的人，但是，其餘所有款項，特別是第 4 款（有關由合法的法院控制監禁）所規定的重要保障措施，卻適用於所有通過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人。

2. 第 9 條第 3 款規定，在刑事案件中，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均應當“及時”被提交法院或依法行使司法權的機構審理。大多數的締約國的法律詳細規定了這方面的時間限制。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延誤絕對不能超過幾天時間。許多國家並沒有就它們在這方面的實踐提供足夠的資訊。

3. 另一個問題是待審拘禁的時間。委員會對在有些國家的某些刑事案件中所反映出來的這方面的問題感到擔憂。委員會詢問締約國，看其是否遵守了第 3 款標題為“在合理時

間內審判或釋放”的規定。審前拘禁應當作爲特殊情況處理，並應當將時間盡可能縮短。委員會將歡迎有關縮短此類拘禁的現有機制和已採取的措施方面的資訊。

一般性意見 13 (第 14 條)

4. 第 14 條的規定，在其範圍內適用於所有法院和法庭，包括普通法院/法庭和專門法院/法庭。本委員會注意到，在許多國家，存在著軍事或特別法庭，而且它們也審判平民。這對平等、公正和獨立地進行司法活動來說，是很令人擔憂的。設立特別法庭的目的，往往就是爲了適用那些不符合通常司法標準的例外程式。儘管《盟約》沒有禁止此類法院的存在，但從其規定的限制條件中明顯看出，只有在極特殊的情況下，才能在這些特別法庭審判平民，而且，必須真正地滿足全面保障實施第 14 條規定的各項條件。委員會注意到，在一些國家報告中，大大缺乏這方面的資訊，而這些國家又存在著在這類法院審判平民的情況。在有些國家，此類軍事或特別法院並沒有保障第 14 條要求的適當司法的嚴格措施，而第 14 條規定則是有效保護人權的一個重要方面。如果締約國認定有第 4 條形容的公共緊急情況，並需要削弱第 14 條規定的正常程式的話，則應當確保這種削弱的程度不超過實際情況所嚴格需要的限度，並且還應尊重第 14 條第 1 款中規定的其他條件。

5. 第 14 條第 1 款的第二句規定，“人人有權獲得公正和公開的聽審”。該條的第 3 款闡述了在進行刑事定罪時，“公正聽審”所要求的條件。然而，該第 3 款的條件只是最低限度條件，這些條件並不足以保障第 1 款規定的公正聽審權。

6. 聽審公開化是有益於個人和社會的重要保障措施。不過，第 14 條第 1 款亦承認了法院有權在第 1 款規定的那些情況下，決定不全部或部分公開審判。但應當注意，除了這些例外情況外，委員會認爲聽審必須向公眾開放，包括向媒體公開，絕對不能將聽審僅向某些人開放。另外還需注意，即便是在不公開審判的例外情況下，判決也必須公開，這方面的例外情況是極有限的。

7. 委員會注意到，在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的實施方面，缺乏資訊。甚至在某些情況下，連對無罪推定這一保護人權的重要原則，都含糊其詞，或附加很多使之失去效力的條件。出於無罪推定的考慮，犯罪舉證責任應當在檢控官身上，被告應當享有提出異議的權利。如果對指控還有合理疑點的話，則不得推定被告有罪。此外，無罪推定的原則說明被告有按此原則受到對待的權利。因此，所有公共當局均不應當預先推定審判結果。

8. 在第 3 款規定的刑事訴訟最低限度保障中，首先關注到的是任何人均有權以其理解的語言得知對其的指控罪名（第 (a) 項）。委員會注意到，國家報告中經常不提這一權利是如何得到尊重和保障的。第 14 條 3 款 (a) 項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被告未被拘禁的案件。委員會還注意到，“及時”收到指控罪名通知的權利，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在對其提出指控後，立即給予通知。按照委員會的觀點，在刑事調查的過程中，法院或某一主管檢控的當局決定按照刑事訴訟程式，起訴某一嫌疑犯，或公開點名指控其犯罪時，該受指控人就必須立即獲得此項權利。如果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指控罪名的話，即可認爲已經滿足了第 3 款 (a) 項的條件，但必須說明指控所基於的法律根據以及指控其犯罪的事實依據。

9. 第 3 款 (b) 項規定，被指控人必須獲得充足的時間和便利，以便準備辯護，並有權與其選擇的律師聯繫。究竟什麼是“充足時間”，要取決於個案的具體情況。然而，上述便利必須包括被告能夠獲得準備辯護所需的文件和其他證據，並有機會開始和保持與律師聯繫。在被告不想親自出庭辯護，或需要有人或其選擇的代理人代爲出庭，他則應當有權獲得律師協助。另外，該款要求律師能夠在全面尊重交流內容保密性的條件下，與被告

聯繫。律師可以根據其業界已制定的職業標準和判決，不受任何限制、影響、壓力或不正當干預地向被告提供諮詢，並代其出庭。

10. 第 3 款 (c) 項規定被告應當及時受到審判，不得延誤。這一保障性規定不僅僅是針對開始的時間而言，同時也要求審判應當及時結束，並及時作出判決，即每一個階段均不應受到“不正當延誤”。為了確保有效保護此權利，必須制定能夠確保審判不受“不正當延誤”地順利進行的程式性規定，包括初審階段和上訴階段的程式。

11. 國家報告中還有些並沒有說明所有有關第 3 款 (d) 項定義下的辯護權的問題。委員會經常收不到充分的、有關保護被告出庭受審權利方面的資訊，同時也常常得不到有關國家法律制度是如何確保被告有權自己辯護或請自己選擇的律師幫助辯護方面的資訊，包括如果被告沒有足夠財力支付律師費的話，國家如何作出特別安排方面的資訊。被告及其律師在行使所有辯護權的時候，必須有努力地且毫不恐懼地採取行動的權利，並有權在認為有不公正審判的情況下，對進行審判的方式提出異議。在某些有正當理由的極特殊缺席審判的情況中，嚴格遵守辯護權便顯得更為重要。

12. 第 3 款 (e) 項表明，被告應當有權提問或請律師提問控方證人，並有權按照和控方證人相同的條件，招請辨方證人出庭並向其提問。此條規定目的在於保障被告得到相同的、可以強制證人出庭作證，並提問或交叉提問任何控方證人的法律權力。

13. 第 3 款 (f) 項規定，如果被告不理解法庭審理所有的語言，他/她有權免費獲得口譯的協助，該權利不以案件判決結果為依據，且適用於所有本國人或外國人。在被告不理解法庭所用語言，或理解起來有困難以致於影響其行使辯護權的情況下，這一權利便更為重要。

14. 第 3 款 (g) 項規定，不得強迫被告作出不利於自己的證詞或自我認罪。在考慮這一保障措施時，必須牢記第 7 條和第 10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了強迫被告認罪或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證詞，會經常使用違反這些規定的方式。法律應當規定，法庭完全不應當接受任何以此類方式或任何其他強迫手段獲取的證據。

15. 為了確保第 14 條第 1 和 3 款規定的被告權利，法官應當有權在任何訴訟階段審核有關違反被告權利的指控。

16. 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在涉及少年的案件中，訴訟程式應當考慮到被告的年齡和促進其改過自新的目的性。大多數的國家報告都沒有提供這方面的充分資訊，例如，可受到刑事起訴的最低年齡限制、少年定義中的年齡上限、是否有專門的少年法院和程式、是否有規定少年犯罪案件訴訟程式的法律，以及所有這些特別安排是如何對“促進其改過自新的目的性”加以考慮的。少年被告應當至少享有第 14 條規定的對其他人的保障和保護。

17. 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所有被定罪的人應當有權依法要求上級法院對其定罪或量刑的判決進行復核。應特別注意“犯罪”一詞的其他用詞形式，（“違法”、“delito”、“prestuplenie”），它們說明這一保障措施不僅適用於最嚴重的犯罪。從這方面來看，一些國家報告中，沒有提供足夠的有關上訴程式的資訊，特別是有關如何獲得復核以及復核法庭的許可權、對判決提出上訴的條件、復核法庭進行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的公正和公開聽審的程式方式方面的資訊。

18. 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了應當對誤判依法作出賠償的案件情況。從許多國家報告中看，這一權利似乎常常被國內法所忽視，或者是國內法中對此缺乏足夠的保障。各國應當在必要的情況下，補充這一領域內的立法，以便使其法律規定與本《盟約》相適應。

19. 在研究國家報告時，常常發現對第 14 條第 7 款的範圍問題有相左的意見。有些締約國甚至認為，在有關重新審理刑事案件的程式方面，需要加以保留。從委員會的觀點來看，許多國家似乎對因正當的特殊理由而重新審判和根據第 7 款規定的“一事不二理”的原則被禁止的重復審判這兩種再次審判，有明顯的區分對待。對“一事不二理”的這種理解，可以鼓勵締約國重新考慮其對第 14 條第 7 款的保留態度。

一般性意見 16 (第 17 條)

8. 即使是符合《盟約》的當局干擾，相關的立法也必須詳細規定允許作出此類干擾的具體特定情況。有關是否採取這種經授權干擾的決定必須由法律指定的機關在個案處理的基礎上作出。第 17 條的規定，要求在法律上和事實上保障通信交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資訊應當在不受干擾、不被拆封或以其他方式閱讀的情況下，送交給接收人。那種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進行的監督，包括截聽電話、扣留電報或任何其他通信形式、竊聽對話或對其錄音等行為，均應當受到禁止。只有在以查獲證據為目的的情況下，才能搜查某人的住所，搜查亦不應造成騷擾。有關搜身的問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以尊重被搜身人尊嚴的方式進行。由國家官員進行的或應國家請求由醫務人員進行的搜身，必須由與被搜身人相同性別的人進行。

一般性意見 20 (第 7 條)

3. 第 7 條的規定並不賦予任何例外情況。委員會也重申，即便出現第 4 條規定的那些公共緊急情況，也不允許限制或中止第 7 條的規定，其規定必須持續有效。委員會還認為，不能以任何理由或藉口（包括接到上級命令或公共當局指令等理由）違反第 7 條的規定。

5. 第 7 條中禁止的情況不僅僅涉及對受害人肢體造成痛苦的情況，同時亦包括對受害人精神造成傷害的情況。委員會還認為，禁止的情況還應當包括體罰和為懲罰犯罪或作為教育或處分措施的過分懲戒性手段。在這一點上還應當強調，第 7 條特別保護的是在教育 and 醫療機構中的兒童、學生和病人。

6. 委員會注意到，延長性的單獨禁閉被拘留或監禁人的行為可能會導致受第 7 條禁止的行為範圍。正如委員會在其一般性意見 6 (第 16 條) 中指出的那樣，本《盟約》第 6 條以強烈建議廢除死刑的措辭，一般地對禁止死刑作出了規定。此外，當某締約國對最嚴重犯罪施行死刑時，它不僅必須根據第 6 條嚴加限制適用，而且，必須以對被判刑人造成最低限度肢體和精神痛苦的方式執行。

7. 第 7 條明確禁止在沒有相關人士自願同意的情況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委員會注意到，國家報告基本上都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資訊。應當對確保遵守本條規定的需要和措施給予更多的關注。委員會還認為，在有關人士沒有能力對此類實驗作出自願有效的首肯時，特別是在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的情況下，就更需要得到有效的保護。這些人不應當被投入任何可能對其健康帶來危害的醫學或科學實驗。

11. 除了採取措施，保護不遭受第 7 條規定的被禁止行為以外，締約國應當提供詳細資訊，報告其對特別脆弱的人採取的特別保護措施方面的情況。應當注意到，對審問規則、指令、方法和做法，以及拘禁安排和對受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待遇，進行有系統的定期檢核，是防止出現酷刑或虐待的有效手段。為了確保有效保護被拘禁人的權利，應當規定將被拘禁人被關押的官方認可的拘禁地點、被拘禁人的姓名和關押地點，以及對拘禁負責的人員的姓名註冊登記下來，以便有關人士，包括被拘禁人的親屬或朋友查閱。同樣地，所有審訊，包括所有在場人的姓名，均應當記錄在案。這些記錄在必要時應當向法院或行政當局出示。另外，還應規定禁止封閉性的關押。為此，各締約國應當確

保在任何拘禁處所，均不能備有任何會導致酷刑或虐待的器械。爲了保護被拘禁人，也應當給予其及時和定期看醫生和與律師交談的機會，並在適當的監管之下（若刑事調查需要的話），給予與其家屬見面的機會。

12. 爲了有效促進遵守第 7 條的規定，相關法律必須禁止在訴訟中接受使用通過酷刑或其他被禁止的手段而獲取的證言或口供。

14. 第 7 條的規定應當與第 2 條第 3 款合併理解。在締約國的報告中，應當表明其法律體系是如何有效保障立即終止所有第 7 條禁止的行爲，以及採取適當補償措施的。國內法律必須對提出有關虐待行爲指控的權利加以認可。相關主管機關應當對此類指控進行及時且公正的調查，以便給予有效的補償。國家報告中應當就向虐待受害人提供的補償、提出投訴的程式，以及投訴的數量及其處理情況，提供詳細特定的資訊。

一般性意見 21（第 10 條）

3. 第 10 條第 1 款就因被剝奪自由而變得特別脆弱的人，向締約國提出了積極的義務性要求，與此同時，還規定禁止第 7 條所包含的酷刑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因此，那些失去自由的人不僅不應當受到違反第 7 條的待遇，包括被作爲醫學或科學實驗的物件，而且，他們也不應當受到非因剝奪自由而引致的困境或限制。應當保證被拘禁的人的尊嚴如同自由人一樣的得到尊重。除受到因拘禁而不可避免出現的限制外，失去自由的人應當享有本《盟約》賦予的所有權利。

4. 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失去自由的人，是一條重要的且被普遍接受的規則。因此，作爲最低限度的規則，其適用不能因締約國是否具備物質資源而有所減損。該規則必須一律平等適用，而無論被拘禁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民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

9. 第 10 條第 2（a）款規定，除例外情況外，應當將被指控犯罪者和被定罪者分開關押。這是因爲需要強調被指控人未被定罪的地位，同時他們亦享有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的無罪推定的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當表明是如何將被指控人和被定罪人分開關押的，並解釋是如何區別對待被指控人的。

13. 此外，委員會注意到，有些締約國的報告沒有提供有關被指控少年和少年罪犯待遇方面的資訊。第 10 條第 2（b）款規定，被指控的少年應當與成年人分開關押，從一些國家報告提供的資訊中來看，他們對此沒有加以重視，沒有意識到，這是《盟約》所規定的一項強制性條款。條文中還規定，涉及少年的案件必須儘快審理。國家報告中應當說明締約國在執行該條款中所採取的措施。最後，根據第 10 條第 3 款，少年犯應當與成年犯分開關押，並在拘禁條件方面，考慮其年齡和法律地位，例如減少工作時間、提供與親屬接觸的機會，以便進一步對其加以改造和矯正。第 10 條並沒有對少年的年齡加以限制。儘管這一點將根據各國的有關社會、文化和其他條件，由締約國自行決定，然而，委員會認爲，第 6 條第 5 款表明，所有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人均應當被認定爲少年，至少在刑事司法方面，應以此年齡爲界限。締約國應當就少年的界定年齡群，提供有關資訊。爲此，邀請締約國表明，他們是否適用《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 1987 年《北京規則》）。

附錄 2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關於擁有適用補償程式和公正審判權的決議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

牢記制定《關於人權與民族權的非洲憲章》的目的，是促進和保護該《憲章》所規定的人權以及認可國際人權標準，

認識到公正審判權是人類權利和自由的基本保障，

銘記《關於人權與民族權的非洲憲章》第 7 條的規定，

1. 認為，權利或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均有權獲得補償。
2. 還認為，除其他方面外，公正審判權還應當包括：
 - A. 任何人有申辯其理由的機會，並在決定其權利和義務的法院和法庭面前受到平等對待。
 - B. 被逮捕的人應當在被捕時，以其理解的語言，被告知被捕的原因，並應當及時得知對其的指控罪名。
 - C. 被逮捕或拘留人應當及時交由法官或其他依法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官員處理，並有權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接受審理，否則應予釋放。
 - D. 被指控犯罪的人在經主管法院判定其有罪之前，應當被推定為無罪。
 - E. 在判定對某人的指控時，被指控的人應特別有權：
 - 1) 有足夠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並在保密的情況下與其所選擇的律師交流；
 - 2) 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審判；
 - 3) 提問，或由其律師提問控方證人，並按與控方證人相同的條件，聆聽對辯方證人的提問並向其提問；
 - 4) 若不理解法庭內所使用的語言，免費獲得口譯的協助。
3. 被定罪的人有權向上級法院上訴。
4. 向《關於人權與民族權的非洲憲章》的締約國建議，建立起對可以適用補救程式以及應向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意識。
5. 決定繼續致力於促進獲得補救程式和公正審判的權利，並進一步制定這方面的原則。